

炎洲集團  
YC GROUP

#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ACHE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新股

1.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新股股數：21,000,000股。
4. 新股金額：210,000,000元。
5. 發行條件：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新台幣210,000,0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4.5元，其中除依公司法保留15%計3,150,000股由員工認購外，另提撥10%，計2,1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餘75%計15,750,000股之股份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6. 公開承銷比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
7.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二)發行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7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chem.com.tw>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1,061,474,500	30.83
盈餘轉增資	1,649,748,680	47.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529,230	24.47
現金贖回優先特別股	(14,274,450)	(0.41)
優先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15,435,330)	(0.45)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14.52
庫藏股減資	(1,081,310,000)	(31.41)
可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	499,922,490	14.52
合計	3,442,655,1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sec.com.tw">http://www.cathay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a>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2-3207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http://www.pscne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ibts.com.tw">http://www.ibts.com.tw</a>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電話：(02)2656-1111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wls.com.tw">http://www.wls.com.tw</a>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福邦證券(股)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4樓	電話：(02)2181-26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jihsunbank.com.tw/">http://www.jihsun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電話：(02)2923-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電話：(02)2181-26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網址： <a href="http://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a>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建羽	聯絡電話：(02)2533-2250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kevinlin@achem.com.tw">kevinlin@achem.com.tw</a>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秀惠	聯絡電話：(02)2533-2250
職稱：企劃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cindy@achem.com.tw">cindy@achem.com.tw</a>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chem.com.tw>

##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42,65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話：(02) 2533-2250	
設立日期：49 年 9 月 13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achem.com.tw">http://www.achem.com.tw</a>		
上市日期：81 年 12 月 2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3 年 9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李志賢 總經理：高鼎		發言人：林建羽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許秀惠 職稱：企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2688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sec.com.tw">http://www.cathay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a href="http://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47% (102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0.54% (102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志賢	0.00%	董 事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1.38%
董 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49.09%	監 察 人	林泗杉	0.52%
董 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歸行白	49.09%	監 察 人	楊敏華	0.02%
董 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鼎(註 1)	49.09%	—	—	—
工廠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二段 161 號			電話：(03)472-3111~7		
主要產品：接著劑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膠帶及其原料製造、加工與買賣。 塑膠板片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市場結構：外銷 89.25% 內銷 10.75%		參閱本文之頁次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10,085,271 仟元 稅前純益：421,11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9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2 月 12 日			刊印目的：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 1：該代表人由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10.17 派任。

#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資料.....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2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3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33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33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	33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54
(一)9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54
(二)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61
(一)資金來源 .....	61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61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	6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6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6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6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62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6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74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	81
肆、財務概況 .....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	86
(四)財務分析 .....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9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93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93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93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	93
(三)期後事項 .....	93
(四)其他 .....	93
四、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	94
(一)財務狀況 .....	94
(二)財務績效分析 .....	94
(三)現金流量 .....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7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9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9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	9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97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7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97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9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9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9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9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0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10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0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0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 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0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10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06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102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八：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9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話：(02)2533-2250
工廠	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二段 161 號	電話：(03)472-3111~7
北區營業所	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二段 161 號	電話：(03)472-3111~7
中區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神林路一段 175 號	電話：(04)2568-2653~5
南區營業所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村正義路 51 號	電話：(06)279-2151
中國區(佛山)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張槎鎮五峰四路尾大江工業區	電話：(86)757-8221-0051
中國區(東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錦廈村銅鑼圍工業區新民路 157 號	電話：(86)769-8532-2701
中國區(上海)	中國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電話：(86)21-5916-3999
美洲區	13226 Alondra Blvd. Cerritos, CA 90703 USA	電話：(1)562-802099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
民國 81 年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生產及管理績效，將南崁廠生產產線遷往楊梅廠並處分南崁土地廠房約計利得壹億捌仟萬元；另成立美國亞洲公司從事膠帶加工及銷售業務。 81 年 10 月 9 日獲准成為第一類股票上市公司，並於 12 月 28 日起在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獲經濟部「第一屆企業環保獎」及環保署防治污染績優廠商金牌獎。
民國 82 年	於美國成立亞洲化學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路基板銷售業務，另成立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項轉投資業務，配合公司成長台北總公司遷至民生東路。 膠帶產品通過 CNS，並榮獲經濟部商檢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 ISO-9002 認可登錄。
民國 83 年	電路基板產品榮獲 GSG YARSLEY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 ISO-9002 認可登錄。 榮獲勞委會八十三年度「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單位」獎牌。
民國 84 年	電子二廠擴充完成生產，另於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從事膠帶加工及銷售業務。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八十四年度工業安全衛生輔導績優「工安永續」獎牌。 榮獲勞委會八十四年度「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單位」獎牌及八十四年度「無災害工時記錄達五百萬以上績優單位」獎。
民國 85 年	委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 BOT 方式在楊梅廠興建汽電廠一座，以保障充裕的電源及熱源供應，因應業務擴展需求。 榮獲勞委會頒發八十五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五星獎」，並榮獲總統召見。
民國 86 年	榮獲外貿協會頒贈之「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7 年	膠帶產品榮獲 ENTELA 品質保證制度「QS-9000」認可登錄。 與安智公司(AZ-EM，為 HOECHST、CLARIANT 轉型之公司)合作代工生產電子級有機化學溶劑，建立亞洲化學第一套無塵室生產作業系統，也是國內第一家與外商企業合作在國內生產電子級有機溶劑。
民國 89 年	電子級有機化學品通過 BVQi 之「ISO-9002」品質系統認證。 出售銅箔基板事業處予英國 Cookson 集團。

年度	沿革
	併購台灣及大陸膠帶廠，增加產品組合，提昇生產技術，擴大行銷網路。與安智公司擴大合作內容，代工生產 TFT-LCD 用光阻劑。
民國 90 年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二屆工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獲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 上海嘉定廠動工，廣東東莞 PVC 廠投產。 亞化美洲區併購 TCC 公司，擴大美洲市場行銷網路。 成功開發電子級溶劑回收純化技術，回收生產過程中之 EBR 廢溶劑。 九十年十一月獲選經濟部第二屆「工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九十年十二月獲選經濟部「能源節約獎」。
民國 91 年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9000：2000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4001：1996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登錄。 電子級有機化學品通過 BVQi 之「ISO9001(2000)」認證轉換。 環保署通過 EBR 廢液之專案回收再利用計畫。 九十一年二月榮獲桃園縣環保局「固定污染源第二屆評鑑」成效優良獎。 九十一年三月榮獲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VOC」減量獎勵 1100 萬元。
民國 92 年	上海嘉定廠投產、設立武漢加工中心。 通過 Sony 認可登錄為 OEM Green Partner。 工業局通過 EBR 廢液之回收通案再利用計畫。 與工研院環安中心合作開發 CD-R 染料回收技術。 九十二年六月榮獲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評鑑為 91 年度推動「空污染防治成效優良廠商」。
民國 93 年	榮獲 TUV 品質保證制度「TS-16949」認可登錄。 電子級有機化學品通過 BVQi 之「ISO-14001」環境品保認證。 與工研院化工所合作開發 OLED 平面顯示器用高純度化學品。
民國 94 年	94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原董事長衣復恩請辭，檀兆麟先生接任董事長。 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榮獲第十三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民國 96 年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榮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健康樂活獎」。
民國 97 年	97 年 1 月 8 日原任董事長檀兆麟請辭，董事會於同日推選葉斯應先生擔任董事長，並聘檀兆麟先生為執行長。 九十七年楊梅廠通過標檢局 OHSAS 18001 認證。
民國 98 年	9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正井先生擔任董事長及聘任為執行長。 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楊梅一、二、三廠榮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三年標章」。
民國 99 年	榮獲經濟部頒發全國標準化競賽第十一屆優勝獎、桃園縣政府頒發第四屆長青企業獎。 99 年 10 月 12 日與母公司炎洲公司合資成立新洲全球(股)公司。
民國 100 年	於美國加州購置廠房及辦公室。 於上海嘉定擴充 PVC 產品線。 臺灣地區楊梅新廠房動工。 越南胡志明市生產基地動工。 於印度孟買成立新公司。 配合勞委會成立黏安家族，推動大廠帶小廠方式，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榮獲「績優工安家族」頒獎及對外發表。
民國 101 年	與母公司炎洲公司合資投資上游原料萬洲石化，預計年產 8 萬噸丙烯酸。 101 年 11 月 30 日榮獲勞委會潘主委親頒「績優安衛家族核心企業」獎牌。
民國 102 年	102 年元月 3 日榮獲台北市長頒發「101 年度健康卓越獎」。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以膠帶產銷為主，外銷營業額約佔 89.25%，101 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呈現劇烈變動，為避免公司匯兌損益產生較大變動；公司將持續注意外匯變化，適時採行避險性外匯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對營運之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公司營業持續成長，致使公司銀行借款隨之增加，而目前市場利率呈現穩定趨勢，故公司利息將隨借款餘額上升而增加，公司將會適度調整中、短期借款結構以降低公司利息負擔。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價格會隨原料成本、物價等因素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至於子公司方面，101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創富投資因理財需求，投資台灣農林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數部位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出清完畢，總計實現獲利 224 仟元，其係依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已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形則參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環保型電氣膠帶	總計約 3,100 萬元
汽車線束用 PVC 膜與膠帶	
環保型 UV 特殊雙面膠帶	
熱熔膠技術研究開發	
保護膜及保護膠帶開發	
新事業相關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資新產品研究開發，與提升生產技術暨產品品質，以維持既有客戶並拓展新市場。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正派經營重視環保的經營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就營運方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然膠帶產業之景氣循環起伏雖不大，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時，產生閒置產能單位成本上升，此種風險將會成為公司的負擔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不做盲目之資本投資以求公司財務穩健。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約僅佔合併營業淨額 5~6%，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為南亞公司約佔進貨總金額 15~17% 左右，因該原料品質、價格均極具競爭力，故此部份無經營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因本公司前任第 21 屆董事（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及管理處處長吳訪和以亞化公司名義於 98 年 10 月 29 日以偏離市場行情之高價 3.45 億元，向第三人趙國安買入位於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949 地號等 19 筆土地，涉嫌掏空、侵占本公司資產，雖經投保中心先後發函本公司及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通知停止支付相關購地款項，惟本公司前任第 21 屆董事（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及管理處處長吳訪和竟不顧投保中心指示，仍違法開立票據支付相關購地款項，渠等所為核已嚴重違背身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處處長所應盡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且造成本公司業已支付原不需支付之高達近 2 億 9,000 萬元土地款之損害，本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楊淑華、毛天賜、吳訪和等應連帶賠償 8,000 萬元（考量所需繳納之裁判費負擔，暫以 8,000 萬元為請求金額，嗣後可俟訴訟進展再為擴張請求之金額）。本件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嗣因亞化公司與第三人趙國安就已交付之土地款 6,500 萬之半數 3,250 萬作為和解之數額，加上黃柏盛藉此案所兌領得之 1,000 萬 3,288 元，為本公司實際所受之損害，故本公司變更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 42,503,288 元。

### 處理情形：

委任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進行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改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審理，並判決李光弘、余河德、黃柏聖、毛天賜、吳訪和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3250 萬元，黃柏盛應給付新台幣 1000 萬 3288 元，李光弘等人不服，提出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以 102 年重上字第 53 號案件審理，亦委託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

(2) 本公司股東李華松及陳泳丞以第三人富立鑫股份有限公司、檀兆麟經經濟部許可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自行召集之本公司 9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有「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違法無效事項、及「非召集權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票停止過戶日始日違法提前」、「不當限制股東進入會場」、「未清查報股東報到人數」、「未檢視未到場股東之出席委託書」、「違法限制股東委託書之提出時間」、「未依程序投票、開票及計票」、「違法阻止股東之發言權」、「會議召集人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法之事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先位確認本公司 9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無效，備位訴請撤銷本公司 9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處理情形：

委任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進行訴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2408 號、98 年度訴字第 1765 號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股東李華松仍於期間內提出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197 號審理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李華松敗訴，後經最高法院駁回李華松上訴，李華松敗訴確定，本案終結。

- (3)本公司因前董事長葉斯應欲發展因「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關鍵技術開發」，擬興建光電大樓，而就此光電大樓曾洽詢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博匠公司）提案報價，惟關於工程範圍內容、價金及設計費用部分均尚未達一致之合意，博匠公司即依照委任及承攬之法律關係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設計費報酬 3,723,232 元。

處理情形：

本公司自行處理本訴訟，目前尚未委任任何律師，經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4172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駁回博匠公司之請求，但博匠公司提出上訴中，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上字第 273 號審理中。

- (4)郭鶴松為本公司前董事長葉斯應聘任擔任「特別助理」，惟自前董事長葉斯應先生解任後，亞洲化學公司歷經多任董事長均無法派任與郭先生簽署合同所約定之職務，故於 99 年 4 月 1 日終止契約。惟郭先生不能接受，向本公司要求給付薪資共新台幣 5,029,801 元。

處理情形：

委任王淑琍律師進行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勞訴字第 251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駁回郭鶴松之請求，然經郭鶴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勞上字第 113 號審理後判決公司應支付新台幣 1,011,454 元，此部分不能上訴而確定，雖經公司提出再審之訴，然並未就此部分判決有變更。就其餘 4,008,347 元部分，經郭鶴松上訴至最高法院，被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5)本公司前管理處處長吳訪和，以經公證之聘任合同聲請於新臺幣 2,288,000 元之範圍內強制執行本公司之財產，惟因雙方對聘任合同之效力仍有爭議，本公司已聲明異議。

處理情形：

委任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進行辦理，本案經臺北臺灣地方法院以 100 年勞訴字第 104 號判決吳訪和所主張的薪資債權不存在。

(6)葉斯應為本公司前董事長，因其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並與以起訴，因此，本公司對葉斯應請求因簽訂蘇菲亞公司財務顧問合約損害公司利益 630 萬元之部分，依法以刑事附帶民事之程序予以追索。

處理情形：

本案由本公司自行進行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99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轉至民事庭以 100 年度金字第 37 號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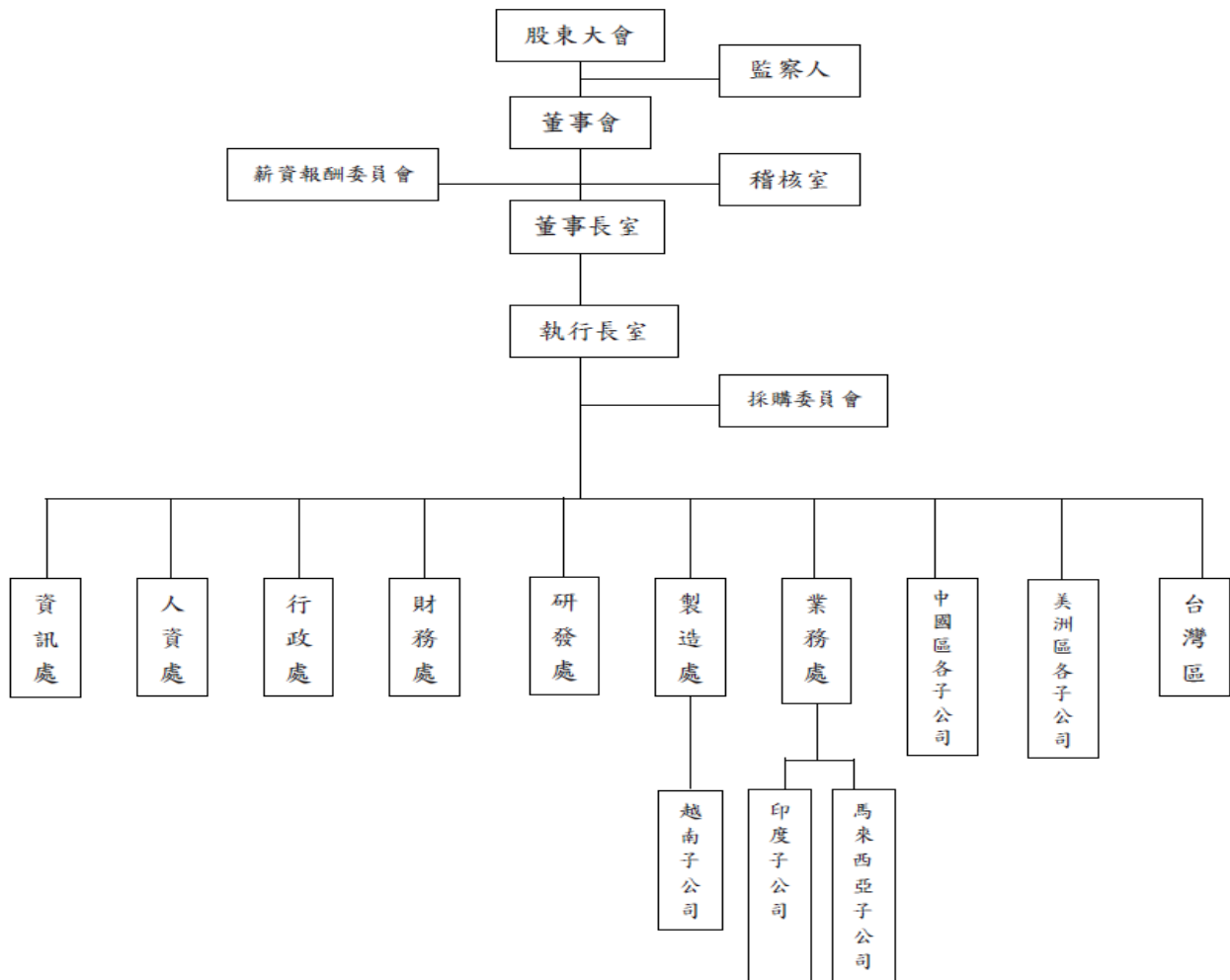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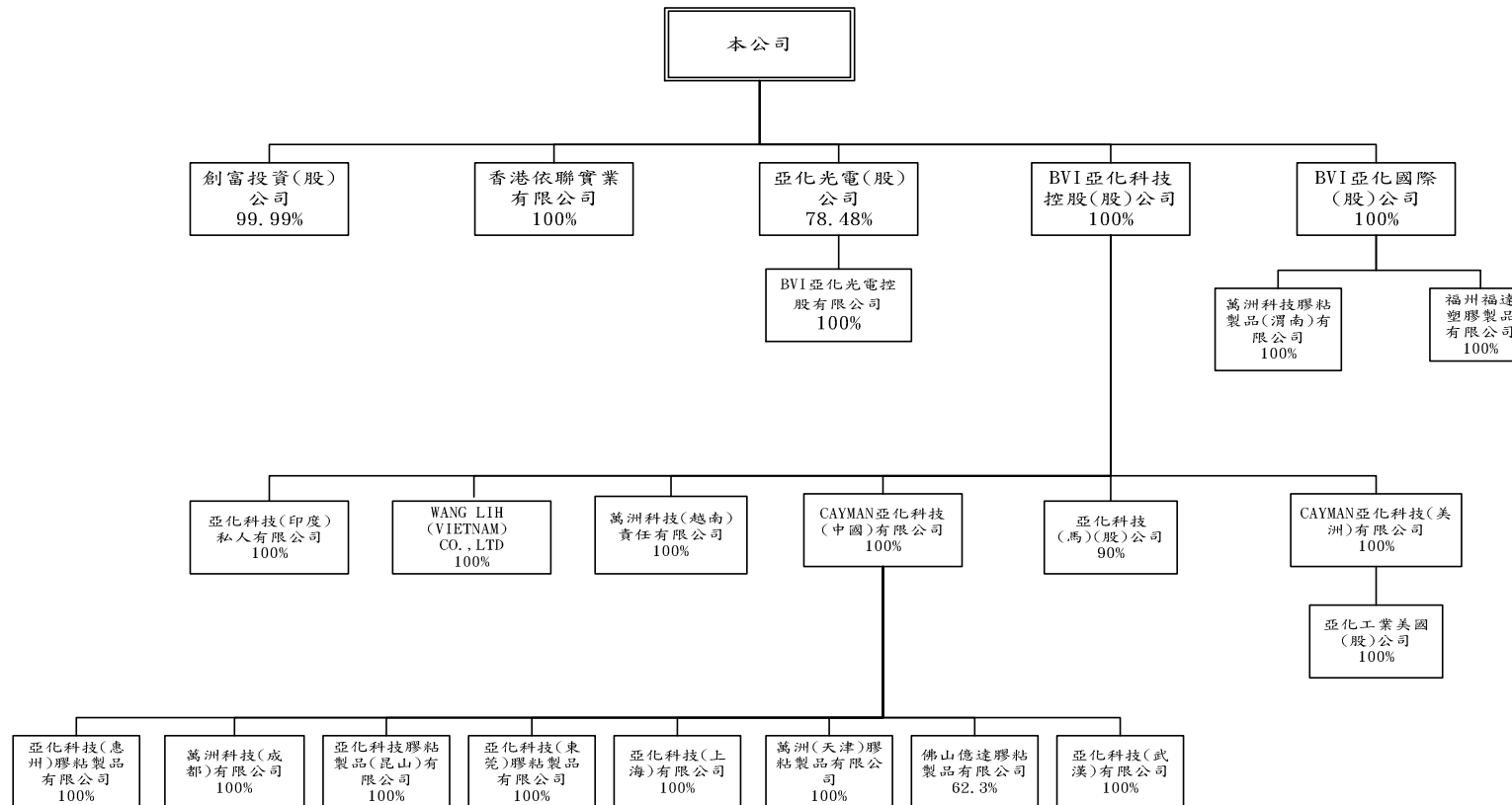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業務
執行長室	綜理全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與執行。
採購委員會	負責訂定大宗原物料採購計畫。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美洲區各子公司	負責美洲地區黏性膠帶之銷售業務。
臺灣區	負責台灣地區黏性膠帶之產銷業務。
中國區各子公司	負責中國地區黏性膠帶之產銷業務。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經營分析。
行政處	負責法務及總公司行政事宜。
研發處	負責全公司研發工作，定期協調各區行銷單位及子公司建立年度優先研發清單。
業務處	負責督導台灣及中國地區內銷、外銷業務與訂定全球行銷策略。
人資處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事宜。
資訊處	規劃並執行全球 MIS 策略與系統發展。
製造處	管控各廠產品標準成本，統整各廠生產據點製程技術並協助開發。並督導管理特化廠、PE 廠、越南廠。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2.10.31



註1：原「陝西合亞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更名為「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註2：原「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更名為「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註3：原「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更名為「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註4：原「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更名為「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9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萬得有限公司(註1)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買賣	—	—	—	—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23,778,117	99.99	379,287	有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經銷代理	37,440,000	100.00	162,164	無
	亞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9,286,951	78.48	300,563	無
	BVI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45,076	100.00	1,332,676	有
	BVI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3,269	100.00	373,554	無
亞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4,234	100.00	62,589	無
BVI 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	100.00	187,738	無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停止營業中	—	100.00	31,043	無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00.00	5,588	無
	WANG LIH(VIETNAM) CO., LTD.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	100.00	26,549	無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00.00	162,608	無
	CAYMAN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8,209,075	100.00	1,129,649	無
	CAYMAN 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註1)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	—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CAYMAN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13,643,000	100.00	403,355	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353,152	90.00	4,110	無
CAYMAN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停止營業中	—	100.00	29,565	無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00.00	4,435	無
	亞化科技膠粘製品(昆山)有限公司(註 1)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	—	—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00.00	222,092	無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00.00	475,997	無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00.00	4,435	無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及膠黏材料	—	62.30	164,322	無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00.00	3,548	無
CAYMAN 亞化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0,000	100.00	257,216	無

註 1：萬得、亞化科技(新加坡)及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總裁 執行長	李志賢	100.09.01	0	—	0	—	0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碩士	炎洲(股)公司董事長 新洲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清雲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WANG LIH(VIETNAM) CO., LTD. 董事	營運長	李其政	一等親	—
副總裁	歸行白	100.09.01	2,896	0.00	10,518	0.00	0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BVI 亞化國際(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萬得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長	高鼎	101.09.01 102.02.01	76,077	0.02	0	—	0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	—	—	—
製造處 處長	俞勵才	97.09.01	53,495	0.02	0	—	0	—	逢甲大學化工系	—	—	—	—	—
業務處 處長	林佑昇	97.09.01	246,250	0.07	136	0.00	0	—	文化大學蠶絲系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主管 財務處 處長	林建羽	97.04.08 102.04.01	0	—	0	—	0	—	美國賓州 Drexel 大學財務碩士	炎洲(股)公司財務主管 新洲全球(股)公司財務主管 亞化光電(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訊處 處長	呂淞漪	102.10.01	0	—	0	—	0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台塑石化資訊工程師 利芎國際資訊部主管	—	—	—	—
幕僚長	方淑芳	102.04.01	28,860	0.01	0	—	0	—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新洲全球(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國際(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光電(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營運長	李其政	99.01.11	0	—	0	—	0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寧波亞朔科技總經理 BVI 亞化國際(股)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膠粘製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化光電(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總裁	李志賢	一等親	—
協理	杜家軒	100.11.01	1,021	0.00	10,518	0.00	0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	—	—	—	—	
會計主管	賴亭甫	102.04.01	0	—	0	—	0	—	銘傳大學會計系	—	—	—	—	

註1：原執行長李志賢於101年9月1日卸任。副總裁歸行白於101年11月30日退休卸任。資訊處處長呂淞漪於102年10月1日新任。原財務處處長方淑芬於102年4月1日卸任後接任幕僚長。會計主管賴亭甫於102年4月1日新任。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志賢	101.06.19	101.06.19	三年	0	—	0	—	0	—	0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碩士	炎洲(股)公司董事長 新洲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清雲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BVI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WANG LIH(VIETNAM) CO., LTD.董事	董事	李其政	一等親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98.11.30	101.06.19	三年	145,351,100	47.60	169,017,005	49.09	0	—	0	—	—	—	—	—	—
	代表人：李其政	98.11.30	101.06.19	三年	0	—	0	—	0	—	0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寧波亞朔科技總經理 BVI亞化國際(股)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BVI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BVI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董事 BVI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BVI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膠粘製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志賢	一等親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亞化光電(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歸行白	70.06.16	101.06.19	三年	0	—	2,896	—	10,518	—	0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BVI 亞化國際(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萬得有限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 高鼎	102.10.17	101.06.19	三年	76,077	0.02	76,077	0.02	0	—	0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9	101.06.19	三年	2,562,500	0.84	4,748,489	1.38	0	—	0	—	—	—	—	—	—
	代表人： 徐俐真	101.06.19			0	—	0	—	0	—	0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財團法人勇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	—	—
監察人	林泗杉	101.06.19	101.06.19	三年	0	—	1,791,827	0.52	0	—	0	—	明道中學	豪森建設總經理	—	—	—
監察人	楊敏華	101.06.19	101.06.19	三年	51,250	0.02	52,589	0.02	0	—	0	—	北京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佛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	—	—

註 1：法人董事亞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06.19 改選後卸任。法人監察人旺洲建設(股)公司於 101.06.19 改選後當選為法人董事。

註 2：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正井已於 102.06.10 請辭，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高鼎則於 102.10.17 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09月12日

法人股東之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群有限公司	8.32
	李志賢	7.10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6.3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6.13
	鄭文成	4.70
	德銀託管台灣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1.85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
	王玉娟	1.03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2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之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英群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100.00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王玉娟、英群有限公司、李書緯、李其政、李志賢	100.00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妙英、蔡三才、蔡瑞哲、蔡佳玲	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註)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志賢			✓				✓				✓		✓	✓		—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					✓		✓			—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歸行白			✓			✓	✓			✓	✓	✓	✓			—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高鼎			✓			✓	✓			✓	✓	✓	✓			—



姓名(註)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旺洲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	✓	✓	✓	✓	✓	✓	✓	✓	✓	✓	✓	✓	✓	—							
林泗杉			✓	✓	✓		✓	✓	✓	✓	✓	✓	✓	✓	✓	✓	—							
楊敏華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李志賢 亞朔(股)公司代表人： 李志賢 101.6.19卸任	231	231	0	0	0	0	0	0	0.08	0.07	4,386	6,406	134	134	0	0	0	0	0	0	0	0	1.69	2.12	無		
董事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 廖正井																											
董事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 歸行白																											
董事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 李其政 (101.6.19前為 個人董事)																											
董事	旺洲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徐俐真 (101.6.19前為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																											

附註：本公司101年度實際給付董事退職退休金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或提撥共計新台幣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亞朔(股)公司代表人：李志賢，6/19 李志賢。炎洲(股)公司代表人：廖正井。炎洲(股)公司代表人：徐俐真。6/19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李其政(6/19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歸行白	亞朔(股)公司代表人：李志賢，6/19 李志賢。炎洲(股)公司代表人：廖正井。炎洲(股)公司代表人：徐俐真。6/19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李其政(6/19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歸行白	亞朔(股)公司代表人：李志賢，6/19 李志賢。炎洲(股)公司代表人：廖正井。炎洲(股)公司代表人：徐俐真。6/19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李其政(6/19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亞朔(股)公司代表人：李志賢，6/19 李志賢。炎洲(股)公司代表人：廖正井。炎洲(股)公司代表人：徐俐真。6/19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歸行白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歸行白，李其政(6/19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人數)	5	5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泗杉									
監察人	楊敏華 旺洲建設(股)公司代 表人：楊敏華(101.6.19 卸任)	99	99	0	0	0	0	0.04%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敏華，林泗杉，楊敏華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敏華，林泗杉，楊敏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人數)	2	2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100/9/1~101/9/1	李志賢	15,907	18,333	2,142	2,142	1,697	1,960	(註)	0	(註)	0	7.02	7.02	0	0	0	0	無
副總裁 100/9/1~101/11/30	歸行白																	
副執行長 100/9/1-101/4/30 炎洲副執行長 101/5/1 升任	謝強																	
副營運長 100/6/1 副執行長 101/5/1-101/8/31	高鼎																	
執行長 101/9/1 升任																		
研發處處長	俞勵才																	
業務處處長	林佑昇																	
集團行政長 99/9/1-101/4/30 集團財務長 101/5/1 升任	方淑芬																	
營運長	李其政																	
集團財務長 兼財務處處長 101/05/01 卸任 資訊處處長 101/05/01 ~101/5/26 離職	柳明鑫																	

註：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2.6.30 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55 仟元，另截至刊印日前尚未發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志賢、謝強、柳明鑫、方淑芬、高鼎、李其政	李志賢、謝強、柳明鑫、方淑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歸行白、俞勵才、林佑昇	歸行白、俞勵才、林佑昇、高鼎、李其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人數)	9	9

4.最近年度(101)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高鼎	0	(註)	(註)	(註)
	研發處處長	俞勵才				
	業務處處長	林佑昇				
	幕僚長	方淑芬				
	營運長	李其政				
	財務處處長	林建羽				
	財務主管					
	協理	杜家軒				
會計主管	賴亭甫					

註：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2.6.30 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55 仟元，另截至刊印日前尚未發放。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1 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08%	0.07%	0.13%	0.12%
監察人	0.04%	0.03%	0.05%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7%	7.02%	6.38%	5.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目前並無訂定董事、監察人支領盈餘分配之酬勞額度，每年僅領取固定之報酬及每次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加給、交通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職務、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介於 5 萬~40 萬元間。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2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44,265,512	55,734,488	400,000,000	已發行股份中52,589,793股屬於私募普通股外，其餘皆為已上市掛牌。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2	10	180,000,000	1,800,000	133,561,332	1,335,613	無	無	無
83、7	10	180,000,000	1,800,000	159,451,664	1,594,517	盈餘轉增資 31,068 資本公積 增資 227,835	無	83.7.5 (83) 台 財證(一)第 30230 號函
84、6	10	180,000,000	1,800,000	169,160,538	1,691,605	盈餘轉增資 51,781 資本公積 增資 45,308	無	84.6.10 (84) 台 財證(一)第 34500 號函
85、6	10	180,000,000	1,800,000	174,379,058	1,743,791	盈餘轉增資 52,185	無	85.6.11 (85) 台 財證(一)第 36643 號函
86、7	10	300,000,000	3,000,000	225,207,487	2,252,075	盈餘轉增資 108,284 現金增 資 400,000	無	86.7.5 (86) 台 財證(一)第 50102 號函
87、6	10	300,000,000	3,000,000	247,728,235	2,477,282	盈餘轉增資 225,207	無	87.6.22 (87) 台 財證(一)第 54455 號函
88、6	10	300,000,000	3,000,000	260,114,646	2,601,146	資本公積增資 123,864	無	88.6.17 (88) 台 財證(一)第 56311 號函
90、4 90、7	10	400,000,000	4,000,000	337,192,439	3,371,924	盈餘轉增資 510,663 資本公 積增資 260,115	無	90.4.27 (90) 台 財證(一)第 122128 號函及 90.7.18 (90) 台 財證(一)第 146150 號函
92、12	10	400,000,000	4,000,000	322,409,439	3,224,09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47,830
93、7	10	400,000,000	4,000,000	308,409,439	3,084,09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40,000
94、7	10	400,000,000	4,000,000	299,409,439	2,994,09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00,000
95、12	10	400,000,000	4,000,000	289,409,439	2,894,09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00,000
96、12	10	400,000,000	4,000,000	276,056,439	2,760,56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33,530



年月	發行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6	10	400,000,000	4,000,000	264,061,439	2,640,61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19,950
97、11	10	400,000,000	4,000,000	249,061,439	2,490,61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50,000
99、7	10	400,000,000	4,000,000	299,061,439	2,990,614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	無	無
100、7	10	400,000,000	4,000,000	289,061,439	2,890,61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
100、10	10	400,000,000	4,000,000	296,287,975	2,962,880	盈餘轉增資 72,265	無	100.7.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976 號函
101、4	10	400,000,000	4,000,000	304,101,282	3,041,013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8,133	無	無
101、7	10	400,000,000	4,000,000	305,381,275	3,053,813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800	無	無
101、9	10	400,000,000	4,000,000	313,366,563	3,133,666	盈餘轉增資 79,853	無	101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988 號
101、11	10	400,000,000	4,000,000	322,807,948	3,228,080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414	無	無
102、1	10	400,000,000	4,000,000	323,336,965	3,233,370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90	無	無
102、4	10	400,000,000	4,000,000	320,001,134	3,200,012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642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
102、8	10	400,000,000	4,000,000	330,897,489	3,308,975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897	無	無
102、11	12.8	400,000,000	4,000,000	344,265,512	3,442,655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368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99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99年8月2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年6月14日，私募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面額。 (2)依據證交法規定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暨獨立專家意見說明書，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產能設備等資本投資，已向銀行申請12億元聯合貸款。考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同時避免聯貸案撥款後財務比例失衡，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註)	99年7月14日、100年3月3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第3款	50,000,000股	法人董事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三位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11.17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之7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使資本公積增加，對每股淨值將有所提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99年私募現金增資之金額計新台幣558,500仟元，相關資金運用於10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執行進度達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增資效益：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註：本公司99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經99年7月7日董事會決議訂為10.88元，應募人已於99年7月14日繳足股款544,000仟元；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並經10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每股私募價格為11.17元，應募人已於100年3月30日補繳差額14,500仟元。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2年9月1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3	2	46	17,415	65	17,531
持有股數	961,108	119,154	183,718,163	118,233,393	36,616,527	339,648,345
持股比例	0.28%	0.04%	54.09%	34.81%	10.78%	100.00%

註：差異係因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2.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9月1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397	1,470,218	0.43%
1,000 至 5,000	5,411	12,020,600	3.54%
5,001 至 10,000	1,520	10,772,912	3.17%
10,001 至 15,000	716	8,319,747	2.45%
15,001 至 20,000	337	5,976,413	1.76%
20,001 至 30,000	425	10,174,458	3.00%
30,001 至 50,000	328	12,586,109	3.71%
50,001 至 100,000	218	14,930,944	4.40%
100,001 至 200,000	94	12,851,979	3.78%
200,001 至 400,000	43	11,905,711	3.51%
400,001 至 600,000	11	5,427,985	1.60%
600,001 至 800,000	5	3,348,445	0.98%
800,001 至 1,000,000	8	7,041,844	2.07%
1,000,001 以上	18	222,820,980	65.60%
合 計	17,531	339,648,345	100.00%

註：差異係因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3.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9月1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68,623,005	49.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炎洲公司投資專戶		18,679,000	5.50%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48,489	1.40%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公司專戶		4,480,409	1.32%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8,139	1.12%
莊金玉		2,713,106	0.80%
亞洲化學職工福利會		2,620,289	0.77%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台灣基金投資專戶		2,422,000	0.7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126,984	0.63%
黃玉芬		2,121,000	0.6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身份	姓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10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志賢	0	0	0	0	0	0
董事 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9,288,685	0	22,629,905	0	9,665,000	0
董事代表人 102.06.10辭任	廖正井	2,500	0	2,679	0	0	0
董事代表人	歸行白	68	0	73	0	0	0
董事代表人 營運長	李其政	0	0	0	0	0	0
董事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500	0	2,185,989	0	0	0
董事代表人	徐俐真	0	0	0	0	0	0
董事 101.06.19 改選卸任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75	0	0	0	0	0
監察人 101.06.19 改選新任	林泗杉	0	0	1,538,827	1,500,000	150,000	0
監察人	楊敏華	1,250	0	1,339	0	0	0
執行長 101.05.01 新任	高鼎	0	0	1,052	0	74,000	0
副執行長 100.09.01~101.05.01	謝強	50	0	0	0	0	0
製造處處長	俞勵才	(140,875)	0	7,370	0	0	0
業務處處長	林佑昇	5,853	0	6,273	0	0	0
財務處處長/財務主管	林建羽	0	0	0	0	0	0
資訊處處長 101.05.25 卸任	柳明鑫	25	0	0	0	0	0
幕僚長	方淑芳	1,125	(18,000)	(17,265)	0	0	0
協理	杜家軒	0	0	26	0	0	0
會計主管 102.04.01 卸任	鄭延中	5,019	0	151	0	0	0
會計主管 102.04.01 新任	賴亭甫	0	0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9月12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168,623,005	49.65%	—	—	—	—	創富投資 旺洲建設	為該法人股東之孫公司 為該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炎洲公司投資專戶	18,679,000	5.50%	—	—	—	—	—	—	—
旺洲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書緯	4,748,489	1.40%	—	—	—	—	創富投資 炎洲公司	二家法人股東之最終母 公司相同 為該法人股東之母公司	—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公司專戶	4,480,409	1.32%	—	—	—	—	—	—	—
創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3,798,139	1.12%	—	—	—	—	炎洲公司 旺洲建設	為該法人股東之最終母 公司 二家法人股東之最終母 公司相同	—
莊金玉	2,713,106	0.80%	—	—	—	—	—	—	—
亞洲化學職工福利會 代表人：魏光輝	2,620,289	0.77%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台灣基金投資專戶	2,422,000	0.71%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126,984	0.63%	—	—	—	—	—	—	—
黃玉芬	2,121,000	0.62%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21.15	16.20	16.30
	最 低		10.75	11.80	13.90
	平 均		17.19	14.77	15.1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09	16.87	—
	分 配 後		16.94	16.2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8,129	295,581	330,897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10	0.95	—
		追溯後	1.07	0.9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5	1.00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6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92	15.07	—
	本利比		15.63	14.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40%	7.04%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

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股東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 322,678,863 元，其中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 255,478,625 元，每股 0.798 元；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計 67,200,238 元，每股 0.21 元，合計每股配發 1.008 元。

###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本公司章程中無記載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 估列；無董監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2 年度之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提列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議案業已經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54,786 元，股票紅利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與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一致。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5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0 年度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743,056 元已配發

董監酬勞 0 元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較 100 年帳上估列數多 329 仟元，係 100 年度低估員工紅利所致，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於 101 年度損益中調整此項差異。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 年 9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4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2/1/11~102/3/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8 元~18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46,442,26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2年09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9月15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 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9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10,6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p> <p>(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p> <p>(三)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p>(四)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p>



	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 (實質收益率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限制條款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新台幣 499,922,49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19%,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不適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7.10 元	138.45 元
	最低	90.00 元	100.00 元
	平均	102.34 元	113.29 元
轉換價格		13.61 元	12.8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00 年 9 月 15 日 16.7 元	100 年 9 月 15 日 16.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接著劑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②膠帶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③塑膠板片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④電子化學品(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等使用於半導體、液晶顯示器產業之化學化合物、混合物和製劑)及電子材料之生產製造、加工、進出口貿易及銷售業務。
- ⑤樹脂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⑥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⑦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營業比率(%)
OPP 膠帶	4,645,612	46.06
PVC 膠帶	3,103,850	30.78
雙面膠帶	351,175	3.48
其他	1,984,634	19.68
合計	10,085,271	100.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膠帶產品：OPP 膠帶、PVC 膠帶、雙面膠帶、PET 膠帶、無基材導熱膠帶、切割器。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環保水性膠 PVC 電氣膠帶。
- ②汽車用中高檔線束 PVC 膜與 PVC 膠帶。
- ③環保 UV 型特殊雙面膠帶。
- ④UV 離型相關產品開發、以及離型技術之提升。
- ⑤水性膠超透明產品之開發。
- ⑥熱熔膠技術研究開發。

## ⑦保護膜與膠帶開發。

###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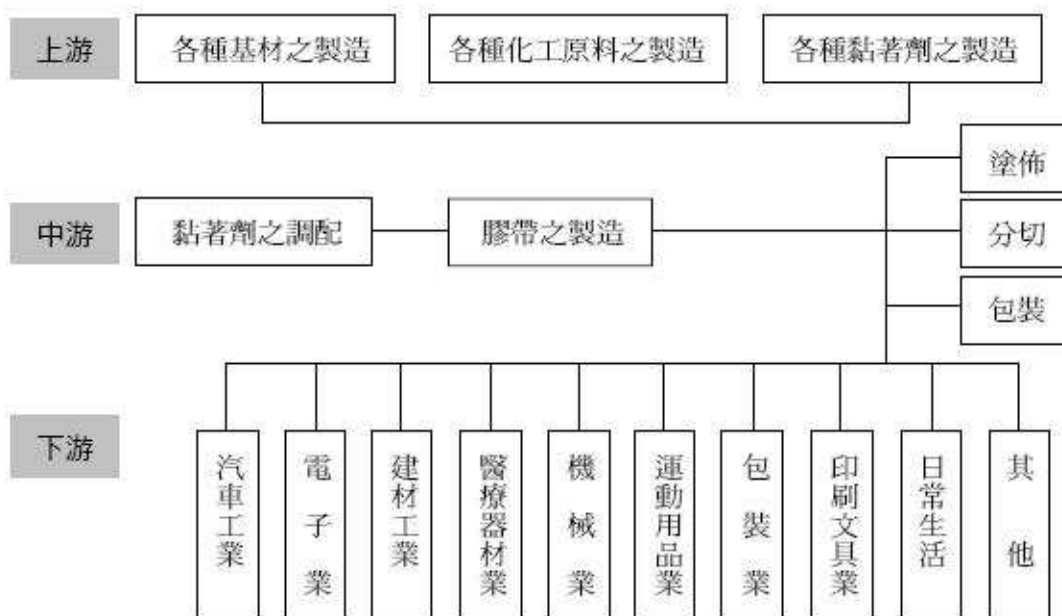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膠帶工業屬石化產業下游行業，而在工業產品產業鏈中，屬中游行業，其發展的規模與速度與各行各業息息相關，唇齒相依。

台灣由於有良好的上游廠商，即以塑膠薄膜為基材的產業，在國際市場上佔有重要的角色；加上台灣廠商有靈活的全球市場視野，所以台灣已發展成在全球膠帶業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除此之外，過去 10 餘年來，國內業者相繼至大陸、東南亞投資，使得產品的種類以及成本，都可以依據市場需求，提供不同的產品區隔，行銷全球。

由於膠帶產品多為塑膠原料製造，受到原油及個別塑膠產品之供需影響很大，如何因應這些狀況，需要有經驗的團隊，才能維持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能力。

#### (2)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2013.01 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膠帶產品之發展趨向於產品功能應用輕薄低成本、操作性佳、環保、安全等方向。隨著全球產業之快速升級及技術進步，為特定工業及客戶特殊需求量身訂作的產品更容易得到市場青睞，而全球環保意識的加強，低鉛(RoHS)、歐盟法規 (REACH)、無毒、易回收及碳足跡標示產品有更強的市場接受度。故產品差異化及快速服務是未來行銷之方向。

#### (4)競爭情形

以美國市場為例：雖然 OPP 包裝膠帶美國有 3M、IPG 及 Shurtape，佔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但就 PVC 產品而言，台灣及大陸產品佔有約 70% 的市占率；歐洲則以義大利為最大的競爭對手。中國廠商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逐年提高。

台灣市場雖有數家規模與本公司相當的公司，由於產品區隔化，相互對立競爭的情況，並不十分明顯。

現今新興市場生產能力提升，新型設備投資，各地政府支持當地產業，又加上東協十加一貿易協定關稅優惠的利基，企業併購等，競爭加劇。為因應局勢，將強化多元生產，強調新產品開發，避免同質性產品生產，力求發揮台灣少量，多樣化，高品質及快速生產的特性，競逐高單價高利潤之商品為未來主要發展方向。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傳統的塗佈技術作為基礎，以核心技術「塗佈科技」出發，以科技化、精緻化及環保節能化為目標，創造塗佈科技無限的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策略是配合整體產業發展，繼續以核心技術『塗佈科技』出發，憑藉多年來累積之技術實力，將產品由傳統的膠帶衍生到各類專業材料領域，近年已逐步朝向多角化經營的方向發展規劃，具體成效包括：

##### ①膠帶製品

配合廠商特殊需求開發專用膠帶，如核電廠管路維修用膠帶、冷貼合護貝膠帶(保護文件、相片)、電子工業零件載帶用之上包覆膠帶、PCB 保護膠帶、光電用膠帶、適合嚴苛環境使用之高透氣性、耐極大溫差、抗紫外線之膠帶，及衍生而出的特用光學膜等。

##### ②光電用產品

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用電子級高純度化學品之純化技術及生產、感光材料研發及生產，以及相關之生產管理技術等。

#### (2)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環保型電氣膠帶	部份產品已接單生產	300 萬元	—	市場接受度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汽車線束用 PVC 膜與膠帶	計畫開發中	800 萬元	—	市場接受度
環保型 UV 特殊雙面膠帶	計畫開發中	200 萬元	—	市場接受度
熱熔膠相關	計畫開發中	300 萬元	2013-2014	市場接受度
保護膠帶相關	計畫開發中	800 萬元	2013-2014	市場接受度

###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年度\項目	研發人員	學歷分布			平均服務年資
		碩士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99年底	17	9	8	—	8.81年
100年底	16	7	9	—	10.75年
101年底	15	7	8	—	11.20年
102年9月30日	15	7	8	—	11.07年

### (4)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47,536	40,947	65,891	46,821	39,865	17,539
營業收入	10,071,550	8,506,854	9,216,743	10,320,477	10,085,271	7,859,438
研發費用占 營收比率	0.47%	0.48%	0.71%	0.45%	0.40%	0.22%
開發成功之 技術或產品	1. LED及半導體相關之切割膠帶。 2. 強黏耐高溫PET雙面膠帶。 3. UV離型技術及相關產品。 4. 環保型電氣膠帶。 5. 熱熔膠相關技術。 6. 耐候佳之保護膠帶。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100 及 101 年度中國嘉定廠依計畫完成新增三條 PVC 膠帶塗佈線之建置，102 年上半年度設備稼動率達 89% 以上，將在未來兩年再增加三條線及週邊設備的投資案，屆時嘉定廠 PVC 膠帶月產能可達 1000 萬平方米。
- ②原訂在華南東莞橫瀝鎮購地興建 PVC 膠帶廠，因地方土地使用政策調整，將另尋適當地點，以便遷建廠。
- ③越南廠已完成土建工程，設備陸續遷裝中。
- ④台灣楊梅廠新基材與膠系膠帶的設備陸續由歐洲運交中，部分設備在試機階段，多樣產品能在 102 年年底前推入市場。

##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台灣區將在工業局的協助下，擬兩年內完成環保型節能減碳(無溶劑或水性)系列膠帶產品的研發與設備整建購置。
- ②中國區生產基地基於相對效率優勢的考量及降低成本的原則，推動三年內完成大規模的整合，於華南、華中構置完整的生產佈局。
- ③越南、馬來西亞與北美的加工中心，在提升對區域客戶滿意度的前提下，調整配置與產品銷售策略。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類膠帶產品；核心產品為：OPP 膠帶、PVC 膠帶，市場分佈以外銷為主，101 年度外銷佔總銷售額約 89.25%，並以美洲及亞洲地區為最大市場。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內外銷售比例估約如下：

地 區	銷售額(萬元)	內銷比重	外銷比重
OPP膠帶	464,561	6.84%	93.16%
PVC膠帶	310,385	6.02%	93.98%
雙面膠帶	35,118	6.72%	93.28%
其 他	198,463	28.03%	71.97%
合 計	1,008,527	10.75%	89.25%

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膠帶產品組合上，將積極引進新設備並運用在膠料配方及製程多元化之既有經驗及基礎開發特殊用途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使能增加產品組合及附加價值。

#### (2)市場佔有率

地 區	OPP膠帶	PVC膠帶
國內市場	24%	22%
美洲市場	7%	14%
歐洲市場	2%	10%
亞洲市場	8%	16%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2 年為全球經濟復甦速度放緩、通脹壓力上升的大選年。中國十八大召開確認接班主席為習近平、美國總統歐巴馬有驚無險連任但面臨財政懸崖困擾、日本政壇的鷹派安倍晉三，二度出任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希臘新政府續留歐元區、埃及新政府上場但仍政局混亂、敘利亞危機愈演愈烈

與中東反美浪潮高昇。雪上加霜的是朝鮮半島的北韓發射火箭與衛星而掀起平壤發展核武的疑雲。

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雖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但仍是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而先進國家則面臨歐債危機及財政懸崖的威脅造成經濟擴張減緩。歐洲經濟體的萎縮不僅對世界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也連帶成為影響其他經濟體經濟復甦的因子。各大經濟體的失業問題尤其嚴峻，歐洲區有 15 個國家的平均失業率超過 10%。其中，西班牙的失業率攀升到 24.4%；其次為希臘（22.6%），而葡萄牙、賽普勒斯、義大利的失業率也大幅上升。美國失業率始終在 8.1~8.3% 左右，就業市場需求未顯著提升。台灣部分，2012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不如預期，油價雙漲、勞保爆出可能破產、政府基金委外代操爆發弊案，都影響到台灣經濟發展。另外，全球市場的貿易成長明顯下滑且貿易爭端頻傳。除歐洲陷入衰退外，韓國、香港等經濟體出口額下降，巴西、印度、俄羅斯的出口也都受到一定遏制。諸多因素影響使亞洲外貿企業訂單銳減，出口量下滑。

展望 2013 年，先進國家可能持續採取緊縮財政措施，但歐債危機的不確定性依舊相當高，並可能進而影響歐洲區域的消費力道。另外，日銀在安倍內閣的壓力下，金融政策會議調高通貨膨脹並積極擴大寬鬆貨幣政策，截至目前為止，日圓已經貶至 99 日圓左右。2013 年世界經濟成長速度與 2012 年相較不會有太大波動，預測可能是成長持平或輕幅上揚。預估在 2013 年，在全球經濟可能趨緩下，仍能在新興市場的帶動下持續成長。

因應世界潮流瞬息萬變，膠帶產品之各項應用及產品發展（包含汽車產業、電子產業與建築產業）的使用層面已日趨成熟，掌握契機市場主流脈動及貼近市場銷售是為未來成長的重要關鍵之一。擴增多元化產品與落實在地化供應，以求深耕目標產業及更貼近不同市場需求。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經過逾 50 年的發展，萬洲核心競爭優勢集中在獨有之黏膠組合及塗佈科技經驗。

##### ① 競爭利基

- 擁有自有配方及生產技術，研發實力堅強。
- 掌握重要關鍵技術與來源。
- 自有產品與專業代工並行，擴大市場佔有率。
- 有效調整生產合理化，朝向全球國際化分工發展。
- 逐步完成擴充中國區產能，擴大中國市場銷售力道。
- 海外擴大生產及銷售基地。



- 垂直整合生產，供應穩定。
- 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化。
- 切入汽車產業鏈，提升產品價值。

## ② 有利因素

### ● 中國內需擴大及新興市場崛起，需求量增加

由於中國擴大內需政策、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市場的崛起，取代歐、美市場需求，隨著此股新勢力重現活力，成為膠黏業景氣回春的頭號功臣。

### ● 環保意識抬頭，確保市場秩序

由於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國內外環保法規及檢驗規格陸續制定，對於市場上以不合環保低價競爭之廠商有其抑制作用。

### ● 新產品及新設備投入

隨著新興國家市場崛起，中國擴大內需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規劃海外生產基地及在地化配銷，就近服務市場，建構全球生產及銷售網絡。

### ●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關稅減免，將對商品進入中國市場帶來正面效益。

## ③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 ● 各地業者爭相投產

因新興市場需求量增加，設備技術改良，亞洲地區等勞力密集國家業者競相生產品，供給大於需求，陷於價格導向，破壞市場秩序。

因應對策：

堅持技術自主性的理念，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唯有藉領先的技術水準，穩定的品質及快速的服務，方有競爭利基。

### ● 全球性物價波動，經濟型低價產品需求大增

因原油飆漲，物料價格蠢蠢欲動，導致消費者更廣範接受低價品，業者削價競爭之情況持續擴大。

因應對策：

運用集團產銷優勢，生產經濟型產品擴大市場占有率。

### ● 缺乏國際品牌知名度

由於國內研發腳步較歐、美、日緩慢，自動化程度亦不及前述等國之廠商，故在品牌知名度位居弱勢。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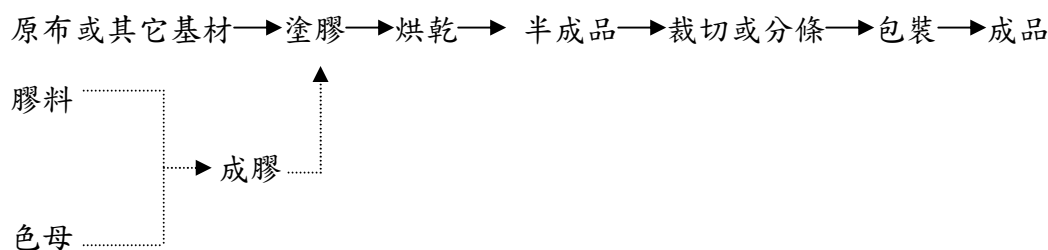
在已開發國家與各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層次，研發更多產品。在開發中國家，以自有品牌銷售，落實在地化經營及自有品牌推廣。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途
OPP 膠帶	依產品厚度不同可使用在輕、重包裝封箱上，OPP 膠帶具有高抗力、質輕、成本低等優點，並能配合自動包裝機封箱，已成為包裝材料之主流。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開發無聲膠帶，應用在辦公室與低噪音場合，提供無噪音包裝環境。
PVC 膠帶	適用於電線纏繞，絕緣防護等，具有良好的絕緣、耐電壓、耐燃、耐寒等特性。
雙面膠帶	可代替接著劑使用如強力膠、漿糊等，具有接著力強，厚度均勻，無臭，接著面易控制，接著膜柔軟與瞬間接著等優點，在不同的基材塗以特殊接著劑，適用於各種特殊用途如智慧型手機、球拍把手、汽車邊飾條、鞋業、電話線固定、掛鉤等。
工業膠帶	有防潮、抗蝕等特性適用於封管及地下管路之防護，另有斜紋雙色印刷膠帶，可用於地面、牆柱之識別警示標誌。
離型產品	離型紙具有穩定的離型特色性並可生產單面、雙面及不同離型比的離型紙，更可依客戶需求調整其需求離型力適用於各種商標紙、膠帶用途。

### (2) 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膠黏產品，其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如下所示：

原料名稱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主要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聚丙烯薄膜 BOPP 原布		南亞、炎洲、寶燕、廣州宏順、無錫環宇	南亞、炎洲、寶燕、廣州宏順、無錫環宇
聚氯乙烯薄膜 SPVC 原布		南亞、華夏、NOVACEL S.A、盈泰塑膠	南亞、華夏、NOVACEL S.A、盈泰塑膠
醋酸乙烯		大連、瑞商、育騰	大連、瑞商、育騰
丙烯酸異辛酯		台塑、台灣巴斯夫	台塑、台灣巴斯夫
醋酸乙酯		李長榮、育騰、佳美	李長榮、育騰、佳美、穩鼎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毛利		11.83	(15.98)	12.76	7.86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三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南亞塑膠	1,099,609	15.16	無	南亞塑膠	1,084,751	16.97	無	南亞塑膠	769,032	14.50	無
2	巴斯夫	871,140	12.01	無	—	—	—	—	—	—	—	—
—	其他	5,280,572	72.83	—	其他	5,308,805	83.03	—	其他	4,534,766	85.50	—
—	進貨淨額	7,251,322	100.00	—	進貨淨額	6,393,556	100.00	—	進貨淨額	5,303,79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為南亞塑膠，近年來均佔進貨進額14%~17%，而100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巴斯夫則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政策影響，調降對該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故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並無達進貨淨額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銷貨總額10%以上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產能 (萬 m <sup>2</sup> )	產量 (萬 m <sup>2</sup> )	產值 (萬元)	產能 (萬 m <sup>2</sup> )	產量 (萬 m <sup>2</sup> )	產值 (萬元)
OPP 膠帶		136,887	105,303	425,063	137,327	106,654	392,859
PVC 膠帶		17,480	17,686	272,944	19,760	20,008	309,889
雙面膠帶		1,782	1,353	40,346	1,979	1,133	29,652
其他膠帶		47,657	30,301	150,137	47,552	33,785	143,989
合 計		203,806	154,643	888,490	206,618	161,580	876,38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萬 m <sup>2</sup> )	值 (萬元)	量 (萬 m <sup>2</sup> )	值 (萬元)	量 (萬 m <sup>2</sup> )	值 (萬元)	量 (萬 m <sup>2</sup> )	值 (萬元)
OPP 膠帶		5,846	31,636	93,520	497,259	6,391	31,765	89,061	432,796
PVC 膠帶		832	17,313	15,780	260,264	887	18,673	16,604	291,712
雙面膠帶		53	2,518	1,091	18,504	55	2,361	740	32,757
其他膠帶		2,433	53,564	6,732	148,054	2,253	55,623	6,327	142,840
合 計		9,164	105,031	117,123	924,081	9,586	108,422	112,732	900,10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工	842	820	811
	直接人工	1,273	1,234	1,236
	合計	2,115	2,054	2,047
平均年歲		30.61	34.30	32.78
平均服務年資		5.68	5.83	8.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5%	0.02%	0.02%
	碩士	1.09%	0.89%	2.71%
	大專	21.10%	20.99%	22.94%
	高中	30.55%	31.35%	36.32%
	高中以下	47.21%	46.75%	38.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	<p>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p> <p>[楊梅一廠]</p> <p>M0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操證字第H2613-07號／至104.01.14有效</p> <p>M02-膠帶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3296-05號／至105.01.03有效</p> <p>M06-醚類化學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3268-05號／至105.02.26有效</p> <p>M08-熱媒加熱程序：操證字第H4542-03號／至107.06.08有效</p> <p>M09-酮類化學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4867-03號／至107.04.24有效</p> <p>M10-酮類化學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5025-03號／至107.08.21有效</p> <p>[楊梅二廠]</p> <p>M01-熱媒加熱程序：操證字第H3243-04號／至103.01.02有效</p> <p>M02-膠帶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3244-03號／至107.10.20有效</p> <p>M04-鍋爐蒸氣產生程序：操證字第H4743-03號／至104.01.07有效</p>

項目	說明
	<p>[楊梅三廠] M01-膠帶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4757-03號／至105.10.08有效</p> <p>二、專責人員設置 楊梅一廠：邱子誠，(100)環署訓證字第FA050409號-甲級 楊梅二廠：許惠雯，(97)環署訓證字第FA050360號-甲級</p> <p>三、污染防制費用 防制設備操作維護：需一、二、三、特化廠提供，或刪除本項 空污費繳納：101年約1440萬元</p>
水污染防治	<p>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效期限 楊梅一廠：桃縣環排許字第H0347-06號／至107.04.16有效 楊梅二廠：桃縣環排許字第H3211-01號／至107.01.24有效</p> <p>二、專責人員設置 楊梅一廠：呂紹傑，(94)環署訓證字第GB110002號-乙級</p> <p>三、污染防治費用： 廢水處理操作維護費：101年約300萬元</p>
廢棄物清理	<p>一、廢棄物清理、再利用許可與函文／有效期限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號] 楊梅一廠：桃園縣政府100.10.07「府環事字第1000057320號函」 楊梅二廠：桃園縣政府100.09.15「府環事字第1000062528號函」 楊梅三廠：桃園縣政府102.10.03「府環廢字第1020070214號函」 [通案再利用核准函] 楊梅一廠：醚化學—晶邊清洗劑廢液(EBR廢液)／至103.08.31有效 ※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0020414360號函」 [個案再利用核准函] 一廠&amp;安智科技：醚化學—光阻劑／至105.04.15 ※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220409360號」 一廠&amp;有量科技：N-甲基四氫吡咯酮廢液(NMP)／至103.10.07有效 ※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020419830號」</p> <p>二、專責人員設置 楊梅一廠：邱子誠，(93)環署訓證字第HA020582號，甲級 楊梅二廠：許惠雯，(94)環署訓證字第HA130601號，甲級 楊梅三廠：葉仁傑，(97)環署訓證字第HA531070號，甲級</p> <p>三、污染防制費用： 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費：101年約943萬元 一般資源回收、再利用收入：101年約1650萬元</p>
毒化物管理	<p>一、毒化物登記、核可、備查／有效期限 [楊梅一廠] 丙 烯 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至103.11.05有效 (桃園縣政府登記文件號號：使用051-03-10002、 貯存051-03-20002) 醋酸乙烯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資料／無有效期 (府環毒字第0920518416號)</p>

項目	說明
	丙烯酸丁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資料／無有效期 (桃環一字第8900060861號) 乙二醇甲醚：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至104.02.02有效 (桃園縣政府核可文件號碼：071-03-J0031) 乙 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資料／無有效期 (府環衛字第1020018901號) 二、專責人員設置 楊梅一廠：王敢明，(89)環署訓證字第JA010053號，甲級 三、污染防治費用：丙烯腈備用解毒劑(2萬元)

##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納管與處理系統擴建工程	1 式	97.04.21	7,657	3,669	依法收集污水並進行兩污水分流
煙道廢氣改善	1 套	98.10.21	6,907	827	依「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改善工程
終沈池改善工程	1 式	96.09.04	2,350	635	維持廢水正常處理，改善放流水質
VOC 濃度偵測器	1 式	92.02.18	13,441	592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廢水場整建工程	1 式	101.04.17	668	553	維持廢水處理設施
廢氣燃燒及熱能回收機 A 機	1 式	90.03.14	20,342	460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THC 濃度偵測儀	1 套	98.09.22	1,275	444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工業安全衛生改善-固定式濃度儀	1 式	101.05.20	520	173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攜帶式風速技及濃度計更新	1 套	100.10.17	308	163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VOC 濃度偵測儀	1 式	100.10.12	290	157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R1 濃度偵測	1 式	99.12.21	444	108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攜帶式濃度偵測儀	1 台	100.12.19	178	72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F 機及回收機濃度儀更新檢修	1 式	99.07.12	287	59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環保組廢水場護欄更新	1 式	97.12.26	250	54	維持廢水處理設施
攜帶式濃度儀	1 套	99.10.15	174	33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廢水場化學容器架設遮雨棚	1 式	97.12.26	140	16	維持廢水處理設施
製程廢水改善	1 式	93.02.29	112	3,669	維持廢水處理設施

##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申請 ISO14001 認證通過以來，持續秉持污染改善的精神，不僅受環保法令的嚴格管制，平日對於鄰里居民的溝通也採正面態度回應，以求符合法令要求之餘，也能滿足相關利害團體、人員的期待。

本公司 100 年度受膠帶公會請託，與膠帶同業四維創新公司共同合作，建置膠帶業產品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之產品類別規則(PCR)，並於 100 年 4 月初由膠帶公會發函向環保署申請 PCR 審查，目前申請案審查中；除環保

署 PCR 申請案外，本合作案也同時建置國際版 EPD-PCR，祈建立全球一致性膠帶產品碳足跡盤查準則。

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之規定，依法規規定處分，其所受損失為 20.6 萬元。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各膠帶製程依法每半年檢測一次污染物排放狀況，並依法定時程申報，自環保署 99.01.22 發布修正「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以來，均已符合排放標準；並積極開發環保膠帶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污染改善，預計 102 年投入污染改善支出約 2,000 萬元。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102年度	103~104年度
擬購置之污染防(治)制設備或支出內容	1.一廠回收機 VIC#5 C 槽更新 2.一廠添購活性碳 3.二廠添購活性碳 4.二廠回收機風管更新 5.二廠回收碳床更新 6.三廠 P302 燃燒機煙囪爬梯更換 7.廢水場整建工程 8.二廠空污費降低自廠係數申請 9.配合 PE 膜、熱融膠發展，變更廢水處理系統及相關環保許可證 10.配合鍋爐改燒天然氣，變更空污許可證	1.配合水膠、PE 膜、熱融膠發展，變更廢水處理系統及相關環保許可證 2.依新法令進行防制設備增設
預計改善情形	1.符合環保法規 2.提升污染防制效率 3.提升產業競爭力	1.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2.降低環境污染成本 3.維持產品競爭力

項目	102年度	103~104年度
資本支出金額	1,000~1,500萬元	1,000~2,000萬元
改善後對淨利之影響	減少污染排放，降低污染費用，避免罰款	減少污染排放，降低污染費用，避免罰款
改善後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1.企業永續經營 2.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股東與客戶信心	1.產品符合環保潮流 2.降低污染及相關防制成本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藉由職前訓練安排課程，輔助新進同仁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使員工得以接受專業技能新資訊，增進自身製程及與研發的能力。另外，針對員工在職訓練，由各部門視實際需要於本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課程，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參加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 61 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籌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活動。本公司休假及加班均符合勞基法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亦依實際薪資投保，薪資水準與同業相當。民國 63 年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退休基金，後依勞基法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往勞資關係一直十分良好，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為因應生產及國內基層人力供需狀況，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2 月起正式引進外籍勞工加入本公司行列。89 年 8 月正式成立產業工會，增加勞資溝通管道，使勞資雙方更能維持和諧良好之關係。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01 年度因考量歐美債務危機、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全球經濟環境趨勢，故減少年節獎金之發放金額，以及調降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等，造成本公司工會之抗議與反彈。本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7 日勞資 3 字第 1020126364 號函檢送 102 年勞裁字第 4 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裁定如下：

- (1)本公司因其工會發送之文宣不當約談工會幹部，並寄發律師函要求道歉及善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 (2)本公司對劉鴻儀等員工 3 人停職、解僱，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及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因此確認本公司對劉鴻儀等員工 3 人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之解僱無效。
- (3)本公司應於裁決書送達日 7 日內回復劉鴻儀等員工 3 人原任職職位，並不得拒絕其進入本公司提供勞務及執行會務；本公司應分別給付 3 人 102 年 3 月 7 日~3 月 20 日之交通津貼及自 102 年 4 月 16 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及績效獎金；並自 102 年 4 月起每月應按 3 人工資總額之 6% 提繳退休金至其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本公司自裁決書送達日起，不得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行為。另本公司應於裁決書送達日 7 日內，於本公司楊梅一廠、二廠公告欄揭示，承諾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之不當勞動行為啟事 10 日，並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之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本裁決書主文及提供連結或下載方式 1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本公司業已依勞委會裁決書所示，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回復解僱員工之原任職職位，並遵照裁決書內容補發相關薪資獎金、提撥退休金及公告承諾完成。惟在本案勞資糾紛過程中，產生工會前監事楊志明因壓力過大自殺，以及工會前理事長劉鴻儀因心肌梗塞逝世之偶發不幸事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與楊志明家屬達成合解，除已領之喪葬、保險、奠儀、退休金、勞保給付等合計 1,790 仟元外，本公司尚開立 102 年 11 月 1 日之即期票，支付其 2,700 仟元之撫卹金，以表慰問之意。另本公司並持續努力與劉鴻儀家屬協商撫卹事宜，針對喪葬、保險、奠儀等各項補助款項，加計退休金、勞保

給付及撫卹金等，逝世員工劉鴻儀家屬合計可領取 4,090 仟元，上述撫卹金額尚待與家屬達成共識，目前正透過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協商中，若協商未果，本公司擬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申請由法院進行調解或裁判撫卹金額，以主張公司權益。

綜上所述，本案尚處於協商程序，本公司將盡最大誠意依法辦理後續事宜，且相關撫卹金額尚非重大，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林口力行 207~210、236 地號等五筆)	地號	5	99.11.24	897,433	—	—	897,433	提供北部營運據點及興建公司物流中心用地	—	—	—	設定予彰化銀行
大直辦公室土地	地號	1	91.4.30	154,800	—	—	154,800	台北辦公室	—	—	—	設定予第一銀行
大直辦公室建物	樓層	2	91.4.30	127,531	—	35,413	92,118	台北辦公室	—	—	新光產險	設定予第一銀行
楊梅土地	地號	13	70.12.31	102,688	569,967	—	672,655	楊梅工廠	—	—	—	設定予兆豐銀行
楊梅廠房	樓層	31	73.12.31	610,899	—	421,829	189,070	楊梅工廠	—	—	新光產險	設定予兆豐銀行
上海廠房	樓層	2	92.1.1	143,978	—	69,124	74,854	上海工廠	—	—	太平洋產險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地號	3,880m <sup>2</sup>	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 2 及 110 3 地號農地	77.5.2	3,594	—	3,594	—	99.3.18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廠房		50,468.05	473人	OPP、PVC、雙面膠帶、電子業用膠帶、光電用膠帶	良好
上海廠房		18,881.42	424人	OPP、PVC、雙面膠帶、切割器、膠水等	良好
東莞廠房		8,517.60	238人	PVC	良好
億達廠房		21,926.57	474人	雙面膠帶、OPP、膠水等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OPP 膠帶	136,887	105,303	76.93%	425,063	137,327	106,654	77.66%	392,859
PVC 膠帶	17,480	17,686	101.18%	272,944	19,760	20,008	101.26%	309,889
雙面膠帶	1,782	1,353	75.93%	40,346	1,979	1,133	57.25%	29,652
其他膠帶	47,657	30,301	63.58%	150,137	47,552	33,785	71.05%	143,989
合計	203,806	154,643	75.88%	888,490	206,618	161,580	78.20%	876,389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面額)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亞化國際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373,554	552,043	23,269	100.00	552,043	552,043	權益法	23,294	-	-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332,676	3,155,438	45,076	100.00	3,155,438	3,250,508	權益法	204,105	-	4,436,409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61,027	23,778,117	99.99	395,704	462,482	權益法	(16,333)	38,607	3,690,139
香港依聯	經銷代理	162,164	191,688	37,440,000	100.00	191,688	191,688	權益法	(481)	-	-
萬得(註)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	-	-	-	-	-	權益法	(209)	-	-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563	230,336	19,286,951	78.48	230,336	230,336	權益法	13,249	34,254	-
德宏工業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6	權益法	-	-	-
新洲全球	經營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189,519	196,854	11,798,000	23.98	196,854	174,021	權益法	429	-	-

註：萬得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化國際(股)公司	23,269	100%	—	—	23,269	100%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45,076	100%	—	—	45,076	100%
創富投資(股)公司	23,778,117	99.99%	—	—	23,778,117	99.99%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37,440,000	100%	—	—	37,440,000	100%
萬得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亞化光電(股)公司	19,286,951	78.48%	—	—	19,286,951	78.48%
德宏工業	873	—	19,624,969	9.48%	19,625,842	9.48%
新洲全球(股)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11,798,000	23.98%	—	—	11,798,000	23.9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805	自有資金	99.99	101年度	304,776 \$0	-	-	2,868,139	-	-	-
				102/1/1~11/30	—	9,095,000 \$138,643	\$67,255	\$22,513	-	-	-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S\$45,076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101年度	169,937 \$0	-	-	3,703,409	-	US\$45,000 仟元	-
				102/1/1~11/30	—	2,967,000 \$46,148	\$23,017	\$28,872	-	-	-

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等 10 家 (聯貸)	101/12/27~106/12/27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楊梅廠土地廠房 抵押
中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0/6~106/10/06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大直辦公室抵押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99/12/30~103/12/30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林口土地抵押
中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	101/9/28-103/9/28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無
代工製造合約	台灣安智	94/1/1~96/12/31	電子級有機溶劑之代工製造	合約終止一年內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Z-EM Taiwan	(如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展延一年)	(晶邊清洗劑：Edge Bead Remover，簡稱 EBR)。	亞化不得從事同代工產品之製造或銷售。
溶劑供應合約	台灣安智 AZ-EM Taiwan	95/1/1~97/12/31 (目前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延一年)	回收級電子級有機溶劑之純化產品供應(晶邊清洗劑：Edge Bead Remover，簡稱 EBR)。	電子級產品僅可供應與銷售給安智。
代工製造合約	台灣安智 AZ-EM Taiwan	100/2/1~103/1/31 (如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展延一年)	電子級有機溶劑之代工製造(A515 / C260)。	合約終止一年內亞化不得從事同代工產品之製造或銷售。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為 9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以及 10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 1,000,000 仟元，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9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8,5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17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558,500 仟元。

(4)交付日期：99 年 8 月 26 日。

#####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三季	517,000	517,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一季	41,500	27,000	—	14,500
合計		558,500	544,000	—	14,500

註：本公司 99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私募價格原係依照參考價格 14.5 元扣除配息金額 0.38 元後之 77%，訂為 10.88 元，故原私募總金額為 544,000 仟元。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 年 8 月 24 日證期(發)字第 0990042174 號說明三函示，私募參考價格不應扣除配息之金額，故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調整每股私募價格為 11.17 元（即參考價格 14.5 元之 77%），應募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亦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補足差額 14,500 仟元，故本公司 99 年度私募總金額應為 558,500 仟元。

#####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10,000 仟元，可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

###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517,000	517,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9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41,500	41,5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10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就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 (1)償還銀行借款

項目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底 (籌資前)	99 年 9 月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78	36.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6.74	301.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10	244.72
	速動比率(%)		137.12	175.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本公司自編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別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合計數
單季利息費用	10,404	10,753	9,150	30,3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本公司自編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10.88 元，於 99 年 7 月募足款項 544,000 仟元，其中 517,000 仟元於 99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完成。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負債比率由 99 年上半年度之 43.78% 下降至 99 年 9 月底之 36.6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由 282.31% 提升至 317.34%、流動比率由 196.10% 提升至 244.72%、速動比率則由 137.12% 提升至 175.5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有好轉。另就利息費用觀之，本公司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517,000 仟元後，單季利息費用由第二季之 10,753 仟元減少至 99 年度第三季之 9,150 仟元，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尚屬顯現。

##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10.88 元，於 99 年 7 月募足款項 544,000 仟元，其中 27,000 仟元於 99 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完成。惟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 年 8 月 24 日證期(發)字第 0990042174 號說明三函示，私募參考價格不應扣除配息之金額，故本公司調整每股價格為 11.17 元，私募總金額為 558,500 仟元，與原私募股款差額 14,500 仟元，應募人炎洲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繳納完成，該款項隨即投入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私募實際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 41,500 仟元，以當時本公司向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 1.94% 設算，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已節省 240 仟元及 735 仟元之利息支出。

綜上所述，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改善財務結構外，尚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故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效益尚屬顯現。

## (二)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3977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二季	85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350,000
合計		1,00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350,000



##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A.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預計投入 1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係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基於採購原物料資金需求及中國內需市場崛起，故擬將本次資金 1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向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 1.94% 設算，預計 100 年度及後續每年度可分別節省 1,213 仟元及 2,910 仟元之利息支出，並減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 B.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本次計畫預計投入 850,000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生產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千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4,000	4,000	40,000	7,200	3,200
	熱熔膠膠帶	4,000	4,000	20,000	4,000	2,000
102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66,000	66,000	660,000	118,800	52,800
	熱熔膠膠帶	48,000	48,000	240,000	48,000	24,000
103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4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5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6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7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8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9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10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00	
興建廠房及購置 機器設備			實際	678,623
	預定		1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79.84%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業已於 100 年第三季依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2)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原預計於 100 年 6 月取得建照開始動工，101 年 5 月廠房完工驗收後開始裝機，101 年 6 月裝機完成陸續開始試車，並於 101 年 11 月正式量產。惟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資金運用進度執行率僅達 79.84%，主要係因本公司廠房設計規畫調整，使廠房完工時間略有延後，以及部分機器設備屬客製化需求，致設備供應商需耗費較多時間為本公司量身訂做設備，交機時間因而較長所致。

本公司於 100 年第二季即開始著手進行廠房之建置，並於 100 年第三季募足債款後陸續支應擴廠之相關資金需求。惟本公司建廠所在地位於楊梅工業區之自有土地，因土地具坡度問題，為確保建築結構物之基礎及地面應有足夠之強度，並保持安全穩固及耐震，以防止崩塌等危害，經本公司及營造廠商評估後，需重新規畫設計廠房建築結構及增加整地工程，另考量未來產線機台數量及廠房之載重程度，故增加建築鋼構補強工程，由於嚴密控管施工品質，力求建築結構物固基盤石，能長期防災抗震，使廠房施工期間延長，至 102 年 1 月始完成廠房建造、內部配線及驗收，較原預計進度延後約 8 個月，亦造成本公司機器設備採購隨之延宕。

此外，基於本公司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產線之製程規畫，需搭載印刷機，以達到本公司對產製能力之要求，因具備客製化程度較高，故需遴選配合度佳且符合本公司品質要求之設備廠商，因此在廠商遴選及客製化設備之協同開發上，需花費較多時間，致交機時間較長。另塗佈設備之供應商為義大利公司，本公司於過去曾向其採購加工機台，惟因 7~8 月適逢歐洲暑假期間，其員工出勤及配合度較低，使塗佈設備交機遞延，至 102 年 10 月底始交機，預計於 11 月可進行裝機及驗收作業。本公

司受上述原因影響，故整體購置機器設備進度亦較原計畫落後。

本公司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產線抽膜段製程已於 102 年 7 月開始試車，目前已有小量產出，並送樣至客戶進行認證作業；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完成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熱熔膠膠帶塗佈製程之裝機作業並開始試車，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可望全線量產。

綜上，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係因廠房設計規畫調整及機器設備之客製需求，使設廠期間延長，原因尚屬合理，且截至目前廠房業已興建完畢，將待驗收完成後付清尾款，另原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均已購買，尚未支用之金額主要係未屆支付期限或設備驗收之尾款，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可全數支付完畢。

#### 4.產生效益之評估

##### (1)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底 (籌資前)	100 年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24	250.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46	225.98
	速動比率(%)		81.78	162.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中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50,000 仟元，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 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0 年上半年底好轉，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顯現。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0,320,477 仟元，較 99 年度 9,216,743 仟元成長 11.98%，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362,527 仟元，較 99 年度 215,512 仟元成長 68.22%，雖 100 年度全球經濟面臨歐債危機、美國景氣疲弱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然本公司營收獲利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顯示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以取得足夠之自有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進而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此外，本公司以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 1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0 年 9 月募集完成，以當時本公司向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 1.94% 設算，100 年度已節省 728 仟元利息支出。綜上，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 (2)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尚未完成，主係因廠房設計規畫調整，使營建完工時程略有延後，以及部分機器設備之客製化需求，致交機時間較長，因此本公司實際資金運用較原預計進度稍有落後。本公司目前進行塗佈機台之裝機作業，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陸續開始試車並逐步量產，103 年第二季可望全線量產，故截至目前尚無相關效益產生。

## 5.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中 850,000 仟元用以投入擴廠，建置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生產線，期能藉由強化膠帶產品之多樣性及應用領域，強化競爭力並拓展商機。惟受廠房設計規畫調整及部分機器設備之客製化需求等因素影響，使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稍有落後，尚未支用之金額主要係興建廠房應付訖之尾款及機器設備未屆支付期限或設備驗收之尾款，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可全數支付完畢，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進行設備安裝、試車及驗收作業，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將陸續開始試車並逐步量產，103 年第二季可望全線量產，預期在電子類膠帶市場應用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成長下，將能提升本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動能，並為股東權益帶來正面之效益。

## 6.具體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膠帶產品可應用於各類產業與民生消費用品，客戶數遍佈國內外，本公司以 OEM 銷售為主，主要客戶為 3M、ULINE 等大廠，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國際知名廠商之認可，且一旦成為認證之 OEM 廠商，為求確保代工品質，尚不致輕易遭受更換，故客戶訂單來源尚屬穩定；且本公司亦透過經銷商通路之代理銷售，發展自有品牌「萬得」，擴大銷售市場來源。本公司以穩定之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組合為基礎，除鞏固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外，並結合母公司炎洲集團之包材通路資源，擴大行銷網路之布局，因此，本公司將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密切合作，推廣未來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等新產品之銷售，另本公司也已陸續進行送樣中，可見本公司投入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產品之研發與生產，已有初步具體成果，將有助於未來擴廠效益之逐步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4,5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4,5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1,004,500	1,004,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911 仟元，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或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償還本金為新台幣 310,600,000 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5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44,265,512 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已發行股份金額：3,442,655,12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5,847,195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償還之清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74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①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14.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04,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1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規定提撥 10%，計 2,100 仟股對外公開申購配售，其餘 75% 計 15,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尚具可行性。

②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貸之銀行借款，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借款明細，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

定。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 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第一銀行聯貸案	1.9027%	101/12/27~106/12/27	營運週轉	700,000	700,000
彰化銀行	1.72%	99/12/30~103/12/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1.801%	101/9/28~103/9/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第一銀行	2.02%	99/10/6~106/10/6	營運週轉	98,000	98,000
	1.40%	102/6/20~103/6/20(註)	營運週轉	50,000	6,500
合計				1,048,000	1,004,500

註：融資合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經查閱核貸通知書及借款明細，第一銀行此筆借款係自 101/9/7 續借展期至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單位：%；天；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60	52.10	52.80	51.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49	225.98	206.81	193.92
	速動比率	139.22	162.56	151.51	140.61
平均銷貨天數		55	55	56	52
平均收現天數		53	55	64	68
平均付現天數		44	38	41	39
淨資金週轉天數		64	72	79	81
進貨淨額		6,483,224	7,251,322	6,393,556	3,635,108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1,136,784	1,430,398	1,383,811	1,613,39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最近三年度係依 ROC GAAP 編製；102 年第二季係依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

註 2：公式說明：

1. 淨資金週轉天數 = 平均銷貨天數 + 平均收現天數 - 平均付現天數。
2.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 年進貨淨額 ÷ 365 × (淨資金週轉天數)；102 年 6 月底為年化之數額。
3.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係公司須在淨資金週轉天數內所準備的週轉金。另外，基本假設為營業毛利均用以支付營業費用，其稅後純益為零。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等地區業務拓展有成，以及母公司炎洲集團營運整合下，本公司營收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下游客戶之收款天數約為 60 天、對上游供應商平均付款天數約為 41 天，雖各年度應收、應付天數尚維持相當且差距天數不大，惟本公司銷售規模逐漸成長，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進貨淨額自 99 年度 6,483,224 仟元成長至 102 年上半年度 3,635,108 仟元(年化後為 7,270,216 仟元)，營



運週轉金估列數亦自 99 年度 1,136,784 仟元成長至 102 年上半年度 1,613,390 仟元。面對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以舉借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雖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尚維持相當，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過往水準相較皆有弱化之趨勢。預期本公司未來膠帶業務將隨新產品增加及中國大陸等市場持續開發下而成長，營收將可望維持成長動能，未來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降低，增加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進而影響其融資信用及爭取訂單之競爭能力。

#### 負債比率與同業比較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負債比率	萬洲	49.60	52.10	52.80
地球	26.37		20.35	23.37	27.30	
聚和	43.65		45.58	47.71	50.46	
冠好	50.60		57.28	50.52	35.99	
流動比率	萬洲	191.49	225.98	206.81	193.92	
	地球	273.82	374.78	350.78	317.16	
	聚和	127.12	183.08	169.49	156.62	
	冠好	181.73	176.46	183.12	337.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均較同業為高，且流動比率較過去年度益趨轉弱，故本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能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比率外，亦可提升長期資金運作調度之彈性，雖可轉債募集完成後會略為提高負債比率，但因債權人將可望隨本公司營運績效轉佳而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故中長期而言，負債比率將逐步下降。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必要性。

#### (2)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有鑑於企業在經營過程中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容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屆時不但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本公司主要以向銀行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由於未來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退場將為必然之趨勢，加上為避免通貨膨脹及對未來物價之預期，各國央行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若本公司未來營收持續成長，而繼續採用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資金缺口，將使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且對銀行依賴程度越高，將降低本公司財務操作的靈活度，亦將削弱本公司因應

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進與銀行之往來彈性外，亦有助於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倘若未來遇總體經濟變化、產業景氣波動或金融機構政策改變時，可避免受到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因此，為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必要性。

### (3)減少利息支出

隨著景氣逐步復甦，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若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將造成實際利息支出增加，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時點推估，預計 103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911 仟元，將有效降低實際利息支出，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未來之長遠發展策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004,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計畫應屬必要。

##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 1,004,500 仟元，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而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3 年 1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動支於 103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舉借銀行借款之財務負擔，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103 年 1 月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80	51.19	48.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56	274.23	274.43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103 年 1 月底 (募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81	193.92	194.36
	速動比率	151.51	140.61	140.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103 年 1 月底係本公司推估。  
 註：103 年 1 月底預估數係以 102 年 6 月底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04,500 仟元及發行可轉債募集 7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004,500 仟元，預計於 103 年 1 月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在擴大股東權益後，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預估其 103 年 1 月底之負債比率將自 102 年 6 月底之 51.19% 下降至 48.6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自 102 年 6 月底之 274.23% 上升至 274.43%；此外，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尚有助於改善償債能力，預計募集後 103 年 1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94.36% 及 140.93%，整體償債能力將較 102 年 6 月底提升，而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得有效降低，故本次募集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未來中長期發展，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②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3 以後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2)
第一銀行聯貸案	1.9027%	101/12/27~106/12/27	營運週轉	700,000	700,000	13,319
彰化銀行	1.72%	99/12/30~103/12/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720
中華開發銀行	1.801%	101/9/28~103/9/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801
第一銀行	2.02%	99/10/6~106/10/6	營運週轉	98,000	98,000	1,980
	1.40%	102/6/20~103/6/20(註 1)	營運週轉	50,000	6,500	91
合計				1,048,000	1,004,500	18,911

註 1：融資合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經查閱核貸通知書及借款明細，第一銀行此筆借款係自 101/9/7 續借展期至今。

註 2：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3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3 年第一季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004,500 仟元係用於償還向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及中華開發銀行等 3 家銀行借貸之週轉借款，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將於 103 年 1 月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可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計 103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為 18,91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 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li>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li> </ol>
債 權	國內外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li> <li>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li> <li>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li>4.或需銀行保證。</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li> <li>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li> <li>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li> <li>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li> <li>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li>6.到期有還款壓力。</li> </ol>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而言尚不適宜，且本次資金擬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經考量若採用銀行借款之方式籌資，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影響程度較大，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市場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殖利率較低，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預期本公司未來在本業成長之獲利挹注下，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機會頗高，故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若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搭配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所需資金，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次募資金額新台幣 1,004,500 仟元，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		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004,500	1,004,500	1,004,500	1,004,500	1,004,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89%	—	2.1850%	—	現增 0%；轉換公司債 2.185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18,985	—	21,948	—	15,29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344,266	344,266	344,266	344,266	344,266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	69,276	—	57,564	61,11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344,266	413,542	344,266	401,830	405,38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055	—	0.064	—	0.038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6.75%	—	14.33%	15.08%

註 1：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03 年 1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故分析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89% (本公司 102 年 7~9 月份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為 2.185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數(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尚未登記之股本 13,368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基準日(102.12.12)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 16.62 元為參考價格，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7.24%，即每股發行價格 14.5 元設算，則 1,004,5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69,276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若依 105%溢價率，轉換價格 17.45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7,564 仟股；假設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4.5 元，以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則最大普通股股數為 61,115 仟股(21,000 仟股+40,115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44,266/413,542)=16.75\%$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44,266/401,830)=14.33\%$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44,266/405,381)=15.08\%$ 】。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舉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降低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以適時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方式為低，惟

本公司 102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已達 51.19%，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於改善其財務結構並無立即助益，且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成為股權，債券到期時即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對本公司而言，應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募集 1,004,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將不會產生利息，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就其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將可獲得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本公司近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 1.89%，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0.75% 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助於中長期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轉換公司債應屬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 ③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4.5 元，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004,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 計 3,150 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2,1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 計 15,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

率 105%，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7.45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7.45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40,115 仟股，分析其對原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1 - \frac{\text{10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times 75\%)}{\text{10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text{可轉債轉換股數(全數轉換)}} \\
 = & 1 - \frac{344,266 + 15,750}{344,266 + 21,000 + (700,000 \text{ 仟元} / 17.45 \text{ 元})} \\
 = & 1 - \frac{360,016}{405,381} = 1 - 88.81\% = 11.19\%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19%。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1,004,5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4.5 元，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69,276 仟股，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為 4.19%。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 1 - \frac{\text{10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times 75\%)}{\text{10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 1 - \frac{344,266 + 51,957}{344,266 + 69,276} \\
 = & 1 - \frac{396,223}{413,542} = 1 - 95.81\% = 4.19\%
 \end{aligned}$$

另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1,004,500 仟元，且原股東並無按持股比率認購，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7.45 元(以本次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6.62 元、溢價率 105% 計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造成最大稀釋比率為 14.33%，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02 \text{ 年 9 月 30 日 流通 在 外 股 數}}{102 \text{ 年 9 月 30 日 流通 在 外 股 數} + \text{可 轉 債 轉 換 股 數 (全 數 轉 換)}} \\ &= 1 - \frac{344,266}{344,266 + (1,004,500 \text{ 仟 元} / 17.45 \text{ 元})} \\ &= 1 - \frac{344,266}{401,830} = 1 - 85.67\% = 14.33\% \end{aligned}$$

綜上評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1.19%，優於全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之稀釋比率 14.33%，雖對股權之稀釋程度略高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籌資，惟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擴增，稀釋營運獲利，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B. 對淨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5,627,361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44,266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6.35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4.5 元，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004,500 仟元，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16.36 元。

$$(5,627,361 + 1,004,500) \text{ 仟 元} / (344,266 + 21,000 + 40,115) \text{ 仟 股} = 16.36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發行價格為 14.5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69,276 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下降至 15.43 元。

$$(5,627,361 + 1,004,500) \text{ 仟 元} / (344,266 + 69,276) \text{ 仟 股} = 15.43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全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溢價率 105% 設算，轉換價格為 17.45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57,564 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16.50 元。

$$(5,627,361 + 1,004,500) \text{ 仟 元} / (344,266 + 57,564) \text{ 仟 股} = 16.50 \text{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全數

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為佳，雖略為不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惟二者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004,5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661,771	596,735	560,952	492,628	489,611	485,100	539,872	559,130	573,645	483,306	305,862	418,079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80,749	316,135	444,021	442,515	433,755	476,452	449,378	430,183	412,693	411,053	420,701	431,025	5,048,660
利息收入	5	2	10	5	163	124	25	151	4	155	4	158	80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170,750	398,650	0	0	0	0	0	0	0	0	569,400
其他收入	2,007	1,725	1,694	1,627	1,553	1,806	2,857	1,644	2,399	2,423	2,447	2,471	24,654
合計	382,761	317,862	616,474	842,797	435,472	478,382	452,261	431,979	415,096	413,631	423,153	433,654	5,643,5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366,100	281,145	372,722	387,499	379,048	373,969	384,327	366,076	358,008	348,614	357,611	366,386	4,341,505
應付費用付現	19,523	15,490	17,241	17,231	21,338	19,903	19,531	21,868	21,840	22,277	22,722	23,177	242,141
薪資支出	27,002	42,344	25,609	24,731	24,763	25,360	24,190	25,462	25,910	25,962	26,014	26,066	323,413
利息支出	5,753	4,664	5,196	5,035	4,701	4,378	4,951	4,052	4,231	4,358	4,489	4,624	56,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82	10,000	63,919	0	6,127	0	0	0	87,856	67,110	0	62,890	325,484
其他支出	1,837	1	112	53,318	4,006	1	4	4	7,589	75	100	102	67,150
合計	447,797	353,644	484,799	487,813	439,983	423,611	433,003	417,463	505,435	468,396	410,936	483,245	5,356,1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47,797	553,644	684,799	687,813	639,983	623,611	633,003	617,463	705,435	668,396	610,936	683,245	5,556,1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96,735	360,952	492,628	647,611	285,100	339,872	359,130	373,645	283,306	228,541	118,079	168,488	-
融資餘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	700,000
銀行借款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中長期借(還)款	0	0	0	(358,000)	0	0	0	0	0	200,000	0	0	(158,000)
現金股利暨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322,679)	0	0	(322,679)
合計	0	0	(200,000)	(358,000)	0	0	0	0	0	(122,679)	100,000	700,000	119,3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96,735	560,952	492,628	489,611	485,100	539,872	559,130	573,645	483,306	305,862	418,079	1,068,488	-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提供。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068,488	320,562	343,952	279,214	311,138	266,049	288,207	302,681	304,568	302,818	311,068	319,650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439,645	437,387	401,323	389,765	420,787	466,522	471,847	451,692	432,115	428,321	437,529	478,266	5,255,201
利息收入	5	2	10	15	163	124	0	151	156	161	166	170	1,12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2,007	1,725	1,694	1,627	1,553	1,806	2,857	1,644	2,399	2,406	2,413	2,420	24,553
合計	441,658	439,115	403,027	391,407	422,504	468,453	474,705	453,488	434,670	430,887	440,108	480,857	5,280,8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370,582	364,551	353,692	304,571	358,342	390,459	403,543	384,037	369,957	363,260	371,915	381,041	4,415,951
應付費用付現	23,409	21,068	23,877	24,593	24,839	25,336	26,096	26,879	27,685	27,824	27,963	28,103	307,670
薪資支出	71,327	27,355	27,410	27,465	27,519	27,574	27,630	27,685	27,740	27,796	27,851	27,907	375,259
利息支出	4,161	2,644	2,677	2,745	2,779	2,814	2,849	2,884	2,920	3,641	3,677	3,714	37,50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0	0	60,000	0	50,000	0	0	10,000	0	0	0	10,000	150,000
其他支出	104	106	108	110	4,113	112	114	116	8,118	117	120	122	13,360
合計	489,583	415,725	467,764	359,484	467,592	446,295	460,231	451,600	436,420	422,637	431,526	450,887	5,299,7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9,583	615,725	667,764	559,484	667,592	646,295	660,231	651,600	636,420	622,637	631,526	650,887	5,499,7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20,563	143,952	79,214	111,138	66,049	88,207	102,681	104,568	102,818	111,068	119,650	149,621	-
融資餘額 7													
現金增資	30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6,500)	0	0	0	0	0	0	0	0	400,000	0	50,000	443,500
中長期借(還)款	(99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00)	(1,138,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	0		400,000
合計	(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0)	(79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0,562	343,952	279,214	311,138	266,049	288,207	302,681	304,568	302,818	311,068	319,650	259,621	-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帳款 付款天數	營運週轉天數
100 年度	55	55	38	72
101 年度	64	56	41	79
102 年上半年度	68	52	39	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應收帳款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性質、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以往債信記錄及供需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多介於月結 60~90 天，而其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實際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5 天、64 天及 68 天，尚符合其收款條件。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受惠於北美洲、中國市場業務增加及集團整合銷售之效益顯現，合併營收逐步成長，因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多為 60~90 天，故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因此上升。

本公司所編製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每月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考量所屬產業特性、主要客戶銷貨條件等因素，以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實際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約 64 天~68 天作為參考依據，以其中間值約 65 天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

本公司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進貨項目為 BOPP 薄膜、SPVC 薄膜、醋酸乙烯等塑化原料，因產業特性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廠商付款條件多介於預付貨款~月結 30 天，而其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實際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 38 天、41 天及 39 天，尚符合其付款條件，各年度尚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所編製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每月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考量原物料市場供應情形、未來銷售狀況等因素，預估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將可維持目前之水準，故本公司以最近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實際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約 39 天~41 天作為參考依據，以其中間值約 40 天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C.存貨週轉天數

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56 天及 52 天，各年度尚無顯著變化，本公司預估未來營運仍可維持穩定成長，存貨週轉天數將可維持目前之水準，故本公司以最近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實際存貨週轉天數約 52 天~56 天作為參考依據，以其中間值約 55 天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②資本支出計畫

####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擬定，主要係估列購買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支出。本公司 102 年 1~10 月份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262,594 仟元，除前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投入之資本支出 252,406 仟元外，其餘 10,188 仟元則為維修支出；另預估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表除前次擴廠計畫於 102 年 11~12 月及 103 年 1~3 月尚需投入 34,750 仟元及 80,000 仟元外，本公司預估 102 年 11~12 月及 103 全年度因汰換新機台、例行性維修支出，產生購置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28,140 仟元及 70,000 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B.流動或非流動性質之投資

在流動或非流動性質之投資方面，本公司 102 年 1~10 月份未有實際投資支出，另預估 102 年 11~12 月份及 103 年度亦無轉投資之規畫。

### ③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103 年 1 月底(估)
財務槓桿度(倍)	1.29	1.15	(註 2)
負債比率(%)	52.80	51.19	48.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1：103 年 1 月底預估數係以 102 年 6 月底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04,500 仟元及發行可轉債募集 7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註 2：103 年 1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因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予計算。

## A. 財務槓桿、負債比率之影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雖轉換公司債雖需依規定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將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實屬合理且必要。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2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為 51.19%，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將使 103 年 1 月底之負債比率降低至 48.62%，加上未來隨著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有效下降。此外，本公司多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為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考量，確有強化自有資金並穩定財務結構之必要，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除因膠帶產品 OEM 及自有品牌業務開發有成，加上北美洲、中國大陸等市場銷售佈局逐漸發酵，本公司未來營收可望維持逐步成長趨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外，對其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需求實有極大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展，故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1,004,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將節省利息支出 18,911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對本公司獲利能力有正面之助益。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

內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21,000 仟股，對本公司目前股本 344,266 仟股稀釋程度為 5.75%，幅度不大；另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未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若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設算，由於其係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亦較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低，故本次募集資金尚不至對每股盈餘產生重大稀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助益，而對每股盈餘稀釋亦無重大不利影響，顯示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004,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第一銀行聯貸案	1.9027%	101/12/27~106/12/27	營運週轉	700,000	700,000
彰化銀行	1.72%	99/12/30~103/12/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1.801%	101/9/28~103/9/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第一銀行	2.02%	99/10/6~106/10/6	營運週轉	98,000	98,000
	1.40%	102/6/20~103/6/20(註)	營運週轉	50,000	6,500
合計				1,048,000	1,004,500

註：融資合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經查閱核貸通知書及借款明細，第一銀行此筆借款係自 101/9/7 續借展期至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1,004,5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所舉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216,743 仟元、10,320,477 仟元、10,085,271 仟元及 5,161,341 仟元，除 101 年度受全球景氣影響，營收略為減少外，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提昇產品品質及充分整合集團資源，最近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其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綜上，本公司營運隨集團整合及業務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持續成長，故向金融機構借入借款，故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前述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9,216,743	10,320,477	10,085,271	5,101,091	5,161,341
營業利益		215,512	362,527	400,297	250,815	300,278
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	11.98%	(2.28)%	—	1.18%
營業利益成長幅度(%)		—	68.22%	10.42%	—	19.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除 101 年度受歐債風暴及美國市場景氣疲弱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略減 2.28% 外，其餘年度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集團垂直整合之效及營運成本有效控管，營業利益逐年明顯上升，故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	—	—	—	—	5,587,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3,367,668
無形資產		—	—	—	—	—	186,416
其他資產		—	—	—	—	—	2,812,136
資產總額		—	—	—	—	—	11,953,8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3,260,220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2,660,0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5,920,229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5,627,361
股本		—	—	—	—	—	3,442,655
資本公積		—	—	—	—	—	620,7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1,701,945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60,901)
庫藏股票		—	—	—	—	—	(77,085)
非控制權益		—	—	—	—	—	406,2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6,033,611
	分配後	—	—	—	—	—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7,859,438
營業毛利		—	—	—	—	—	1,114,062
營業損益		—	—	—	—	—	440,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29,310
稅前淨利		—	—	—	—	—	469,799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391,5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391,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125,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7,1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360,4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31,0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473,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43,207
每股盈餘	—	—	—	—	—	1.1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3,836,059	3,909,818	4,851,352	5,438,221	5,107,964	
基金及投資	627,479	683,989	966,237	1,069,449	1,353,851	
固定資產	2,308,332	2,009,583	3,257,675	3,340,654	3,817,167	
無形資產	504,449	357,618	334,359	374,565	358,061	
其他資產	192,475	199,964	70,024	1,099,717	1,065,410	
資產總額	7,468,794	7,160,972	9,479,647	11,322,606	11,702,4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0,512	2,507,251	2,533,495	2,406,454	2,469,932
	分配後	2,499,433	2,416,408	2,172,168	2,087,043	2,214,454
長期負債	693,260	351,935	1,856,127	2,947,695	3,162,794	
其他負債	280,854	303,502	312,121	315,404	317,3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4,626	3,162,688	4,701,743	5,898,528	6,179,029
	分配後	3,473,547	3,071,845	4,340,416	5,579,117	5,923,551
股本	2,490,614	2,490,614	2,990,614	2,962,880	3,233,370	
資本公積	511,757	526,362	576,214	621,792	704,0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5,004	757,367	1,248,357	1,119,548	1,004,149
	分配後	653,925	666,524	814,765	720,284	748,67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49,281)	(9,550)	(6,400)	(41,914)	(41,131)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3,667	345,398	70,253	342,280	209,0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159)	(192,276)	(192,813)	(193,523)	(188,7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64,168	3,998,284	4,777,904	5,424,078	5,523,424
	分配後	3,933,089	3,907,441	4,416,577	5,104,667	5,267,94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0,071,550	8,506,854	9,216,743	10,320,477	10,085,271
營業毛利	1,312,754	1,554,135	1,297,282	1,221,146	1,286,713
營業(損)益	112,600	329,916	215,512	362,527	400,2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5,444	332,566	576,080	176,996	183,7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8,430	485,965	114,290	139,054	162,9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9,614	176,517	677,302	400,469	421,1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2,587	138,820	622,765	338,196	319,65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2,587	138,820	622,765	338,196	319,657
每股盈餘	0.15	0.47	2.39	1.07	0.95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業經重編)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256,934	1,285,362	1,688,874	2,495,575	2,030,569	
基金及投資	3,643,985	3,739,766	3,899,171	4,386,261	4,424,346	
固定資產	1,192,053	1,041,517	2,444,656	2,049,430	2,551,94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959	139,461	33,504	1,039,093	1,036,110	
資產總額	6,098,931	6,206,106	8,066,205	9,970,359	10,042,9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5,950	1,922,949	1,507,213	1,626,431	1,048,424
	分配後	1,547,029	2,013,792	1,868,540	1,945,842	1,303,902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業經重編)	101年度
長期負債		693,260	351,650	1,856,000	2,752,462	3,068,912
其他負債		267,796	297,269	297,832	301,943	300,5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7,006	2,571,868	3,661,045	4,909,811	4,646,853
	分配後	2,508,085	2,662,711	4,022,372	5,229,222	4,902,331
股本		2,490,614	2,490,614	2,990,614	2,962,880	3,233,370
資本公積		511,757	526,362	576,214	621,792	704,0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5,004	757,367	1,248,357	1,119,548	1,004,149
	分配後	653,925	666,524	814,765	720,284	748,6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281)	(9,550)	(6,400)	(41,914)	(41,1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3,667	345,398	70,253	342,280	209,0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159)	(192,276)	(192,813)	(193,523)	(188,7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21,925	3,634,238	4,405,160	5,060,548	5,140,634
	分配後	3,590,846	3,543,395	4,043,833	4,741,137	4,885,15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業經重編)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991,515	3,296,488	4,033,509	4,753,233	5,071,584
營業毛利		407,544	454,841	495,778	459,236	420,384
營業損益		15,428	34,473	82,256	128,172	102,7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8,319	353,369	610,812	277,544	263,4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438	299,175	115,238	88,443	83,1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309	88,667	577,830	317,273	283,0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944	103,442	581,833	304,154	281,48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5,944	103,442	581,833	304,154	281,480
每股盈餘(註2)		0.15元	0.47元	2.39元	1.07元	0.95元
		0.15元	0.47元	2.38元	1.04元	0.80元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計算之基本及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1)	翁世榮、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98年12月間更名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基於業務之調整需要所致。

## (四)財務分析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 30日財務分 析(註2)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49.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	—	—	—	—	258.1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171.39
	速動比率	—	—	—	—	—	130.8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10.4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5.55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6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7.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9.6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	—	—	—	—	2.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3.66
	權益報酬率(%)	—	—	—	—	—	6.82
	占實 收 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12.80
		稅前純益	—	—	—	—	13.65
		純益率(%)	—	—	—	—	4.98
		每股盈餘(元)	—	—	—	—	1.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12.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44.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3.5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1.43
	財務槓桿度	—	—	—	—	—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業經重編)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1	41.44	45.39	49.24	48.8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2.00	382.70	256.12	381.23	32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91	66.84	112.05	153.44	155.73	
	速動比率	54.84	47.02	78.94	121.57	121.75	
	利息保障倍數	1.71	3.02	14.22	6.37	6.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0	6.25	6.74	6.10	5.39	
	平均收現日數	62	58	54	60	68	
	存貨週轉率(次)	8.16	7.53	8.94	9.29	11.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6	7.92	7.81	7.68	7.08	
	平均銷貨日數	45	48	41	39	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5	3.17	1.65	2.32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53	0.50	0.48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1.99	8.66	3.92	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1	2.44	14.47	6.43	5.5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44	1.38	2.75	4.33	3.18
		稅前純益	1.82	3.56	19.32	10.71	8.76
	純益率(%)	0.9	3.14	14.42	6.40	5.5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15	0.47	2.39	1.07	0.95	
	現金流量比率(%)	10.04	17.42	(0.92)	11.00	2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78	88.18	28.22	20.63	29.2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0)	5.81	(1.68)	(1.84)	0.37	
	營運槓桿度	50.17	18.63	7.96	5.06	5.98	
	財務槓桿度	(0.20)	(3.37)	2.14	1.86	2.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 1.存貨週轉率增加，除101年積極處理庫存外，主要是台灣接單大陸出貨的營收大幅成長相對銷貨成本亦大幅增加，致使整體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 2.營業利益減少，主要是101年原物料價格上漲致使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是101年積極處理庫存，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是台灣接單大陸出貨的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變動營業成本增加的幅度，致營整體運槓桿度增加。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合併

項 目	年 度 比 率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0	52.10	49.60	44.17	46.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7.56	250.60	203.64	216.47	201.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81	225.98	191.49	155.94	151.59	
	速動比率(%)	151.51	162.56	139.22	116.77	107.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4	5.75	14.21	4.28	2.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6.68	6.92	6.49	6.80	
	平均收現日數	64	55	53	56	54	
	存貨週轉率(次)	6.49	6.59	6.68	6.06	6.84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8.98	9.72	8.27	7.99	9.73	
	平均銷貨日數	57	56	55	60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2	3.13	3.50	3.81	4.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9	1.11	1.12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3	3.94	8.00	2.45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4	6.63	14.19	3.49	1.2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38	12.24	7.21	13.25	3.49
		稅前純益	13.02	13.52	22.65	7.09	4.40
	純益率(%)	3.17	3.28	6.76	1.69	0.54	
	每股盈餘(元)	0.95	1.07	2.33	0.47	0.1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9.19	6.41	4.08	40.38	24.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72	43.01	83.12	120.89	80.8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36	(1.80)	0.13	13.89	5.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70	2.23	2.03	4.89	
	財務槓桿度	1.29	1.30	1.31	1.20	(6.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存貨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主係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大於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所致。							

註：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a.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b.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f.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g.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1,771	6.59	967,542	9.70	(305,771)	(31.60)	主係償還聯貸案借款所致
存貨	326,363	3.25	460,859	4.62	(134,496)	(29.18)	主係持續降低存貨庫存水準，避免資金積壓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3,461	5.61	64,655	0.65	498,806	771.49	主係興建 PE 廠房，外購預付機器設備款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2,551,940	25.41	2,049,430	20.56	502,510	24.52	主係購買揚梅土地及外購預付機器設備款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4,000	0.54	240,000	2.41	(186,000)	(77.50)	主係償還一年內到期長借所致
流動負債	1,303,902	12.98	1,626,431	16.31	(322,529)	(19.83)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借所致
應付公司債	666,157	6.63	892,462	8.95	(226,305)	(25.36)	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部分所致
長期借款	2,402,755	23.92	1,860,000	18.66	542,755	29.18	主係新增聯貸案所致
長期負債	3,068,912	30.56	2,752,462	27.61	316,450	11.50	主係新增聯貸案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124,959	1.25	(124,959)	(100.00)	係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093	2.08	342,280	3.43	(133,187)	(38.91)	主係因轉投資認列損益調整數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5,071,584	100.00	4,753,233	100.00	318,351	6.70	主係因銷售數量增加及隨原物料因應之價格調漲所致
銷貨成本	4,646,204	91.61	4,293,624	90.33	352,580	8.21	主係因產品原物料上漲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1,139,411	9.74	1,372,710	12.12	(233,299)	(17.00)	主係持續降低存貨庫存水準，避免資金積壓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70	9.83	869,025	7.68	281,045	32.34	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基金及投資		1,353,851	11.57	1,069,449	9.45	284,402	26.59	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2,551	5.75	89,145	0.79	583,406	654.45	主係興建 PE 廠房，外購預付機器設備款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3,817,167	32.62	3,340,654	29.50	476,513	14.26	主係購買楊梅土地及外購預付機器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45,990	8.94	757,612	6.69	288,378	38.06	主係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0,035	1.37	306,539	2.71	(146,504)	(47.79)	主係償還一年內到期長借所致
應付公司債		666,157	5.69	892,462	7.88	(226,305)	(25.36)	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部分所致差異
長期借款		2,496,637	21.33	2,055,233	18.15	441,404	21.48	主係新增聯貸案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124,959	1.10	(124,959)	(100.00)	係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093	1.79	342,280	3.02	(133,187)	(38.91)	主係因轉投資認列損益調整數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四。
- 2.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五。
- 3.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六。

####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七。
- 2.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八。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 四、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業經重編)	差 異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5,107,964	5,438,221	(330,257)	(6.07)
固定資產		3,817,167	3,340,654	476,513	14.26
其他資產		1,065,410	1,099,717	(34,307)	(3.12)
<b>資產總額</b>		<b>11,702,453</b>	<b>11,322,606</b>	<b>379,847</b>	<b>3.35</b>
流動負債		2,469,932	2,406,454	63,478	2.64
長期負債		3,162,794	2,947,695	215,099	7.30
<b>負債總額</b>		<b>6,179,029</b>	<b>5,898,528</b>	<b>280,501</b>	<b>4.76</b>
股本		3,233,370	2,962,880	270,490	9.13
資本公積		704,004	621,792	82,212	13.22
保留盈餘		1,004,149	1,119,548	(115,399)	(10.31)
<b>股東權益總額</b>		<b>5,523,424</b>	<b>5,424,078</b>	<b>99,346</b>	<b>1.83</b>
1.固定資產增加：主要是 101 年度新建廠房未完工程 3.6 億元及新產線預付設備款 2.2 億元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轉換公司債溢價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業經重編)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減：銷貨退回	43,666	30,480	13,186	43.26	
銷貨折讓(註)	43,730	66,649	(22,919)	(34.39)	
營業收入淨額	10,085,271	10,320,477	(235,206)	(2.28)	
營業成本-淨額	8,798,558	9,099,331	(300,773)	(3.31)	
營業毛利-淨額	1,286,713	1,221,146	65,567	5.37	
營業費用	886,416	858,619	27,797	3.24	
營業利益	400,297	362,527	37,770	10.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3,718	176,996	6,722	3.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901	139,054	23,847	17.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1,114	400,469	20,645	5.16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	101,457	62,273	39,184	62.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19,657	338,196	(18,539)	(5.48)	
1.銷貨折讓減少：主要係 101 年外銷價格調降故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相對減少。					
2.所得稅費用增加：本公司估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可能增加所得稅額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 102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101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41	29.19	35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01	50.72	17.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	3.36	(286.6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主要係101年積極處理存貨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3.未來一年(10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1,771	43,478	(336,762)	368,487	-	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
1.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活動：預計102年度之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li> <li>(2)投資活動：將續興建及購置生產所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致產生現金淨流出。</li> <li>(3)融資活動：預計102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利，致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li> </ul>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強化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環保膠新塗佈線	自有資金	102年09月	31,602	-	4,479	17,581	9,542
新生產線	發行CB可轉債	103年03月	860,483	80,000	287,156	465,541	27,786

####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仟元)	毛利率
102	環保膠新塗佈線	萬(平方米)	360	360	77,812	11.56%
103	新生產線	萬(平方米)	2,400	2,400	180,000	18.67%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①環保膠新塗佈線設備，為PVC水膠專用機台，為增加機台速度、產能、營業收入及利潤。

②因應市場需求擴增，增加產能、營業收入及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度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24,054 仟元。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進行海外(含中國大陸)各項投資	市場及經濟景氣持續好轉，使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成長	無	持續進行產品技術之研發及廠房設備之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9	取得不動產未取具專業估價報告 建議：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貴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辦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已改善
100	無缺失	不適用
101	無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第 110 頁至第 119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詢圈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20 至第 121 頁。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13	0	100%	舊任
	李志賢				101/6/19 改選新任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正井 代表人高鼎	6	6	46%	101/6/19 改選連任 102/6/10 請辭董事代表人 102/10/17 指派代表人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13	0	100%	舊任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101/6/19 改選新任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歸行白	12	1	92%	101/6/19 改選新任
董事	李其政	6	7	46%	舊任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101/6/19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旺洲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華	12	0	92%	舊任
	楊敏華				101/6/19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林泗杉	8	0	73%	101/6/19 改選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案由十五，討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 100 年度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案，歸行白董事及李其政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 102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案由四及案由五，討論處分新莊副都心段一小段 78 號土地案及向旺洲建設購置辦公大樓 4-5 樓層及停車位案，李志賢董事長、歸行白董事及徐俐真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案由四，討論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粘制品有限公司及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之股權，李志賢董事長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1 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A)次，列席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註
監察人	旺洲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華	12	92%	舊任
	楊敏華			101/6/19 改選
監察人	林泗杉	8	73%	101/6/19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作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監察人監督公司財務業務，於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01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臨時動議，林泗杉監察人建議，因西安合亞達公司多年來經營績效不佳，可將目前之資產轉換，研究如何將工業用地變更為商業土地，將資產轉換為真正有價值之資產。李董事長裁示，請大陸鄭副總與當地建設局聯繫，以了解土地用途變更的程序及相關費用，並將本案列入追蹤事項，於下次董事會報告進行進度。

2.102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向旺洲建設購置辦公大樓 4-5 樓層及停車位案，林泗杉監察人建議，本案於交易時應考量如何降低公司稅賦。李董事長裁示，本案於交易時之細節交由專業判斷處理。

3.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投資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李堡鎮購地擴建廠案，林泗杉監察人提醒，南京廠拆遷之地上補償應儘量爭取，本投資案之優惠項目應於協議書中記載清楚。李董事長裁示，依監察人之意見處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p> <p>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無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p>已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將於下屆選任。</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架設中英文網站，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召開二次會議。</p>	<p>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朝該方向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使董事及監察人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並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目前之董事及監察人於101年度已依規定進修，相關進修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科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丁文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	張順教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	楊美華	✓			✓	✓	✓	✓	✓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11日至104年6月18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丁文	2	0	100%	101.07.11 改選連任
委員	張順教	2	0	100%	101.07.11 改選連任
委員	楊美華	2	0	100%	101.07.11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捐血、健康及安全宣導、及由安衛單位不定期宣導工安、防火、防震、緊急避難等資訊。</p> <p>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行政處勞安室。</p> <p>(1) 公司內部舉行員工大會，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員工工作規則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懲制度，透過勞資會議、不定期會議、教育訓練、E-mail 等管道宣導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以獎勵優秀員工。</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p>	<p>對於製程中主要有機溶劑進行回收再利用，回收效率約90%，年度總回收量19200公噸。紙箱(管)採用100%再生紙製品，連同其他廢塑膠、鐵材依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年度回收量730公噸。</p> <p>維持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並持續關注溫室氣體相關議題，隨時掌握法令資訊，調整作業模式，符合法令要求。</p> <p>目前環保組負責楊梅廠空污、廢水、</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廢棄物、毒化物等環保業務執行，掛牌專責人員共3名；另有廢水處理場1座，技術人員2名；廢棄物資源回收場1座，技術人員1名。</p> <p>(1) 101年初步盤查楊梅廠相較於100年膠帶單位產品CO2排放量減少63%(年度減量19400公噸CO2e/年)。</p> <p>(2) 對於超過百年暴雨量之因應，擬於101~102年陸續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整修擴建工程，以降低楊梅廠水患風險。</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恪守政府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勞資溝通。</p> <p>(2) 為落實公司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透過員工工作規則之規範，確實運作管理制度。</p> <p>主動爭取產、官、學界資源與輔導，積極推動勞工健康促進、教育宣導與作業環境改善，績效與成果獲政府主管機關肯定。</p> <p>公司每月有定期舉辦之例會，假E-mail或會中臨時動議，通知員工了解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狀況。</p> <p>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如通過ISO9001)，亦提供客戶相關之服務與申訴管道。自許為「顧客服務」導向的公司，時刻用心地觀察客戶需求，以提供大量且優質的產品暨服務為職志。</p> <p>持續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符合 RoHs 及 Reach 產品，善盡國際環保規約，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捐血、環保與健康、交通安全、緊急逃生等宣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不適用。</p> <p>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不適用。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針對鄰里、社區與學校，每年定期並持續性推動敦親睦鄰，協助衛生所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服務工作，主動與當地警察局與消防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及活動配合。</p> <p>本公司對勞工作業之安全、身體之健康及工廠環境污染防治與節能減碳，有推行 40 年以上之優良歷史及根基。民國 99 年起更響應勞委會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簡稱安衛家族)』計畫，擔任本地勞安之核心企業，輔導協助 16 家工廠推行勞工安衛制度，以『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與無私合作，協助其他工廠推動勞安，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至 102 年之三年推動成效榮獲勞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績優核心企業」獎牌。</p> <p>公司本身營運方面，在材料及配方研發上取得多項突破性的成果，領先同業推出更為環保及無毒之產品並已上市成功。也透過多項製程改善及大幅度資本支出達成節能減碳之年度目標。民國 99 年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全國標準化競賽第十一屆優勝獎、桃園縣政府頒發第四屆長青企業獎、國健局頒發無檳榔社區計畫卓越獎，在在肯定了本公司在產品製程及管理標準化、勞工安全衛生、環境污染防治、節約能源各方面的努力及成效。</p> <p>環保、安衛、節能不僅與企業績效與員工安全密切相關，同時也是企業對社會環境及全球生態應盡的責任，這是一條無止盡的道路，我們有自我的期許及承諾，將不斷追求卓越為目標。</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CNS正字標記等認證，另2010年榮獲經濟部頒發全國標準化競賽第十一屆優勝獎，在在肯定了本公司在產品製程及管理標準化、勞工安全衛生、環境污染防治各方面的努力及成效。</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而「誠信」二字是公司從上到下一貫的特質，也是最引以為傲的特點。在此企業文化中成長的每一份子，皆能以一



顆真誠的心去看待周遭一切事物，無論對自己或他人、產品或客戶，無不恪守此一誠信原則，而這也是本公司在人才教育上最大的成就，更是本公司贏得客戶信賴的根本原因。

另本公司亦於服務守則中要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他人餽贈及邀請，及員工皆應遵守執行業務範疇中所應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p> <p>(二)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用途。</p> <p>(三)公司訂有防貪機制，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p> <p>(二)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舉辦董事會時皆邀請稽核室列席。</p> <p>(三)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p>	無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防貪機制實施要點訂明稽核室為接受檢舉單位。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網站相關資訊建置中。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www.achem.com.tw/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志賢	100.09.01	101.09.01	業務需求
研發主管	俞勵才	100.04.01	102.02.0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鄭延中	98.12.04	102.04.01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高 鼎	102.02.01	102.07.0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2 頁至第 125 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賢 簽章

總經理：高 鼎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1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柒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3 1 日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公司於 100 年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原部分計畫項目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共計 850,000 仟元，惟嗣後因廠房設計規劃調整而計畫迄目前尚未執行完成。請說明原擬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原因、計畫執行延後之具體原因及合理性及對原擬計畫之影響。另因執行計畫延後，請說明原預計效益之執行情形、是否涉及變更預計效益及預計未來之效益執行情形。

### 公司說明：

目前膠帶產業為因應環保意識之要求日趨嚴格，水性膠及熱融膠已是目前國內外各大膠帶業廠商積極發展之方向。近年來因 OPP 膠帶進入門檻較低，所以生產者眾競爭激烈，多集中於成本較為低廉的亞洲地區，其中又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是越南、馬來西亞等地，而水膠主要應用地區為東南亞，基於地域性，故水膠之競爭廠商較多，反之因熱熔膠特性較水膠耐寒，則以歐美、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北方為主要市場，競爭廠商較少。另以應用在資訊電子業而言，電子類膠帶市場需求量大，為附加價值高之產品，所需之特殊膠帶已為目前工業膠帶業之發展趨勢，加上中國大陸啟動十二五計畫，致力於改善民眾生活與民生經濟，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力促內需消費成為中國新一波成長動力，故預估民生消費需求將呈增加趨勢。本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擬生產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等新產品，其用途甚廣，與民生物資相關之各類用品包裝皆可應用，並可與本公司既有 OPP 膠帶、PVC 膠帶、雙面膠帶等產品搭銷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藉以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增加營收動能。

本公司於 100 年第二季即開始著手進行廠房之建置，並於 100 年第三季募足債款後陸續支應擴廠之相關資金需求，惟建廠所在地位於楊梅工業區之自有土地，因土地具坡度問題，為確保建築結構物之基礎及地面應有足夠之強度，並保持安全穩固及耐震，以防止崩塌等危害，經本公司及營造廠商評估後，需重新規劃設計廠房建築結構及增加整地工程，另考量未來產線機台數量及廠房之載重程度，故增加建築鋼構補強工程，由於嚴密控管施工品質，力求建築結構物固基盤石，能長期防災抗震，使廠房施工期間延長，至 102 年 1 月始完成廠房建造、內部配線及驗收，較原預計進度延後約 8 個月，亦造成機器設備採購隨之延宕。

此外，基於本公司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產線之製程規劃，於塗佈製程設備上需搭載印刷機，以縮短生產所需時間，降低生產成本，以達到本公司對產製能力之要求。因具備客製化程度較高，故在客製化設備設計與協同開發上，需花費較多時間，致其交機時間較長。另塗佈設備之供應商為義大利公司，本公司於過去曾向其採購加工機台，惟因 102 年 7~8 月適逢歐洲暑假期間，其員工出勤及配合度較低，使塗佈設備交機遞延，至 102 年 10 月底始交機，預計於 11 月可進行裝機及驗收作業。本公司受上述原因影響，故整體購置機器設備進度亦較原計畫落後，原因尚屬合理，且本公司目前已積極進行裝機、試車作業，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底可望全線量產，故尚不影響本公司原擴廠計畫之進行。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0 月底該公司已投入擴廠金額為 745,733 仟元，資金運用執行率已達 87.73%，尚未投入之部分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可全數支付完畢。本公司擴廠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	第一季 (F)		
興建廠房及購置 機器設備	預計	100,000	200,000	200,000	350,000	—	—	—	—	—	—	—	—	850,000
	實際	27,786	0	74,228	166,728	146,042	78,543	91,313	6,127	87,856	101,860	80,000	860,483	

本公司因擴廠進度略有延後，故截至目前尚無相關效益產生。惟本公司考量整體計畫項目並未改變，並參酌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市場消息、新產線生產良率預期，與原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尚無顯著變化，另考量未來生產量時程皆依產線完工進度規劃，調整目前預計效益列示如下。除首年因量產時間點略有不同外，其他年度與原預計尚無差異，故尚無涉及變更預計效益。

單位：仟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12,000	12,000	120,000	21,600	9,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	12,000	6,000
104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66,000	66,000	660,000	118,800	52,800
	熱熔膠膠帶	48,000	48,000	240,000	48,000	24,000
105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6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7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8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9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0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註：本公司目前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底全線量產，預估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每月產能均為 2,000 仟平方米，故 103 年度生產量均為 12,000 仟平方米(2,000 仟平方米× 6 個月)；第二年(104 年度)產能逐步提升，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年度生產量分別為 66,000 仟平方米及 48,000 仟平方米；自第三年(105 年度)起隨機器設備運轉及排程更為順暢，生產效率提升，估計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之年度生產量將分別可達 72,000 仟平方米及 120,000 仟平方米，之後每年度生產量將呈現穩定狀況。

本公司未來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銷售策略及目前客戶接洽情形如下：

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目前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市場主要由歐美廠商供應，亞洲廠商尚無全面產製能力，本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亞洲區客戶為主要開發銷售對象，期能以地緣及價格優勢取代歐美廠商。目前本公司工業特用包裝膠帶抽膜段製程已開始試車，並有小量產出，已交至 10 家客戶送樣，客戶認證時間約需 3~6

個月，預計可陸續取得客戶認證。

2. 熱熔膠膠帶—因熱熔膠之使用以美洲、歐洲區域為主，故初步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開發對象，本公司將以既有 OEM 客戶或自有品牌推廣銷售。目前本公司美洲區及歐洲區業務人員開始搜集客戶資料及市場資訊等。

本公司以穩定之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組合為基礎，除鞏固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外，並結合母公司炎洲集團之包材通路資源，擴大行銷網路之布局，此外，本公司將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密切合作，推廣未來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等新產品之銷售，未來本公司擴廠效益應能逐步顯現，對股東權益尚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 承銷商說明：

##### (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原因

該公司為一專注生產各式膠帶之專業廠商，母公司炎洲公司於 98 年第四季取得經營權後，將膠帶事業之產銷交由該公司負責經營，以達集團分工及垂直整合之綜效。雖膠帶已屬成熟型產業，然隨著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因應上、下游產業結構轉變、符合未來環保標準要求，近年來各大膠帶廠商均配合客戶之不同需求而開發各種特殊膠帶；另以應用在資訊電子業而言，基於防磨損、降低物品損耗及增加物品價值感之考量，電子類膠帶市場需求與日俱增，為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所需之特殊膠帶已為目前工業膠帶之發展趨勢；加上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致力於改善民生經濟、調整產業結構，力促內需消費以增加中國經濟成長之動能，故預期中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將逐漸增溫，各類包裝、保護膠帶需求亦將隨之雨露均霑。該公司基於上述原因，憑藉著過去在膠帶產製所累積之關鍵技術與豐富經驗，於 100 年度自公開市場籌募資金用以投入擴廠，建置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生產線，期能藉由強化膠帶產品之多樣性及應用領域，鞏固集團在全球膠帶市場之競爭力並拓展商機，經評估其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原因尚屬必要及合理。

##### (二)計畫執行延後之具體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進度項目	完成時間	
	原預計	實際
廠房開始設計	100.03	100.03
廠房規畫設計完成，申請建照	100.05	100.05
取得廠房建照	100.06	100.06
廠房重新規畫設計完成，申請建照	—	101.09
取得新廠房建照	—	101.10
開始動工	100.06	100.11
廠房完工	101.03	101.11
取得使用執照	101.05	102.01
廠房配線、驗收，開始裝機	101.05	102.01
裝機驗收完成，開始試車，小量試產	101.06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102.11 熱熔膠膠帶：103.03
全線開始量產	101.11	10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前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延後之原因如下：

#### 1. 廠房變更設計

- (1) 該公司建廠所在地位於楊梅工業區之自有土地，因土地具坡度問題，為確保建築結構物之基礎及地面應有足夠之強度，並保持安全穩固及耐震，以防止崩塌等危害，經該公司及營造廠商評估後，需重新規劃設計廠房建築結構及增加整地工程，故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變更廠房設計完成，並於 101 年 10 月重新申請建照完成。
- (2) 另考量未來產線機台數量及廠房之載重程度，故增加建築鋼構補強工程，由於嚴密控管施工品質，力求建築結構物固基盤石，能長期防災抗震，使廠房施工期間延長，至 102 年 1 月始完成廠房建造、內部配線及驗收，較原預計進度延後約 8 個月，亦造成該公司機器設備採購隨之延宕。

綜上，受限於該公司建廠基地本身條件，並考量新廠房之建築物耐久性及公共安全性，該公司重新規劃設計廠房建築結構及增加整地工程、建築鋼構補強工程，以致擴廠進度延後，其原因尚屬合理。

#### 2. 部分機台設備客製及供應商延遲交機

基於該公司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產線之製程規劃，於塗佈製程設備上需搭載印刷機，以利縮短生產所需時間，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其對產製技術與品質之要求，惟因具備客製化程度較高，故在客製化設備之設計與協同開發上，需投入較多時間與設備供應商溝通協調，致其交機時間較長。此外，該公司塗佈設備之供應商為義大利公司，該公司於過去曾向其採購加工機台，惟因 102 年 7~8 月適逢歐洲暑假期間，其員工出勤及配合度較低，使塗佈設備交機遞延，至 102 年 10 月底始交機，預計於 11 月可進行裝機及驗收作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膠帶之生產銷售，自 49 年度成立至今，專注於膠帶本業之發展已逾 50 年，於膠帶之生產製程上具有多年之實務經驗及關鍵技術。該公司本次建置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生產線，亦自行規劃設計相關產線及機台配置，考量該公司部分機台設備之客製化需求，致購置機器設備進度延後，其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已積極進行裝機、驗收及試車作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三)對原擬計畫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截至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9.30	103.3.31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F)	第一季(F)	小計	合計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二季	預計	100,000	200,000	200,000	350,000	—	—	—	—	—	—	—	850,000	850,000
		預計達成率	11.76%	35.29%	58.82%	100.00%	—	—	—	—	—	—	—	100.00%	100.00%
		實際	27,786	0	74,228	166,728	146,042	78,543	91,313	6,127	87,856	101,860	80,000	678,623	860,483
		實際達成率	3.27%	3.27%	12.00%	31.62%	48.80%	58.04%	68.78%	69.50%	79.84%	91.82%	101.23%	79.84%	10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原預計所需金額為 850,000 仟元，資金來源由該公司 10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惟受廠房設計規劃調整及部分機器設備之客製化需求等因素影響，使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稍有落後，惟其落後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原計畫項目並未變更，而目前預計擴廠計畫所需金額為 860,483 仟元，較原計畫金額 850,000 仟元增加 10,483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主要係原計畫金額 850,000 仟元為該公司擴廠預算，與實際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採購價格差異，以及回收機等設備之追加款項等。此外，該公司目前擴廠所需資金較原預計之增加金額 10,483 仟元，僅佔原計畫金額 850,000 仟元之 1.23%，故尚未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尚未支用之金額主要係興建廠房應付訖之尾款及機器設備未屆支付期限或設備驗收之尾款，截至 102 年 10 月底該公司已投入擴廠金額累積為 745,733 仟元，資金運用執行率已達 87.73%，尚未投入之部分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可全數支付完畢。該公司目前正積極進行設備安裝、試車及驗收作業，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將陸續開始試車並逐步量產，103 年第二季底可望全線量產，預期在電子類膠帶市場應用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成長下，將能提升該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動能，並為股東權益帶來正面之效益。綜上，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進度迄今尚未完成，對原擬計畫除效益將延後顯現外，尚無重大影響。

(四)原預計效益之執行情形、是否涉及變更預計效益及預計未來之效益執行情形

1.原預計效益之執行情形

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主係因廠房設計規劃調整，使營建完工時程略有延後，以及部分機器設備之客製化需求，致交機時間較長，因此該公司實際資金運用較原預計進度稍有落後。該公司目前進行塗佈機台之裝機作業，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陸續開始試車並逐步量產，103 年第二年底可望全線量產，故截至目前尚無相關效益產生。

2.是否涉及變更預計效益

單位：仟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1 (註 1)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4,000	4,000	40,000	7,200	3,200
		熱熔膠膠帶	4,000	4,000	20,000	4,000	2,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	—	—	—	—
		熱熔膠膠帶	—	—	—	—	—
102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66,000	66,000	660,000	118,800	52,800
		熱熔膠膠帶	48,000	48,000	240,000	48,000	24,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	—	—	—	—
		熱熔膠膠帶	—	—	—	—	—
103 (註 2)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12,000	12,000	120,000	21,600	9,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	12,000	6,000
104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66,000	66,000	660,000	118,800	52,800
		熱熔膠膠帶	48,000	48,000	240,000	48,000	24,000
105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6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7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8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9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0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原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目前預計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原預計於101年11月全線量產，預估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每月產能均為2,000仟平方米，故101年度生產量均為4,000仟平方米(2,000仟平方米×2個月)。

註2：該公司目前預計於103年6月底全線量產，預估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每月產能均為2,000仟平方米，故103年度生產量均為12,000仟平方米(2,000仟平方米×6個月)。

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原預計於101年6月完成裝機試車、101年11月正式量產，惟因執行進度落後，故延至102年第四季陸續開始試車，預計於103年第二季底可望全線量產。

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雖執行進度落後，惟整體計畫項目並未改變，另該公司考量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逐步回升、產業發展趨勢、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市場價格波動，以及該公司生產良率預期，與前次100年度之原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相較，尚未有顯著變化，故該公司以相同之估計基礎，考量目前預計於103年第二季底可望全線逐步量產之時間點，及初期良率調整等不確定因素，產能利用率較低，預計於103年7月起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每月產能均為2,000仟平方米，故103年度生產量均為12,000仟平方米；第二年(104年度)產能逐步提升，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年度生產量分別為66,000仟平方米及48,000仟平方米，與原預估效益之第二年(102年度)生產量相同；自第三年(105年度)起隨機器設備運轉及排程更為順暢，生產效率提升，估計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之年度生產量將分別可達72,000仟平方米及120,000仟平方米，之後每年度生產量將呈現穩定狀況。

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對各年營業額之貢獻，主要係參考目前之市場價格，預計每年之銷售量予以推估營業收入，依該公司目前進貨及向市場詢價之結果，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每仟平方米之售價分別約為100仟元及50仟元，因已考量初期良率調整等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市場供需狀況，故該公司估計之營業收入應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主要係依目前生產膠帶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成本結構予以估計，其中原物料係考量目前主要原料之市場報價及未來走勢預估，而直接人工則依投入生產所需耗用之人力估算，至於製造費用則按機器設備折舊年限、預計投入產量及目前該公司實際楊梅廠生產經驗預估，據以估計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毛利率分別為18%及20%，另營業費用係考量營收與相關管銷費用應同步成長，依該公司過去楊梅廠實際之營業費用率約為10%，基於保守穩健估計，該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生產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交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預估為8%及10%，故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應尚屬合理。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總投入860,483仟元，依上述營業利益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8年。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效益與原預計尚屬一

致，故尚無涉及變更預計效益之虞。

### 3.未來效益執行情形

該公司目前針對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銷售佈局及客戶接洽情形如下：

新產品	銷售佈局	客戶接洽情形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目前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市場主要由歐美廠商供應，亞洲廠商尚無全面產製能力。該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大陸、東南亞等亞洲區客戶為主要開發銷售對象，期能以地緣及價格優勢取代歐美廠商。	目前該公司工業特用包裝膠帶抽膜段製程已開始試車，並有小量產出，已交至 10 家客戶送樣，客戶認證時間約需 3~6 個月，預計可陸續取得客戶認證。
熱熔膠膠帶	因熱熔膠之使用以美洲、歐洲區域為主，故初步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開發對象，該公司將以既有 OEM 客戶或自有品牌推廣銷售。	目前該公司美洲區及歐洲區業務人員開始搜集客戶資料及市場資訊等。

該公司累積多年在各式膠帶產製之關鍵技術及實務經驗，具有專業之製造管理能力及精密塗佈技術，並致力於不斷研發符合市場發展趨勢之膠帶應用，確保該公司得以製造及銷售高品質及具備競爭力之產品。該公司之膠帶產品可應用於各類產業與民生消費用品，客戶數遍佈國內外，該公司以 OEM 銷售為主，主要客戶為 3M、ULINE 等大廠，顯見該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國際知名廠商之認可，且一旦成為認證之 OEM 廠商，為求確保代工品質，尚不致輕易遭受更換，故客戶訂單來源尚屬穩定；且該公司亦透過經銷商通路之代理銷售，發展自有品牌「萬得」，擴大銷售市場來源。該公司以穩定之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組合為基礎，除鞏固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外，並結合母公司炎洲集團之包材通路資源，擴大行銷網路之布局。

該公司工業特用包裝膠帶抽膜段製程已開始試車，並有小量產出，目前該公司已交予多家客戶進行送樣中，預計可陸續取得客戶認證，進而量產出貨；另該公司熱熔膠膠帶目前尚未有產出，預計於 103 年 3 月開始小量生產，即可進行送樣，因熱熔膠膠帶之使用以歐美區域為主，市場應用已具普遍性，且該公司係 PVC 膠帶世界前三大、OPP 膠帶世界前十大製造商，於全球膠帶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提供多家歐美國際知名膠帶大廠 OEM 服務，故該公司憑藉著其於業界之知名度及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初步將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開發對象，以既有 OEM 客戶或自有品牌推廣銷售；加上隨全球市場景氣逐步復甦，以及中國、東南亞內需市場崛起，該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效益之達成尚屬可期。

綜上，該公司將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密切合作，推廣未來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等新產品之銷售，另該公司也已陸續進行送樣中，顯見該公司投入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產品之研發與生產，已有初步具體成果，將有助於未來擴廠效益之逐步顯現。

二、公司說明前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延後之原因主係分別為廠房變更設計、部分機台設備客製及供應商延遲交機所致，請具體說明前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時，未有考量或評估上開因素之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說明：

本公司原先設計廠房及前次於 100 年 5 月辦理募集資金計畫時，考量雖土地稍具坡度問題，惟原設計廠房之結構尚屬可行並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要求，並於 100 年 6 月取得建照。之後本公司考量新廠房投入金額龐大，需謹慎執行擴廠計畫，加上當下新廠房尚未開始動工，尚有補強設計規劃之時間，並考量未來建築物耐久性及保障本公司作業員工之公共安全，故本公司慎重決定重新規劃設計廠房建築結構及增加整地工程、建築鋼構補強工程，以求新廠房能更加完善，以致擴廠進度延後，惟實乃為確保廠房於興建後得以在最安全的狀況下長期使用，不致因日後之突發重大天然災害而影響公司的營運，故更為審慎執行該擴廠計畫，使所興建之廠房能更臻完善，並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另塗佈機台為本公司膠帶製程之關鍵機台，本公司預計採購之塗佈機台目前尚無亞洲廠商有能力供應，故本公司選擇向歐美廠商採購，經該公司詢比議價程序後，決定向過去曾往來交易過之義大利供應商採購。另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在塗佈製程設備上規劃搭載印刷機，以利縮短生產所需時間，因具備客製化程度較高，故在客製化設備之設計與協同開發上，需投入較多時間與設備供應商溝通協調，且塗佈設備之供應商為義大利公司，本公司人員需多次赴義大利試機，確定設備機台功能符合需求後，設備商始生產交機，故其交機時間較長。

惟在實際配合上，義大利廠商配合情況不佳，本公司人員已多次積極赴義大利溝通協調，並再三催促，惟因歐洲國家民情關係，催促效果有限，交機情況仍有延遲，此為本公司不可抗力之因素且於前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時無法預期。本公司事後將依採購合約，要求義大利廠商提供延遲交機之 5~10% 設備價款折讓賠償。

#### 承銷商說明：

##### **1. 廠房變更設計—因長遠發展考量，廠房變更設計，使廠房之耐久性及安全性更臻完美**

該公司前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延後，主要原因之一為廠房變更設計。該公司原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廠房規劃與設計，並於 100 年 6 月取得建照，原設計廠房之結構業已符合建築相關法規並可開行進行施工，惟該公司建廠所在地因土地稍具坡度問題，為確保建築結構物之基礎及地面有更足夠之強度，並保持安全穩固及耐震，以規避日後之突發重大天然災害而影響公司的正常營運，以及考量未來產線機台數量及廠房之載重程度，故增加建築鋼構補強工程，故該公司及營造廠商經全盤審慎評估後，認為需重新規劃設計廠房建築結構及增加整地工程，以力求新廠房之耐久性及安全性，故該公司復於 101 年 9 月變更廠房設計完成，並於 101 年 10 月重新申請建照。

該公司原先設計廠房及前次於 100 年 5 月辦理募集資金計畫時，考量雖土地稍具坡度問題，惟原設計廠房之結構尚屬可行並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要求。之後該公司考量長遠發展且新廠房投入金額龐大，需謹慎執行擴廠計畫，加上斯時新廠房尚未開始動工，尚有補強設計規劃之空間，並考量未來建築物耐久性及作業員工之公共安全性，故重新規劃設計廠

房建築結構及增加整地工程、建築鋼構補強工程，使廠房建築結構更臻完美，以致擴廠進度延後，故該公司前次辦理籌資時未有考量或評估上開因素，主係基於安全及長遠使用考量而重新規畫及申請建照，以使所興建之廠房能更臻完善，並有利於永續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其原因尚屬合理。

## 2.部分機台設備客製及供應商延遲交機—部分機台設備客製需赴義大利試機較為耗時，以及義大利供應商配合度不佳，致延遲交機

該公司基於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產線之製程規劃，於塗佈製程設備上需搭載印刷機，以利縮短生產所需時間，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其對產製技術與品質之要求，惟因具備客製化程度較高，故在客製化設備之設計與協同開發上，需投入較多時間與設備供應商溝通協調，且塗佈設備之供應商為義大利公司，該公司人員需多次赴義大利試機，確定設備機台功能符合需求後，設備商始生產交機，致其交機時間較長。此外，該公司塗佈設備之供應商為義大利公司，該公司於過去曾向其採購加工機台，當時供應情況正常，惟因 102 年 7~8 月適逢歐洲暑假期間，其員工出勤及配合度較低，使塗佈設備交機遞延，至 102 年 10 月底始交機，預計於 11 月始可進行裝機及驗收作業。

塗佈機台為該公司膠帶製程之關鍵機台，該公司預計採購之塗佈機台目前尚無亞洲廠商有能力供應，故該公司選擇向歐美廠商採購，經該公司詢比議價程序後，決定向過去曾往來交易過之義大利供應商採購。惟在實際配合上，義大利廠商配合度較不佳，該公司人員業已積極赴義大利溝通協調，並幾經多次催促，交機情況仍有延遲，故此實非為該公司於辦理前次計畫時所能掌握，加上亞洲尚無設備供應商可供應該客製化設備，該公司情非得已只能選擇該供應商，其配合度不佳實屬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無法預期，故該公司前次辦理籌資時未有考量或評估上開因素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前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延後之原因實屬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無法於規劃設計廠房當時全然預期，故該公司前次辦理籌資時未有考量或評估上開因素，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三) 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泰山總部(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8 樓)

主席：李志賢 董事長

記錄：林慧珠

司儀：楊美姬

出席董事：李志賢、歸行白、高 鼎、徐俐真  
李其政 (高 鼎代理) 共計 5 位

列席監察人：楊敏華

列席人員：謝 強(炎洲執行長)、方淑芬(幕僚長)、林建羽(財務  
長)、鄭延中(財務副處長)、陳若望(人資長)、吳昆泰(行  
政代處長)、賴亭甫(會計副理)、吳昭緯(稽核主任)、許  
秀惠(企劃經理)

請假人員：林泗杉監察人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民國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  
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財務處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00 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  
幣 700,000,000 元整，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現金增資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 21,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10,000,00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4.50 元，

- 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304,500,00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請詳附件四。
  3. 本次募集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3,150,000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二十八條之一提撥百分之十，計2,1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計15,750,000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認股基準日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認股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7.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

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8.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5年，依面額十足發行。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四，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附件五，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3.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由承銷商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自發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5.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

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

二、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民國102年10月23日下午1點55分）

##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二條、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買中心。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本轉換債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本轉換債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本轉換債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45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text{(新發行或私 募有價證券或 認股權之轉換 或認股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 募有價證券或 認股權 可轉換或認購之 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 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另本公司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市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三、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



之股本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四、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

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三)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十八、本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669%（實質收益率 0.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轉換債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目前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442,655,120 元，分為普通股 344,265,512 股，每股面額 10 元。考量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652,655,12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3,1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1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計 15,75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萬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100 年度分配)		2.33	1.2500	0.2500	—	1.5000
100 年(101 年度分配)		1.07	1.0503	0.2625	—	1.3128
101 年(102 年度分配)		0.95	0.7980	—	—	0.7980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 (二)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2 年 9 月 30 日帳面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627,361 仟元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44,265,512 股
10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6.35(元/股)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4,851,352	5,438,221	5,107,964
基金與投資	966,237	1,069,449	1,353,851
固定資產	3,257,675	3,340,654	3,817,167
無形資產	334,359	374,565	358,061
其他資產	70,024	1,099,717	1,065,410
資產總額	9,479,647	11,322,606	11,702,453
流動負債	2,533,495	2,406,454	2,469,932
長期負債	1,856,127	2,947,695	3,162,794
各項準備	—	228,975	228,975
其他負債	312,121	315,404	317,328
負債總額	4,701,743	5,898,528	6,179,029
股本	2,990,614	2,962,880	3,233,370
資本公積	576,214	621,792	704,004
保留盈餘	1,248,357	1,119,548	1,004,1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10,025)	356,328	199,111
少數股權	372,744	363,530	382,790
股東權益	4,777,904	5,424,078	5,523,424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79,647	11,322,606	11,702,4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587,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668
無形資產	186,416
其他資產	2,812,136
資產總額	11,953,840
流動負債	3,260,220
非流動負債	2,660,009
負債總額	5,920,2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27,361
股本	3,442,655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資本公積		620,747
保留盈餘		1,701,945
其他權益		(60,901)
庫藏股票		(77,085)
非控制權益		406,250
權益總額		6,033,6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

###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9,216,743	10,320,477	10,085,271
營業成本		7,919,461	9,099,331	8,798,558
營業毛利		1,297,282	1,221,146	1,286,713
營業費用		1,081,770	858,619	886,416
營業利益		215,512	362,527	400,297
營業外收入		576,080	176,996	183,718
營業外支出		114,290	139,054	162,901
稅前純益		677,302	400,469	421,114
本期淨利		622,765	338,196	319,657
每股盈餘(元)		2.39	1.07	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859,438
營業毛利		1,114,062
營業損益		440,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10
稅前淨利		469,7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1,528
停業單位損失		—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本期淨利(損)		391,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1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0,4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0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207
每股盈餘 (元)		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股份計 3,1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2,1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15,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之除權交易日為 102 年 12 月 19 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2 年 12 月 12 日為訂價基準日，以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截至 102 年 12 月 12 日止之前一個營業日(即 102 年 12 月 11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2 年 12 月 7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2 年 12 月 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16.60 元、16.62 元、16.56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6.62 元。
- 3.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4.5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6.62 元之 87.24%，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本用印僅限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萬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年(100年度分配)		2.33	1.2500	0.2500	—	1.5000
100年(101年度分配)		1.07	1.0503	0.2625	—	1.3128
101年(102年度分配)		0.95	0.7980	—	—	0.7980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 (二)截至102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2年9月30日帳面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627,361仟元
10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44,265,512股
102年9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16.35(元/股)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10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4,851,352	5,438,221	5,107,964
基金與投資	966,237	1,069,449	1,353,851
固定資產	3,257,675	3,340,654	3,817,167
無形資產	334,359	374,565	358,061
其他資產	70,024	1,099,717	1,065,410
資產總額	9,479,647	11,322,606	11,702,453
流動負債	2,533,495	2,406,454	2,469,932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長期負債		1,856,127	2,947,695
各項準備		—	228,975	228,975
其他負債		312,121	315,404	317,328
負債總額		4,701,743	5,898,528	6,179,029
股本		2,990,614	2,962,880	3,233,370
資本公積		576,214	621,792	704,004
保留盈餘		1,248,357	1,119,548	1,004,1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10,025)	356,328	199,111
少數股權		372,744	363,530	382,790
股東權益		4,777,904	5,424,078	5,523,424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79,647	11,322,606	11,702,4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668
無形資產		186,416
其他資產		2,812,136
資產總額		11,953,840
流動負債		3,260,220
非流動負債		2,660,009
負債總額		5,920,2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27,361
股本		3,442,655
資本公積		620,747
保留盈餘		1,701,945
其他權益		(60,901)
庫藏股票		(77,085)
非控制權益		406,250
權益總額		6,033,6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

###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9,216,743	10,320,477	10,085,271
營業成本		7,919,461	9,099,331	8,798,558
營業毛利		1,297,282	1,221,146	1,286,713
營業費用		1,081,770	858,619	886,416
營業利益		215,512	362,527	400,297
營業外收入		576,080	176,996	183,718
營業外支出		114,290	139,054	162,901
稅前純益		677,302	400,469	421,114
本期淨利		622,765	338,196	319,657
每股盈餘(元)		2.39	1.07	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859,438
營業毛利		1,114,062
營業損益		440,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10
稅前淨利		469,7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1,528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391,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1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0,4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0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207
每股盈餘(元)		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萬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 1.訂定方式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該公司採用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10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及其合理性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元，每張債券面額壹拾萬元。

(2)發行期間：5年。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
-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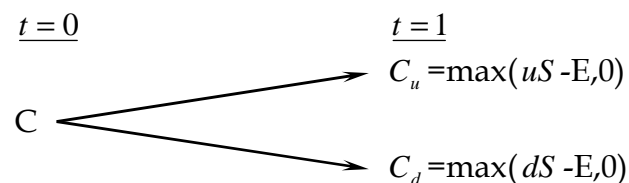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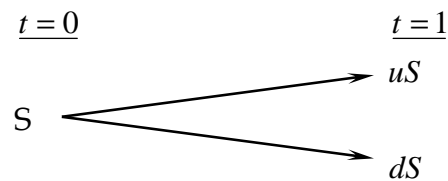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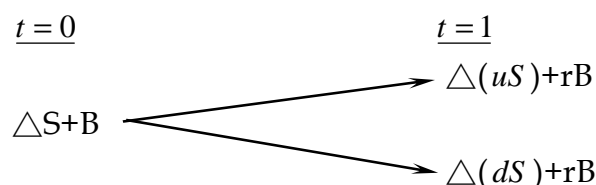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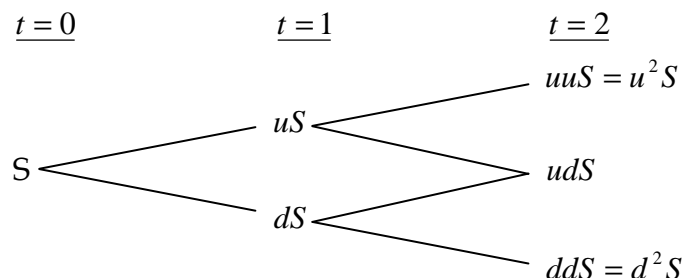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sup>1</sup>)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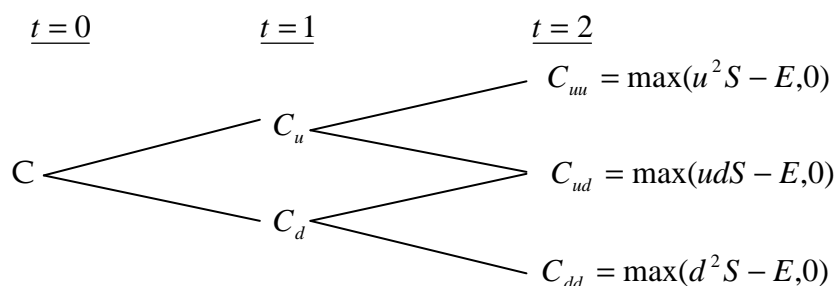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 (或稱避險組合) 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 (a)、(b)、(c) 及 (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6.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6.6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12/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16.62 元。
轉換價格	17.4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4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15.97%	1.以 102/12/11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90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12/10，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1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46 年)及央債 102 甲-10 期(剩餘年限約為 9.771 年)之 1.0722% 及 1.664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090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8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計有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參考公司借款利率比較法等 2 種方案。本次擬採用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方案之數值 2.18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9.4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7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85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2.1850\%)^5} = 89,76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8,5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7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80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5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綜上所述，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9,760	89.71%
轉換權價值	8,800	8.79%
賣回權價值	1,510	1.51%
買回權價值	(10)	-0.01%
總理論價值	100,060	100%

## 7.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0,060 元，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72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722 \times 0.9 = 88,85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 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項目	內容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 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萬洲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萬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萬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萬洲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萬洲公司，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669%（實質收益率 0.75%）。萬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公司贖回權	<p>(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若萬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萬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萬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p> <p>(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萬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萬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p> <p>(三)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萬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萬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萬洲公司普通股。</p>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本用印僅限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附件四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7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 2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7
	(五) 關係人交易		38 ~ 4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	其他	43	~ 4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0	~ 6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 6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4	~ 6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6	~ 6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7	~ 70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306 號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個體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6,954 仟元及 874,35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7,848 仟元及 2,191,29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屏東縣新埤鄉共十九筆土地，價款計新台幣 345,000 仟元，並已支付新台幣 75,000 仟元。惟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停止支付此購地案所衍生之相關款項，且對該案中所涉人員依法採取一切可能方式追究賠償責任；基於穩健原則，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泛亞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價報告，對前述屏東土地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新台幣 215,000 仟元。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及前任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其財產，台北地方法院裁定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現金新台幣 27,000 仟元擔保後，得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及前任監察人毛天賜等人之財產於新台幣 80,000 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與趙國安簽訂土地買賣和解書，解除前述十九筆土地之買賣，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此和解案，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據此迴轉民國 98 年度認列之土地減損損失，致民國 99 年度之淨利增加新台幣 172,326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58,509	16	\$ 1,525,186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5,589	1	31,12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46,091	-	78,282	1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四)	77,920	1	110,00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24,549	2	247,554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44,076	-	17,8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358,313	12	1,012,456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0,982	-	56,99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58,104	1	203,849	2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2,234	-	23,69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及六	234,419	2	220,134	2
120X 存貨	四(七)及六	1,346,021	12	1,193,032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二十二)	153,200	1	131,15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90,007</u>	<u>48</u>	<u>4,851,352</u>	<u>51</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177,975	1	197,763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	869,025	8	732,767	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九)	-	-	35,707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047,000</u>	<u>9</u>	<u>966,237</u>	<u>10</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851,441	8	1,681,055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447,605	13	1,195,321	12
1531 機器設備		2,998,831	27	2,735,665	29
1551 運輸設備		92,981	1	85,107	1
1561 辦公設備		167,741	1	160,283	2
1681 其他設備		63,495	-	85,553	1
15X8 重估增值		575,714	5	5,747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6,197,808</u>	<u>55</u>	<u>5,948,731</u>	<u>6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37,881 )	( 26 )	( 2,726,213 )	( 29 )
1599 減：累計減損		( 13,743 )	-	( 12,572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145	1	47,729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335,329</u>	<u>30</u>	<u>3,257,675</u>	<u>34</u>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四(十一)及六	190,205	2	182,97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4,360	1	151,380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374,565</u>	<u>3</u>	<u>334,359</u>	<u>4</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五及六	1,009,489	9	2,615	-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二)及六	3,594	-	3,404	-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十一)(十二)及六	61,898	1	55,613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2,382	-	8,392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097,363</u>	<u>10</u>	<u>70,024</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244,264</u>	<u>100</u>	<u>\$ 9,479,647</u>	<u>100</u>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	757,612	7	\$	1,141,48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四)		130,000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9,100	-		-	-
2120	應付票據			281,831	3		250,843	3
2140	應付帳款			483,872	4		583,154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2,608	1		42,052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28,616	-		10,761	-
2170	應付費用			146,455	1		156,544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4,724	-		8,975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99,911	1		73,43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及六		306,539	3		174,16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411	-		92,07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57,679</u>	<u>21</u>		<u>2,533,495</u>	<u>27</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五)		892,462	8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及六		2,055,233	18		1,856,127	20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2,947,695</u>	<u>26</u>		<u>1,856,127</u>	<u>20</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十)		228,975	2		-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七)		305,521	3		301,409	3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9,883	-		10,71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15,404</u>	<u>3</u>		<u>312,12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849,753</u>	<u>52</u>		<u>4,701,743</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八)		2,962,880	26		2,990,614	31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九)		330,695	3		342,135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8,089	1		126,639	1
3250	受贈資產			37	-		37	-
3260	長期投資			110,071	1		107,403	1
3272	認股權			102,900	1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		458,920	4		400,7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95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669	5		847,620	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280	3		70,25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七)	(	193,523)	( 2 )	(	192,813)	( 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41,914)	-	(	6,40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344,992	3		4,000	-
3480	庫藏股票	四(九)(二十一)	(	125,074)	( 1 )	(	285,065)	( 3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5,030,981</u>	<u>45</u>		<u>4,405,160</u>	<u>46</u>
3610	少數股權			363,530	3		372,744	4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5,394,511</u>	<u>48</u>		<u>4,777,904</u>	<u>5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四(十二)(十六)、五及七								
<b>重大期後事項</b>								
四(十)(二十)及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1,244,264</u>	<u>100</u>	\$	<u>9,479,6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0,204,481	101	\$ 9,175,257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0,480 )	-	( 56,632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66,646 )	( 1 )	( 47,929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107,355	100	9,070,696	98
4220 投資收入	四(二)(八)(九)	29,358	-	-	-
4420 育樂收入		-	-	146,04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136,713	100	9,216,743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二十四)及五	( 8,921,846 )	( 88 )	( 7,805,886 )	( 84 )
5220 投資損失	四(二)(八)(九)	-	-	( 67,023 )	( 1 )
5420 育樂成本	五	-	-	( 46,552 )	( 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8,921,846 )	( 88 )	( 7,919,461 )	( 86 )
5910 營業毛利		1,214,867	12	1,297,282	14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385,726 )	( 4 )	( 443,086 )	( 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23,129 )	( 4 )	( 572,793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820 )	( 1 )	( 65,891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5,675 )	( 9 )	( 1,081,770 )	( 12 )
6900 營業淨利		359,192	3	215,512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1,759	-	2,68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九)	104,786	1	255,841	3
7160 兌換利益		7,322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5	-	9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259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二)	56,238	1	311,37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0,610	2	576,080	6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五	( 84,288 )	( 1 )	( 51,291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	( 41,977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2,982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7,800 )	-	-	-
7880 什項支出	五	( 33,930 )	-	( 21,022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39,000 )	( 1 )	( 114,290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0,802	4	677,302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二)	( 61,975 )	( 1 )	( 54,537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38,827	3	\$ 622,765	7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4,784	3	\$ 581,833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4,043	-	40,932	1
		\$ 338,827	3	\$ 622,765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三)	\$ 1.32	\$ 1.10	\$ 2.55	\$ 2.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四(二十三)	\$ 1.28	\$ 1.06	\$ 2.54	\$ 2.33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本期淨利		\$ 388,902	\$ 326,927	\$ 642,023	\$ 587,486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1	\$ 1.10	\$ 2.39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8	\$ 1.07	\$ 2.39	\$ 2.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2,490,614	\$ 526,362	\$ 390,393	\$ -	\$ 366,974	\$ 345,398	(\$ 192,276)	(\$ 9,550)	\$ 4,000	(\$ 287,677)	\$ 364,046	\$ 3,998,284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4	-	( 10,34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0,843 )	-	-	-	-	-	-	( 90,843 )
99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81,833	-	-	-	-	-	40,932	622,765
現金增資	500,000	58,500	-	-	-	-	-	-	-	-	-	558,500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5,041	-	-	-	-	-	-	-	2,612	-	7,65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5,653	-	-	-	-	-	-	-	-	-	5,65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3,150	-	-	-	3,150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42,206 )	-	-	-	-	-	-	-	-	-	( 42,206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銷相關資本公積數	-	22,864	-	-	-	-	-	-	-	-	-	22,864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32,234 )	( 32,23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75,145 )	-	-	-	-	-	( 275,14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537 )	-	-	-	-	( 537 )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0,614</u>	<u>\$ 576,214</u>	<u>\$ 400,737</u>	<u>\$ -</u>	<u>\$ 847,620</u>	<u>\$ 70,253</u>	<u>(\$ 192,813)</u>	<u>(\$ 6,400)</u>	<u>\$ 4,000</u>	<u>(\$ 285,065)</u>	<u>\$ 372,744</u>	<u>\$ 4,777,904</u>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990,614	\$ 576,214	\$ 400,737	\$ -	\$ 847,620	\$ 70,253	(\$ 192,813)	(\$ 6,400)	\$ 4,000	(\$ 285,065)	\$ 372,744	\$ 4,777,90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00	-	-	-	-	-	-	-	-	-	102,90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3	-	( 58,18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959	( 124,95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1,327 )	-	-	-	-	-	-	( 361,327 )
股票股利	72,266	-	-	-	( 72,266 )	-	-	-	-	-	-	-
100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04,784	-	-	-	-	-	34,043	338,827
註銷庫藏股	( 100,000 )	( 59,991 )	-	-	-	-	-	-	-	159,991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22,143	-	-	-	-	-	-	-	-	-	22,14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 35,514 )	-	-	-	( 35,514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19,474 )	-	-	-	-	-	-	-	-	-	( 19,474 )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43,257 )	( 43,25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72,027	-	-	-	-	-	272,0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10 )	-	-	-	-	( 710 )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340,992	-	-	340,99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2,880</u>	<u>\$ 621,792</u>	<u>\$ 458,920</u>	<u>\$ 124,959</u>	<u>\$ 535,669</u>	<u>\$ 342,280</u>	<u>(\$ 193,523)</u>	<u>(\$ 41,914)</u>	<u>\$ 344,992</u>	<u>(\$ 125,074)</u>	<u>\$ 363,530</u>	<u>\$ 5,394,511</u>

註1：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1,86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236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38,827	\$		622,76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050			76,36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		901)			-
備抵壞帳本期(轉回)提列數	(		3,308)			26,4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84	(		5,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利益	(		5,724)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6,056)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119,343)	(		287,692)
收到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21,033			20,590
折舊費用			242,477			257,00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587			6,681
各項攤提			10,632			7,752
其他收入			-	(		173,32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		63,59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66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510)	(		64,672)
應收票據淨額			23,005	(		33,80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6,189)	(		17,887)
應收帳款淨額	(		342,549)	(		17,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10	(		33,416)
其他應收款			145,745	(		40,2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61			136,732
存貨	(		158,273)	(		207,382)
其他流動資產	(		22,045)			44,316
應付票據			30,988	(		128,310)
應付帳款	(		99,282)	(		15,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56			25,605
應付所得稅			17,855	(		5,960)
應付費用	(		10,089)			30,878
其他應付款項			26,472	(		32,4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49	(		8)
其他流動負債	(		55,668)	(		32,8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12			9,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868			103,406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640,362)	(\$		110,0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價款			673,34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4,285)			80,3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18,0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7,454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170,047)	(		5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8,304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35,707)
購置固定資產	(		689,034)	(		1,635,9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66			2,206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98,651
購置無形資產	(		36,551)	(		4,049)
閒置資產增加	(		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85)	(		43,02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3,990)			6,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2,018)	(		1,690,65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5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83,876)			584,4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		5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84,120			2,030,002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052,635)	(		543,50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829)			5,178
現金增資			-			544,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1,327)	(		90,8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953)			2,479,320)
匯率影響數			123,520)	(		153,279)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影響數			-			36,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3,323)			775,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186)			750,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8,509)	\$		1,525,18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75,010)	\$		60,100)
減：利息資本化	(		919)	(		1,019)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4,091)	\$		59,0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002)	\$		41,0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9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1年12月2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49.16%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1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亞洲化學(股)公司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	99.99	註一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78.48	
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 之買賣	100	99.99	
亞洲化學(股)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經營進出口及各項貿 易業務	100	100	
亞洲化學(股)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註一
亞洲化學(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 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 營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創富投資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股)公司(Rosedale)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二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國際	上海德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德利)	停止營業中	90	90	註三
亞化國際	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70	註四
亞化科技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新加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控股	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亞化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	註五
亞化科技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	註六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三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膠黏製品(昆山)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昆山))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三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上海))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東莞))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62.3	62.3	
亞化科技美洲	A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ATA)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新加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歡影城(股)公司	歡影城(註七)
百歡集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	百歡集(註七)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百樂集(註八)
子公司之合資公司	
陝西合陽縣紅柳有限責任公司	合陽紅柳
佛山塑料集團(股)公司	佛山塑料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天馳科技(股)公司	天馳科技(註九)
關係人—炎洲之子(孫)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寧波亞朔科技(股)公司	寧波亞朔
關係人—天馳科技之子(孫)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註十)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註一：創益投資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創富投資合併，創富投資為存續公司。

註二：Rosedale 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清算中。

註三：上海德利、亞化科技(惠州)及亞化科技(昆山)已停業中。

註四：亞化國際向陝西合陽縣紅柳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其持有合亞達 30% 股權，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經陝西省渭南市商務局核准此一股權轉讓案，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五：亞化科技(越南)於民國 100 年 2 月核准設立。

註六：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核准設立。

註七：百歡集及歡影城分別於民國 99 年 5 月及 6 月出售並交割完畢，致對該公司喪失其控制能力，於編製民國 99 年度合併報表時，將喪失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報表中。

註八：百樂集已於民國 99 年清算完成。

註九：民國 100 年度新投資。

註十：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已於民國 100 年 12 年出售予天馳科技。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請詳附註四(二十一)5.。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



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受益憑證及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五)及四(十五)之說明。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及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二)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就殘值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 至 6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購入之土地使用權，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使用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六)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中，中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10%~2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掌理。未來員工退休時，若有不足或溢餘，與各子公司無關。此退休基金並未列入各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亞化工業美國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其餘子公司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決定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公司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91年1月1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三)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54	\$ 6,564
銀行存款	1,719,646	1,473,698
定期存款	37,709	44,924
	<u>\$ 1,758,509</u>	<u>\$ 1,525,18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7,539	\$ 93,500
受益憑證	11,000	1,000
公司債	20,0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950)	(63,371)
合計	<u>\$ 65,589</u>	<u>\$ 31,129</u>

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300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800	-
合計	<u>\$ 19,100</u>	<u>\$ -</u>

3.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而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20,050及\$76,366。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而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800及\$0。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 87,346	\$ 84,027
評價調整	(41,255)	(5,745)
	<u>\$ 46,091</u>	<u>\$ 78,282</u>

亞化控股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承諾購買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AUGUSTUS MULTI-STRATEGY FUND)，並匯出美金 2,900,000 元，於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完成交易，手續費計美金 14,428 元。此項投資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利益分

別計美金 1,165,621 元(新台幣 35,510 仟元)及美金 116,856 元(新台幣 4,384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項 目</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77,920	\$ 110,001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u>\$ 77,920</u>	<u>\$ 110,001</u>

佛山億達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4.4%~5%及 3.3%。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1,396,579	\$ 1,056,888
減：備抵壞帳	( 38,266)	( 44,432)
	<u>\$ 1,358,313</u>	<u>\$ 1,012,456</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定期存款	\$ 101,707	\$ 97,844
活期存款	37,248	59,898
應收帳款	95,464	62,392
	<u>\$ 234,419</u>	<u>\$ 220,134</u>

(七) 存貨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542,943	(\$ 38,949)	\$ 503,994
在製品	307,649	( 24,278)	283,371
製成品	346,990	( 21,635)	325,355
商品	169,640	( 17,324)	152,316
在途存貨	80,985	-	80,985
合計	<u>\$ 1,448,207</u>	<u>(\$ 102,186)</u>	<u>\$ 1,346,021</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98,890	(\$ 23,321)	\$ 475,569
在製品	286,089	( 29,001)	257,088
製成品	230,755	( 22,612)	208,143
商品	140,119	( 16,982)	123,137
在途存貨	129,095	-	129,095
合計	<u>\$ 1,284,948</u>	<u>(\$ 91,916)</u>	<u>\$ 1,193,0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16,562	\$ 7,811,75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84	( 5,871)
	<u>\$ 8,921,846</u>	<u>\$ 7,805,886</u>

民國 99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779	\$ 295,148
減：累計減損	( 79,804)	( 97,385)
合計	<u>\$ 177,975</u>	<u>\$ 197,763</u>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故以成本衡量。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緯達光電	\$468,465	41.85%	\$435,528	41.85%
德宏工業	233,193	9.14%	247,963	10.53%
天馳科技	167,367	21.08%	-	-
新洲全球	-	-	49,276	50.00%
	<u>\$869,025</u>		<u>\$732,767</u>	
預付長期投資款：				
合亞達	\$ -		\$ 35,707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緯達光電	\$ 110,387	\$ 256,565
德宏工業	14,557	31,851
天馳科技	( 2,680)	-
新洲全球	( 2,921)	( 724)
	<u>\$ 119,343</u>	<u>\$ 287,692</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德宏之董監事，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

4. 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天馳科技持有新洲全球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

5. 本公司與炎洲自民國 100 年初陸續取得天馳科技股票，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綜合持股 55.07%，具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另編入炎洲之合併報表。

6.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緯達光電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 \$45,673 及 0。

(十) 固定資產/期後事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成 本 部 分	累 計 減 損	
土地及改良物	\$ 851,441	\$569,967	\$ 7,459	\$ -	\$1,413,949
房屋及建築	1,447,605	-	634,746	-	812,859
機器設備	2,998,831	5,747	2,078,008	13,743	912,827
運輸設備	92,981	-	54,793	-	38,188
辦公設備	167,741	-	117,440	-	50,301
其他設備	63,495	-	45,435	-	18,060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89,145	-	-	-	89,145
	<u>\$5,711,239</u>	<u>\$575,714</u>	<u>\$2,937,881</u>	<u>\$ 13,743</u>	<u>\$3,335,329</u>
	99 年 12 月 31 日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成 本 部 分	累 計 減 損	
土地及改良物	\$1,681,055	\$ -	\$ 7,333	\$ -	\$1,673,722
房屋及建築	1,195,321	-	587,847	-	607,474
機器設備	2,735,665	5,747	1,904,428	12,572	824,412
運輸設備	85,107	-	51,139	-	33,968
辦公設備	160,283	-	110,589	-	49,694
其他設備	85,553	-	64,877	-	20,67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47,729	-	-	-	47,729
	<u>\$5,990,713</u>	<u>\$ 5,747</u>	<u>\$2,726,213</u>	<u>\$ 12,572</u>	<u>\$3,257,6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後之餘額為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344,992。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919 及 \$1,019。
3.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4.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五（二）7。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2,630 坪），價款計 \$22,407，作為投資建廠之用。該地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相關保全措施已研擬中。

#### （十一）無形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190,205	\$ 182,979
土地使用權	184,179	143,518
其他	181	7,862
	<u>\$ 374,565</u>	<u>\$ 334,359</u>

亞化東莞經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與東莞市橫瀝鎮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協助辦理向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購買東莞市橫瀝鎮桃子園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66,667 平方公尺），計 \$123,148（人民幣 25,601 仟元），作為遷廠之用。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東莞市橫瀝鎮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2,438（人民幣 4,664 仟元，表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尚未完成簽約。

#### （十二）閒置資產

##### 1. 購買屏東土地案

-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 \$345,000 向趙國安（非土地所有權人）購買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949、955、955-1、955-2、955-3、955-4、955-5、955-6、955-7、955-8、955-9、955-10、955-11、955-12、956、957、960、961、964 共 19 筆土地，土地分區計乙種工業用地 13,963.27 坪及農地 1,271.63 坪，合計 15,234.9 坪，作為 PE 塗佈機投資設廠之用。
- （2）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與趙國安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趙國安於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與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所有權過戶同意書，並於 11 月 12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趙國安。
- （3）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趙國安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
- （4）依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陸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其估價金額分別為 \$337,791 及 \$355,816。
- （5）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取具「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認

為購入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949 地號等 19 筆土地之交易價格尚稱合理。

- (6) 上述土地之購買總價款\$345,000，含依合約開立分期到期票據\$295,000(支付對象為趙國安)及代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償還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50,000，其付款約定如下：
- 第一期款：簽約金於簽訂本約時支付\$40,000。
- 第二期款：過戶書類用印時支付\$60,000(本公司已開立本票\$60,000交付予趙國安，尚未兌現)。
- 第三期款：取得完稅證明時支付\$130,000(本公司已開立\$80,000、\$25,000及\$25,000等三張本票交付予趙國安，其中\$25,000已兌現)。
- 尾款：以本公司名義向銀行申請貸款撥貸時：(a)代償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原借款\$50,000(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並視為部分土地購地款已支付。(b)尾款為銀行貸款中撥付趙國安\$65,000，並辦理土地點交。如銀行貸款不能如數核撥時，本公司應補足尾款金額。本部分尾款，因土地已完成過戶本公司，為保障趙國安權益，本公司同意於第三期款支付，同時開立民國98年12月25日本票金額\$65,000交付趙國安作為保證用途，於銀行如數撥付時，該保證本票應歸還本公司。
- (7)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前任董事黃柏盛借款\$60,000及\$80,000計兩筆，借款期間均為98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年利率為2%。黃柏盛於民國98年11月30日將本公司原開立予趙國安之本票\$60,000及\$80,000取回，由本公司解除禁止背書轉讓後，經趙國安具名背書轉讓予黃柏盛，黃柏盛將本票繳回本公司並請本公司另開立本票予柯堃輝\$80,028(其中\$10,003已於民國98年12月7日兌現)、江俊嶙\$45,015及林炫志\$15,005等三人，金額共計\$140,048(含利息\$48)。其中應付本票\$130,045(帳列其他應付款項)，於民國98年12月7日及8日經第三人提示未獲兌現，致本公司產生退票記錄，該等票據\$130,045經法院禁止付款，相關退票記錄亦已於民國98年12月15日註銷。
- (8) 除上述外，本公司開立予趙國安之本票餘額計\$90,000，帳列其他應付款項(業經法院禁止付款)。
- (9)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對本公司第21屆董事會通過之民國98年10月28日屏東購地案，繼續停止支付相關款項，並對該案所涉人員依法採取一切可能方式追究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13日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葉斯鎮及前任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其財產，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現金\$27,000(表列「存出保證金」)擔保後，得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及前任監察人毛天賜等人之財產於\$80,000之範圍為假扣押。
- (10) 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對購

買屏東土地案提列\$215,000 資產減損損失。主要係依據土地買賣契約總價新台幣\$345,000 扣除外部專業鑑價報告所鑑出價格\$140,000(依泛亞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為\$142,176)後，並加計土地抵押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60,000 與原抵押借款金額\$50,000 差額之或有負債\$10,000，提列\$21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1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與趙國安簽訂土地買賣和解書解除前述 19 筆土地之買賣，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買賣和解書，買賣解除生效後，本公司將上述土地返還過戶登記予趙國安，趙國安已返還前述本票\$90,000，並塗銷本公司之共同擔保債權。本公司並取回其餘應付本票\$130,045。
- (12) 該土地買賣和解後，本公司同意將已支付趙國安\$65,000 中之\$32,500 轉為賠償損失，其餘\$32,500 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收回。
- (13) 前述已兌現之本票\$10,003，目前尚無法確認由何人領取，本公司擬待法院判決釐清相關責任後再行追討。
- (14)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土地和解案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計\$215,000，認列和解賠償損失\$32,500 及已兌現本票\$10,003 之損失等，致使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其他收入淨認列\$172,326。
2. 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經檢調單位通知本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高雄新興分行開有銀行帳戶，並有購買屏東土地案\$140,000 之現金進出。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銀行帳戶餘額為\$12。經查此銀行帳戶係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由當時之董事長李光弘私自開立，並未依循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程序及作業規定，該帳戶使用之印鑑並非本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務印鑑章，於銀行留存之營業地址及電話亦非本公司所在地，目前檢調單位正在調查中，另本公司已針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前任監察人毛天賜以及江俊麟、林炫志、柯堃輝等相關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目前尚待法院判決釐清。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出售新北市中和區四十張段 229-15 地號之出租土地(帳列閒置資產)，出售價款計\$84,280，處分利益\$63,596。
4.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計\$3,594(帳列閒置資產)，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並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中。

### (十三) 短期借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333,663	\$ 654,142
銀行無擔保借款	423,949	487,346
	<u>\$ 757,612</u>	<u>\$ 1,141,488</u>
利率區間	1.34%~7.87%	1.12%~5.56%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3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130,000</u>	<u>\$ -</u>
利率區間	1.37%~1.39%	-

(十五)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7,538)	-
合計	<u>\$ 892,46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5%
發行期間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5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
已買回金額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2,90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十六)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460,422	\$ 1,280,287
銀行無擔保借款	901,350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6,539)	(174,160)
	<u>\$ 2,055,233</u>	<u>\$ 1,856,127</u>
利率區間	1.70%~6.33%	1.5%~6.17%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 \$75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 \$750,000，授信期間三年，以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4,050,540。

##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58 及 \$33,289，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6,467 及 \$32,23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4,915)	(\$ 148,2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72,102)	( 182,304)
累積給付義務	( 347,017)	( 330,5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13,036)	( 115,340)
預計給付義務	( 460,053)	( 445,9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6,467</u>	<u>32,232</u>
提撥狀況	( 413,586)	( 413,6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9,897)	( 14,8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16,456	322,99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3,523)	( 192,8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0,550)</u>	<u>(\$ 298,332)</u>
既得給付	<u>\$ 200,367</u>	<u>\$ 168,91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8,544	\$		8,740
利息成本			7,803			8,38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564)	(		289)
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7,79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		4,9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1,416</u>			<u>18,235</u>
淨退休金成本	<u>\$</u>		<u>32,250</u>	<u>\$</u>		<u>37,918</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

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99及\$11,161。

####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2,962,880，分為普通股 296,287,9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72,266 轉增資，發行新股 7,226,536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 (二十)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再分配普通股股息。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



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183	\$ -	\$ 10,344	\$ -
特別盈餘公積	124,959	-	-	-
現金股利	361,327	1.25	90,843	0.38
股票股利	72,266	0.25	-	-
	<u>\$616,735</u>		<u>\$101,187</u>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478	\$ -
現金股利	319,412	1.05
股票股利	79,853	0.26
	<u>\$429,743</u>	

註：員工現金紅利 \$2,743。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14 及 \$4,572，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 估列；無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 \$5,236 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572 之差異係民國 99 年度低估員工紅利所致。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中調整此項差異。
-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5,236 及 \$1,862 已實際配發。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2,107	\$ 2,107
87 年度以後	\$ 533,562	\$ 845,513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136 及 \$13,287，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0%，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78%。

## (二十一)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 收回原因	100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10,000	-

收回原因	99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	10,000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分別為 \$0 及 \$159,991。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 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名稱	100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股票股利	本期出售	股數	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6,342	\$ 7.06	158	-	6,500	\$ 6.89
創富投資	11,374	7.06	284	-	11,658	6.89

子公司名稱	99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股票股利	本期出售	股數	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6,342	\$ 7.06	-	-	6,342	\$ 7.06
創益投資	6,421	7.06	-	-	6,421	7.06
創富投資	5,323	7.06	-	-	5,323	7.06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成本，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二十二) 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61,975	\$ 54,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30	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4,225)	1,194
暫繳及扣繳稅款	( 33,964)	( 40,669)
其他(註)	-	( 5,205)
應付所得稅	<u>\$ 28,616</u>	<u>\$ 10,761</u>

註：歡影城及百歡集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3,292及1,913，因於民國99年6月30日前已出售並交割完畢，致產生差異。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54,620</u>	<u>\$ 64,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 3,284)</u>	<u>( \$ 3,9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 40,416)</u>	<u>\$ 45,508</u>

2. 暫時性差異及其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965	\$ 674	\$ 3,592	\$ 611
呆帳超限數	3,038	891	34,736	5,9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2,186	26,061	91,916	15,62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5,695)	( 2,668)	48,595	8,261
其他	6,553	2,671	37,462	6,369
		27,629		36,772
備抵評價		( 13,713)		( 19,207)
		<u>\$ 13,916</u>		<u>\$ 17,565</u>
非流動項目：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108,420	\$ 18,431	\$105,019	\$ 17,853
虧損扣抵	20,918	3,556	20,918	3,556
其他	6,401	( 616)	( 23,126)	( 3,932)
投資抵減		2,336		6,404
		23,707		23,881
備抵評價		( 26,703)		( 26,301)
		<u>( \$ 2,996)</u>		<u>( \$ 2,420)</u>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6,898)	(\$ 344,919)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28,001)	( 121,901)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215,000)
處分土地利得	-	( 63,596)
和解賠償損失	-	32,500
其他損失	-	10,174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	-	19,1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20,782</u>	<u>-</u>
減少課稅所得	<u>(\$ 234,117)</u>	<u>(\$ 683,544)</u>

(2) 暫時性差異：係上述所列示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4. 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2,336</u>	<u>\$ 2,336</u>	民國101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創富投資、萬得及亞化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6. 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佛山億達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亞化科技(上海)及亞化科技(東莞)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而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0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0 年</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度</u>	
	<u>金</u>	<u>額</u>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66,759	\$304,784	278,129	<u>\$ 1.32</u>	<u>\$ 1.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462	12,003	19,444		
員工分紅	<u>-</u>	<u>-</u>	<u>20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381,221</u>	<u>\$316,787</u>	<u>297,776</u>	<u>\$ 1.28</u>	<u>\$ 1.06</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36,370	\$581,833	249,989	\$ 2.55	\$ 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36,370	\$581,833	250,210	\$ 2.54	\$ 2.33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2,470	\$ 265,557	\$ 688,027
勞健保費用	25,435	17,622	43,057
退休金費用	32,613	22,058	54,671
其他	57,135	25,319	82,454
折舊費用	202,034	40,443	242,477
攤銷費用	6,239	4,393	10,632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2,711	\$ 317,388	\$ 710,099
勞健保費用	21,687	17,747	39,434
退休金費用	29,698	25,687	55,385
其他	47,693	30,939	78,632
折舊費用	194,335	62,670	257,005
攤銷費用	3,356	4,396	7,752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二(一)3。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新洲全球	\$ 114,723	1	\$ -	-
炎洲	110,513	1	137,591	2
包大師(上海)	18,327	-	-	-
其他	1,712	-	3,389	-
	<u>\$ 245,275</u>	<u>2</u>	<u>\$ 140,980</u>	<u>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炎洲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新洲全球	\$ 13,083	1	\$ -	-
包大師(上海)	7,521	1	-	-
炎洲	264	-	56,917	5
其他	114	-	75	-
	<u>\$ 20,982</u>	<u>2</u>	<u>\$ 56,992</u>	<u>5</u>

3. 應收票據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新洲全球	\$ 43,296	16	\$ -	-
炎洲	780	-	17,887	7
	<u>\$ 44,076</u>	<u>16</u>	<u>\$ 17,887</u>	<u>7</u>

4.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寧波亞朔	\$ 283,550	4	\$ 26,500	1
炎洲	249,698	3	301,762	5
佛山塑料	7,223	-	2,104	-
其他	396	-	1,113	-
	<u>\$ 540,867</u>	<u>7</u>	<u>\$ 331,479</u>	<u>6</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對炎洲之進貨價格係採雙方議價，其餘與一般進貨

廠商差異不大，付款條件為月結 15 至 30 天開票付款。

5.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寧波亞朔	\$ 31,073	6	\$ 16,246	3
炎洲	20,705	4	25,219	4
其他	830	-	587	-
	<u>\$ 52,608</u>	<u>10</u>	<u>\$ 42,052</u>	<u>7</u>

#### 6. 其他應收款

##### (1) 應收股款

如附註四(十七)所述，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炎洲股款 \$14,500。

##### (2) 經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為精簡投資架構與配合子公司歡影城之標售案而將創富投資持有之百歡集 6.63% 股權轉讓予歡影城。為使百歡集能順利出售，創富投資於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購買百歡集帳列部分與營業無關之資產及負債，包括：

- a. 百樂集提存於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之金額 \$3,577，俟百樂集清算結束後，將向臺灣銀行申請退回此退休金轉為創富投資所有，創富投資收到時應設專戶存放，於員工退休時再支付，故帳上同時先行入帳此筆應收款項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 b. 百樂集帳上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留抵稅額 \$5,555，俟百樂集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後，應將此款項償還創富投資。

##### (3) 其他應收款—其他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陽紅柳	代墊款及應收股款	\$ -	\$ 27,226 (人民幣6,188,323元)
其他		2,324	63
		<u>\$ 2,324</u>	<u>\$ 27,289</u>
	減：備抵壞帳	-	( 27,226)
		<u>\$ 2,324</u>	<u>\$ 63</u>

##### (4)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額度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緯達光電	<u>\$ 24,179</u>	<u>\$ -</u>	<u>\$ -</u>	-	<u>\$ -</u>	<u>\$ -</u>

上述緯達光電其他應收款係因考量關係人資金調度情況下，致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 7. 出租資產

(1) 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967,609	\$ -	\$ 967,609
房屋及建築	60,075	(20,890)	39,185
	<u>\$ 1,027,684</u>	<u>(\$ 20,890)</u>	<u>\$ 1,006,794</u>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應收取租金
旺州建設	土地	一年	\$145/月	\$ 1,160
"	辦公室	"	197/月	1,576
				<u>\$ 2,736</u>

## 8. 其他應付款

(1) 其他應付款—其他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寧波亞朔	應付設備款 (人民幣2,040,000元)	\$ 9,813	\$ 8,975
其他		4,911	-
		<u>\$ 14,724</u>	<u>\$ 8,975</u>

(2)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李志賢	<u>\$ 50,000</u>	<u>\$ -</u>	<u>\$ -</u>	2.9%	<u>\$ 167</u>	<u>\$ -</u>

## 9. 財產交易

(1) 亞化光電出售設備予緯達光電

- 亞化光電於民國 93 年 4 月將偏光膜生產設備售予佛山緯達，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經佛山緯達董事會討論，因該設備未能達到原設計標準，亞化光電同意給予佛山緯達折價 \$22,568 (美金 700,000 元)，並修改收款時程，即扣除折價美金 700,000 元後餘額美金 4,690,000 元，分二次於民國 99 年底前付清。
- 承上述，亞化光電應認列折價損失 \$22,568 (美金 700,000 元) 及迴轉以前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 \$973 (美金 28,615 元) 後淨損失計 \$21,595，列入民國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另依協定，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餘額 \$151,206 (美金 4,690,000 元)，應轉列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
- 上述應收款，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收到款項。



- (2)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天馳科技持有新洲全球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交易價款為\$48,222。

10. 保證事項

子公司為關係企業與金融機構往來所背書保證之期末額度及已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期末額度</u>	<u>已使用額度</u>	<u>期末額度</u>	<u>已使用額度</u>
緯達光電	\$ 153,469	\$ 101,707	\$ 158,438	\$ 99,827

11. 歡影城持有百歡集全部股份

- (1)百歡集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自結報表股權淨值為(\$87,152)，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計 \$ 143,152 自購入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底以直線法攤銷；經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為基準日之鑑定價值為\$147,679。
- (2)惟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分別出具之鑑價報告，百歡集電子遊戲場經營權於評價基準日(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之價值為\$0；基於穩健原則，歡影城於民國 98 年 12 月將尚未攤銷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計 \$122,372 全數認列投資損失，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減少 \$ 122,360。
- (3)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臺證治字第 0981800297 號函規定揭露如下：

百歡集預計及實際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現金流量

	99 年 度		
	預計數		
	勤業眾信財務諮詢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無形資產鑑 價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數(註2) (99.1.1~99.5.31)
營業收入	\$ 116,388	\$ 138,493	\$ 33,608
本期淨利(損)	13,427	29,659	( 2,916)
現金流量 (註1)	19,027	33,659	1,677

註 1：係稅後淨利加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後之金額。

註 2：a. 本公司與子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及民國 99 年 5 月出售歡影城及百歡集全部持股，故民國 100 年度無相關資訊。

b. 歡影城於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與百歡集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合約約定原股東及衣治凡保證百歡集自簽訂合約起三年（民國 97 年下半年及民國 98 年上半年、民國 98 年下半年及民國 99 年上半年、民國 99 年下半年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內，每年之 EBITDA 至少為 \$20,000，並於交割日提出衣治凡持有之理成營造股票 1,000,000 股設質交付歡影城作為擔保。百歡集於上述期間內之 EBITDA 如有不足，其差額應由衣治凡於一個月內給付百歡集，若衣治凡不履行給付差額之義務，則歡影城得就該設質股票行使權利。惟百歡集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政府法令或政策改變或限制，或因經營型態、策略、經營權更異或人事、組織大幅變動導致百歡集之相關營業或特許業務無法持續經營或受到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上述設質股票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返還。

c. 上述相關差額義務是否存在因雙方主張不同，法律上有所爭議，惟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將歡影城全部持股出售予美麗華威影城(股)公司，前述差額及爭議已與本公司無關。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9,562	\$ 27,914
業務執行費用	546	546
	<u>\$ 20,108</u>	<u>\$ 28,46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背書保證	\$ 101,707	\$ 97,8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37,248	59,8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	"	95,464	62,392
存貨	"	195,829	133,279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	2,013,501	2,155,576
機器及辦公設備-淨額	"	107,938	118,26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淨額	短期借款	123,148	115,694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006,794	-
存出保證金	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27,000	27,000
"	租賃擔保等	34,898	28,613
		<u>\$ 3,743,527</u>	<u>\$ 2,798,56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五外，尚有下列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因購置機器設備，已訂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622,919。
- (二)因購買原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0,819。
- (三)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聘任專業人事，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35,600。
- (四)因各項專案查核及管理顧問等，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4,610。
- (五)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設備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未來年度尚須支付之租金費用約為\$17,16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及(二十)之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63,084	\$ -	\$ 3,763,0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65,589	65,5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91	46,09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7,920		77,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7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273,552	-	2,273,552
應付公司債	892,462		891,234
長期借款	2,055,233	-	2,055,2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9,100	-	19,100

金 融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363,366	\$ -	\$ 3,363,3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1,129	31,1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282	78,28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10,001		110,0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76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430,655	-	2,430,655
長期借款	1,856,127	-	1,856,12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應付短

- 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5.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有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未實現損失 \$35,514 及未實現利益 \$3,150。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19,384 及 \$2,875,384；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30,000 及 \$296,391。

(四)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1,759 及 \$2,688；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4,288 及 \$51,291。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由財務部整體評估後，呈建議案由權責主管批核。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皆已評估或業已取得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

金流量風險。

## 2. 借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七) 公司資金結匯權

本公司之外國股東，得申請匯回股本及股利，惟股利須依法繳納股利所得稅。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港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70	30.27	\$ 24,608	29.12
美金:人民幣(註)	12,377	6.30	6,282	6.62
美金:港幣(註)	7,588	7.77	9,483	7.7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美金(註)	97,388	0.16	98,983	0.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578	30.27	768	29.12
美金:人民幣(註)	1,066	6.30	4,665	6.62
美金:馬幣(註)	1,045	3.17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九) 合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國際以現金\$35,707 做為取得合亞達 30%股權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經陝西省渭南市商務局核准此一股權轉讓案，自始取得合亞達 30%股權。
2. 合亞達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等。
3. 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之會計處理」第 26 段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供關於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 100%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及編製合併損益表。  
擬制性補充資訊如後：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0,107,355	\$	9,070,696
投資收入		29,358		-
育樂收入		-		146,047
營業收入合計		<u>10,136,713</u>		<u>9,216,743</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8,921,846)	(	7,805,886)
投資損失		-	(	67,023)
育樂成本		-	(	46,552)
營業成本合計	(	<u>8,921,846</u> )	(	<u>7,919,461</u> )
營業毛利		<u>1,214,867</u>		<u>1,297,282</u>
營業費用	(	855,675)	(	1,081,770)
營業淨利		<u>359,192</u>		<u>215,5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610		576,0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39,000)	(	114,2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0,802		677,302
所得稅費用	(	61,975)	(	54,537)
本期淨利	\$	<u>338,827</u>	\$	<u>622,765</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304,784	\$	573,297
少數股權損益		34,043		49,468
	\$	<u>338,827</u>	\$	<u>622,76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1.32</u>	\$	<u>1.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1.28</u>	\$	<u>1.06</u>
本期淨利	\$	<u>2.55</u>	\$	<u>2.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2.54</u>	\$	<u>2.33</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u>388,902</u>	\$	<u>326,927</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31</u>	\$	<u>1.1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28</u>	\$	<u>1.07</u>
本期淨利	\$	<u>2.36</u>	\$	<u>2.3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36</u>	\$	<u>2.16</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備註
				最高餘額	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葉斯應	其他應收款	\$ 505	\$ -	\$ -	-	(註二)	\$ -	週轉	\$ -	無	\$ -	\$ 88,886	\$ 88,886	-		

註一：編號為 0 表示本公司。

註二：代表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509,294	\$ 329,604	\$ 106,550	\$ -	2	\$ 2,515,491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3	1,509,294	56,000	56,000	-	1	2,515,491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3	1,509,294	30,000	30,000	-	1	2,515,491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1,509,294	1,127,390	1,119,990	-	22	2,515,491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分別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769	\$ 4,741	-	\$ 4,741	
本公司	股票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255	1,325	-	1,325	
本公司	股票	久元電子(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906	5,463	-	5,463	
	合計					<u>\$ 11,529</u>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00,900	\$ 9,800 ( 9,800)	-	\$ -	
						<u>\$ -</u>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工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7,058	19,121	3.20%	-	
本公司	股票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6,876	115,072	12.98%	-	
本公司	股票	其他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5,004</u>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04)			
	合計					<u>\$ 164,772</u>			
本公司	股票	亞化控股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76	\$ 2,795,369	100.00%	\$ 2,835,867	
本公司	股票	創富投資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78,117	374,299	99.99%	430,646	
本公司	股票	亞化國際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69	506,254	100.00%	506,254	
本公司	股票	亞化光電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86,951	247,405	78.48%	247,405	
本公司	股票	德宏工業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1	10	-	10	
本公司	股票	天馳科技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73,000	167,367	21.08%	123,439	
本公司	股權	香港依聯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440,000	194,084	100.00%	194,084	
本公司	股權	萬得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9,759</u>	100.00%	9,759	
	小計					4,294,547			
		庫藏股				( 125,074)			
	合計					<u>\$ 4,169,47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天馳科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聯屬 公司	-	\$ -	10,373,000	\$170,047	-	\$ -	\$ -	\$ -	-	(\$ 2,680)	10,373,000	\$167,367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 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6,213,534	100,000	6,213,534	100,092	100,000	92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洲全球	聯屬公司	銷貨	\$ 114,723	2%	月結30天	註	\$ 13,083	2%	-	
本公司	炎洲	母公司	銷貨	110,513	2%	月結90天	註	264	-	-	
本公司	佛山億達	聯屬公司	進貨	375,003	12%	月結60天	註	213,494	53%	-	
本公司	炎洲	母公司	進貨	246,628	8%	月結15-30天	註	19,769	5%	-	

註：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		被投資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美元	\$ 12,635	美元	\$ 12,635		23,269	100	新台幣	\$ 506,254	新台幣	\$ 19,575	新台幣	\$ 19,57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45,076	美元	45,076		45,076	100	新台幣	2,750,595	新台幣	146,624	新台幣	138,835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379,287	新台幣	433,333		23,778,117	99.99	新台幣	293,999	新台幣	43,376	新台幣	29,156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美元	5,485	美元	5,485		37,440,000	100	新台幣	194,084	新台幣	7,219	新台幣	7,219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得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新台幣	9,346	新台幣	9,346		-	100	新台幣	9,759	新台幣	(362)	新台幣	(362)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光電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新台幣	300,563	新台幣	300,563		19,286,951	78.48	新台幣	247,405	新台幣	48,516	新台幣	38,076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新台幣		10	新台幣	10	831	-	新台幣	10	新台幣	149,616	新台幣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膠帶相關產品之批發零售等	新台幣		-	新台幣	50,0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7,250)	新台幣	(2,921)	(註一)
本公司	天馳科技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新台幣	170,047	新台幣		-	10,373,000	21.08	新台幣	167,367	新台幣	(63,954)	新台幣	(2,680)	-	
亞化國際	合亞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美元	6,350	美元	4,550		-	100	新台幣	103,908	新台幣	(24,648)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國際	上海德利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塑膠及包裝材料及配套設備業務	美元		522	美元	522		-	90	新台幣	3,824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膜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美元	2,185	美元	2,185		-	21.26	新台幣	237,982	新台幣	255,221	新台幣	-	-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膠黏製品	美元	1,050	美元	1,050		-	100	新台幣	322	新台幣	(586)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一：新洲全球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售交割完畢。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四)				備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 13,643	美元	\$ 13,643	13,643,000	100	新台幣	\$ 591,817	新台幣	(\$ 8,448)	新台幣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新加坡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115	美元	115	115,440	100	新台幣	37,199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38,209	美元	28,209	38,209,075	100	新台幣	2,011,013	新台幣	146,833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479	美元	-	-	100	新台幣	44,781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二)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	美元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三)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惠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新台幣	25,355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成都)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17,286	新台幣	2,999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昆山)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6,502	新台幣	( 27)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東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7,512	美元	7,512	-	100	新台幣	525,584	新台幣	58,740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億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及膠黏材料	美元	5,558	美元	5,558	-	62.3	新台幣	470,036	新台幣	62,149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上海)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6,100	美元	16,100	-	100	新台幣	916,137	新台幣	51,005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天 津)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 4,562)	新台幣	674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武漢)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20	美元	120	-	100	新台幣	4,915	新台幣	1,579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二：亞化科技(越南)於民國 100 年 2 月核准設立。

註三：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核准設立。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亞化科技 新加坡	亞化科技 (馬來西 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 務	美元	\$ 139	美元	\$ 139	353,152	90	新台幣	\$ 26,499	新台幣	\$ 1,687	新台幣	\$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美洲	ATA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 膠黏製品	美元	8,543	美元	8,543	1,000,000	100	新台幣	478,551	新台幣	( 8,447)	新台幣	-	孫公司
ATA	亞化工業 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 膠黏製品	美元	8,700	美元	8,700	50,000	100	新台幣	473,654	新台幣	( 8,142)	新台幣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Rosedale	開曼群島	餐廳	美元	4,726	美元	4,726	4,726,077	100	新台幣	10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 電路基層板、玻 璃布等	新台幣	72,773	新台幣	72,773	18,678,370	9.14	新台幣	233,183	新台幣	149,616	新台幣	-	-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 電	英屬維京 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 資經營	美元	2,117	美元	2,117	4,234	100	新台幣	232,462	新台幣	45,240	新台幣	-	孫公司
BVI亞化 光電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 膜、光電材料、 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美元	2,117	美元	2,117	-	20.59	新台幣	230,482	新台幣	255,221	新台幣	-	-

註四：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註一)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備註	
				最高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期末餘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其他應收款	\$ 7,823	\$ 7,438	\$ 7,438	5.00	1	\$ -	營運週轉	\$ 7,438	無	\$ -	\$ 1,134,347	\$ 1,134,347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152,350	151,350	151,35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347	1,134,347	-
1	亞化控股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84,896	84,756	84,756	2.2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347	1,134,347	-
1	亞化控股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15,135	15,135	15,135	2.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347	1,134,347	-
2	創富投資	百樂集	其他應收款	23,324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172,276	172,276	-
3	香港依聯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25,290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194,084	194,084	-
3	香港依聯	亞化光電	其他應收款	41,135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77,634	77,634	-
4	亞化光電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53,323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126,097	126,097	-
5	亞化科技(東莞)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34,374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59,783	149,458	-
5	亞化科技(東莞)	合亞達	其他應收款	29,824	29,824	29,824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59,783	149,458	-
6	亞化國際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84,896	84,756	84,756	2.2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2,502	202,502	-
7	亞化科技(上海)	合亞達	其他應收款	18,369	18,369	18,369	6.1-7.5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7,812	319,530	-
8	合亞達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52,913	52,913	52,913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66,073	110,123	-

註一：1. 短期融通。

2. 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二：1. 亞化控股、創富投資、香港依聯、亞化光電及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2. 依香港依聯資金貸與辦法，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淨值40%之限，惟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亞化科技(東莞)及亞化科技(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50%，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0%。

4. 合亞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50%，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3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關係(註一)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4		\$ 253,127	\$ 78,613	\$ 78,097	\$ -	15	\$ 253,127	-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4		116,231	75,870	75,372	-	32	116,231	-
3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2		157,622	79,222	78,702	53,578	25	157,622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之當期淨值。

亞化國際、BVI亞化光電及亞化光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備 註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23,000	\$ 24,752	9.55%	\$ 24,752	-
創富投資	債券	台灣農林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800	-	19,800	-
創富投資	受益憑證	國泰中國內需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848	-	848	-
創富投資	受益憑證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660	-	8,660	-
創富投資	股票	亞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8,363	138,735	3.93%	138,735	-
創富投資	股票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00%	-	-
創富投資	股票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100	1,467	1.47%	-	-
創富投資	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1,134	11,736	0.16%	-	-
創富投資	股票	聯格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6.96%	-	-
創富投資	股票	德宏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78,370	233,183	9.14%	144,384	-
創富投資	股票	Rosedale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26,077	10	100%	10	-
亞化控股	股票	亞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472	77,356	2.19%	77,356	-
亞化控股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46,091	-	46,091	-
亞化控股	股票	亞化科技美洲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43,000	591,817	100%	591,817	-
亞化控股	股票	亞化科技新加坡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440	37,199	100%	37,199	-
亞化控股	股票	亞化科技(中國)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09,075	2,011,013	100%	2,011,013	-
亞化控股	股權	亞化科技(越南)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781	100%	44,781	-
亞化控股	股權	亞化科技(印度)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
亞化國際	股權	合亞達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908	100%	103,908	-
亞化國際	股權	上海德利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24	90%	3,824	-
亞化國際	股權	福州福達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2	100%	322	-
亞化國際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7,982	21.26%	237,982	-
亞化光電	股票	BVI亞化光電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34	232,462	100%	232,462	-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BVI亞化光電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0,482	20.59%	\$ 230,482	-
亞化科技美洲	股票	ATA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478,551	100%	478,551	-
ATA	股票	亞化工業美國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73,654	100%	473,654	-
亞化科技新加坡	股票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3,152	26,499	90%	26,499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惠州)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355	100%	25,355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成都)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286	100%	17,286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昆山)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02	100%	6,502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東莞)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5,584	100%	525,584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佛山億達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0,036	62.3%	473,362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上海)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6,137	100%	916,137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天津)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62)	100%	(4,562)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武漢)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15	100%	4,915	-
佛山億達	金融債券	人民幣結構性理財商品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77,920	-	77,920	-

註：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100年11月核准設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佛山億達	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110,001	-	\$ 495,965	-	\$ 528,858	\$528,046	\$ 812	-	\$ -	-	\$ 77,920
佛山億達	美元結構性理財產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	144,397	-	144,486	144,397	89	-	-	-	-

註一：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二：關係人間交易，處分利益屬未實現損益，帳列遞延貸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事實發生日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亞化工業美國	土地及廠房 (13226 Alondra Boulevard, Cerritos, CA 90703-2237)	100/4/1	\$ 303,178	已支付	Scope Properties, LLC.	無	(	不	適	用	)	鑑價報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佛山億達	香港依聯	聯屬公司	銷貨	\$ 747,687	33%	月結60天	註	\$ 1,713	6%	-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75,003	17%	月結60天	註	213,494	80%	-	
亞化科技(上海)	香港依聯	聯屬公司	銷貨	237,211	11%	月結60天	註	-	-	-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213,721	10%	月結30天	註	36,573	7%	-	

註：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同，無需揭露。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13,494	1.76	\$ -	-	\$ 213,494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創富投資持有台灣農林債券，請詳附註十一(二)2.(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中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匯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註二)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US\$14,126	2	US\$5,558	\$ -	\$ -	US\$5,558	62.30	\$ 38,719	\$ 470,036	\$ -	2	
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 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US\$6,500	2	US\$4,550	-	-	US\$4,550	100.00	( 24,648)	103,908	-	2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 材料	US\$1,300	3	US\$1,050	-	-	US\$1,050	100.00	( 586)	322	-	3	
上海德利	生產及銷售塑膠包裝材料及配套 設備業務	US\$580	2	US\$522	-	-	US\$522	90.00	-	3,824	-	3	
亞化科技(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000	3	US\$1,000	-	-	US\$1,000	100.00	-	25,355	-	3	
亞化科技(昆山)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 27)	6,502	-	3	
亞化科技(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2,999	17,286	-	2	
亞化科技(東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7,512	3	US\$7,512	-	-	US\$7,512	100.00	58,740	525,584	-	2	
亞化科技(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6,100	3	US\$16,100	-	-	US\$16,100	100.00	51,005	916,137	-	2	
亞化(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674 (	4,562)	-	2	
亞化科技(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20	3	US\$120	-	-	US\$120	100.00	1,579	4,915	-	2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 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US\$13,957	3	US\$4,302	-	-	US\$4,302	37.42	98,698	418,864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三)
亞洲化學	\$ 1,246,034	\$ 1,342,898	\$ 3,018,589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元 41,164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 44,364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五。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化科技(上海)	香港依聯	3	銷貨	\$ 237,211	月結60天	2%
1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3	銷貨	213,721	月結30天	2%
2	佛山億達	亞洲化學	2	銷貨	375,003	月結60天	4%
2	佛山億達	亞洲化學	2	應收帳款	213,494	月結60天	2%
2	佛山億達	香港依聯	3	銷貨	747,687	月結60天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民國99年度：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香港依聯	亞化科技(東莞)	3	銷貨	\$ 111,409	月結60天	1%
"	"	亞化科技(上海)	"	"	138,115	月結60天	2%
"	"	亞化工業美國	"	"	177,107	月結60天	2%
2	佛山億達	香港依聯	"	"	875,184	月結60天	10%
"	"	"	"	應收帳款	135,288	月結60天	1%
3	亞化科技(上海)	"	"	銷貨	635,397	月結60天	7%
"	"	亞化科技(東莞)	"	"	187,480	月結60天	2%
4	亞化科技(東莞)	香港依聯	"	"	117,394	月結60天	1%
5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154,197	依雙方議定	2%
6	亞化國際	亞化科技(中國)	3	"	127,927	依雙方議定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部門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 度		
	膠帶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 計
部門收入	\$ 9,826,741	\$ 309,972	\$ 10,136,713
部門稅前淨利	\$ 296,246	\$ 104,556	\$ 400,802

	99 年 度		
	膠帶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 計
部門收入	\$ 8,778,349	\$ 438,394	\$ 9,216,743
部門稅前淨利	\$ 221,048	\$ 456,254	\$ 677,302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 (四)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及黏著劑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膠帶	\$ 9,826,741	\$ 8,778,349
其他	309,972	438,394
合計	\$ 10,136,713	\$ 9,216,743

(六)地區別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549,127	\$ 3,088,985	\$ 3,992,931	\$ 2,478,633
中國	4,792,423	1,132,817	4,449,147	991,466
美國	684,904	537,723	665,767	179,011
其他	110,259	47,732	108,898	12,948
合計	<u>\$ 10,136,713</u>	<u>\$ 4,807,257</u>	<u>\$ 9,216,743</u>	<u>\$ 3,662,058</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企業合併

(1)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6.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 9.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

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附件五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7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0	
	(五) 關係人交易	40 ~ 4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	其他	45	~ 4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0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 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 6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2	~ 63
(十三)	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63	~ 72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43 號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個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6,546 仟元及 1,085,29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1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0,184 仟元及 1,951,61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及 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YEM CHIO (BVI) CO., LTD. 購買其持有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之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1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04,252	14	\$ 1,776,245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1,234	-	65,58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43,302	-	46,091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四)	-	-	77,92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54,613	2	224,549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44,969	-	44,07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399,692	12	1,377,439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70,525	1	27,010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一)	65,346	1	58,733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47,774	-	2,2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及六	190,585	2	211,970	2
120X	存貨	四(七)及六	1,139,411	10	1,372,710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二十二)	226,261	2	153,65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07,964</u>	<u>44</u>	<u>5,438,221</u>	<u>48</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177,975	1	177,97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	1,150,070	10	869,025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及六	25,806	-	22,449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353,851</u>	<u>11</u>	<u>1,069,449</u>	<u>9</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868,627	7	851,44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443,789	12	1,452,131	13
1531	機器設備		3,016,176	26	3,021,338	27
1551	運輸設備		95,171	1	93,669	1
1561	辦公設備		164,266	1	167,786	1
1681	其他設備		70,129	1	63,495	1
15X8	重估增值		575,714	5	575,714	5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6,233,872</u>	<u>53</u>	<u>6,225,574</u>	<u>55</u>
15X9	減：累計折舊		( 3,075,943 )	( 26 )	( 2,960,322 )	( 26 )
1599	減：累計減損		( 13,313 )	-	( 13,743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2,551	6	89,145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817,167</u>	<u>33</u>	<u>3,340,654</u>	<u>30</u>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四(十一)及六	182,426	2	190,20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5,635	1	184,360	1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358,061</u>	<u>3</u>	<u>374,565</u>	<u>3</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五及六	1,007,767	9	1,009,489	9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二)	3,594	-	3,594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8,393	-	61,898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5,656	-	24,736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065,410</u>	<u>9</u>	<u>1,099,717</u>	<u>1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702,453</u>	<u>100</u>	<u>\$ 11,322,606</u>	<u>100</u>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	1,045,990	9	\$	757,61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四)		50,000	-		130,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十五)		4,658	-		19,100	-
2120 應付票據			268,297	2		281,504	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27,847	-		327	-
2140 應付帳款			552,085	5		480,057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5,570	1		104,29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24,157	-		29,320	-
2170 應付費用			120,776	1		146,59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	-		14,724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96,488	1		99,93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及六		160,035	1		306,539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4,029	1		36,4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9,932</u>	<u>21</u>		<u>2,406,454</u>	<u>21</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五)		666,157	6		892,462	8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及六		2,496,637	21		2,055,233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162,794</u>	<u>27</u>		<u>2,947,695</u>	<u>26</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十)		228,975	2		228,975	2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七)		304,119	3		305,521	3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3,209	-		9,88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17,328</u>	<u>3</u>		<u>315,40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179,029</u>	<u>53</u>		<u>5,898,528</u>	<u>52</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四(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3,370	27		2,962,880	26
<b>資本公積</b>	四(十九)						
3211 普通股溢價			330,695	3		330,695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4,953	1		-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8,089	1		78,089	1
3250 受贈資產			37	-		37	-
3260 長期投資			135,339	1		110,071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五)		74,891	1		102,900	1
<b>保留盈餘</b>	四(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399	4		458,9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4,9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750	4		535,669	5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093	2		342,280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七)	(	188,769)	( 2 )	(	193,523)	( 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41,131)	-	(	41,91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344,992	3		344,992	3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一)	(	125,074)	( 1 )	(	125,074)	( 1 )
349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9,567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140,634</u>	<u>44</u>		<u>5,060,548</u>	<u>45</u>
3610 少數股權			382,790	3		363,530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523,424</u>	<u>47</u>		<u>5,424,078</u>	<u>48</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四(十六)、五及七						
<b>重大期後事項</b>	四(十)(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1,702,453</u>	<u>100</u>	\$	<u>11,322,60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0,172,667	101	\$ 10,388,2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3,666 )	( 1 )	( 30,480 )	-
4190 銷貨折讓		( 43,730 )	-	( 66,649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085,271	100	10,291,119	100
4220 投資收入	四(二)(八)(九)	-	-	29,35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85,271	100	10,320,477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二十四)及五	( 8,781,778 )	( 87 )	( 9,099,331 )	( 88 )
5220 投資損失	四(二)(八)(九)	( 16,780 )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8,798,558 )	( 87 )	( 9,099,331 )	( 88 )
5910 營業毛利		1,286,713	13	1,221,146	12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426,258 )	( 4 )	( 386,704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20,293 )	( 4 )	( 425,094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865 )	( 1 )	( 46,821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6,416 )	( 9 )	( 858,619 )	( 9 )
6900 營業淨利		400,297	4	362,527	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10,930	-	14,05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九)	64,109	1	104,786	1
7160 兌換利益		23,755	-	1,4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10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12,700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0,118	1	56,74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3,718	2	176,996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90,781 )	( 1 )	( 84,288 )	( 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	-	-	-
7560 兌換損失		( 42,497 )	( 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2,98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 7,800 )	-
7880 什項支出		( 26,103 )	-	( 33,984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2,901 )	( 2 )	( 139,054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1,114	4	400,469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二)	( 101,457 )	( 1 )	( 62,273 )	( 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19,657	3	\$ 338,196	3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3,865	3	\$ 304,784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 2,385 )	-	( 630 )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8,177	-	33,412	-
		\$ 319,657	3	\$ 338,196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30	\$ 0.95	\$ 1.28	\$ 1.07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1.09	\$ 0.80	\$ 1.25	\$ 1.04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本期淨利		\$ 401,924	\$ 300,467	\$ 388,570	\$ 326,927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1.28	\$ 0.96	\$ 1.28	\$ 1.07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1.08	\$ 0.82	\$ 1.25	\$ 1.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益 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100 年 度 ( 業 經 重 編 )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90,614	\$ 576,214	\$ 400,737	\$ -	\$ 847,620	\$ 70,253	(\$ 192,813)	(\$ 6,400)	\$ 4,000	(\$285,065)	\$ 31,170	\$ 372,744	\$ 4,809,07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00	-	-	-	-	-	-	-	-	-	-	102,90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3	-	( 58,183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959	( 124,959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1,327 )	-	-	-	-	-	-	-	( 361,327 )
股票股利	72,266	-	-	-	( 72,266 )	-	-	-	-	-	-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04,784	-	-	-	-	-	( 630 )	34,042	338,196
註銷庫藏股	( 100,000 )	( 59,991 )	-	-	-	-	-	-	-	159,991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22,143	-	-	-	-	-	-	-	-	-	-	22,14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 35,514 )	-	-	-	-	( 35,514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19,474 )	-	-	-	-	-	-	-	-	-	-	( 19,474 )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43,256 )	( 43,25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72,027	-	-	-	-	( 973 )	-	271,0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10 )	-	-	-	-	-	( 710 )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340,992	-	-	-	340,99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62,880</u>	<u>\$ 621,792</u>	<u>\$ 458,920</u>	<u>\$ 124,959</u>	<u>\$ 535,669</u>	<u>\$ 342,280</u>	<u>(\$ 193,523)</u>	<u>(\$ 41,914)</u>	<u>\$ 344,992</u>	<u>(\$125,074)</u>	<u>\$ 29,567</u>	<u>\$ 363,530</u>	<u>\$ 5,424,078</u>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62,880	\$ 621,792	\$ 458,920	\$ 124,959	\$ 535,669	\$ 342,280	(\$ 193,523)	(\$ 41,914)	\$ 344,992	(\$ 125,074)	\$ 29,567	\$ 363,530	\$ 5,424,0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0,637	84,953	-	-	-	-	-	-	-	-	-	-	275,5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沖轉認股權數	-	( 28,009 )	-	-	-	-	-	-	-	-	-	-	( 28,009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79	-	( 30,479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9,411 )	-	-	-	-	-	-	-	( 319,411 )
股票股利	79,853	-	-	-	( 79,853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124,959 )	124,959	-	-	-	-	-	-	-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83,865	-	-	-	-	-	( 2,385 )	38,177	319,65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18,987	-	-	-	-	-	-	-	-	-	-	18,98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	-	-	783	-	-	-	-	783
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6,281	-	-	-	-	-	-	-	-	-	-	6,281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18,917 )	( 18,917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33,187 )	-	-	-	-	-	-	( 133,18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754	-	-	-	-	-	4,75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27,182 )	-	( 27,182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370	\$ 704,004	\$ 489,399	\$ -	\$ 514,750	\$ 209,093	(\$ 188,769)	(\$ 41,131)	\$ 344,992	(\$ 125,074)	\$ -	\$ 382,790	\$ 5,523,424

註1：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236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2,74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業經重編)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19,657	\$ 338,19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469	20,05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 2,438 )	( 901 )
備抵壞帳本期提列(轉回)數	6,584	( 3,30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7,142 )	5,2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利益	-	( 5,724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 16,056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 64,368 )	( 119,343 )
收到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7,221	121,033
處分投資損失	3,520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51,782	244,78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371	5,587
各項攤提	12,133	10,63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2,700 )	7,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9,533	6,6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86	( 54,510 )
應收票據淨額	( 30,064 )	23,00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893 )	( 26,189 )
應收帳款淨額	( 28,837 )	( 344,65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3,515 )	45,178
其他應收款	15,116	145,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5 )	6,961
存貨	240,441	( 162,523 )
其他流動資產	( 76,126 )	( 20,390 )
應付票據	( 13,207 )	30,6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959	327
應付帳款	72,028	( 133,25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725 )	41,102
應付所得稅	( 5,163 )	18,559
應付費用	( 25,821 )	( 10,06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911 )	5,749
其他應付款項	( 3,445 )	26,482
其他流動負債	17,583	( 56,02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2	4,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1,015</u>	<u>154,340</u>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004,277)	(\$ 640,36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84,635	673,3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27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385	8,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18,0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	7,45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 305,741)	( 170,04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8,3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357)	( 22,449)
購置固定資產	( 749,772)	( 689,2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8	1,566
購置無形資產	-	( 36,551)
閒置資產增加	-	( 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6	( 6,28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080	( 16,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8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0,781)	( 774,61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5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8,378	( 383,8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80,000)	13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534,755	1,384,12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39,855)	( 1,052,63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326	( 829)
發放現金股利	( 319,411)	( 361,3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193	729,953
匯率影響數	( 79,420)	122,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71,993)	232,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245	1,543,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4,252	\$ 1,776,245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71,063	\$ 75,010
減：利息資本化	( 6,233)	( 919)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4,830	\$ 74,0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829	\$ 41,002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776,333	\$ 689,273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 26,561)	-
本期支付現金	\$ 749,772	\$ 689,27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47,581	\$ -
盈餘轉增資	\$ 79,853	\$ 72,2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9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1年12月2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52.30%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2,0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78.48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一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經營進出口及各項貿易業務	100	100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創富投資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股)公司(Rosedale)	-	-	100	註二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三
	上海德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德利)	-	-	90	註二
	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100	註四
亞化科技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新加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註一
	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亞化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註五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	註六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經營樹膠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七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三
	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膠黏製品(昆山)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昆山))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三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上海))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東莞))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62.3	62.3	
亞化科技美洲	A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ATA)	-	-	100	註二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新加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之合資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公司	佛塑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新洲全球(股)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註八)
WAN CHIO(BVI)CO., LTD.	WAN CHIO(註九)
關係人—炎洲之子(孫)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YEM CHIO(BVI)CO., LTD.	YEM CHIO
寧波亞朔科技(股)公司	寧波亞朔
關係人—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之子(孫)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註八)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註一：萬得及亞化科技新加坡辦理清算中。

註二：Rosedale、上海德利及 ATA 已於民國 101 年清算完成。

註三：福州福達、亞化科技(惠州)及亞化科技(昆山)已停業中。

註四：亞化國際向陝西合陽縣紅柳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其持有合亞達 30% 股權，於民國 100 年 1 月經陝西省渭南市商務局核准此一股權轉讓案，並於同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五：亞化科技(越南)於民國 100 年 2 月核准設立。

註六：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核准設立。

註七：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 股權。

註八：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售予天馳科技。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增資 WAN CHIO 並取得 50% 股權。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請詳附註四(二十一)。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受益憑證及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五)及四(十五)之說明。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

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及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就殘值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至6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至18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購入之土地使用權，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使用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六)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中，中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0%~22% 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掌理。未來員工退休時，若有不足或溢餘，與各子公司無關。此退休基金並未列入各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亞化工業美國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其餘子公司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決定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公司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三) 組織重組

本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73	\$ 2,080
支票存款	107,141	96,233
活期存款	1,400,671	1,640,223
定期存款	93,867	37,709
	<u>\$ 1,604,252</u>	<u>\$ 1,776,245</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500	\$ 117,539
受益憑證	11,000	11,000
公司債	-	2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83,266 )	( 82,950 )
	<u>\$ 21,234</u>	<u>\$ 65,589</u>

##### 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 9,558	\$ 11,3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4,900 )	7,800
	<u>\$ 4,658</u>	<u>\$ 19,100</u>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而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0,469 及 \$20,05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而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12,700 及 \$7,800。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 83,774	\$ 87,346
評價調整	( 40,472)	( 41,255)
	<u>\$ 43,302</u>	<u>\$ 46,091</u>

亞化控股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承諾購買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AUGUSTUS MULTI-STRATEGY FUND)，並匯出美金 2,900,000 元，於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完成交易，手續費計美金 14,428 元。此項投資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分別計美金 31,122 元(新台幣 783 仟元)及美金 1,165,621 元(新台幣 35,510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	\$ 77,920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u>\$ -</u>	<u>\$ 77,920</u>

佛山億達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為 4.4%~5%。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41,730	\$ 1,416,103
減：備抵壞帳	( 42,038)	( 38,664)
	<u>\$ 1,399,692</u>	<u>\$ 1,377,439</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00,796	\$ 79,258
活期存款	-	37,248
應收帳款	89,789	95,464
	<u>\$ 190,585</u>	<u>\$ 211,97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74	-
活期存款	25,332	22,449
	<u>\$ 25,806</u>	<u>\$ 22,449</u>

(七) 存貨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509,647	(\$ 26,733)	\$ 482,914
在製品	282,583	( 19,165)	263,418
製成品	223,103	( 31,071)	192,032
商品	205,681	( 19,403)	186,278
在途存貨	14,769	-	14,769
合計	<u>\$ 1,235,783</u>	<u>(\$ 96,372)</u>	<u>\$ 1,139,411</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546,424	(\$ 38,949)	\$ 507,475
在製品	314,882	( 24,278)	290,604
製成品	362,965	( 21,635)	341,330
商品	169,640	( 17,324)	152,316
在途存貨	80,985	-	80,985
合計	<u>\$ 1,474,896</u>	<u>(\$ 102,186)</u>	<u>\$ 1,372,71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88,920	\$ 9,094,0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7,142)	5,284
	<u>\$ 8,781,778</u>	<u>\$ 9,099,331</u>

民國 101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779	\$ 257,779
減：累計減損	( 79,804)	( 79,804)
合計	<u>\$ 177,975</u>	<u>\$ 177,975</u>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故以成本衡量。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緯達光電	\$ 462,124	41.85%	\$ 468,465	41.85%
德宏工業	217,636	9.14%	233,193	9.14%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185,720	23.81%	167,367	21.08%
WAN CHIO	284,590	50.00%	-	-
	<u>\$ 1,150,070</u>		<u>\$ 869,025</u>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緯達光電	\$ 67,226	\$ 110,387
德宏工業	259	14,557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429	( 2,680)
新洲全球	-	( 2,921)
WAN CHIO	( 3,546)	-
	<u>\$ 64,368</u>	<u>\$ 119,343</u>

3. 上述綜合持股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除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 WAN CHIO 及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已編入最終母公司炎洲之合併報表外，其餘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

5.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新洲全球 50%股權予原天馳科技，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交易價款為\$48,222。

(2) 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亞化控股增資 WAN CHIO 美金 9,900 仟元並取得 50% 股權，增資款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匯出。
7. 組織重組：
-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亞化控股經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 股權，價款計美金 898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股權移轉。
- (2) a. 因本公司與炎洲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向炎洲之子公司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 股權，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1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b. 亞化控股以原先 YEM CHIO 對 WANG LIH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由亞化控股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 WANG LIH 並未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列示於資產及股東權益項下。
- c.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原屬 YEM CHIO 所持有對 WANG LIH 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應將 WANG LIH 損益中原屬 YEM CHIO 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8.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間接認列被投資公司-緯達光電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0 及 \$45,673。

## (十) 固定資產/期後事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成本部分	折舊	
土地及改良物	\$ 868,627	\$ 569,967	\$ 7,557	\$ -	\$ 1,431,037
房屋及建築	1,443,789	-	676,227	-	767,562
機器設備	3,016,176	5,747	2,169,314	13,313	839,296
運輸設備	95,171	-	60,646	-	34,525
辦公設備	164,266	-	116,598	-	47,668
其他設備	70,129	-	45,601	-	24,528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672,551	-	-	-	672,551
	<u>\$ 6,330,709</u>	<u>\$ 575,714</u>	<u>\$ 3,075,943</u>	<u>\$ 13,313</u>	<u>\$ 3,817,167</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成本部分	折舊	
土地及改良物	\$ 851,441	\$ 569,967	\$ 7,459	\$ -	\$ 1,413,949
房屋及建築	1,452,131	-	635,336	-	816,795
機器設備	3,021,338	5,747	2,099,248	13,743	914,094
運輸設備	93,669	-	55,390	-	38,279
辦公設備	167,786	-	117,454	-	50,332
其他設備	63,495	-	45,435	-	18,060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89,145	-	-	-	89,145
	<u>\$ 5,739,005</u>	<u>\$ 575,714</u>	<u>\$ 2,960,322</u>	<u>\$ 13,743</u>	<u>\$ 3,340,65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後之餘額為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344,992。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233 及 \$919。
3.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4.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轉列「出租資產」），請詳附註五(二)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2,630 坪），價款計 \$22,407，作為投資建廠之用。該地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78 地號土地予旺洲建設，價款計 \$569,400，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已簽約並收到款項 \$170,820。

(十一) 無形資產/期後事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譽	\$ 182,426	\$ 190,205
土地使用權	174,779	184,179
其他	856	181
	<u>\$ 358,061</u>	<u>\$ 374,565</u>

1. 亞化科技(東莞)經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與東莞市橫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協助辦理向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購買東莞市橫瀝鎮桃子圓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66,667 平方公尺)，計\$119,275(人民幣 25,601 仟元)，作為遷廠之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東莞市橫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1,729 (人民幣 4,664 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

2. 期後事項：

亞化科技(東莞)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東莞市橫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述協議，該公司將退回亞化科技(東莞)已支付之款項，並加計利息\$2,817(人民幣 604 仟元)，上述款項(含加計利息部分)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收回。

(十二) 閒置資產

本公司持有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3,594(帳列閒置資產)，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中。

(十三)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48,684	\$ 333,663
銀行無擔保借款	897,306	423,949
	<u>\$ 1,045,990</u>	<u>\$ 757,612</u>
利率區間	1.07%~6.16%	1.34%~7.87%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50,000	\$ 1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5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1.36%	1.37%~1.39%

###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27,8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643)	( 107,538)
合計	<u>\$ 666,157</u>	<u>\$ 892,4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5%
發行期間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3.61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272,200
已買回金額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2,9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74,891。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十六) 長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456,755	\$ 1,460,422
銀行無擔保借款	1,199,917	901,3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60,035)	( 306,539)
	<u>\$ 2,496,637</u>	<u>\$ 2,055,233</u>
利率區間	1.70%~6.33%	1.70%~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既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5,738,000。

####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41 及\$32,94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6,648 及\$46,467。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0,681)	(\$ 174,915)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55,466)	( 172,102)
累積給付義務	( 356,147)	( 347,01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08,001)	( 113,036)
預計給付義務	( 464,148)	( 460,0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6,648</u>	<u>46,467</u>
提撥狀況	( 407,500)	( 413,5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 9,89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1,719	316,45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8,769)	( 193,5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9,499)</u>	<u>(\$ 300,550)</u>
既得給付	<u>\$ 226,420</u>	<u>\$ 200,367</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服務成本	\$ 8,647	\$ 8,544
利息成本	8,122	7,80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991)	( 564)
攤銷：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 4,9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9,639</u>	<u>21,416</u>
淨退休金成本	<u>\$ 30,468</u>	<u>\$ 32,250</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83 及 \$11,399。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233,370，分為普通股 323,336,96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公司債經行使轉換至普通股為 19,063,702 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度未

分配盈餘\$79,853轉增資，發行新股7,985,288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99年度未分配盈餘\$72,266轉增資，發行新股7,226,536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10,000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99年7月15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5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88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99年7月14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99年7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99年12月31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0年3月10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1.17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 (二十)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



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479	\$ -	\$ 58,18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24,959	-
現金股利	319,411	1.05	361,327	1.25
股票股利	79,853	0.26	72,266	0.25
	<u>\$ 429,743</u>		<u>\$ 616,735</u>	

-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148	\$ -
現金股利	253,332	0.7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67,200	0.21
	<u>\$ 348,680</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含員工現金紅利\$2,009)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09 及 \$2,414，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無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2,743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2,414 之差異，已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中調整。
-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743 已實際配發。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2,107	\$ 2,107
87年度以後	<u>512,643</u>	<u>533,562</u>
	<u>\$ 514,750</u>	<u>\$ 535,669</u>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20,589	\$ 4,136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80%</u>	<u>1.67%</u>

(二十一) 庫藏股票/期後事項

1.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100 年 度</u>			<u>期末股數</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0</u>	<u>-</u>	<u>10,000</u>	<u>-</u>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為 \$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5. 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名稱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股票股利	本期出售	股數	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6,500	\$ 6.89	170	-	6,670	\$ 6.71
創富投資	11,658	6.89	305	-	11,963	6.71
	<u>18,158</u>				<u>18,633</u>	

子公司名稱	100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股票股利	本期出售	股數	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6,342	\$ 7.06	158	-	6,500	\$ 6.89
創富投資	11,374	7.06	284	-	11,658	6.89
	<u>17,716</u>				<u>18,158</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金額共計\$146,442。

## (二十二)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01,457	\$ 62,2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1,958)	5,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5,147)	( 4,225)
暫繳及扣繳稅款	( 60,195)	( 34,262)
應付所得稅	<u>\$ 24,157</u>	<u>\$ 29,320</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320	\$ 30,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819	24,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2,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71,072)	( 40,416)
	<u>\$ 16,067</u>	<u>\$ 10,920</u>

2. 暫時性差異及其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8,961	\$ 1,523	\$ 3,965	\$ 674
呆帳超限數	6,628	1,432	3,038	89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6,372	24,850	102,186	26,06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914	1,515	( 15,695)	( 2,668)
其他	-	-	6,553	2,671
		29,320		27,629
備抵評價		( 13,253)		( 13,713)
		<u>\$ 16,067</u>		<u>\$ 13,916</u>
非流動項目：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 111,773	\$ 19,001	\$ 108,420	\$ 18,431
虧損扣抵	200,734	34,210	20,918	3,556
其他	9,260	3,803	6,401	( 616)
投資抵減		805		2,336
		57,819		23,707
備抵評價		( 57,819)		( 26,703)
		<u>\$ -</u>		<u>(\$ 2,996)</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4,054)	(\$ 226,898)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 28,00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14,806)	20,782
減少課稅所得	<u>(\$ 238,860)</u>	<u>(\$ 234,117)</u>

(2) 暫時性差異：係上述所列示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6,642</u>	<u>\$ 805</u>	民國102年

5. 本公司、創富投資、萬得及亞化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佛山億達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亞化科技(上海)及亞化科技(東莞)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而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業經廣

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1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82,937	\$ 281,480	295,581	<u>\$ 1.30</u>	<u>\$ 0.95</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833	6,833	62,598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89,770</u>	<u>\$ 288,313</u>	<u>358,323</u>	<u>\$ 1.09</u>	<u>\$ 0.80</u>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6,427	\$ 304,154	285,400	<u>\$ 1.28</u>	<u>\$ 1.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462	12,003	19,444		
員工分紅	-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80,889</u>	<u>\$ 316,157</u>	<u>305,047</u>	<u>\$ 1.25</u>	<u>\$ 1.04</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1,641	\$ 218,397	\$ 660,038
勞健保費用	24,557	12,579	37,136
退休金費用	39,043	22,878	61,921
其他	58,776	22,235	81,011
折舊費用	211,146	40,636	251,782
攤銷費用	5,466	6,667	12,13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3,724	\$ 265,975	\$ 689,699
勞健保費用	25,613	17,681	43,294
退休金費用	32,613	22,058	54,671
其他	57,135	25,319	82,454
折舊費用	203,768	41,021	244,789
攤銷費用	6,239	4,393	10,63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二(一)3.。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 171,346	1	\$ -	-
炎洲	81,241	1	176,590	2
包大師(上海)	72,417	1	18,327	-
萬洲石化	12,055	-	-	-
新洲全球	-	-	114,723	1
其他	2,419	-	1,712	-
	<u>\$ 339,478</u>	<u>3</u>	<u>\$ 311,352</u>	<u>3</u>

民國 101 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民國 100 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炎洲及新洲全球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包大師(上海)	\$ 39,638	3	\$ 7,521	1
萬洲石化	14,016	1	-	-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11,257	1	-	-
新洲全球	-	-	13,083	1
炎洲	5,153	-	6,293	-
其他	461	-	113	-
	<u>\$ 70,525</u>	<u>5</u>	<u>\$ 27,010</u>	<u>2</u>

## 3.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 42,070	14	\$ -	-
新洲全球	-	-	43,296	16
其他	2,899	1	780	-
	<u>\$ 44,969</u>	<u>15</u>	<u>\$ 44,076</u>	<u>16</u>

## 4.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炎洲	\$ 400,648	6	\$ 394,834	5
寧波亞朔	244,957	4	283,550	4
佛塑科技	1,422	-	7,223	-
其他	1,250	-	396	-
	<u>\$ 648,277</u>	<u>10</u>	<u>\$ 686,003</u>	<u>9</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炎洲及寧波亞朔係雙方議價,付款條件除炎洲係月結後 15 天至 30 天開票、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寧波亞朔係月結後付款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5. 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其他應付票據：				
裕洲營造	\$ 26,561	9	\$ -	-
其他	1,286	-	327	-
	<u>\$ 27,847</u>	<u>9</u>	<u>\$ 327</u>	<u>-</u>

6.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炎洲	\$ 33,462	6	\$ 72,392	12
寧波亞朔	31,985	5	31,073	6
其他	123	-	830	-
	<u>\$ 65,570</u>	<u>11</u>	<u>\$ 104,295</u>	<u>18</u>

7. 其他應收款

(1) 非屬資金流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	<u>\$ 572</u>	<u>\$ 2,234</u>

(2) 資金融通情形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額度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包大師(上海)	<u>\$ 47,119</u>	<u>\$ 45,275</u>	<u>\$ 46,590</u>	7.20%~7.87%	<u>\$ 1,927</u>	<u>\$ 1,927</u>

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8. 出租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967,609	\$ -	\$ 967,609
房屋及建築	60,075	(22,369)	37,706
	<u>\$ 1,027,684</u>	<u>(\$ 22,369)</u>	<u>\$ 1,005,315</u>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967,609	\$ -	\$ 967,609
房屋及建築	60,075	(20,890)	39,185
	<u>\$ 1,027,684</u>	<u>(\$ 20,890)</u>	<u>\$ 1,006,794</u>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承租 人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金計算	未來年度
			及支付方式	應收取租金
旺州建設	土地	101.9~102.8	\$145/月	\$ 1,160
"	辦公室	101.9~102.9	197/月	1,576
				<u>\$ 2,736</u>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出租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909 與 \$1,303。

(4)上述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9. 財產交易

(1)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亞化控股經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股權，價款計美金 898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股權移轉

(2)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新洲全球 50%股權予原天馳科技，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交易價款為\$48,222。

#### 10. 其他應付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寧波亞朔	應付設備款 (人民幣\$2,040,000元)	\$ -	\$ 9,813
其他		-	4,911
		<u>\$ -</u>	<u>\$ 14,724</u>

#### 11. 未完工程投入成本(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裕洲營造	工程營造	<u>\$ 320,414</u>	<u>\$ -</u>

(1)本公司支付上開關係人款項，50%支付現金，50%開具 2 個月內到期之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付工程款計\$26,561(含稅\$1,265)，業已開票支付。

(2)本公司委由上開關係人承建之工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

(3)本公司與關係人已簽訂合約，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合約及支付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稅)	已支付價款	合約總價(未稅)	已支付價款
裕洲營造	<u>\$ 337,278</u>	<u>\$ 320,414</u>	<u>\$ -</u>	<u>\$ -</u>

## 12. 保證事項

子公司為關係企業與金融機構往來所背書保證之期末額度及已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緯達光電	\$ 147,193	\$ 97,548	\$ 153,469	\$ 101,707

##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9,305	\$ 19,562
業務執行費用	540	546
合計	\$ 29,845	\$ 20,108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進貨及工程履約擔保	\$ 100,796	\$ 79,2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37,2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89,789	95,4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進貨及工程履約擔保	47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25,332	22,449
存貨	短期借款	180,535	195,829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2,001,521	2,013,501
機器及辦公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19,514	107,938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淨額	長期借款	1,005,315	1,006,794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116,032	123,148
存出保證金	假扣押擔保	27,000	27,000
存出保證金	租賃擔保	11,393	34,898
		<u>\$ 3,677,701</u>	<u>\$ 3,743,527</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十六)及五外，尚有下列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因購置機器設備，已訂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340,068。
- (二)因購買原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0,785。
- (三)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設備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未來年度尚須支付之租金費用約為\$26,009。
- (四)本公司因民國 98 年購買屏東縣新埤鄉共十九筆土地發生之相關損失，經本公司提存\$27,000 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前管理階層財產及請求損害賠償；該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前任管理階層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毛天賜及吳訪和應連帶賠償本公司\$32,500，另黃柏盛應賠償本公司\$10,003，本案仍可上訴。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請詳附註四(十)、(十一)、(二十)及(二十一)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旺洲建設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5、15-5 地號之辦公大樓 4、5 樓及停車位，並授權董事長以取得價格不超過\$765,000 內處理相關事宜，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簽約。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41,955	\$ -	\$ 3,741,9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1,234	21,2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02	43,30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7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387,088	-	2,387,088
應付公司債	666,157		667,948
長期借款	2,496,637	-	2,496,63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658	-	4,65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806,603	\$ -	\$ 3,806,6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65,589	65,5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91	46,09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7,920	-	77,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7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321,588	-	2,321,588
應付公司債	892,462	-	891,234
長期借款	2,055,233	-	2,055,2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9,100	-	19,1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

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5.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有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未實現利益 \$783 及未實現損失 \$35,510。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702,663 及 \$3,119,384；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00 及 \$130,000。

(四)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930 及 \$14,054；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0,781 及 \$84,288。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皆已評估或業已取得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公司資金結匯權

本公司之外國股東，得申請匯回股本及股利，惟股利須依法繳納股利所得稅。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港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409	29.03	\$ 29,170	30.27
歐元:新台幣	634	38.48	103	39.18
美金:人民幣(註)	9,996	6.23	12,377	6.30
美金:港幣(註)	1,807	7.75	7,588	7.7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美金(註)	99,176	0.16	97,388	0.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97	29.03	12,578	30.27
美金:人民幣(註)	10,437	6.23	1,066	6.3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實際動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支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1	亞化控股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 87,615	\$87,096	\$ 87,096	2.00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189,446	\$ 1,189,446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其他應收款	7,438	6,813	6,813	5.00	1	-	營運週轉	6,813	無	-	1,189,446	1,189,446	-
1	亞化控股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15,135	-	-	2.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89,446	1,189,446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其他應收款	299,750	290,320	290,32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89,446	1,189,446	-
2	亞化科技(東莞)	合亞達	其他應收款	29,824	28,886	28,886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144,758	144,758	-
3	亞化國際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11,613	11,613	11,613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4,914	204,914	-
3	亞化國際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84,756	63,870	63,87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4,914	204,914	-
4	亞化科技(上海)	合亞達	其他應收款	32,129	31,768	31,768	6.10-7.5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9,479	309,479	-
4	亞化科技(上海)	包大師(上海)	其他應收款	47,119	45,275	46,590	6.71-7.872	1	-	營運週轉	-	無	-	309,479	309,479	-
5	合亞達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52,913	51,249	51,249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06,658	106,658	-
6	香港依聯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74,938	72,580	72,58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74,437	74,437	-
6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89,775	87,096	87,096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86,094	186,094	-

註一：1. 短期融通。

2. 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二：1. 亞化控股及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2. 香港依聯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



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合亞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備註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542,190	\$ 106,550	\$ 102,193	\$ -	2	\$ 2,570,317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1,542,190	1,161,280	1,161,280	-	23	2,570,317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3	1,542,190	56,000	56,000	-	1	2,570,317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3	1,542,190	30,000	30,000	-	1	2,570,317	-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4	256,143	78,097	74,903	-	15	256,143	-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4	121,236	75,372	72,290	-	30	121,236	-
3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2	140,217	78,702	75,483	51,387	27	140,217	-
4	亞化科技(東莞)	亞化科技(上海)	3	580,352	141,357	-	-	-	580,352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計算。  
2. 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化光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3. 亞化科技(東莞)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9,800)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39,020	19,121	3.20%	-	
"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311,791	115,072	11.80%	-	註
"	"	其他	"	"	-	15,004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04)			
	合計					\$ 164,772			
本公司	股票	亞化控股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76	\$ 2,915,269	100.00%	\$ 2,973,614	
"	"	創富投資	"	"	23,778,117	330,303	99.99%	414,798	
"	"	亞化國際	"	"	23,269	512,286	100.00%	512,286	
"	"	亞化光電	"	"	19,286,951	220,084	78.48%	220,084	
"	"	德宏工業	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	873	10	-	7	
"	"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	"	"	11,715,000	185,720	23.81%	163,424	
"	股權	香港依聯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37,440,000	186,094	100.00%	186,094	
"	"	萬得	"	"	-	9,550	100.00%	9,550	
	小計					4,359,316			
		庫藏股				( 125,074)			
	合計					\$ 4,234,242			

註：本公司原持有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596,876股，於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與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按1：1比率進行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改為持有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5,311,791股，持股比例維持11.8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備 註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9,200	\$ 11,136	9.55%	\$ 11,136	
"	受益憑證	國泰中國內需成長基金	-	"	100,000	938	-	938	
"	受益憑證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160	-	9,160	
"	股票	亞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3,139	166,886	3.70%	166,886	
"	股票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00%	-	
"	股票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03,665	1,467	1.47%	-	
"	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1,201,134	11,736	0.16%	-	
"	股票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	股票	德宏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624,969	217,626	9.14%	157,000	
亞化控股	股票	亞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0,409	93,052	2.06%	93,052	
"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43,302	-	43,302	
"	股權	亞化科技美洲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43,000	586,323	100%	586,323	
"	股權	亞化科技新加坡	"	"	115,440	39,937	100%	39,937	
"	股權	亞化科技(中國)	"	"	38,209,075	2,146,915	100%	2,146,915	
"	股權	亞化科技(越南)	"	"	-	117,576	100%	117,576	
"	股權	亞化科技(印度)	"	"	-	1,273	100%	1,273	
"	股權	WAN CHIO	"	"	25,000	284,590	50%	284,590	
"	股權	WANG LIH	"	"	-	25,253	100%	25,25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備 註
亞化國際	股權	合亞達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1,316	100%	\$ 91,316	
"	股權	福州福達	"	"	-	1,013	100%	1,013	
"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34,761	21.26%	234,761	
亞化光電	股權	BVI亞化光電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234	242,472	100%	242,472	
BVI亞化光電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27,363	20.59%	227,363	
亞化科技美洲	股票	亞化工業美國	"	"	50,000	472,989	100%	472,989	
亞化科技新加坡	股票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	"	353,152	26,770	90%	26,770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惠州)	"	"	-	24,563	100%	24,563	
"	股權	亞化科技(成都)	"	"	-	20,207	100%	20,207	
"	股權	亞化科技(昆山)	"	"	-	6,208	100%	6,208	
"	股權	亞化科技(東莞)	"	"	-	580,418	100%	580,418	
"	股權	佛山億達	"	"	-	511,484	62.30%	514,674	
"	股權	亞化科技(上海)	"	"	-	953,594	100%	953,594	
"	股權	亞化(天津)	"	"	-	(3,207)	100%	(3,207)	
"	股權	亞化科技(武漢)	"	"	-	6,301	100%	6,30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 期 其 他 增 ( 減 )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亞化控股	WAN CHIO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25,000	\$ 287,417	-	\$ -	\$ -	\$ -	-	\$ (2,827)	25,000	\$ 284,590
佛山億達	人民幣 結構性理財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	-	-	-	77,920	-	1,004,277	-	1,084,635	1,082,197	2,438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款 支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本公司	膠帶廠房	101.3.30	\$ 337,278	\$ 320,414	裕洲營造	聯屬公司				( 不 適 用 )	

(註)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20,414，其中 \$26,561(含稅 1,265)開立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兌現。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母公司	進貨	\$ 300,450	8%	月結15-30天	註1		\$ 23,930	4%	
本公司	佛山億達	聯屬公司	進貨	796,644	23%	月結60天	註2		170,819	27%	
亞化科技(上海)	寧波亞朔	聯屬公司	進貨	156,400	9%	月結60天	"		14,361	7%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聯屬公司	銷貨	171,346	3%	月結90天	註1		53,327	6%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聯屬公司	銷貨	108,185	2%	月結60天	註2		19,566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225,137	10%	月結90天	"		38,546	6%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天津)	聯屬公司	銷貨	101,440	4%	月結90天	"		68,655	11%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聯屬公司	銷貨	229,107	10%	月結60天	"		32,657	5%	

註 1：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註 2：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需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70,819	4.15	-	-	\$ 118,239	\$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9,631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	被投資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美元	\$ 12,635	美元	\$12,635	23,269	100	新台幣	\$ 512,286	新台幣	\$ 23,294	新台幣	\$ 23,29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45,076	美元	45,076	45,076	100	新台幣	2,870,495	新台幣	210,967	新台幣	204,105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379,287	新台幣	379,287	23,778,117	99.99	新台幣	250,003	新台幣	( 4,144)	新台幣	( 16,333)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美元	5,485	美元	5,485	37,440,000	100	新台幣	186,094	新台幣	( 481)	新台幣	( 481)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得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新台幣	9,346	新台幣	9,346	-	100	新台幣	9,550	新台幣	( 209)	新台幣	( 209)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光電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新台幣	300,563	新台幣	300,563	19,286,951	78.48	新台幣	220,084	新台幣	16,882	新台幣	13,24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新台幣	10	新台幣	10	873	-	新台幣	10	新台幣	2,835	新台幣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新台幣	188,371	新台幣	170,047	11,715,000	23.81	新台幣	185,720	新台幣	1,948	新台幣	429	-
亞化國際	合亞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美元	6,350	美元	6,350	-	100	新台幣	91,316	新台幣	( 9,406)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國際	上海德利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美元	-	美元	522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註四)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膜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美元	2,185	美元	2,185	-	21.26	新台幣	234,761	新台幣	160,635	新台幣	-	-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膠黏製品	美元	1,050	美元	1,050	-	100	新台幣	1,013	新台幣	705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13,643	美元	13,643	13,643,000	100	新台幣	586,323	新台幣	19,056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新加坡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115	美元	115	115,440	100	新台幣	39,937	新台幣	3,411	新台幣	-	孫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 38,209	美元	\$38,209	38,209,075	100	新台幣	\$2,146,915	新台幣	\$ 200,451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4,200	美元	1,486	-	100	新台幣	117,576	新台幣	( 4,062)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一)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45	美元	-	-	100	新台幣	1,273	新台幣	( 2,817)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二)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 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 一般投資業	美元	9,900	美元	-	25,000	50	新台幣	284,590	新台幣	( 14,185)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五)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美元	898	美元	-	-	100	新台幣	25,253	新台幣	( 3,399)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六)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惠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新台幣	24,563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成都)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20,207	新台幣	3,483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昆山)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6,208	新台幣	( 92)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東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7,512	美元	7,512	-	100	新台幣	580,418	新台幣	71,712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億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及膠黏材料	美元	5,558	美元	5,558	-	62.3	新台幣	511,484	新台幣	90,627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上海)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16,100	美元	16,100	-	100	新台幣	953,594	新台幣	66,503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天津)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 3,207)	新台幣	1,221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武漢)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120	美元	120	-	100	新台幣	6,301	新台幣	1,549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新加坡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美元	139	美元	139	353,152	90	新台幣	26,770	新台幣	3,794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美洲	ATA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	美元	8,543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四)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 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 8,700	美元	\$ 8,700	50,000	100	新台幣	\$ 472,989	新台幣	\$ 19,052	新台幣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Rosedale	開曼群島	餐廳	美元	-	美元	4,726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四)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 層板、玻璃布等	新台幣	72,773	新台幣	72,773	19,624,969	9.14	新台幣	217,626	新台幣	2,835	新台幣	-	-
亞化光電	BVI 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 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2,117	美元	2,117	4,234	100	新台幣	242,472	新台幣	38,524	新台幣	-	孫公司
BVI亞化 光電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 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美元	2,117	美元	2,117	-	20.59	新台幣	227,363	新台幣	160,635	新台幣	-	-

註一：亞化科技(越南)於民國 100 年 2 月核准設立。

註二：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核准設立。

註三：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註四：Rosedale、上海德利及 ATA 已於民國 101 年清算完成。

註五：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增資 WAN CHIO 並取得 50% 股權。

註六：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 YEM CHIO 取得 WANG LIH 100% 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註二)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US\$14,126	2	US\$5,558	\$ -	\$ -	US\$5,558	62.30	\$ 56,461	\$ 511,484	\$ -	2
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 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US\$6,500	2	US\$4,550	-	-	US\$4,550	100.00	( 9,406)	91,316	-	2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 材料	US\$1,300	3	US\$1,050	-	-	US\$1,050	100.00	705	1,013	-	3
上海德利	生產及銷售塑膠包裝材料及配套 設備業務	US\$580	2	US\$522	-	-	US\$0	-	-	-	-	3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000	3	US\$1,000	-	-	US\$1,000	100.00	-	24,563	-	3
亞化科技 (昆山)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 92)	6,208	-	3
亞化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3,483	20,207	-	2
亞化科技 (東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7,512	3	US\$7,512	-	-	US\$7,512	100.00	71,712	580,418	-	2
亞化科技 (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6,100	3	US\$16,100	-	-	US\$16,100	100.00	66,503	953,594	-	2
亞化 (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1,221	( 3,207)	-	2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US\$120	3	US\$120	-	-	US\$120	100.00	1,549	6,301	-	2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 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US\$13,957	3	US\$4,302	-	US\$2,700	US\$1,602	37.42	60,108	462,124	US\$2,700	2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US\$19,800	3	-	US\$9,900	-	US\$9,900	50.00	( 3,546)	284,590	-	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上海德利已於民國 101 年清算完成。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二)
亞洲化學	\$ 1,388,949	\$ 1,575,392	\$ 3,084,380

註一：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7,842 仟元(另有美金 1,92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54,264 仟元。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 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 796,644	月結60天	8%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0,819	月結60天	1%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3	銷貨	225,137	月結30天	2%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229,107	月結60天	3%
3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299,631	依雙方議定	3%

民國 100 年度：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 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亞化科技(上海)	香港依聯	3	銷貨	\$ 237,211	月結60天	2%
1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3	銷貨	213,721	月結30天	2%
2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375,003	月結60天	4%
2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3,494	月結60天	2%
3	佛山億達	香港依聯	3	銷貨	747,687	月結60天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以沖銷。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度		
	膠帶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9,887,998	\$ 197,273	\$ 10,085,271
部門稅前淨利	\$ 362,211	\$ 58,903	\$ 421,114

	100 年度		
	膠帶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10,010,505	\$ 309,972	\$ 10,320,477
部門稅前淨利	\$ 295,913	\$ 104,556	\$ 400,469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 (四)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及黏著劑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膠帶	\$ 9,887,998	\$ 10,010,505
其他	197,273	309,972
合計	<u>\$ 10,085,271</u>	<u>\$ 10,320,477</u>

#### (六) 地區別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100 年 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31,369	\$ 3,588,513	\$ 4,549,127	\$ 3,088,985
中國	4,194,314	1,046,657	4,792,423	1,132,817
美國	824,382	519,012	684,904	537,723
其他	235,206	86,456	294,023	55,411
合計	<u>\$ 10,085,271</u>	<u>\$ 5,240,638</u>	<u>\$ 10,320,477</u>	<u>\$ 4,814,936</u>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故不適用。

### 十三、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916	(\$ 13,916)	\$ -	(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9,145	( 61,764)	27,381	(9)
投資性不動產	-	1,013,083	1,013,083	(1)
其他無形資產	184,360	( 184,179)	181	(2)
出租資產	1,009,489	( 1,009,489)	-	(1)
閒置資產	3,594	( 3,594)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3,068	73,068	(3)、(4)、(5)
預付設備款	-	61,764	61,764	(9)
長期預付租金	-	184,179	184,179	(2)
其他	10,022,102	-	10,022,102	
資產總計	<u>\$ 11,322,606</u>	<u>\$ 59,152</u>	<u>\$ 11,381,758</u>	
應付費用	\$ 146,597	\$ 5,671	\$ 152,268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228,975)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521	133,068	438,589	(4)
遞延所得稅	2,996	231,643	234,639	(3)
負債-非流動				
其他	5,214,439	-	5,214,439	
負債總計	<u>\$ 5,898,528</u>	<u>\$ 141,407</u>	<u>\$ 6,039,935</u>	
資本公積-長期	\$ 110,071	(\$ 110,071)	\$ -	(6)
股權投資				
特別盈餘公積	124,959	584,034	708,993	(11)
未分配盈餘	535,669	-	535,669	(4)、(5)、(6)、 (7)、(8)、 (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280	( 342,280)	-	(7)
未認列退休金	( 193,523)	193,523	-	(4)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992	( 344,992)	-	(8)
庫藏股票	( 125,074)	( 62,469)	( 187,543)	(10)
其他	4,284,704	-	4,284,704	
股東權益總計	<u>\$ 5,424,078</u>	<u>(\$ 82,255)</u>	<u>\$ 5,341,823</u>	

調節原因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尚未決定用途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13,083，並調減「出租資產」\$1,009,489 及「閒置資產」\$3,594。

## (2) 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84,179，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84,179。

## (3) 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916，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3,916，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抵銷，故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66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668。
- d.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28,975。

##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5,52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33,068，並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3,523 及「未分配盈餘」\$271,071。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64 及「應付費用」\$5,67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07。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10,071，並調減「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10,071。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2,28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42,280。

(8) 資產重估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4,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44,992。

(9)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61,764，並調減「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61,764。

(10)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62,469，並調減「庫藏股票」\$62,469。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84,03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 資產-流動	\$ 16,067	(\$ 16,067)	\$ -	(3)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672,551	( 78,251)	594,300	(9)
投資性不動產	-	1,011,361	1,011,361	(1)
其他無形資產	175,635	( 174,779)	856	(2)
出租資產	1,007,767	( 1,007,767)	-	(1)
閒置資產	3,594	( 3,594)	-	(1)
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	-	69,004	69,004	(3)、(4)、(5)
預付設備款	-	78,251	78,251	(9)
長期預付租金	-	174,779	174,779	(2)
其他	9,826,839	-	9,826,839	
資產總計	<u>\$ 11,702,453</u>	<u>\$ 52,937</u>	<u>\$ 11,755,390</u>	
應付費用	\$ 120,776	\$ 5,683	\$ 126,459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228,975)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119	125,506	429,625	(4)
遞延所得稅 負債-非流動	-	228,975	228,975	(3)
其他	5,525,159	-	5,525,159	
負債總計	<u>\$ 6,179,029</u>	<u>\$ 131,189</u>	<u>\$ 6,310,218</u>	
資本公積-長期 股權投資	\$ 135,339	(\$ 110,071)	\$ 25,268	(6)
特別盈餘公積	-	584,034	584,034	(11)
未分配盈餘	514,750	8,757	523,507	(4)、(5)、(6)、 (7)、(8)、 (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093	( 209,093)	-	(7)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188,769)	188,769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992	( 344,992)	-	(8)
其他權益	-	( 133,187)	( 133,187)	(7)
庫藏股票	( 125,074)	( 62,469)	( 187,543)	(10)
其他	4,633,093	-	4,633,093	
股東權益總計	<u>\$ 5,523,424</u>	<u>(\$ 78,252)</u>	<u>\$ 5,445,172</u>	

### 3. 民國 101 年合併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085,271	\$ -	\$ 10,085,271	
營業成本	( 8,798,558)	-	( 8,798,558)	
營業費用	( 886,416)	15,195	( 871,221)	(4)、(5)
營業淨利	400,297	15,195	415,49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0,817	-	20,817	
稅前淨損	421,114	15,195	436,309	
所得稅費用	( 101,457)	( 2,583)	( 104,040)	(4)、(5)
合併總損益	\$ 319,657	\$ 12,612	\$ 332,26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尚未決定用途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11,361，並調減「出租資產」\$1,007,767 及「閒置資產」\$3,594。

#### (2) 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74,779，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74,779。

#### (3) 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06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067，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28,975。

####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5,52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33,068，並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3,523 及「未分配盈餘」\$271,071。
- e.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8,562、「所得稅費用」\$3,549 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754，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562、「遞延所得稅資產」\$3,549 及「營業費用」\$20,878。

####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64、「應付費用」\$5,671 及「營業費用」\$5,671，並調減「所得稅費用」\$964。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應付費用」\$12 及「營業費用」\$1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

####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10,071，並調減「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10,071。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2,28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42,28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33,187，並調減「其他權益」\$133,187。

(8) 資產重估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4,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44,992。

(9)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設備款」\$78,251，並調減「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78,251。

(10)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62,469，並調減「庫藏股票」\$62,469。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84,034。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6.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9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7 ~ 8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8 ~ 9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501 號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6,546 仟元及新台幣 1,085,29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645 仟元及新台幣 223,74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0,420 仟元及新台幣 2,732,5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及 2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6,330 仟元及新台幣 493,15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及 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0,094)仟元、新台幣(24,017)仟元、新台幣 114,146 仟元及新台幣(23,049)仟元，各占合併總損益之(36%)、(112%)、23%及(15%)。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71,169 仟元及新台幣 979,642 仟元，民

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96 仟元、新台幣 686 仟元、新台幣 79,200 仟元及新台幣 21,957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YEM CHIO (BVI) CO., LTD. 購買其持有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之股權，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2 年第三季比較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 101 年第三季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附註						(業經重編)		(業經重編)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0,006	15	\$ 1,604,252	14	\$ 1,678,393	14	\$ 1,776,24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546	1	21,234	-	42,235	-	65,58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406	-	43,302	-	46,387	-	46,0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五)	-	-	-	-	-	-	77,9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3,095	3	254,613	2	308,045	3	224,54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1,705	-	44,969	-	42,975	-	44,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566,706	13	1,399,692	12	1,456,207	12	1,377,43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957	-	70,525	1	37,445	-	27,0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253	1	65,346	1	56,086	1	58,7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4	-	47,774	-	48,225	1	2,234	-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322,976	11	1,139,411	10	1,272,153	11	1,372,71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383,826	3	400,778	3	298,011	3	351,712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587,620</u>	<u>47</u>	<u>5,091,896</u>	<u>43</u>	<u>5,286,162</u>	<u>45</u>	<u>5,424,308</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7,975	1	177,975	1	177,975	1	177,9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68,023	10	1,150,070	10	1,118,532	9	869,02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367,668	28	3,738,916	32	3,628,535	31	3,278,890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1,010,220	8	1,011,361	9	1,011,771	8	1,013,083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6,416	2	183,282	1	184,944	2	190,3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34	1	69,004	1	74,670	1	73,0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386,884	3	332,886	3	369,369	3	355,026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366,220</u>	<u>53</u>	<u>6,663,494</u>	<u>57</u>	<u>6,565,796</u>	<u>55</u>	<u>5,957,453</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953,840</u>	<u>100</u>	<u>\$ 11,755,390</u>	<u>100</u>	<u>\$ 11,851,958</u>	<u>100</u>	<u>\$ 11,381,7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023,913	9	\$ 1,045,990	9	\$ 1,779,910	15	\$ 757,61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50,000	-	200,000	2	1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2	-	4,658	-	4,483	-	19,100	-
2150	應付票據		328,534	3	268,297	2	342,540	3	281,504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51	-	27,847	-	57,156	-	327	-
2170	應付帳款		640,274	5	552,085	5	505,187	4	480,0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720	1	65,570	1	93,840	1	104,2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944	3	222,947	2	237,699	2	252,20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2,455	2	-	-	-	-	14,72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306	-	24,157	-	33,540	-	29,3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565,861	5	207,884	2	712,984	6	342,985	3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3,260,220	28	\$ 2,469,435	21	\$ 3,967,339	33	\$ 2,412,125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666,157	6	668,550	6	892,462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006,229	17	2,496,637	21	1,131,256	9	2,055,23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九)	237,594	2	245,165	2	231,794	2	234,63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416,186	3	432,824	4	424,663	4	445,47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0,009	22	3,840,783	33	2,456,263	21	3,627,813	32
2XXX	負債總計		5,920,229	50	6,310,218	54	6,423,602	54	6,039,938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442,655	29	3,233,370	27	3,228,079	27	2,962,88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620,747	5	593,933	6	583,268	6	511,721	5
	保留盈餘	六(九)(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786	4	489,399	4	489,399	4	458,9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034	5	584,034	5	584,034	5	708,99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600,125	5	523,507	4	485,237	4	535,66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901)	-	(174,318)	(1)	(156,140)	(1)	(41,91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77,085)	(1)	(187,543)	(2)	(187,543)	(2)	(187,54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27,361	47	5,062,382	43	5,026,334	43	4,948,726	4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6,308	-	29,567	-
36XX	非控制權益		406,250	3	382,790	3	375,714	3	363,530	3
3XXX	權益總計		6,033,611	50	5,445,172	46	5,428,356	46	5,341,823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十八)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53,840	100	\$ 11,755,390	100	\$ 11,851,958	100	\$ 11,381,76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經重編)				(業經重編)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及七	\$ 2,698,097	100	\$ 2,494,820	100	\$ 7,859,438	100	\$ 7,595,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及七	( 2,324,836)	( 86)	( 2,171,358)	( 87)	( 6,745,376)	( 86)	( 6,583,465)	(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73,261</u>	<u>14</u>	<u>323,462</u>	<u>13</u>	<u>1,114,062</u>	<u>14</u>	<u>1,012,446</u>	<u>14</u>
		(業經重編)				(業經重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6,497)	( 4)	( 112,936)	( 5)	( 325,445)	( 4)	( 323,825)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9,910)	( 5)	( 108,647)	( 4)	( 330,589)	( 4)	( 312,97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43)	-	( 9,953)	-	( 17,539)	-	( 32,90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3,050)	( 9)	( 231,536)	( 9)	( 673,573)	( 8)	( 669,705)	( 9)
6900 營業利益		<u>140,211</u>	<u>5</u>	<u>91,926</u>	<u>4</u>	<u>440,489</u>	<u>6</u>	<u>342,741</u>	<u>5</u>
		(業經重編)				(業經重編)			
	六(二十四)及七								
	六(二十一)	25,133	1	33,558	1	56,766	1	65,0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30,720)	( 1)	( 14,147)	( 1)	( 39,263)	( 1)	( 20,2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5,612)	( 1)	( 16,184)	( 1)	( 49,677)	( 1)	( 63,09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u>20,601</u>	<u>1</u>	<u>13,290</u>	<u>1</u>	<u>61,484</u>	<u>1</u>	<u>36,8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98)	-	16,517	-	29,310	-	18,543	-
7900 稅前淨利		139,613	5	108,443	4	469,799	6	361,2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6,648)	( 1)	( 34,326)	( 1)	( 78,271)	( 1)	( 78,054)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12,965</u>	<u>4</u>	<u>\$ 74,117</u>	<u>3</u>	<u>\$ 391,528</u>	<u>5</u>	<u>\$ 283,230</u>	<u>4</u>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經重編)				(業經重編)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836)	( 1)	(\$ 36,279)	( 2)	\$ 102,181	1	(\$ 109,613)	(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116)	-	( 1,822)	-	( 8,434)	-	3,12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082)	-	( 5,265)	-	31,832	1	( 18,382)	-
8500	<b>本期綜合利益總額</b>	<u>\$ 75,931</u>	<u>3</u>	<u>\$ 30,751</u>	<u>1</u>	<u>\$ 517,107</u>	<u>7</u>	<u>\$ 158,359</u>	<u>2</u>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066	4	\$ 66,464	3	\$ 360,483	5	\$ 254,352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471)	-	-	-	( 2,396)	-
8620	非控制權益	9,899	-	9,124	-	31,045	-	31,274	1
		<u>\$ 112,965</u>	<u>4</u>	<u>\$ 74,117</u>	<u>3</u>	<u>\$ 391,528</u>	<u>5</u>	<u>\$ 283,230</u>	<u>4</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33	2	\$ 16,747	1	\$ 473,900	6	\$ 140,126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2,334)	-	-	-	( 3,259)	-
8720	非控制權益	26,098	1	16,338	-	43,207	1	21,492	-
		<u>\$ 75,931</u>	<u>3</u>	<u>\$ 30,751</u>	<u>1</u>	<u>\$ 517,107</u>	<u>7</u>	<u>\$ 158,359</u>	<u>2</u>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31	\$ 0.22	\$ 1.15	\$ 0.87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29	\$ 0.19	\$ 1.02	\$ 0.72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本期淨利	\$ 103,066		\$ 66,464		\$ 368,371		\$ 273,340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0.31		\$ 0.21		\$ 1.13		\$ 0.88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0.28		\$ 0.18		\$ 1.00		\$ 0.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李志賢

經理人: 高鼎

會計主管: 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b>101年(業經重編)</b>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62,880	\$ 511,721	\$ 458,920	\$ 708,993	\$ 535,669	\$ -	(\$ 41,914)	\$ -	(\$ 187,543)	\$ 4,948,726	\$ 29,567	\$ 363,530	\$ 5,341,82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79	-	(30,479)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19,411)	-	-	-	-	(319,411)	-	-	(319,411)	-
股票股利	79,853	-	-	-	(79,853)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984)	-	-	-	-	-	-	-	(2,984)	-	-	(2,984)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54,352	-	-	-	-	254,352	(2,396)	31,274	283,2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968)	3,124	(18,382)	-	(114,226)	(863)	(9,782)	(124,871)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18,988	-	-	-	-	-	-	-	18,988	-	-	18,98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346	55,543	-	-	-	-	-	-	-	240,889	-	-	240,889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24,959)	124,959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308)	(9,308)	-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3,228,079</u>	<u>\$ 583,268</u>	<u>\$ 489,399</u>	<u>\$ 584,034</u>	<u>\$ 485,237</u>	<u>(\$ 98,968)</u>	<u>(\$ 38,790)</u>	<u>(\$ 18,382)</u>	<u>(\$ 187,543)</u>	<u>\$ 5,026,334</u>	<u>\$ 26,308</u>	<u>\$ 375,714</u>	<u>\$ 5,428,356</u>	
<b>102年</b>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33,370	\$ 593,933	\$ 489,399	\$ 584,034	\$ 523,507	(\$ 117,886)	(\$ 41,131)	(\$ 15,301)	(\$ 187,543)	\$ 5,062,382	\$ -	\$ 382,790	\$ 5,445,17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387	-	(28,387)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5,478)	-	-	-	-	(255,478)	-	-	(255,47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7,200)	-	-	-	-	-	-	-	(67,200)	-	-	(67,2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386	-	-	-	-	-	-	-	9,386	-	-	9,386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60,483	-	-	-	-	360,483	-	31,045	391,5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019	(8,434)	31,832	-	113,417	-	12,162	125,579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7,888	-	-	-	-	-	-	-	7,888	-	-	7,88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9,285	75,396	-	-	-	-	-	-	-	384,681	-	-	384,681	-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100,000)	(46,442)	-	-	-	-	-	-	-	(146,442)	-	-	(146,442)	-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47,786	-	-	-	-	-	-	110,458	158,244	-	-	158,24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747)	(19,747)	-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3,442,655</u>	<u>\$ 620,747</u>	<u>\$ 517,786</u>	<u>\$ 584,034</u>	<u>\$ 600,125</u>	<u>(\$ 27,867)</u>	<u>(\$ 49,565)</u>	<u>\$ 16,531</u>	<u>(\$ 77,085)</u>	<u>\$ 5,627,361</u>	<u>\$ -</u>	<u>\$ 406,250</u>	<u>\$ 6,033,61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李志賢

經理人: 高鼎

會計主管: 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業經重編)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469,799	\$ 361,2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3,973 )	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 6,200 )	( 13,0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	( 2,249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984 )	5,5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1,369 )	( 1,7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6,290 )	( 40,566 )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89,738	191,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18	3,821
攤銷費用	247	68
租金費用	4,058	3,742
利息收入	( 10,571 )	( 8,343 )
利息費用	58,617	66,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61	22,593
應收票據	( 118,482 )	( 83,496 )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64	1,101
應收帳款	( 166,030 )	( 84,31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68	( 10,435 )
其他應收款	11,093	2,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	( 715 )
存貨	( 172,196 )	102,311
其他流動資產	( 26,495 )	31,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	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237	61,0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51	1,937
應付帳款	88,189	25,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50	( 10,455 )
其他應付款	47,335	( 69,39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4,911 )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	25,3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638 )	( 20,8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819	569,450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0,732	68,558
收取之利息	10,571	8,343
支付之利息	( 47,446 )	( 48,745 )
支付之所得稅	( 58,697 )	( 45,4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979	552,135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業經重編)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921,17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1,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275	( 45,27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447	18,20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48 )	( 306,1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423 )	( 542,3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621	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75 )	( 12,787 )
取得無形資產	-	( 79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9,8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1,097</u>	<u>( 818,536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2,077 )	1,022,2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50,000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02,055 )	( 1,244,089 )
舉借長期借款	970,000	664,75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6,442 )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58,244	-
發放現金股利	-	( 319,411 )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16,574 )	( 9,5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508,904 )</u>	<u>183,994</u>
匯率影響數	<u>31,582</u>	<u>( 15,445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754	( 97,85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4,252</u>	<u>1,776,2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0,006</u>	<u>\$ 1,678,39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李志賢

經理人: 高鼎

會計主管: 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50.28% 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二、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

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等	78.48	78.48	
本公司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	-	100	註一
本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經營進出口及各項 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 (股)公司(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國際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 公司(原名:陝西合亞達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 粘製品、原料、包 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 坡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新加坡)	-	-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亞化科技 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萬洲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 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二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 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 司)(萬洲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膠粘製品(昆山)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昆山))	-	-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上海))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東莞))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市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62.3	62.3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78.48	
本公司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 之買賣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經營進出口及各項貿 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 (股)公司(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 營	100	100	
創富投資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 (股)公司(Rosedale)	-	-	100	註一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國際	上海德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德利)	-	-	90	註一
亞化國際	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 製品、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 營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 營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 坡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新加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 營	100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控股	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膠黏製品(昆山)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昆山))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東莞))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62.3	62.3	
亞化科技 美洲	A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ATA)	-	-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新加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新洲全球(股)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註三)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註四)
其他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其他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一：萬得、亞化科技新加坡及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Rosedale、上海德利及 ATA 已於民國 101 年清算完成。

註二:組織重組:

- (1)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亞化控股經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股權，價款計美金 898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股權移轉。
- (2)a. 因本公司與炎洲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向炎洲之子公司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股權，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2 年第三季)之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1 年第三季及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b. 亞化控股以原先 YEM CHIO 對 WANG LIH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由亞化控股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 WANG LIH 並未消滅，故個體財務報告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列示於資產及股東權益項下。  
c.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原屬 YEM CHIO 所持有對 WANG LIH 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應將 WANG LIH 損益中原屬 YEM CHIO 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註三: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售予天馳科技。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增資 WAN CHIO 並取得 50%股權。

註五: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民國 102 年第三季之亞化控股、亞化科技(中國)、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民國 101 年第三季之亞化控股、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應收款

###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



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

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

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412,837，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034 及 \$9,832。

## 7.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83	\$ 2,573	\$ 725	\$ 2,0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0,448	1,507,812	1,580,098	1,736,456
定期存款	187,475	93,867	97,570	37,709
合計	<u>\$ 1,740,006</u>	<u>\$ 1,604,252</u>	<u>\$ 1,678,393</u>	<u>\$ 1,776,2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180	\$ 93,500	\$ 93,500	\$ 117,539
受益憑證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公司債	-	-	11,200	20,000
	94,180	104,500	115,700	148,539
評價調整	( 52,634)	( 83,266)	( 73,465)	( 82,950)
合計	<u>\$ 41,546</u>	<u>\$ 21,234</u>	<u>\$ 42,235</u>	<u>\$ 65,589</u>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其他利益	\$ -	\$ -	\$ -	\$ 2,106
帳列營業收入(損失)	19,964	( 5,159)	23,973	( 2,867)
	<u>\$ 19,964</u>	<u>(\$ 5,159)</u>	<u>\$ 23,973</u>	<u>(\$ 761)</u>

#### 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	\$ 7,505	\$ 9,558	\$ 9,683	\$ 11,300
評價調整	( 7,443)	( 4,900)	( 5,200)	7,800
合計	<u>\$ 62</u>	<u>\$ 4,658</u>	<u>\$ 4,483</u>	<u>\$ 19,100</u>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帳列其他利益	\$ 2,100	\$ 2,000	\$ 6,200	\$ 13,000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受益憑證	\$ 85,312	\$ 83,774	\$ 84,518	\$ 87,346
評價調整	( 48,906)	( 40,472)	( 38,131)	( 41,255)
合計	\$ 36,406	\$ 43,302	\$ 46,387	\$ 46,091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116)、(\$1,823)、(\$8,434)及\$3,124。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779	\$ 257,779	\$ 257,779	\$ 257,779
累計減損	( 79,804)	( 79,804)	( 79,804)	( 79,804)
合計	\$ 177,975	\$ 177,975	\$ 177,975	\$ 177,975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金融債券	\$ -	\$ -	\$ -	\$ 77,920
累計減損	-	-	-	-
合計	<u>\$ -</u>	<u>\$ -</u>	<u>\$ -</u>	<u>\$ 77,920</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594,494	\$ 1,441,730	\$ 1,497,328	\$ 1,416,103
減：備抵呆帳	( 27,788)	( 42,038)	( 41,121)	( 38,664)
	<u>\$ 1,566,706</u>	<u>\$ 1,399,692</u>	<u>\$ 1,456,207</u>	<u>\$ 1,377,43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531,437	\$ 439,368	\$ 525,414	\$ 414,965
群組2	503,567	448,142	454,717	483,726
群組3	<u>274,421</u>	<u>251,526</u>	<u>204,619</u>	<u>268,757</u>
	<u>\$ 1,309,425</u>	<u>\$ 1,139,036</u>	<u>\$ 1,184,750</u>	<u>\$ 1,167,448</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165,590	\$ 176,908	\$ 187,588	\$ 148,721
31-90天	64,689	66,851	61,910	36,582
91-180天	22,734	13,754	12,291	15,107
181天以上	<u>4,268</u>	<u>3,143</u>	<u>9,668</u>	<u>9,581</u>
	<u>\$ 257,281</u>	<u>\$ 260,656</u>	<u>\$ 271,457</u>	<u>\$ 209,99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7,788、\$42,038、\$41,121 及 \$38,66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42,038	\$ 38,66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54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84)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4,195)	( 704)
淨兌換差額	929	( 2,384)
9月30日	<u>\$ 27,788</u>	<u>\$ 41,121</u>

群組 1：授信額度於\$5,000 以下。

群組 2：授信額度於\$5,001 至\$50,000。

群組 3：授信額度於\$50,001 以上。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七)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8,694	(\$ 19,584)	\$ 569,110
在製品	337,279	( 21,370)	315,909
製成品	280,878	( 21,856)	259,022
商品	165,228	( 19,679)	145,549
在途存貨	33,386	-	33,386
合計	<u>\$ 1,405,465</u>	<u>(\$ 82,489)</u>	<u>\$ 1,322,97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9,647	(\$ 26,733)	\$ 482,914
在製品	282,583	( 19,165)	263,418
製成品	223,103	( 31,071)	192,032
商品	205,681	( 19,403)	186,278
在途存貨	14,769	-	14,769
合計	<u>\$ 1,235,783</u>	<u>(\$ 96,372)</u>	<u>\$ 1,139,411</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5,603	(\$ 26,234)	\$ 499,369
在製品	320,204	( 21,363)	298,841
製成品	299,078	( 30,711)	268,367
商品	222,425	( 19,575)	202,850
在途存貨	2,726	-	2,726
合計	<u>\$ 1,370,036</u>	<u>(\$ 97,883)</u>	<u>\$ 1,272,15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6,424	(\$ 38,949)	\$ 507,475
在製品	314,882	( 24,278)	290,604
製成品	362,965	( 21,635)	341,330
商品	169,640	( 17,324)	152,316
在途存貨	80,985	-	80,985
合計	<u>\$ 1,474,896</u>	<u>(\$ 102,186)</u>	<u>\$ 1,372,710</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6,963	\$ 2,168,85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127)	2,508
	<u>\$ 2,324,836</u>	<u>\$ 2,171,35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56,745	\$ 6,585,219
回升利益	( 11,369)	( 1,754)
	<u>\$ 6,745,376</u>	<u>\$ 6,583,465</u>

3.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緯達光電	41.85	\$ 446,606	41.85	\$ 462,124
WAN CHIO	20.20	303,012	50.00	284,590
德宏工業	9.48	221,551	9.14	217,636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23.98	196,854	23.81	185,720
		<u>\$ 1,168,023</u>		<u>\$ 1,150,070</u>

關聯企業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緯達光電	41.85	\$ 438,483	41.85	\$ 468,465
WAN CHIO	50.00	282,366	-	-
德宏工業	9.14	222,162	9.14	233,193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22.89	175,521	21.08	167,367
		<u>\$ 1,118,532</u>		<u>\$ 869,025</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 239)	(\$ 1,635)
緯達光電	22,125	18,036
WAN CHIO	(1,285)	(3,111)
	20,601	13,290
德宏工業(帳列營業收入)	(5,473)	(4,979)
	<u>\$ 15,128</u>	<u>\$ 8,311</u>

被投資公司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 8,469	(\$ 3,459)
緯達光電	47,999	43,436
WAN CHIO	5,016	(3,111)
	61,484	36,866
德宏工業(帳列營業收入)	(5,194)	3,700
	<u>\$ 56,290</u>	<u>\$ 40,566</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102年9月30日	<u>\$ 12,774,325</u>	<u>\$ 7,207,853</u>	<u>\$ 3,297,166</u>	<u>\$ 86,376</u>
101年12月31日	<u>\$ 9,856,842</u>	<u>\$ 5,148,812</u>	<u>\$ 4,935,319</u>	<u>\$ 151,233</u>
101年9月30日	<u>\$ 8,918,154</u>	<u>\$ 4,241,514</u>	<u>\$ 3,821,459</u>	<u>\$ 111,090</u>
101年1月1日	<u>\$ 7,654,211</u>	<u>\$ 3,283,158</u>	<u>\$ 3,925,145</u>	<u>\$ 223,073</u>

4. (1) 本集團投資德宏工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38,558、\$157,007、\$187,034 及 \$144,394。

(2) 本集團投資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74,021、\$163,424、\$167,241 及 \$123,439。

5. 上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損益除民國 102 年第三季之新洲全球及包大師(上海)及 101 年第三季之新洲全球外，餘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6. 上述綜合持股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除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 WAN CHIO 已編入最終母公司炎洲之合併報告外，其餘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告。

7.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

8. 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亞化控股增資 WAN CHIO 美金 9,900 仟元並取得 50% 股權，增資款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匯出。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38,594	\$ 1,443,789	\$ 3,021,923	\$ 95,171	\$ 164,266	\$ 70,129	\$ 594,300	\$ 6,828,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57)	( 676,227)	( 2,182,627)	( 60,646)	( 116,598)	( 45,601)	-	( 3,089,256)
	<u>\$ 1,431,037</u>	<u>\$ 767,562</u>	<u>\$ 839,296</u>	<u>\$ 34,525</u>	<u>\$ 47,668</u>	<u>\$ 24,528</u>	<u>\$ 594,300</u>	<u>\$ 3,738,916</u>
102年								
1月1日	\$ 1,431,037	\$ 767,562	\$ 839,296	\$ 34,525	\$ 47,668	\$ 24,528	\$ 594,300	\$ 3,738,916
增添	-	95,671	110,120	11,095	6,691	13,006	61,742	298,325
處分	( 516,421)	( 204)	( 1,998)	( 95)	( 319)	( 2)	-	( 519,039)
折舊費用	( 65)	( 40,885)	( 128,154)	( 7,393)	( 7,695)	( 4,314)	-	( 188,506)
淨兌換差額	2,248	14,328	16,654	936	384	829	2,593	37,972
9月30日	<u>\$ 916,799</u>	<u>\$ 836,472</u>	<u>\$ 835,918</u>	<u>\$ 39,068</u>	<u>\$ 46,729</u>	<u>\$ 34,047</u>	<u>\$ 658,635</u>	<u>\$ 3,367,668</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924,421	\$ 1,558,671	\$ 3,143,026	\$ 107,056	\$ 162,685	\$ 85,229	\$ 658,635	\$ 6,639,7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22)	( 722,199)	( 2,307,108)	( 67,988)	( 115,956)	( 51,182)	-	( 3,272,055)
	<u>\$ 916,799</u>	<u>\$ 836,472</u>	<u>\$ 835,918</u>	<u>\$ 39,068</u>	<u>\$ 46,729</u>	<u>\$ 34,047</u>	<u>\$ 658,635</u>	<u>\$ 3,367,66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421,408	\$ 1,452,131	\$ 3,027,085	\$ 93,669	\$ 167,786	\$ 63,495	\$ 27,381	\$ 6,252,9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59)	( 635,336)	( 2,112,991)	( 55,390)	( 117,454)	( 45,435)	-	( 2,974,065)
	<u>\$ 1,413,949</u>	<u>\$ 816,795</u>	<u>\$ 914,094</u>	<u>\$ 38,279</u>	<u>\$ 50,332</u>	<u>\$ 18,060</u>	<u>\$ 27,381</u>	<u>\$ 3,278,890</u>
101年								
1月1日	\$ 1,413,949	\$ 816,795	\$ 914,094	\$ 38,279	\$ 50,332	\$ 18,060	\$ 27,381	\$ 3,278,890
增添	22,407	19,365	72,550	6,336	5,579	4,424	452,484	583,145
處分	-	( 55)	( 2,929)	( 361)	( 645)	( 30)	-	( 4,020)
折舊費用	( 1,847)	( 40,964)	( 129,975)	( 6,933)	( 7,792)	( 2,729)	-	( 190,240)
淨兌換差額	( 2,362)	( 17,224)	( 16,362)	( 704)	( 466)	( 680)	( 1,442)	( 39,240)
9月30日	<u>\$ 1,432,147</u>	<u>\$ 777,917</u>	<u>\$ 837,378</u>	<u>\$ 36,617</u>	<u>\$ 47,008</u>	<u>\$ 19,045</u>	<u>\$ 478,423</u>	<u>\$ 3,628,535</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439,682	\$ 1,440,677	\$ 2,979,285	\$ 95,068	\$ 162,061	\$ 64,066	\$ 478,423	\$ 6,659,2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35)	( 662,760)	( 2,141,907)	( 58,451)	( 115,053)	( 45,021)	-	( 3,030,727)
	<u>\$ 1,432,147</u>	<u>\$ 777,917</u>	<u>\$ 837,378</u>	<u>\$ 36,617</u>	<u>\$ 47,008</u>	<u>\$ 19,045</u>	<u>\$ 478,423</u>	<u>\$ 3,628,5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8,940	\$ 3,75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9%	1.9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2,630 坪），價款計 \$22,407，作為投資建廠之用。該地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持有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 \$3,594（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中。
2.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3,492	\$ 1,034,770
累計折舊	-	-	( 22,369)	( 1,040)	( 23,409)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2,452</u>	<u>\$ 1,011,361</u>
102年					
1月1日	\$ 967,609	\$ 3,594	\$ 37,706	\$ 2,452	\$ 1,011,361
折舊費用	-	-	( 1,109)	( 123)	( 1,232)
淨兌換差額	-	-	-	91	91
9月30日	<u>\$ 967,609</u>	<u>\$ 3,594</u>	<u>\$ 36,597</u>	<u>\$ 2,420</u>	<u>\$ 1,010,220</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3,492	\$ 1,034,770
累計折舊	-	-	( 23,478)	( 1,072)	( 24,550)
	<u>\$ 967,609</u>	<u>\$ 3,594</u>	<u>\$ 36,597</u>	<u>\$ 2,420</u>	<u>\$ 1,010,2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3,605	\$ 1,034,883
累計折舊	<u>-</u>	<u>-</u>	<u>(20,890)</u>	<u>(910)</u>	<u>(21,800)</u>
	<u>\$ 967,609</u>	<u>\$ 3,594</u>	<u>\$ 39,185</u>	<u>\$ 2,695</u>	<u>\$ 1,013,083</u>
101年					
1月1日	\$ 967,609	\$ 3,594	\$ 39,185	\$ 2,695	\$ 1,013,083
折舊費用	-	-	(1,109)	(120)	(1,229)
淨兌換差額	-	-	-	(83)	(83)
9月30日	<u>\$ 967,609</u>	<u>\$ 3,594</u>	<u>\$ 38,076</u>	<u>\$ 2,492</u>	<u>\$ 1,011,771</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3,605	\$ 1,034,883
累計折舊	<u>-</u>	<u>-</u>	<u>(21,999)</u>	<u>(1,113)</u>	<u>(23,112)</u>
	<u>\$ 967,609</u>	<u>\$ 3,594</u>	<u>\$ 38,076</u>	<u>\$ 2,492</u>	<u>\$ 1,011,771</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454</u>	<u>\$ 3,39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32</u>	<u>\$ 1,229</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9,736、\$1,009,610、\$1,013,209 及 \$1,013,412。
- (3)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建築物，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3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u>\$ 2,167</u>	<u>\$ 2,736</u>	<u>\$ 3,762</u>	<u>\$ 2,736</u>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 182,426	\$ 856	\$ 183,282
攤銷數	-	( 247)	( 247)
淨兌換差額	3,349	32	3,381
102年9月30日	<u>\$ 185,775</u>	<u>\$ 641</u>	<u>\$ 186,416</u>

	商譽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 190,205	\$ 181	\$ 190,386
增加數	-	795	795
攤銷數	-	( 68)	( 68)
淨兌換差額	( 6,158)	( 11)	( 6,169)
101年9月30日	<u>\$ 184,047</u>	<u>\$ 897</u>	<u>\$ 184,94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管理費用	\$ 42	\$ 40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管理費用	\$ 247	\$ 68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亞化工業美國	\$ 165,400	\$ 162,418	\$ 163,861	\$ 169,344
亞化科技(上海)	20,375	20,008	20,186	20,861
	<u>\$ 185,775</u>	<u>\$ 182,426</u>	<u>\$ 184,047</u>	<u>\$ 190,205</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175,871	\$ 174,779	\$ 176,366	\$ 184,179
預付設備款	134,788	78,251	75,814	61,764
存出保證金	39,898	38,393	75,895	61,898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826	25,806	25,310	22,449
其他	15,501	15,657	15,984	24,736
	<u>\$ 386,884</u>	<u>\$ 332,886</u>	<u>\$ 369,369</u>	<u>\$ 355,026</u>

1. 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730及\$1,486、\$4,058及\$3,742。
2. 亞化科技(上海)於民國102年8月與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項目協議書。其中協助辦理向海安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購買江蘇海安縣李堡鎮鍛壓機械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已支付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計\$14,499之存出保證金(人民幣3,000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短期借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	\$ 148,684	\$ 217,436	\$ 333,663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23,913	897,306	1,562,474	423,949
	<u>\$ 1,023,913</u>	<u>\$ 1,045,990</u>	<u>\$ 1,779,910</u>	<u>\$ 757,612</u>
利率區間	1.20%~6.16%	1.07%~6.16%	1.21%~6.89%	1.34%~7.87%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業本票	\$ -	\$ 50,000	\$ 200,000	\$ 130,000
利率區間	-	1.36%	1.36%~1.38%	1.37%~1.39%

(十五) 應付公司債/期後事項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310,600	\$ 727,800	\$ 735,000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0,987)	( 61,643)	( 66,450)	( 107,538)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89,613)	-	-	-
合計	\$ -	\$ 666,157	\$ 668,550	\$ 892,46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5%
發行期間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2.80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689,400
已買回金額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2,900。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31,96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939,862	\$ 1,456,755	\$ 465,939	\$1,460,422
抵押借款	1,284,755	1,199,917	1,316,499	901,3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18,388)	( 160,035)	( 651,182)	( 306,539)
	<u>\$ 2,006,229</u>	<u>\$ 2,496,637</u>	<u>\$ 1,131,256</u>	<u>\$2,055,233</u>
利率區間	1.70%~6.50%	1.70%~6.33%	1.70%~6.33%	1.70%~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三年，以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鎮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鎮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4) 上述授信額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皆已動用，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5)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770,000及\$1,700,000。
- 3.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6,138,000。
- 4.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 -	\$ -	\$ 500,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730,000	800,000	-	-
	<u>\$ 730,000</u>	<u>\$ 800,000</u>	<u>\$ 500,000</u>	<u>\$ -</u>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

- 5.本集團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 106 年 12 月清償。

#### (十七)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1,324	\$ 475,1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48)	(46,467)
	424,676	428,69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949	9,8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29,625</u>	<u>\$ 438,589</u>

- (3)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2,608、\$2,767、\$7,714及\$8,299。
- (4)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8,562)及\$0。
-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6,3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6,648)
計畫剩餘(短絀)	<u>\$ 419,66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 5,369</u>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434</u> )

(8)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至9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85。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967、\$3,008、\$8,794及\$8,922。

(十八) 普通股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442,65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304,704	278,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929	18,535
盈餘轉增資	-	7,98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票股利	-	(47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0,507	-
收回股份	(10,000)	-
9月30日	336,140	304,17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 \$79,853 轉增資，發行新股 7,985,288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 \$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 \$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146,442。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

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4,436	\$ 44,817
創富投資	"	3,690	32,268
		<u>8,126</u>	<u>\$ 77,085</u>

		101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6,670	\$ 69,190
創富投資	"	11,963	118,353
		<u>18,633</u>	<u>\$ 187,543</u>

		101年9月30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6,670	\$ 69,190
創富投資	"	11,963	118,353
		<u>18,633</u>	<u>\$ 187,543</u>

		101年1月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6,500	\$ 69,190
創富投資	"	11,658	118,353
		<u>18,158</u>	<u>\$ 187,543</u>

-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10,507 仟股。

5.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小計
102年1月1日	\$ 415,648	\$ 78,089	\$ 37	\$ 25,268	\$ 74,891	\$593,933
註銷庫藏股	( 13,357)	( 33,085)	-	-	-	( 46,4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8,326	-	-	-	( 42,930)	75,3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	-	7,888	-	7,888
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	-	-	-	9,386	-	9,38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交易	-	47,786	-	-	-	47,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	( 67,200)	-	-	-	-	( 67,200)
102年9月30日	<u>\$ 453,417</u>	<u>\$ 92,790</u>	<u>\$ 37</u>	<u>\$ 42,542</u>	<u>\$ 31,961</u>	<u>\$620,747</u>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小計
101年1月1日	\$ 330,695	\$ 78,089	\$ 37	\$ -	\$102,900	\$511,7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811	-	-	-	( 27,268)	55,5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	-	18,988	-	18,988
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	-	-	-	( 2,984)	-	( 2,984)
101年9月30日	<u>\$ 413,506</u>	<u>\$ 78,089</u>	<u>\$ 37</u>	<u>\$ 16,004</u>	<u>\$ 75,632</u>	<u>\$583,268</u>

##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87	\$ -	\$ 30,479	\$ -
現金股利(註)	255,478	0.80	319,411	1.05
股票股利	-	-	79,853	0.26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註)	67,200	0.21	-	-
	<u>\$ 351,065</u>		<u>\$ 429,743</u>	

註：係以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6.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29、\$808、\$2,825 及 \$2,15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 估列；董監酬勞以每人每年 \$60 估列）。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2,555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2,009 之差異，已於民國 102 年

度損益中調整。

(3)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555 尚未實際配發。

(4)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計\$322,678 及\$0，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039	\$ 3,606	\$ 10,571	\$ 8,343
其他	21,094	29,952	46,195	56,688
	<u>\$ 25,133</u>	<u>\$ 33,558</u>	<u>\$ 56,766</u>	<u>\$ 65,031</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 2,100	\$ 2,0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072)	( 4,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03)	1,446
其他	( 19,745)	( 12,970)
合計	<u>(\$ 30,720)</u>	<u>(\$ 14,147)</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 6,200	\$ 1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106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259)	( 5,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18)	( 3,821)
處分投資損失	-	( 3,520)
其他	( 25,786)	( 22,731)
合計	<u>(\$ 39,263)</u>	<u>(\$ 20,25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592	\$ 13,481	\$ 48,873	\$ 51,487
可轉換公司債	2,329	4,710	9,744	15,36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3,309)	( 2,007)	( 8,940)	( 3,752)
	<u>\$ 15,612</u>	<u>\$ 16,184</u>	<u>\$ 49,677</u>	<u>\$ 63,095</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0,113	\$ 160,419	\$ 492,350	\$ 469,346
勞健保費用	10,067	9,684	29,209	28,031
退休金費用	4,470	10,315	30,360	30,081
其他用人費用	22,039	19,525	61,708	57,868
折舊費用	62,392	63,070	189,738	191,469
攤銷費用	42	40	247	68
	<u>\$ 269,123</u>	<u>\$ 263,053</u>	<u>\$ 803,612</u>	<u>\$ 776,863</u>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5,281	\$ 26,3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7,444)	8,7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837	35,0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89)	( 769)
所得稅費用	\$ 26,648	\$ 34,326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98,881	\$ 75,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009)	7,0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5,872	82,5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601)	( 4,447)
所得稅費用	\$ 78,271	\$ 78,054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9,769	\$ 109,21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38,426)	( 31,99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	( 6,1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009)	7,011
所得稅費用	\$ 78,271	\$ 78,054

3. 本公司、創富投資及亞化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107	\$ 2,107	\$ 2,107	\$ 2,107
87年度以後	598,018	521,400	483,130	533,562
	\$ 600,125	\$ 523,507	\$ 485,237	\$ 535,669



5.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238	\$ 20,58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50	\$ 4,136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74%	1.67%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3,066	328,156	\$ 0.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03,066	328,1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9	31,685	
員工分紅	-	52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295	359,893	\$ 0.29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464	299,615	\$ 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6,464	299,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10	60,612	
員工分紅	-	34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174	360,261	\$ 0.19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0,483	313,030	\$ 1.15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360,483	313,0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44	43,512	
員工分紅	-	189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4,027	356,731	\$ 1.02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4,352	293,637	\$ 0.87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54,352	293,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60	65,017	
員工分紅	-	131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712	358,785	\$ 0.72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98,325	\$ 583,1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561	-
期末預付設備款	134,788	75,8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4,892)
期初預付設備款	(78,251)	(61,764)
本期支付現金	\$ 381,423	\$ 542,30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384,681	\$ 240,889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249,228	\$ -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資本公積	\$ 65,562	\$ -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少數股權	\$ 3,274	\$ -
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 -	\$ 79,8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3。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47,567	\$ 63,680	\$ 150,529	\$ 180,557
— 最終母公司	11,187	10,149	30,786	63,339
總計	\$ 58,754	\$ 73,829	\$ 181,315	\$ 243,89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部分關聯企業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兄弟公司	\$ 90,508	\$ 54,554	\$ 295,285	\$ 163,135
— 最終母公司	132,669	87,423	322,171	294,549
— 關聯企業	495	493	1,307	2,031
總計	\$ 223,672	\$ 142,470	\$ 618,763	\$ 459,715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與最終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係雙方議價，付款條件除最終母公司係月結後 15 至 30 天開票、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部分兄弟公司係月結後付款外，其餘與一般與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 3.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31,628	\$ 42,302	\$ 42,975	\$ 43,296
－兄弟公司	-	1,360	-	-
－最終母公司	77	1,307	-	780
	<u>31,705</u>	<u>44,969</u>	<u>42,975</u>	<u>44,0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9,538	\$ 65,372	\$ 35,445	\$ 20,717
－最終母公司	6,419	5,153	2,000	6,293
	<u>35,957</u>	<u>70,525</u>	<u>37,445</u>	<u>27,010</u>
總計	<u>\$ 67,662</u>	<u>\$ 115,494</u>	<u>\$ 80,420</u>	<u>\$ 71,08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後30~9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票據－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151	\$ -	\$ 794	\$ 306
－關聯企業	-	-	1,470	15
－兄弟公司	-	-	-	6
	<u>1,151</u>	<u>-</u>	<u>2,264</u>	<u>327</u>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工程營造)	\$ -	\$ 27,847	\$ 54,89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29,280	\$ 31,985	\$ 31,972	\$ 31,073
－最終母公司	56,279	33,462	60,637	72,392
－關聯企業	161	123	1,231	830
	<u>85,720</u>	<u>65,570</u>	<u>93,840</u>	<u>104,295</u>
總計	<u>\$ 86,871</u>	<u>\$ 93,417</u>	<u>\$ 150,996</u>	<u>\$ 104,62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工程價款，並在月結後15天至180天內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予旺洲建設，價款計 \$569,4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收到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上述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利益，扣除稅捐 \$52,640 後計有利益 \$339，已列入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遞延(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亞化控股經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 股權，價款計美金 898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股權移轉。

## 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本集團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 7. 未完工程投入成本(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性質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裕洲營造	工程營造	\$ 320,414	\$ 320,414	\$ 269,823	\$ -

- (1) 本公司支付上開關係人款項，50% 支付現金，50% 開具 2 個月內到期之票據。
- (2) 本公司委由上開關係人承建之工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已簽訂合約，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合約及支付金額如下：

	合約總價(未稅)	已支付價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裕洲營造	\$ 337,278	\$ 320,414	\$ 320,414	\$ 269,823	\$ -

## 8. 其他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資金融通情形				
— 關聯企業	\$ -	\$ 47,202	\$ 46,459	\$ -
非資金融通情形				
— 其他	1,144	572	1,766	2,234
	<u>\$ 1,144</u>	<u>\$ 47,774</u>	<u>\$ 48,225</u>	<u>\$ 2,234</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兄弟	\$ 22,257	\$ -	\$ -	\$ -
公司股利(含資 本公積分配現 金)				
應付最終 母公司股利(含 資本公積分配 現金)	160,198	-	-	-
應付兄弟 公司其他	-	-	-	14,724
	<u>\$ 182,455</u>	<u>\$ -</u>	<u>\$ -</u>	<u>\$ 14,724</u>

主係應付股利、工程款及代收款項。

9.(1)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149,895</u>	<u>\$ 147,193</u>	<u>\$ 148,500</u>	<u>\$ 153,469</u>

(2)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係人	<u>\$ 3,320,039</u>	<u>\$ 3,683,235</u>	<u>\$ 3,633,082</u>	<u>\$ 3,026,515</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獎金	\$ 3,752	\$ 4,539
退職退休金	453	53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68	276
	<u>\$ 4,373</u>	<u>\$ 5,34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獎金	\$ 12,217	\$ 14,368
退職退休金	928	1,42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58	546
	<u>\$ 13,703</u>	<u>\$ 16,338</u>

##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擔 保 性 質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52,582	\$ 100,796	進貨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94,556	89,789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4,499	-	土地使用權押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20,826	25,806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117,842	116,032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39,898	38,393	假扣押擔保等
存貨	144,916	180,53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7,691	2,121,03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004,206	1,005,31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087,016</u>	<u>\$ 3,677,701</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性 質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01,219	\$ 79,258	進貨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37,248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92,547	95,464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25,310	22,449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116,845	123,148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75,895	61,898	假扣押擔保等
存貨	196,685	195,82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8,741	2,121,43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005,685	1,006,79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792,927</u>	<u>\$ 3,743,52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198,105</u>	<u>\$ 340,068</u>	<u>\$ 391,007</u>	<u>\$ 622,919</u>

###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	\$ 5,358	\$ -	\$ 866
超過1年但 不超過5年	<u>16,102</u>	<u>20,651</u>	<u>20,582</u>	<u>16,303</u>
總計	<u>\$ 16,102</u>	<u>\$ 26,009</u>	<u>\$ 20,582</u>	<u>\$ 17,169</u>

3. 因購買原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10,95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在大陸地區設立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核准金額為美金\$40,000千元，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0,000千元，該公司設立事宜刻正辦理中。
2.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000仟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700,000，以償還銀行借款，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中。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 (二) 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975	\$ -
其他金融資產	167,964	167,964
存出保證金	54,397	54,397
合計	<u>\$ 400,336</u>	<u>\$ 222,361</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89,613	\$ 289,7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224,617	2,224,617
合計	<u>\$ 2,514,230</u>	<u>\$ 2,514,319</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975	\$ -
其他金融資產	216,391	216,391
存出保證金	38,393	38,393
合計	<u>\$ 432,759</u>	<u>\$ 254,784</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6,157	\$ 667,9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656,672	2,656,672
合計	<u>\$ 3,322,829</u>	<u>\$ 3,324,620</u>

	101年9月30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975	\$ -
其他金融資產	219,076	219,076
存出保證金	<u>75,895</u>	<u>75,895</u>
合計	<u>\$ 472,946</u>	<u>\$ 294,971</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8,550	\$ 669,9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782,438</u>	<u>1,782,438</u>
合計	<u>\$ 2,450,988</u>	<u>\$ 2,452,412</u>

	101年1月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金融債券	\$ 77,920	\$ 77,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75	-
其他金融資產	234,419	234,419
存出保證金	<u>61,898</u>	<u>61,898</u>
合計	<u>\$ 552,212</u>	<u>\$ 374,237</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92,462	\$ 891,2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2,361,772</u>	<u>2,361,772</u>
合計	<u>\$ 3,254,234</u>	<u>\$ 3,253,006</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81	29.57	\$ 1,043,087	5%	\$ 52,154	\$ -
美金:人民幣(註)	23,952	6.12	708,136	5%	35,407	-
人民幣:美金(註)	20,636	0.16	99,734	5%	4,9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41	29.57	\$ 471,294	5%	\$ 23,565	-
美金:人民幣(註)	15,053	6.12	445,034	5%	22,252	-
日幣:人民幣(註)	387,753	0.08	117,140	5%	5,857	-

101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83	29.29	\$ 863,571	5%	\$ 43,179	\$ -
美金:人民幣(註)	14,533	6.29	425,682	5%	21,284	-
美金:港幣(註)	7,760	7.75	227,283	5%	11,3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49	29.29	\$ 308,972	5%	\$ 15,449	\$ -
美金:人民幣(註)	11,215	6.29	328,480	5%	16,424	-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80	29.03	\$ 850,057	\$ 29,170	30.27	\$ 882,962
美金:人民幣(註)	22,447	6.23	651,681	12,377	6.30	374,662
美金:港幣(註)	7,368	7.75	213,908	7,588	7.77	229,6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09	29.03	\$ 537,353	\$ 12,578	30.27	\$ 380,736
美金:人民幣(註)	11,702	6.23	339,732	1,066	6.30	32,281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7 及 \$1,53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30 及 \$2,353。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430 及 \$2,5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1,023,913	\$ -	\$1,023,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	-	6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9,685	-	329,6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5,994	-	725,9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6,399	-	566,39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9,613	-	289,6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388	2,006,229	2,224,6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045,990	\$ -	\$ 1,045,99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658	-	4,65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6,144	-	296,1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7,655	-	617,6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2,947	-	222,947
應付公司債	-	666,157	666,1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0,035	2,496,637	2,656,6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779,910	\$ -	\$ 1,779,9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2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483	-	4,48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9,696	-	399,6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9,027	-	599,0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7,699	-	237,699
應付公司債	-	668,550	668,5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1,182	1,131,256	1,782,43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757,612	\$ -	\$ 757,612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1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100	-	19,1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1,831	-	281,8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4,352	-	584,3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6,925	-	266,925
應付公司債	-	892,462	892,4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6,539	2,055,233	2,361,772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265	\$ -	\$ -	\$ 29,265
受益憑證	12,281	-	-	12,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406	-	-	36,406
合計	<u>\$ 77,952</u>	<u>\$ -</u>	<u>\$ -</u>	<u>\$ 77,95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62	\$ 62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136	\$ -	\$ -	\$ 11,136
受益憑證	10,098	-	-	10,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3,302</u>	<u>-</u>	<u>-</u>	<u>43,302</u>
合計	<u>\$ 64,536</u>	<u>\$ -</u>	<u>\$ -</u>	<u>\$ 64,53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u>\$ -</u>	<u>\$ -</u>	<u>\$ 4,658</u>	<u>\$ 4,658</u>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068	\$ -	\$ -	\$ 20,068
債務工具	11,480	-	-	11,480
受益憑證	10,687	-	-	10,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6,387</u>	<u>-</u>	<u>-</u>	<u>46,387</u>
合計	<u>\$ 88,622</u>	<u>\$ -</u>	<u>\$ -</u>	<u>\$ 88,62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u>\$ -</u>	<u>\$ -</u>	<u>\$ 4,483</u>	<u>\$ 4,483</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281	\$ -	\$ -	\$ 36,281
債務工具	19,800	-	-	19,800
受益憑證	9,508	-	-	9,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6,091	-	-	46,0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7,920	77,920
合計	<u>\$ 111,680</u>	<u>\$ -</u>	<u>\$ 77,920</u>	<u>\$ 189,60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19,100	\$ 19,10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其他應收款	\$ 6,998	\$ -	\$ -	5.00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00,203	\$ 1,300,203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其他應收款	6,982	6,885	5,017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00,203	1,300,203	-
1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其他應收款	14,960	14,783	14,783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00,203	1,300,203	-
1	亞化控股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89,940	88,695	88,695	2.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00,203	1,300,203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其他應收款	299,800	295,650	295,65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00,203	1,300,203	-
2	亞化科技(東莞)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30,318	29,965	29,965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0,164	150,164	-
2	亞化科技(東莞)	亞化科技(上海)	其他應收款	73,350	72,495	72,495	3.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0,164	150,164	-
3	亞化國際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11,992	11,826	11,826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0,817	220,817	-
3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77,948	76,869	76,869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0,817	220,817	-
4	亞化科技(上海)	包大師(上海)	其他應收款	47,670	-	-	6.71-7.87	1	-	營運週轉	-	無	-	321,037	321,037	-
4	亞化科技(上海)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33,343	32,955	32,955	6.10-7.54	2	-	逾期帳款/營運週轉	-	無	-	321,037	321,037	-
5	萬洲科技(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53,790	53,163	53,163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0,641	110,641	-
6	香港依聯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74,550	70,956	70,956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76,675	76,675	-
6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89,940	88,695	88,695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91,688	191,688	-
7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90,000	90,000	90,00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85,011	185,011	-

註一：1. 短期融通。

2. 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二：1. 亞化控股、亞化國際及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2. 香港依聯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688,208	\$ 105,530	\$ 104,069	\$ -	\$ -	2	\$ 2,813,681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1,688,208	1,349,100	1,330,425	790,864	-	25	2,813,681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3	1,688,208	56,000	56,000	16,519	-	1	2,813,681	Y	N	Y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3	1,688,208	30,000	30,000	30,000	-	1	2,813,681	Y	N	Y	-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4	276,021	77,348	76,278	24,539	-	14	276,021	N	N	Y	-
2	AOE	緯達光電	4	120,126	74,650	73,617	52,330	-	28	120,126	N	N	Y	-
3	亞化光電	AOE	2	146,748	77,948	76,869	52,330	53,791	27	146,748	N	N	N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 計算。

2. 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化光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9,800)	-	\$ -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2,146,276	19,121	3.20%	-	
"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311,791	115,072	11.80%	-	
"	"	其他	"	"	-	15,004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04)			
	合計					\$ 164,772			
本公司	股票	亞化控股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76	\$ 3,200,255	100%	\$ 3,250,508	
"	"	創富投資	"	"	23,778,117	427,972	99.99%	462,482	
"	"	亞化國際	"	"	23,269	552,043	100%	552,043	
"	"	亞化光電	"	"	19,286,951	230,336	78.48%	230,336	
"	"	德宏工業	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	873	10	-	6	
"	"	新洲全球	"	"	11,798,000	196,854	23.98%	174,021	
"	股權	香港依聯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37,440,000	191,688	100%	191,688	
	小計					4,799,158			
		庫藏股				( 77,085)			
	合計					\$ 4,722,073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末 市 價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4,200	\$ 29,265	8.50%	\$ 29,265	
"	受益憑證	國泰中國內需成長基金	-	"	100,000	1,241	-	1,241	
"	受益憑證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11,040	-	11,040	
"	股票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0,139	58,489	1.07%	58,489	
"	股票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	-	
"	股票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03,665	1,467	1.47%	-	
"	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1,201,134	11,736	0.16%	-	
"	股票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	股票	德宏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624,969	221,541	9.48%	138,552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6,409	70,317	1.29%	70,317	
"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36,406	-	36,406	
"	股權	亞化科技美洲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643,000	607,228	100%	607,228	
"	股票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	"	353,152	26,190	90%	26,190	
"	股權	亞化科技(中國)	"	"	38,209,075	2,407,406	100%	2,407,406	
"	股權	萬洲科技(越南)	"	"	-	143,792	100%	143,792	
"	股權	亞化科技(印度)	"	"	-	( 897)	100%	( 897)	
"	股權	WAN CHIO	"	"	10,102	303,012	20.20%	303,012	
"	股權	WANG LIH	"	"	-	19,055	100%	19,055	
亞化國際	股權	萬洲科技(渭南)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95,195	100%	95,195	
"	股權	福州福達	"	"	-	936	100%	936	
"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26,878	21.26%	266,878	
亞化光電	股權	BVI亞化光電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234	240,251	100%	240,251	
BVI亞化光電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19,728	20.59%	219,728	
亞化科技美洲	股票	亞化工業美國	"	"	50,000	491,813	100%	491,813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惠州)	"	"	-	25,481	100%	25,481	
"	股權	萬洲科技(成都)	"	"	-	22,722	100%	22,722	
"	股權	亞化科技(昆山)	"	"	-	-	-	-	
"	股權	亞化科技(東莞)	"	"	-	664,883	100%	664,883	
"	股權	佛山德達	"	"	-	547,505	62.30%	550,754	
"	股權	亞化科技(上海)	"	"	-	1,063,997	100%	1,063,997	
"	股權	萬洲(天津)	"	"	-	( 3,000)	100%	( 3,000)	
"	股權	亞化科技(武漢)	"	"	-	7,225	100%	7,22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	無	11,936,139	\$166,886	-	-	8,273,000	\$124,640	\$124,640	\$-	27,000	\$16,243	3,690,139	\$58,48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膠帶廠房	101.3.30	\$337,278	\$320,414	裕洲營造	聯屬公司			(不適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地點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78地號土地	102.1.10	99.12.28	\$516,421	\$569,400	已收到全部價款	\$-	旺洲建設	聯屬公司	原取得目的為興建營運總部，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故擬出售之。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534,306。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佛山億達	聯屬公司	進貨	\$572,223	21%	月結60天	註1	\$108,547	33%		
本公司	炎洲	母公司	進貨	279,570	10%	月結15-30天	"	39,294	12%		
佛山億達	寧波亞朔	聯屬公司	進貨	147,129	11%	月結60天	"	5,327	5%		
亞化科技(上海)	寧波亞朔	聯屬公司	進貨	132,653	10%	月結60天	"	13,979	5%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254,300	13%	月結90天	"	82,292	13%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聯屬公司	銷貨	135,595	7%	月結60天	"	39,410	6%		

註1：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需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08,547	5.46	\$ -	-	\$ 62,109	\$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6,725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

10. 民國 102 年度第三季：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 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 572,223	月結60天	7%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8,547	月結60天	1%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3	銷貨	254,300	月結30天	3%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135,595	月結60天	2%
3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306,725	依雙方議定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以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 373,554	\$ 373,554	23,269	100	\$ 552,043	\$ 24,785	\$ 24,78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332,676	1,332,676	45,076	100	3,155,438	195,893	175,412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395,704	82,040	18,726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62,164	162,164	37,440,000	100	191,688	2,228	2,228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得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	-	-	-	-	-	-	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	亞化光電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30,336	20,140	15,806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 55,431)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89,519	188,371	11,798,000	23.98	196,854	35,333	8,469	-
亞化國際	萬洲科技(渭南)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87,738	187,738	-	100	95,195	464	-	孫公司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膜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64,600	64,600	-	21.26	226,878	114,694	-	-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膠黏製品	31,043	31,043	-	100	936	( 11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03,355	403,355	13,643,000	100	607,228	10,196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新加坡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	-	-	-	-	-	-	孫公司 (註二)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129,649	1,129,649	38,209,075	100	2,407,406	184,07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62,608	124,173	-	100	143,792	( 12,664)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588	4,287	-	100	( 897)	( 3,484)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92,694	292,694	10,102	20.20	303,012	23,35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6,549	26,549	-	100	19,055	( 6,402)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 4,110	\$ 4,110	353,152	90	\$ 26,190	\$ 717	\$ -	孫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9,565	29,565	-	100	25,481	-	-	孫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科技(成都)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4,435	4,435	-	100	22,722	1,755	-	孫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昆山)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	-	-	-	-	-	子公司 (註二)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東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22,092	222,092	-	100	664,883	62,603	-	孫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佛山億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及膠黏材料	164,322	164,322	-	62.30	547,505	70,656	-	孫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上海)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475,997	475,997	-	100	1,063,997	74,557	-	孫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天津)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4,435	4,435	-	100	( 3,000)	326	-	孫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武漢)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3,548	3,548	-	100	7,225	686	-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7,216	257,216	50,000	100	491,813	10,196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9.48	221,541	( 55,431)	-	-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2,589	62,589	4,234	100	240,251	19,180	-	孫公司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膠黏製品	62,589	62,589	-	20.59	219,728	114,694	-	-

註一：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註二：萬得、亞化科技(昆山)及亞化科技新加坡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 417,635	2	\$ 164,322	\$ -	\$ -	\$ 164,322	62.30	\$ 44,019	\$ 547,505	\$ -	3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192,173	2	134,521	-	-	134,521	100	464	95,195	-	3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38,435	3	31,043	-	-	31,043	100	( 115)	936	-	3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9,565	3	29,565	-	-	29,565	100	-	25,481	-	3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35	3	4,435	-	-	4,435	100	1,755	22,722	-	3
亞化科技 (東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22,092	3	222,092	-	-	222,092	100	62,603	664,883	-	2
亞化科技 (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75,997	3	475,997	-	-	475,997	100	74,557	1,063,997	-	2
萬洲(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35	3	4,435	-	-	4,435	100	326	( 3,000)	-	3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548	3	3,548	-	-	3,548	100	686	7,225	-	3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412,639	3	47,363	-	-	47,363	37.42	42,917	446,606	79,826	3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448,685	3	292,694	-	-	292,694	20.20	4,559	303,289	-	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其他。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四)
萬洲化學	\$ 1,410,014	\$ 1,604,315	\$ 3,376,417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7,692 仟元(另有美金 2,07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54,264 仟元。

註四：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膠帶事業部</u>	<u>其他營運部門</u>	<u>總計</u>
部門收入	<u>\$ 7,679,924</u>	<u>\$ 179,514</u>	<u>\$ 7,859,438</u>
部門稅前淨利	<u>\$ 348,539</u>	<u>\$ 121,260</u>	<u>\$ 469,799</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膠帶事業部</u>	<u>其他營運部門</u>	<u>總計</u>
部門收入	<u>\$ 7,458,431</u>	<u>\$ 137,480</u>	<u>\$ 7,595,911</u>
部門稅前淨利	<u>\$ 315,631</u>	<u>\$ 45,653</u>	<u>\$ 361,284</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 (三)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8,393	\$ -	\$ 1,678,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35	-	42,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87	-	46,387	
應收票據淨額	308,045	-	308,04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975	-	42,975	
應收帳款淨額	1,456,207	-	1,456,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445	-	37,445	
其他應收款	56,086	-	56,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25	-	48,225	
存貨	1,272,153	-	1,272,153	
其他流動資產	318,884	( 20,873)	298,011	(3)
流動資產合計	<u>5,307,035</u>	<u>( 20,873)</u>	<u>5,286,162</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7,975	-	177,975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18,532	-	1,118,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4,349	( 75,814)	3,628,535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11,771	1,011,771	(1)
無形資產	359,136	( 174,192)	184,94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670	74,670	(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134	( 761,765)	369,369	(1)(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91,126</u>	<u>74,670</u>	<u>6,565,796</u>	
資產總計	<u>\$ 11,798,161</u>	<u>\$ 53,797</u>	<u>\$ 11,851,95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1,779,910	\$ -	\$ 1,779,9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2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483	-	4,483	
應付票據	342,540	-	342,5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156	-	57,156	
應付帳款	505,187	-	505,1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40	-	93,840	
其他應付款	232,028	5,671	237,69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540	-	33,540	
其他流動負債	713,042	( 58)	712,984	(3)
流動負債合計	<u>3,961,726</u>	<u>5,613</u>	<u>3,967,33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	668,550	-	668,550	
長期借款	1,131,256	-	1,131,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1	229,033	231,794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6,375	( 111,712)	424,663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8,942</u>	<u>117,321</u>	<u>2,456,263</u>	
負債總計	<u>6,300,668</u>	<u>122,934</u>	<u>6,423,60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3,228,079	-	3,228,079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3,506	-	413,506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089	-	78,089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7	-	3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	126,075	( 110,071)	16,004	(6)
資本公積－認股權	75,632	-	75,632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489,399	-	489,399	
特別盈餘公積	-	584,034	584,034	(11)
未分配盈餘	472,119	13,118	485,237	(4)(5)(6)(7) (8)(10)(11)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4,929	( 323,898)	( 98,969)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8,789)	-	( 38,7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93,523)	193,523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992	( 344,992)	-	(8)
其他權益－其他	-	( 18,382)	( 18,382)	(7)
庫藏股票	( 125,073)	( 62,470)	( 187,543)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95,472	( 69,137)	5,026,334	
<b>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b>	26,308	-	26,308	
<b>非控制權益</b>	<u>375,714</u>	<u>-</u>	<u>375,714</u>	
權益總計	<u>5,497,494</u>	<u>( 69,137)</u>	<u>5,428,3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98,162</u>	<u>\$ 53,797</u>	<u>\$ 11,851,95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592,102	\$ -	\$ 7,595,911	
營業成本	( 6,579,656)	-	( 6,583,465)	
營業毛利淨額	1,012,446	-	1,012,44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23,825)	-	( 323,825)	
管理費用	( 328,784)	15,805	( 312,979)	(4)
研究發展費用	( 32,901)	-	( 32,901)	
營業費用合計	( 685,510)	15,805	( 669,705)	
營業利益	326,936	15,805	342,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5,031	-	65,0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259)	-	( 20,259)	
財務成本	( 63,095)	-	( 63,0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36,866	-	36,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43	-	18,543	
稅前淨利	345,479	15,805	361,284	
所得稅費用	( 75,367)	( 2,687)	( 78,054)	(4)
本期淨利	270,112	13,118	283,23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18,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	3,1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18,38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 149,05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1,234	-	\$ 254,35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396)	-	( 2,396)	
非控制權益	31,274	-	31,274	
	\$ 270,112	-	\$ 283,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140,1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259)	
非控制權益	-	-	21,492	
	\$ -	-	\$ 158,359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491,011	\$ -	\$ 2,494,820	
營業成本	( 2,167,549)	-	( 2,171,358)	
營業毛利淨額	323,462	-	323,46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12,936)	-	( 112,936)	
管理費用	( 113,788)	5,141	( 108,647)	(4)
研究發展費用	( 9,953)	-	( 9,953)	
營業費用合計	( 236,677)	5,141	( 231,536)	
營業利益	86,785	5,141	91,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3,558	-	33,5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147)	-	( 14,147)	
財務成本	( 16,184)	-	( 16,1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13,290	-	13,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17	-	16,517	
稅前淨利	103,302	5,141	108,443	
所得稅費用	( 33,452)	( 874)	( 34,326)	(4)
本期淨利	69,850	4,267	74,11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6,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	( 1,8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5,26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 30,75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197	-	\$ 66,46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471)	-	( 1,471)	
非控制權益	9,124	-	9,124	
	\$ 69,850	-	\$ 74,1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16,74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2,334)	
非控制權益	-	-	16,338	
	\$ -	-	\$ 30,75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尚未決定用途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9月30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11,771，並調減「出租資產」\$1,008,177及「閒置資產」\$3,594。

(2) 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9月30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74,192，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74,192。

(3)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9月30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873，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0,873；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8，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58，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c.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28,975。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5,520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33,068，並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3,523及「未分配盈餘」\$271,071。

e. 本集團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所得稅費用」\$2,687 及，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5,805、「遞延所得稅資產」\$2,687 及「營業費用」\$15,805。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64 及「其他應付款」\$5,67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07。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10,071，並調減「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10,071。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2,28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42,280。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8,383，並調減「其他權益-其他」\$18,383。

(8) 資產重估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4,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44,992。

(9)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預付設備款」\$75,814，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5,814。

(10) 庫藏股

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集團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62,470，並調增「庫藏股票」\$62,470。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84,034。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5
	(五) 關係人交易		35 ~ 4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1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1	~ 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305 號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79,294 仟元及新台幣 675,59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9%及 8%；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390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3,555 仟元，均占稅前淨利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屏東縣新埤鄉共十九筆土地，價款計新台幣 345,000 仟元，並已支付新台幣 75,000 仟元。惟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停止支付此購地案所衍生之相關款項，且對該案中所涉人員依法採取一切可能方式追究賠償責任；基於穩健原則，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泛亞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價報告，對前述屏東土地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新台幣 215,000 仟元。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及前任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其財產，台北地方法院裁定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現金新台幣 27,000 仟元擔保後，得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及前任監察人毛天賜等人之財產於新台幣 80,000 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與趙國安簽訂土地買賣和解書，解除前述十九筆土地之買賣，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此和解案，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據此迴轉民國 98 年度認列之土地減損損失，致民國 99 年度之淨利增加新台幣 172,326 仟元。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7,542	10	\$ 414,178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529	-	1,00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443	1	70,603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44,076	-	17,8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50,431	7	402,710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8,821	1	82,726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8,853	-	120,091	2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8,386	-	26,89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2,449	-	43,937	1
120X 存貨	四(四)	460,859	5	423,237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八)	66,635	1	85,60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18,024</u>	<u>25</u>	<u>1,688,874</u>	<u>21</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64,772	2	182,83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及五	4,169,473	42	3,716,341	46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334,245</u>	<u>44</u>	<u>3,899,171</u>	<u>48</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723,763	7	1,681,055	21
1521 房屋及建築		668,016	7	709,998	9
1531 機器設備		1,630,552	17	1,604,559	20
1551 運輸設備		30,969	-	26,922	-
1561 辦公設備		109,060	1	101,340	1
15X8 重估增值		575,714	6	5,747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3,738,074</u>	<u>38</u>	<u>4,129,621</u>	<u>51</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753,299 )	( 18 )	( 1,715,020 )	( 2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655	1	30,055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049,430</u>	<u>21</u>	<u>2,444,656</u>	<u>30</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五及六	1,006,794	10	-	-
1810 閒置資產	四(八)	3,594	-	3,404	-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八)及六	28,705	-	28,58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	-	1,51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039,093</u>	<u>10</u>	<u>33,504</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940,792</u>	<u>100</u>	<u>\$ 8,066,205</u>	<u>100</u>

(續 次 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274,035	3	\$	761,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130,000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9,100	-		-	-
2120	應付票據			281,162	3		250,838	3
2140	應付帳款			132,246	1		159,946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73,574	3		20,10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10,284	-		-	-
2170	應付費用			61,061	1		107,633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75,259	2		4,272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2,249	-		9,79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240,000	2		174,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7,461	-		19,62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26,431</u>	<u>16</u>		<u>1,507,213</u>	<u>18</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892,462	9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1,860,000	19		1,856,000	23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2,752,462</u>	<u>28</u>		<u>1,856,000</u>	<u>23</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228,975	2		-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01,943	3		297,832	4
2XXX	<b>負債總計</b>			<u>4,909,811</u>	<u>49</u>		<u>3,661,045</u>	<u>45</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962,880	30		2,990,614	37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30,695	3		342,135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8,089	1		126,639	2
3250	受贈資產			37	-		37	-
3260	長期投資			110,071	1		107,403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一)		102,900	1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458,920	5		400,7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95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669	5		847,620	1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280	3		70,253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	193,523)	( 2 )	(	192,813)	( 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	41,914)	-	(	6,40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344,992	4		4,00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七)	(	125,074)	( 1 )	(	285,065)	( 4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5,030,981</u>	<u>51</u>		<u>4,405,160</u>	<u>5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9,940,792</u>	<u>100</u>	\$	<u>8,066,20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805,666	101	\$	4,071,213	101		
4170 銷貨退回		(	6,448)	-	(	5,454)	-		
4190 銷貨折讓		(	45,985)	(1)	(	32,25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53,233	100		4,033,509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	4,293,624)	(91)	(	3,538,194)	(88)		
5910 營業毛利			459,609	9		495,315	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965)	-	(	3,59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592	-		4,055	-		
營業毛利淨額			459,236	9		495,778	12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5,527)	(2)	(	154,32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3,317)	(4)	(	209,9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220)	(1)	(	49,2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1,064)	(7)	(	413,522)	(10)		
6900 營業淨利			128,172	2		82,256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1,056	-		1,2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26,898	5		344,919	9		
7160 兌換利益			17,71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259	-		
7480 什項收入	四(八)		32,501	1		259,392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8,174	6		610,812	15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五	(	59,238)	(1)	(	43,789)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六)		-	-	(	24,455)	(1)		
7560 兌換損失			-	-	(	37,93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2,982)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7,800)	-		-	-		
7880 什項支出		(	8,423)	-	(	9,0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8,443)	(2)	(	115,238)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7,903	6		577,830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	13,119)	-		4,003	-		
9600 本期淨利		\$	304,784	6	\$	581,833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14	\$	1.10	\$	2.31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12	\$	1.06	\$	2.31	\$	2.3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40,046	\$	326,927	\$	583,483	\$	587,486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1.10	\$	2.17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1.07	\$	2.17	\$	2.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淨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9 年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0,614	\$ 526,362	\$ 390,393	\$ -	\$ 366,974	\$ 345,398	(\$ 192,276)	(\$ 9,550)	\$ 4,000	(\$ 287,677)	\$ 3,634,238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4	-	( 10,34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0,843 )	-	-	-	-	-	( 90,843 )	
99 年度淨利	-	-	-	-	581,833	-	-	-	-	-	581,833	
現金增資	500,000	58,500	-	-	-	-	-	-	-	-	558,500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5,041	-	-	-	-	-	-	-	2,612	7,65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5,653	-	-	-	-	-	-	-	-	5,65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3,150	-	-	3,150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42,206 )	-	-	-	-	-	-	-	-	( 42,206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銷相關資本公積數	-	22,864	-	-	-	-	-	-	-	-	22,86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275,145 )	-	-	-	-	( 275,14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537 )	-	-	-	( 537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0,614</u>	<u>\$ 576,214</u>	<u>\$ 400,737</u>	<u>\$ -</u>	<u>\$ 847,620</u>	<u>\$ 70,253</u>	<u>(\$ 192,813)</u>	<u>(\$ 6,400)</u>	<u>\$ 4,000</u>	<u>(\$ 285,065)</u>	<u>\$ 4,405,160</u>	
100 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0,614	\$ 576,214	\$ 400,737	\$ -	\$ 847,620	\$ 70,253	(\$ 192,813)	(\$ 6,400)	\$ 4,000	(\$ 285,065)	\$ 4,405,16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00	-	-	-	-	-	-	-	-	102,90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3	-	( 58,18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959	( 124,95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1,327 )	-	-	-	-	-	( 361,327 )	
股票股利	72,266	-	-	-	( 72,266 )	-	-	-	-	-	-	
100 年度淨利	-	-	-	-	304,784	-	-	-	-	-	304,784	
註銷庫藏股票	( 100,000 )	( 59,991 )	-	-	-	-	-	-	-	159,991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22,143	-	-	-	-	-	-	-	-	22,14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 35,514 )	-	-	( 35,514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19,474 )	-	-	-	-	-	-	-	-	( 19,474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272,027	-	-	-	-	272,0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10 )	-	-	-	( 710 )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340,992	-	340,99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2,880</u>	<u>\$ 621,792</u>	<u>\$ 458,920</u>	<u>\$ 124,959</u>	<u>\$ 535,669</u>	<u>\$ 342,280</u>	<u>(\$ 193,523)</u>	<u>(\$ 41,914)</u>	<u>\$ 344,992</u>	<u>(\$ 125,074)</u>	<u>\$ 5,030,981</u>	

註 1：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1,86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5,236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04,784	\$		581,83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982	(		5,259)
備抵壞帳本期(迴轉)提列數	(		423)			1,525
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提列數	(		32)			8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6,898)	(		344,919)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80,724			36,910
處分投資損失			-			24,455
折舊費用			120,178			125,98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22			4,940
其他收入			-	(		173,32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		63,59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66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510)	(		72,940)
應收票據淨額			2,160			43,3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189)			-
應收帳款淨額	(		346,814)			47,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579)	(		55,800)
其他應收款			80,242			9,0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9			10,781
存貨	(		37,590)	(		95,054)
其他流動資產			18,976	(		29,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13			-
應付票據			30,324	(		41,586)
應付帳款	(		27,700)	(		20,8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466			18,417
應付所得稅			10,284	(		7,432)
應付費用	(		46,572)			40,252
其他應付款			2,453	(		28,9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5	(		12,107)
其他流動負債	(		2,159)	(		13,8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1			5,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889	(		13,859)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99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488	109,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18,058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170,047 )	( 188,921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8,222	13,63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4,047	-
購置固定資產	( 163,701 )	( 1,535,76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07
閒置資產增加	( 19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 )	( 26,816 )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98,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245 )	( 1,528,502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5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86,965 )	51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512	( 572,887 )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038,000 )	( 543,35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08,000	2,030,000
現金增資	-	544,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1,327 )	( 90,8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720	1,877,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53,364	335,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178	78,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7,542	\$ 414,17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2,878	\$ 36,597
減：利息資本化	( 919 )	( 1,019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959	\$ 35,5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6	\$ 3,4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9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1年12月2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49.16%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60人。

(二)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 稱</u>	<u>備 註</u>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註一
歡影城(股)公司	歡影城	註二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孫公司(創富投資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股)公司 (Rosedale Holdings Limited)	Rosedale	註三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百樂集	註四
孫公司(歡影城之子公司)		
百歡集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 (原名百歡集娛樂(股)公司)	百歡集	註五
孫公司(亞化國際之子公司)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上海德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德利	註六
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合亞達	註七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孫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亞化控股之子公司、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註六
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成都)	
亞化科技膠黏製品(昆山)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昆山)	註六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A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ATA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新加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越南)	註八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註九
孫公司(亞化光電之子公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天馳科技(股)公司	天馳科技	註十
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關係人-天馳科技之子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註十一

註一：創益投資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創富投資合併，創富投資為存續公司。

註二：歡影城係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綜合持股逾 50%)，其全部股份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出售並交割完畢。

註三：Rosedale 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清算中。

註四：百樂集業於民國 99 年清算完畢。

註五：百歡集全部股份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出售並交割完畢。

註六：上海德利、亞化科技(惠州)及亞化科技(昆山)已停業中。

註七：亞化國際向陝西合陽縣紅柳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其持有合亞達 30%之股權，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經陝西省渭南市商務局核准此一股權轉讓案，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八：亞化科技(越南)於民國 100 年 2 月核准設立。

註九：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核准設立。

註十：民國 100 年度新投資。

註十一：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已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售予天馳科技。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受益憑證及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

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及四(十一)之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及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

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就殘值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至6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至18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1. 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決定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公司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

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揭露前期之部門資訊，俾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26	\$ 737
支票存款	81,854	10,364
活期存款	789,218	25,231
外幣存款	95,944	377,846
	<u>\$ 967,542</u>	<u>\$ 414,17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	\$ -	\$ 1,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039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2,510)	1
合計	<u>\$ 11,529</u>	<u>\$ 1,001</u>

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300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800	-
合計	<u>\$ 19,100</u>	<u>\$ -</u>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而認列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2,982 及\$5,25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而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800 及\$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5,877	\$ 409,277
減:備抵壞帳	( 5,446)	( 6,567)
	<u>\$ 750,431</u>	<u>\$ 402,710</u>

(四) 存貨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215,334	(\$ 11,225)	\$ 204,109
在製品	127,135	( 3,895)	123,240
製成品	119,710	( 5,117)	114,593
在途存貨	18,917	-	18,917
合計	<u>\$ 481,096</u>	<u>(\$ 20,237)</u>	<u>\$ 460,859</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物料	\$ 183,288	(\$ 2,917)	\$ 180,371
在製品	122,653	( 13,012)	109,641
製成品	105,204	( 4,340)	100,864
在途存貨	32,361	-	32,361
合計	<u>\$ 443,506</u>	<u>(\$ 20,269)</u>	<u>\$ 423,23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93,656	\$ 3,537,360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32)	834
	<u>\$ 4,293,624</u>	<u>\$ 3,538,194</u>

民國 100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4,076	\$ 239,71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304)	( 56,885)
合計	<u>\$ 164,772</u>	<u>\$ 182,830</u>

1.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於民國 100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18,058。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帳列資產項目</u>				
亞化控股	100.00%	\$ 2,795,369	100.00%	\$ 2,488,200
亞化國際	100.00%	506,254	100.00%	460,826
創富投資	99.99%	374,299	99.99%	380,275
亞化光電	78.48%	247,405	78.48%	272,578
香港依聯	100.00%	194,084	100.00%	179,116
天馳科技	21.08%	167,367	-	-
萬得	100.00%	9,759	100.00%	11,134
德宏工業	-	10	-	10
新洲全球	-	-	50.00%	49,276
		<u>\$ 4,294,547</u>		<u>\$ 3,841,415</u>
減：庫藏股		( 125,074)		( 125,074)
		<u>\$ 4,169,473</u>		<u>\$ 3,716,341</u>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亞化控股	\$ 138,835	\$ 147,958
亞化國際	19,575	105,507
創富投資	29,156	( 5,601)
亞化光電	38,076	88,399
香港依聯	7,219	10,063
天馳科技	( 2,680)	-
萬得	( 362)	1,504
新洲全球	( 2,921)	( 724)
創益投資	-	( 10,066)
歡影城	-	7,879
	<u>\$ 226,898</u>	<u>\$ 344,919</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萬得係依其同期自編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均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香港依聯、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 ATA、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及民國 100 年度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亞化科技(越南)及天馳科技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5. 上述綜合持股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除新洲全球已編入最終母公司炎洲之合併報表外，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6. 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天馳科技持有新洲全球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
7. 本公司與炎洲自民國 100 年初陸續取得天馳科技股票，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綜合持股 55.07%，具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另編入炎洲之合併報表。
8.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將本公司 99.99%持有之創富投資及創益投資進行合併，創富投資為存續公司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創益投資，創益投資為消滅公司，以調整並簡化轉投資架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創益投資申請合併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在案。
9.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等購買香港依聯之股權計 58.75%，交易總額為\$111,135(美金 3,494,988.53 元)。
10.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創富投資及創益投資購買萬得之股權計 16%，交易總額為\$1,786。
11.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售持有歡影城所有股份(持股 51.84%)，出售價款\$13,630，出售時帳面價值\$15,221 以及迴轉相關資本公積\$22,864 後，處分損失為\$24,455。
12. 歡影城原持有百歡集全部股份，相關資訊如下：
  - (1) 百歡集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自結報表股權淨值為(\$87,152)，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計 \$ 143,152 自購入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底以直線法攤銷；經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為基準日之鑑定價值為\$147,679。

- (2) 惟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分別出具之鑑價報告，百歡集電子遊戲場經營權於評價基準日(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之價值為\$0；基於穩健原則，歡影城於民國 98 年 12 月將尚未攤銷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計\$122,372 全數認列投資損失，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減少\$122,360。
- (3)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臺證治字第 0981800297 號函規定揭露如下：

百歡集預計及實際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現金流量

	民國99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註2) 99.1.1~99.5.31
	勤業眾信財務諮詢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無形資產鑑 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16,388	\$ 138,493	\$ 33,608
本期淨利	13,427	29,659	( 2,916)
現金流量(註1)	19,027	33,659	1,677

註 1：係稅後淨利加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後之金額。

註 2：a. 本公司與子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及民國 99 年 5 月出售歡影城及百歡集全部持股，故民國 100 年度無相關資訊。

b. 歡影城於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與百歡集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合約約定原股東及衣治凡保證百歡集自簽訂合約起三年(民國 97 年下半年及民國 98 年上半年、民國 98 年下半年及民國 99 年上半年、民國 99 年下半年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內，每年之 EBITDA 至少為\$20,000，並於交割日提出衣治凡持有之理成營造股票 1,000,000 股設質交付歡影城作為擔保。百歡集於上述期間內之 EBITDA 如有不足，其差額應由衣治凡於一個月內給付百歡集，若衣治凡不履行給付差額之義務，則歡影城得就該設質股票行使權利。惟百歡集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政府法令或政策改變或限制，或因經營型態、策略、經營權更異或人事、組織大幅變動導致百歡集之相關營業或特許業務無法持續經營或受到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上述設質股票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返還。

c. 上述相關差額義務是否存在因雙方主張不同，法律上有所爭議，惟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將歡影城全部持股出售予美麗華威影城(股)公司，前述差額及爭議已與本公司無關。

1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間接認列被投資公司-緯達光電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45,673 及\$0。

(七) 固定資產/期後事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成本部分	折舊增值部分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723,763	\$569,967	\$ 7,459	\$ -	\$1,286,271
房屋及建築	668,016	-	400,222	-	267,794
機器設備	1,630,552	5,747	1,254,169	5,747	376,383
運輸設備	30,969	-	15,396	-	15,573
辦公設備	109,060	-	70,306	-	38,754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64,655	-	-	-	64,655
	<u>\$3,227,015</u>	<u>\$575,714</u>	<u>\$1,747,552</u>	<u>\$ 5,747</u>	<u>\$2,049,430</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成本部分	折舊增值部分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1,681,055	\$ -	\$ 7,333	\$ -	\$1,673,722
房屋及建築	709,998	-	394,315	-	315,683
機器設備	1,604,559	5,747	1,230,599	5,747	373,960
運輸設備	26,922	-	14,051	-	12,871
辦公設備	101,340	-	62,975	-	38,365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30,055	-	-	-	30,055
	<u>\$4,153,929</u>	<u>\$ 5,747</u>	<u>\$1,709,273</u>	<u>\$ 5,747</u>	<u>\$2,444,65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後之餘額為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344,992。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919 及 \$1,019。
3.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4.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五（二）7。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2,630 坪），價款計 \$22,407，作為投資建廠之用。該地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相關保全措施已研擬中。

(八) 閒置資產

1. 購買屏東土地案

-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 \$345,000 向趙國安（非土地所有權人）購買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949、955、955-1、955-2、955-3、955-4、955-5、955-6、955-7、955-8、955-9、955-10、955-11、

955-12、956、957、960、961、964 共 19 筆土地，土地分區計乙種工業用地 13,963.27 坪及農地 1,271.63 坪，合計 15,234.9 坪，作為 PE 塗佈機投資設廠之用。

- (2)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與趙國安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趙國安於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與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所有權過戶同意書，並於 11 月 12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趙國安。
- (3)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趙國安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
- (4) 依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陸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其估價金額分別為 \$337,791 及 \$355,816。
- (5)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取具「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認為購入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949 地號等 19 筆土地之交易價格尚稱合理。
- (6) 上述土地之購買總價款 \$345,000，含依合約開立分期到期票據 \$295,000(支付對象為趙國安)及代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償還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50,000，其付款約定如下：  
第一期款：簽約金於簽訂本約時支付 \$40,000。  
第二期款：過戶書類用印時支付 \$60,000(本公司已開立本票 \$60,000 交付予趙國安，尚未兌現)。  
第三期款：取得完稅證明時支付 \$130,000(本公司已開立 \$80,000、\$25,000 及 \$25,000 等三張本票交付予趙國安，其中 \$25,000 已兌現)。  
尾款：以本公司名義向銀行申請貸款撥貸時：(a) 代償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原借款 \$50,000(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並視為部分土地購地款已支付。(b) 尾款為銀行貸款中撥付趙國安 \$65,000，並辦理土地點交。如銀行貸款不能如數核撥時，本公司應補足尾款金額。本部分尾款，因土地已完成過戶本公司，為保障趙國安權益，本公司同意於第三期款支付，同時開立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票金額 \$65,000 交付趙國安作為保證用途，於銀行如數撥付時，該保證本票應歸還本公司。
- (7)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前任董事黃柏盛借款 \$60,000 及 \$80,000 計兩筆，借款期間均為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年利率為 2%。黃柏盛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將本公司原開立予趙國安之本票 \$60,000 及 \$80,000 取回，由本公司解除禁止背書轉讓後，經趙國安具名背書轉讓予黃柏盛，黃柏盛將本票繳回本公司並請本公司另開立本票予柯堃輝 \$80,028(其中 \$10,003 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兌現)、江俊嶙 \$45,015 及林炫志 \$15,005 等三人，金額共計 \$140,048(含利息 \$48)。其中應付本票 \$130,045(帳列其他應付款項)，於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經第三人提示未獲兌現，致本公司產生退票記錄，該等票據 \$130,045 經法院禁止付款，相關退票記錄亦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註銷。

- (8)除上述外，本公司開立予趙國安之本票餘額計\$90,000，帳列其他應付款項(業經法院禁止付款)。
- (9)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對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屏東購地案，繼續停止支付相關款項，並對該案所涉人員依法採取一切可能方式追究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葉斯鎮及前任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其財產，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現金\$27,000(表列「存出保證金」)擔保後，得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及前任監察人毛天賜等人之財產於\$80,000 之範圍為假扣押。
- (10)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購買屏東土地案提列\$215,000 資產減損損失。主要係依據土地買賣契約總價新台幣\$345,000 扣除外部專業鑑價報告所鑑出價格\$140,000(依泛亞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為\$142,176)後，並加計土地抵押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60,000 與原抵押借款金額\$50,000 差額之或有負債\$10,000，提列\$21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1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與趙國安簽訂土地買賣和解書解除前述 19 筆土地之買賣，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買賣和解書，買賣解除生效後，本公司將上述土地返還過戶登記予趙國安，趙國安已返還前述本票\$90,000，並塗銷本公司之共同擔保債權。本公司並取回其餘應付本票\$130,045。
- (12)該土地買賣和解後，本公司同意將已支付趙國安\$65,000 中之\$32,500 轉為賠償損失，其餘\$32,500 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收回。
- (13)前述已兌現之本票\$10,003，目前尚無法確認由何人領取，本公司擬待法院判決釐清相關責任後再行追討。
- (14)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土地和解案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計\$215,000，認列和解賠償損失\$32,500 及已兌現本票\$10,003 之損失等，致使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其他收入淨認列\$172,326。
2. 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經檢調單位通知本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高雄新興分行開有銀行帳戶，並有購買屏東土地案\$140,000 之現金進出。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銀行帳戶餘額為\$12。經查此銀行帳戶係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由當時之董事長李光弘私自開立，並未依循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程序及作業規定，該帳戶使用之印鑑並非本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務印鑑章，於銀行留存之營業地址及電話亦非本公司所在地，目前檢調單位正在調查中，另本公司已針對前任董事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前任監察人毛天賜以及江俊嶙、林炫志、柯莖輝等相關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目前尚待法院判決釐清。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出售新北市中和區四十張段 229-15 地號之出租土地(帳列閒置資產)，出售價款計\$84,280，處分利益\$63,596。

4.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計 \$3,594(帳列閒置資產)，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並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中。

(九) 短期借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	\$ 358,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	274,035	403,000
	<u>\$ 274,035</u>	<u>\$ 761,000</u>
利率區間	1.35%~1.81%	1.38%~1.75%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商業本票	\$ 13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130,000</u>	<u>\$ -</u>
利率區間	1.37%~1.39%	-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7,538)	-
合計	<u>\$ 892,46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u>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5%
發行期間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5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
已買回金額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2,90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十二) 長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1,350,000	\$ 1,28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	750,000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0,000)	(174,000)
	<u>\$ 1,860,000</u>	<u>\$ 1,856,000</u>
利率區間	1.72%~2.02%	1.50%~2.20%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甲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乙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三年，以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2,738,000。

## (十三)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945 及\$33,289，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6,467及\$32,23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4,915)	(\$ 148,2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72,102)	( 182,304)
累積給付義務	( 347,017)	( 330,5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13,036)	( 115,340)
預計給付義務	( 460,053)	( 445,9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467	32,232
提撥狀況	( 413,586)	( 413,6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9,897)	( 14,8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16,456	322,99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3,523)	( 192,8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0,550)	(\$ 298,332)
既得給付	\$ 200,367	\$ 168,910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年	99年
服務成本	\$ 8,544	\$ 8,740
利息成本	7,803	8,38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564)	( 289)
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7,79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 4,9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1,416	18,235
淨退休金成本	\$ 32,250	\$ 37,918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

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99 及 \$10,142。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962,880，分為普通股 296,287,9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 \$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 \$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 \$72,266 轉增資，發行新股 7,226,536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 (十六)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再分配普通股股息。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

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183	\$ -	\$ 10,344	\$ -
特別盈餘公積	124,959	-	-	-
現金股利	361,327	1.25	90,843	0.38
股票股利	72,266	0.25	-	-
	<u>\$616,735</u>		<u>\$101,187</u>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478	\$ -
現金股利	319,412	1.05
股票股利	79,853	0.26
	<u>\$429,743</u>	

註：員工現金紅利\$2,743。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414 及 \$4,572，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無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5,236 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4,572 之差異係民國 99 年度低估員工紅利所致。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中調整此項差異。
-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5,236 及\$1,862 已實際配發。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以前	<u>\$ 2,107</u>	<u>\$ 2,107</u>
87年度以後	<u>\$ 533,562</u>	<u>\$ 845,513</u>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分別為\$4,136及\$13,287，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80%，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78%。

(十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0 年 度				
1.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10,000	-

99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	10,000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分別為\$0及\$159,991。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 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100 年 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獲配股票股利	本期出售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6,342	\$ 7.06	158	-	6,500	\$ 6.89
創富投資	11,374	7.06	284	-	11,658	6.89

99 年 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獲配股票股利	本期出售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6,342	\$ 7.06	-	-	6,342	\$ 7.06
創益投資	6,421	7.06	-	-	6,421	7.06
創富投資	5,323	7.06	-	-	5,323	7.06

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成本，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119	(\$ 4,0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115
扣繳稅款	( 106)	( 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 2,729)	-
應付(退)所得稅	<u>\$ 10,284</u>	<u>(\$ 61)</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316	\$ 13,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71	24,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6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20,771)	( 33,271)
	<u>\$ 1,648</u>	<u>\$ 4,377</u>

### 3. 暫時性差異及其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965	\$ 674	\$ 3,592	\$ 611
呆帳超限數	1,189	202	6,314	1,0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37	3,440	20,269	3,4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5,695)	( 2,668)	48,595	8,261
		1,648		13,391
備抵評價		-		( 10,527)
		<u>\$ 1,648</u>		<u>\$ 2,864</u>
非流動項目：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108,420	\$ 18,431	\$105,019	\$ 17,853
投資抵減		2,336		6,404
		20,767		24,257
備抵評價		( 20,767)		( 22,744)
		<u>\$ -</u>		<u>\$ 1,513</u>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6,898)	(\$ 344,919)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28,001)	( 121,901)
減損迴轉利益	-	( 215,000)
處分土地利得	-	( 63,596)
和解賠償損失	-	32,500
其他損失	-	10,174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		19,1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0,782	-
減少課稅所得	<u>(\$ 234,117)</u>	<u>(\$ 683,544)</u>

(2) 暫時性差異：係上述所列示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5. 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2,336</u>	<u>\$ 2,336</u>	民國101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7,903	\$304,784	278,129	<u>\$ 1.14</u>	<u>\$ 1.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462	12,003	19,444		
員工分紅	-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332,365</u>	<u>\$316,787</u>	<u>297,776</u>	<u>\$ 1.12</u>	<u>\$ 1.06</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77,830	\$581,833	249,989	<u>\$ 2.31</u>	<u>\$ 2.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577,830</u>	<u>\$581,833</u>	<u>250,210</u>	<u>\$ 2.31</u>	<u>\$ 2.33</u>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9,322	\$ 112,513	\$ 351,835
勞健保費用	20,350	9,361	29,711
退休金費用	26,066	18,278	44,344
其他	15,732	2,744	18,476
折舊費用	98,448	21,730	120,178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5,847	\$ 141,238	\$ 387,085
勞健保費用	17,378	8,330	25,708
退休金費用	25,380	18,051	43,431
其他	14,111	2,077	16,188
折舊費用	100,374	25,608	125,982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一(二)說明。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
新洲全球	\$ 114,723	2	\$ -	-
炎洲	110,513	2	137,591	3
亞化科技(上海)	82,731	2	-	-
亞化工業美國	81,559	2	64,663	2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47,399	1	50,929	1
亞化科技(東莞)	20,959	1	-	-
香港依聯	807	-	71,034	2
其他	8	-	-	-
	<u>\$ 458,699</u>	<u>10</u>	<u>\$ 324,217</u>	<u>8</u>



對關係人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惟視各關係企業資金情形給予展期，逾期未收款部份仍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除炎洲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亞化科技(上海)	\$ 48,675	6	\$ -	-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20,276	2	10,893	2
亞化工業美國	18,038	2	9,245	2
新洲全球	13,083	2	-	-
亞化科技(東莞)	8,961	1	-	-
炎洲	264	-	56,917	12
香港依聯	-	-	5,671	1
其他	8	-	-	-
	<u>\$ 109,305</u>	<u>13</u>	<u>\$ 82,726</u>	<u>17</u>
減：備抵壞帳	(484)		-	
	<u>\$ 108,821</u>		<u>\$ 82,726</u>	

## 3. 應收票據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新洲全球	\$ 43,296	\$ 39	\$ -	\$ -
炎洲	780	-	17,887	20
	<u>\$ 44,076</u>	<u>39</u>	<u>\$ 17,887</u>	<u>20</u>

## 4.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佛山億達	\$ 375,003	12	\$ -	-
炎洲	246,628	8	185,582	7
亞化科技(上海)	32,308	1	-	-
亞化科技(東莞)	27,246	1	-	-
寧波亞朔	15,557	1	-	-
香港依聯	219	-	12,834	-
	<u>\$ 696,961</u>	<u>23</u>	<u>\$ 198,416</u>	<u>7</u>

對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除炎洲係於月結後 15 天至 30 天開票付款，其餘為月結 60~90 天付款；進貨價格除炎洲為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5.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百 分 比 (%)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百 分 比 (%)
佛山億達	\$ 213,494	53	\$ -	-
亞化科技(東莞)	24,577	6	-	-
炎洲	19,769	5	20,108	11
亞化科技(上海)	15,734	3	-	-
	<u>\$ 273,574</u>	<u>67</u>	<u>\$ 20,108</u>	<u>11</u>

#### 6. 其他應收款

##### (1) 代墊款

	性 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亞達	商標使用費	\$ 3,055	\$ -
亞化科技(東莞)	"	2,317	-
香港依聯	代購料款	1,416	1,538
亞化控股	管理費分攤	-	10,794
其他		4,309	2,774
		<u>\$ 11,097</u>	<u>\$ 15,106</u>
減: 備抵壞帳		( <u>2,711</u> )	( <u>2,711</u> )
		<u>\$ 8,386</u>	<u>\$ 12,395</u>

##### (2)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額度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創富投資	\$ 25,000	\$ -	\$ -	2.5%~3%	\$ 174	\$ -
創益投資	25,000	-	-	2.5%~3%	447	-
歡影城	14,000	-	-	3.5%	102	-
	<u>\$ 64,000</u>	<u>\$ -</u>	<u>\$ -</u>		<u>\$ 723</u>	<u>\$ -</u>

##### (3) 應收股款

如附註四(十四)所述,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炎洲股款\$14,500。

## 7. 出租資產

(1) 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及改良物	\$	967,609	\$	-	\$	967,609
房屋及建築		<u>60,075</u>	(	<u>20,890)</u>		<u>39,185</u>
		<u>\$1,027,684</u>	(\$	<u>20,890)</u>		<u>\$ 1,006,794</u>

民國99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應收取租金
旺洲建設	土地	一年	\$145/月	\$ 1,160
"	辦公室	"	197/月	<u>1,576</u>
				<u>\$ 2,736</u>

## 8. 其他應付款

(1) 資金融通情形

	100			年	度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期末額度</u>	<u>利率</u>	<u>利息支出總額</u>	<u>利息</u>	<u>期末應付</u>
亞化國際	\$ 84,896	\$ 84,756	\$ 84,756	2.20%	\$ 439	\$	439
	(US\$2,800仟元)	(US\$2,800仟元)	(US\$2,800仟元)				
亞化控股	84,896	84,756	84,756	2.20%	378	378	378
	(US\$2,800仟元)	(US\$2,800仟元)	(US\$2,800仟元)				
	<u>\$ 169,792</u>	<u>\$ 169,512</u>	<u>\$ 169,512</u>		<u>\$ 817</u>	<u>\$</u>	<u>817</u>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額度	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期末應付利息
香港依聯 (US\$5,244仟元)	\$ 169,242	\$ -	\$ -	3.00% ~3.5%	\$ 1,302	\$ -
亞化控股 (US\$6,080仟元)	196,019	-	-	2.99% ~3%	1,218	-
亞化工業 美國 (US\$3,840仟元)	123,802	-	-	3.75% ~5.25%	1,789	-
亞化國際 (US\$2,600仟元)	83,824	-	-	2.99% ~3.5%	1,318	-
創富投資	50,000	-	-	2.61%	-	-
創益投資	50,000	-	-	2.61%	-	-
	<u>\$ 672,887</u>	<u>\$ -</u>	<u>\$ -</u>		<u>\$ 5,627</u>	<u>\$ -</u>

(2)非屬資金融通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餘額 百分比(%)
佛山億達	應付帳款轉列	\$ 3,403	2	\$ 3,274	23
亞化工業美國	服務費	815	1	998	7
其他		712	-	-	-
合計		<u>\$ 4,930</u>	<u>3</u>	<u>\$ 4,272</u>	<u>30</u>

## 9. 保證事項

(1)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與金融機構往來所背書保證之期末額度及已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亞化控股	\$ 1,119,990 (US\$37,000仟元)	\$ 272,430 (US\$9,000仟元)	\$ 1,077,440 (US\$37,000仟元)	\$ -
香港依聯	90,810 (US\$3,000仟元)	-	215,600 (US\$5,000仟元及 NT\$70,000仟元)	84,426 (US\$2,899仟元)
	<u>\$ 1,210,800</u>	<u>\$ 272,430</u>	<u>\$ 1,293,040</u>	<u>\$ 84,426</u>

(2) 本公司為下列關係企業向其供應商提供進貨保證，期末額度及已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香港依聯	\$ 15,740 (US\$520仟元)	\$ -	\$ 15,142 (US\$520仟元)	\$ -
亞化科技 (上海)	56,000	20,404 (US\$570仟元及 RMB\$655仟元)	56,000	16,443
亞化科技 (東莞)	30,000	10,608 (RMB\$2,250仟元)	30,000	25,830
	<u>\$ 101,740</u>	<u>\$ 31,012</u>	<u>\$ 101,142</u>	<u>\$ 42,273</u>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及進貨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1,312,540及\$990,310。

## 10. 財產交易(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100年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天馳科技持有新洲全球100%股權，並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股權移轉，交易價款為\$48,222。
-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向子公司亞化控股等購買香港依聯之股權計58.75%，交易總額為\$111,135(美金3,494,988.53元)，已於民國99年10月支付。
-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向子公司創富投資及創益投資購買萬得之股權計16%，交易總額為\$1,786，已於民國99年9月支付。

####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處長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7,512	\$ 22,274
業務執行費用	546	546
合計	\$ 18,058	\$ 22,820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22,449	\$ 43,937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516,778	1,966,997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006,794	-
存出保證金	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27,000	27,000
		<u>\$ 2,573,021</u>	<u>\$ 2,037,93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八)(十二)、五(二)及下述事項外，本公司未有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因購置機器設備，已訂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622,919。

(二) 因購買原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0,160。

(三) 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聘任專業人事，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35,600。

(四) 因各項專案查核及管理顧問等，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4,610。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七)及(十六)之說明。

#### 十、其他

#####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07,706	\$ -	\$ 2,007,7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1,529	11,5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77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79,586	-	1,579,586
應付公司債	892,462	-	891,234
長期借款	1,860,000	-	1,86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9,100	-	19,100
金 融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07,614	\$ -	\$ 1,207,6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001	1,0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3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87,593	-	1,487,593
長期借款	1,856,000	-	1,856,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

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有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74,035 及 \$2,791,00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30,000 及 \$0。
- (四)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56 及 \$1,242；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9,238 及 \$43,789。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由財務部整體評估後，呈建議案由權責主管批核。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皆已評估或業已取得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公司資金結匯權

本公司之外國股東，得申請匯回股本及股利，惟股利須依法繳納股利所得稅。

(八)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47	30.27	\$ 827,794	\$ 22,095	29.12	\$ 643,406
歐元：新台幣	103	39.18	4,035	217	38.54	8,36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9,073	30.27	3,301,623	101,271	29.12	2,949,026
港幣：新台幣	49,791	3.90	194,084	47,879	3.74	179,1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80	30.27	362,635	768	29.12	22,364
歐元：新台幣	642	39.18	25,152	260	38.54	10,0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備註
				最高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萊斯應	其他應收款	\$ 505	\$ -	\$ -	(註二)	\$ -	週轉	\$ -	無	\$ -	\$ 88,886	\$ 88,886	-

註一：編號為 0 表示本公司。

註二：代表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509,294	\$ 329,604	\$ 106,550	\$ -	2	\$ 2,515,491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3	1,509,294	56,000	56,000	-	1	2,515,491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3	1,509,294	30,000	30,000	-	1	2,515,491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1,509,294	1,127,390	1,119,990	-	22	2,515,491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分別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769	\$ 4,741	-	\$ 4,741	
本公司	股票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255	1,325	-	1,325	
本公司	股票	久元電子(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906	5,463	-	5,463	
	合計					<u>\$ 11,529</u>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00,900	\$ 9,800 ( 9,800)	-	\$ -	
						<u>\$ -</u>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工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7,058	19,121	3.20%	-	
本公司	股票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6,876	115,072	12.98%	-	
本公司	股票	其他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4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04)			
	合計					<u>\$ 164,772</u>			
本公司	股票	亞化控股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76	\$ 2,795,369	100.00%	\$ 2,835,867	
本公司	股票	創富投資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78,117	374,299	99.99%	430,646	
本公司	股票	亞化國際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69	506,254	100.00%	506,254	
本公司	股票	亞化光電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86,951	247,405	78.48%	247,405	
本公司	股票	德宏工業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1	10	-	10	
本公司	股票	天馳科技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73,000	167,367	21.08%	123,439	
本公司	股權	香港依聯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440,000	194,084	100.00%	194,084	
本公司	股權	萬得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59	100.00%	9,759	
	小計					4,294,547			
		庫藏股				( 125,074)			
	合計					<u>\$ 4,169,47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本公司	天馳科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聯屬公司	-	\$ -	10,373,000	\$170,047	-	\$ -	\$ -	\$ -	- (\$ 2,680)	10,373,000	\$167,367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6,213,534	100,000	6,213,534	100,092	100,000	92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洲全球	聯屬公司	銷貨	\$ 114,723	2%	月結30天	註	\$ 13,083	2%	-	
本公司	炎洲	母公司	銷貨	110,513	2%	月結90天	註	264	-	-	
本公司	佛山億達	聯屬公司	進貨	375,003	12%	月結60天	註	213,494	53%	-	
本公司	炎洲	母公司	進貨	246,628	8%	月結15-30天	註	19,769	5%	-	

註：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		被投資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美元	\$ 12,635	美元	\$ 12,635		23,269	100	新台幣	\$ 506,254	新台幣	\$ 19,575	新台幣	\$ 19,57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45,076	美元	45,076		45,076	100	新台幣	2,750,595	新台幣	146,624	新台幣	138,835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379,287	新台幣	433,333		23,778,117	99.99	新台幣	293,999	新台幣	43,376	新台幣	29,156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美元	5,485	美元	5,485		37,440,000	100	新台幣	194,084	新台幣	7,219	新台幣	7,219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得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新台幣	9,346	新台幣	9,346		-	100	新台幣	9,759	新台幣	(362)	新台幣	(362)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光電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新台幣	300,563	新台幣	300,563		19,286,951	78.48	新台幣	247,405	新台幣	48,516	新台幣	38,076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新台幣		10	新台幣	10	831	-	新台幣	10	新台幣	149,616	新台幣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膠帶相關產品之批發零售等	新台幣		-	新台幣	50,0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7,250)	新台幣	(2,921)	(註一)	
本公司	天馳科技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新台幣	170,047	新台幣		-	10,373,000	21.08	新台幣	167,367	新台幣	(63,954)	新台幣	(2,680)		-	
亞化國際	合亞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美元	6,350	美元	4,550		-	100	新台幣	103,908	新台幣	(24,648)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國際	上海德利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塑膠及包裝材料及配套設備業務	美元		522	美元	522		-	90	新台幣	3,824	新台幣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膜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美元	2,185	美元	2,185		-	21.26	新台幣	237,982	新台幣	255,221	新台幣			-	-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膠黏製品	美元	1,050	美元	1,050		-	100	新台幣	322	新台幣	(586)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一：新洲全球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售交割完畢。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四)				備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 13,643	美元	\$ 13,643	13,643,000	100	新台幣	\$ 591,817	新台幣	(\$ 8,448)	新台幣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新加坡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115	美元	115	115,440	100	新台幣	37,199	新台幣	1,514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38,209	美元	28,209	38,209,075	100	新台幣	2,011,013	新台幣	146,833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479	美元	-	-	100	新台幣	44,781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二)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	美元	-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三)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惠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新台幣	25,355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成都)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17,286	新台幣	2,999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昆山)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6,502	新台幣	( 27)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東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7,512	美元	7,512	-	100	新台幣	525,584	新台幣	58,740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億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及膠黏材料	美元	5,558	美元	5,558	-	62.3	新台幣	470,036	新台幣	62,149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上海)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6,100	美元	16,100	-	100	新台幣	916,137	新台幣	51,005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天 津)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 4,562)	新台幣	674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武漢)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20	美元	120	-	100	新台幣	4,915	新台幣	1,579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二：亞化科技(越南)於民國 100 年 2 月核准設立。

註三：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核准設立。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亞化科技 新加坡	亞化科技 (馬來西 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 務	美元	\$ 139	美元	\$ 139	353,152	90	新台幣	\$ 26,499	新台幣	\$ 1,687	新台幣	\$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美洲	ATA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 膠黏製品	美元	8,543	美元	8,543	1,000,000	100	新台幣	478,551	新台幣	( 8,447)	新台幣	-	孫公司
ATA	亞化工業 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 膠黏製品	美元	8,700	美元	8,700	50,000	100	新台幣	473,654	新台幣	( 8,142)	新台幣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Rosedale	開曼群島	餐廳	美元	4,726	美元	4,726	4,726,077	100	新台幣	10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 電路基層板、玻 璃布等	新台幣	72,773	新台幣	72,773	18,678,370	9.14	新台幣	233,183	新台幣	149,616	新台幣	-	-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 電	英屬維京 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 資經營	美元	2,117	美元	2,117	4,234	100	新台幣	232,462	新台幣	45,240	新台幣	-	孫公司
BVI亞化 光電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 膜、光電材料、 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美元	2,117	美元	2,117	-	20.59	新台幣	230,482	新台幣	255,221	新台幣	-	-

註四：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註一)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備註	
				最高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期末餘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其他應收款	\$ 7,823	\$ 7,438	\$ 7,438	5.00	1	\$ -	營運週轉	\$ 7,438	無	\$ -	\$ 1,134,347	\$ 1,134,347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152,350	151,350	151,35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347	1,134,347	-
1	亞化控股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84,896	84,756	84,756	2.2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347	1,134,347	-
1	亞化控股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15,135	15,135	15,135	2.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347	1,134,347	-
2	創富投資	百樂集	其他應收款	23,324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172,276	172,276	-
3	香港依聯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25,290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194,084	194,084	-
3	香港依聯	亞化光電	其他應收款	41,135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77,634	77,634	-
4	亞化光電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53,323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126,097	126,097	-
5	亞化科技(東莞)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34,374	-	-	-	1	-	營運週轉	-	無	-	59,783	149,458	-
5	亞化科技(東莞)	合亞達	其他應收款	29,824	29,824	29,824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59,783	149,458	-
6	亞化國際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84,896	84,756	84,756	2.2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2,502	202,502	-
7	亞化科技(上海)	合亞達	其他應收款	18,369	18,369	18,369	6.1-7.5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7,812	319,530	-
8	合亞達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52,913	52,913	52,913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66,073	110,123	-

註一：1. 短期融通。

2. 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二：1. 亞化控股、創富投資、香港依聯、亞化光電及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2. 依香港依聯資金貸與辦法，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淨值40%之限，惟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亞化科技(東莞)及亞化科技(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50%，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0%。

4. 合亞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50%，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3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關係(註一)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4	\$ 253,127	\$ 78,613	\$ 78,097	\$ -	15	\$ 253,127	-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4	116,231	75,870	75,372	-	32	116,231	-	
3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2	157,622	79,222	78,702	53,578	25	157,622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之當期淨值。

亞化國際、BVI亞化光電及亞化光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備 註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23,000	\$ 24,752	9.55%	\$ 24,752	-
創富投資	債券	台灣農林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800	-	19,800	-
創富投資	受益憑證	國泰中國內需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848	-	848	-
創富投資	受益憑證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660	-	8,660	-
創富投資	股票	亞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8,363	138,735	3.93%	138,735	-
創富投資	股票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00%	-	-
創富投資	股票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100	1,467	1.47%	-	-
創富投資	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1,134	11,736	0.16%	-	-
創富投資	股票	聯格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6.96%	-	-
創富投資	股票	德宏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78,370	233,183	9.14%	144,384	-
創富投資	股票	Rosedale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26,077	10	100%	10	-
亞化控股	股票	亞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472	77,356	2.19%	77,356	-
亞化控股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46,091	-	46,091	-
亞化控股	股票	亞化科技美洲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43,000	591,817	100%	591,817	-
亞化控股	股票	亞化科技新加坡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440	37,199	100%	37,199	-
亞化控股	股票	亞化科技(中國)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09,075	2,011,013	100%	2,011,013	-
亞化控股	股權	亞化科技(越南)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781	100%	44,781	-
亞化控股	股權	亞化科技(印度)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
亞化國際	股權	合亞達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908	100%	103,908	-
亞化國際	股權	上海德利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24	90%	3,824	-
亞化國際	股權	福州福達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2	100%	322	-
亞化國際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7,982	21.26%	237,982	-
亞化光電	股票	BVI亞化光電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34	232,462	100%	232,462	-
BVI亞化光電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0,482	20.59%	230,482	-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亞化科技美洲	股票	ATA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478,551	100%	\$ 478,551	-
ATA	股票	亞化工業美國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73,654	100%	473,654	-
亞化科技新加坡	股票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3,152	26,499	90%	26,499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惠州)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355	100%	25,355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成都)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286	100%	17,286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昆山)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02	100%	6,502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東莞)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5,584	100%	525,584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佛山億達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0,036	62.3%	473,362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上海)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6,137	100%	916,137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天津)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62)	100%	( 4,562)	-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武漢)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15	100%	4,915	-
佛山億達	金融債券	人民幣結構性理財商品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77,920	-	77,920	-

註：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100年11月核准設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佛山億達	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110,001	-	\$ 495,965	-	\$ 528,858	\$528,046	\$ 812	-	\$ -	-	\$ 77,920
佛山億達	美元結構性理財產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	144,397	-	144,486	144,397	89	-	-	-	-

註一：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二：關係人間交易，處分利益屬未實現損益，帳列遞延貸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亞化工業美國	土地及廠房 (13226 Alondra Boulevard, Cerritos, CA 90703-2237)	100/4/1	\$ 303,178	已支付	Scope Properties, LLC.	無	(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帳款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佛山億達	香港依聯	聯屬公司	銷貨	\$ 747,687	33%	月結60天	註		\$ 1,713	6%	-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75,003	17%	月結60天	註		213,494	80%	-
亞化科技(上海)	香港依聯	聯屬公司	銷貨	237,211	11%	月結60天	註		-	-	-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213,721	10%	月結30天	註		36,573	7%	-

註：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同，無需揭露。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13,494	1.76	\$ -	-	\$ 213,494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創富投資持有台灣農林債券，請詳附註十一(二)2.(3)。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匯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註二)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US\$14,126	2	US\$5,558	\$ -	\$ -	US\$5,558	62.30	\$ 38,719	\$ 470,036	\$ -	2	
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US\$6,500	2	US\$4,550	-	-	US\$4,550	100.00	( 24,648)	103,908	-	2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US\$1,300	3	US\$1,050	-	-	US\$1,050	100.00	( 586)	322	-	3	
上海德利	生產及銷售塑膠包裝材料及配套設備業務	US\$580	2	US\$522	-	-	US\$522	90.00	-	3,824	-	3	
亞化科技(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000	3	US\$1,000	-	-	US\$1,000	100.00	-	25,355	-	3	
亞化科技(昆山)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 27)	6,502	-	3	
亞化科技(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2,999	17,286	-	2	
亞化科技(東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7,512	3	US\$7,512	-	-	US\$7,512	100.00	58,740	525,584	-	2	
亞化科技(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6,100	3	US\$16,100	-	-	US\$16,100	100.00	51,005	916,137	-	2	
亞化(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674	( 4,562)	-	2	
亞化科技(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20	3	US\$120	-	-	US\$120	100.00	1,579	4,915	-	2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US\$13,957	3	US\$4,302	-	-	US\$4,302	37.42	98,698	418,864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三)
亞洲化學	\$ 1,246,034	\$ 1,342,898	\$ 3,018,589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元 41,164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 44,364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五。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57
	(一) 公司沿革	13 ~ 15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5
	(五) 關係人交易	35 ~ 4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1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8	~ 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38 號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4,524 仟元及新台幣 3,020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5%及-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8,682 仟元及新台幣 908,86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YEM CHIO (BVI) CO., LTD. 購買其持有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之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1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61,771	7	\$ 967,542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11,52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373	1	68,443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44,736	-	44,07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21,297	7	750,431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2,027	1	108,821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7,580	-	8,853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15,761	-	8,386	-
120X	存貨	四(四)	326,363	3	460,859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八)	114,661	1	66,63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30,569</u>	<u>20</u>	<u>2,495,575</u>	<u>25</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64,772	2	164,77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及五	4,234,242	42	4,199,040	4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5,332	-	22,449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424,346</u>	<u>44</u>	<u>4,386,261</u>	<u>44</u>
<b>固定資產</b>						
四(七)及六						
<b>成本</b>						
1501	土地		746,170	8	723,763	7
1521	房屋及建築		673,384	7	668,016	7
1531	機器設備		1,643,424	16	1,630,552	17
1551	運輸設備		32,788	-	30,969	-
1561	辦公設備		102,944	1	109,060	1
15X8	重估增值		<u>575,714</u>	<u>6</u>	<u>575,714</u>	<u>6</u>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3,774,424</u>	<u>38</u>	<u>3,738,074</u>	<u>38</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785,945 )	( 18 )	( 1,753,299 )	( 1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63,461</u>	<u>6</u>	<u>64,655</u>	<u>1</u>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551,940</u>	<u>26</u>	<u>2,049,430</u>	<u>21</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五及六	1,005,315	10	1,006,794	10
1810	閒置資產	四(八)	3,594	-	3,594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7,201	-	28,705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036,110</u>	<u>10</u>	<u>1,039,093</u>	<u>1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042,965</u>	<u>100</u>	<u>\$ 9,970,359</u>	<u>100</u>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220,604	2	\$	274,035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50,000	1		130,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4,658	-		19,100	-
2120 應付票據			268,292	3		280,847	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27,847	-		315	-
2140 應付帳款			104,888	1		132,246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24,119	2		273,574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4,017	-		10,284	-
2170 應付費用			64,041	1		61,061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47,402	2		175,259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886	-		12,24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54,000	1		240,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8,148	-		17,4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3,902</u>	<u>13</u>		<u>1,626,431</u>	<u>16</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666,157	7		892,462	9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2,402,755	24		1,860,000	1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068,912</u>	<u>31</u>		<u>2,752,462</u>	<u>28</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228,975	2		228,975	2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00,542	3		301,943	3
2XXX 負債總計			<u>4,902,331</u>	<u>49</u>		<u>4,909,811</u>	<u>4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四(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3,370	32		2,962,880	30
<b>資本公積</b>	四(十五)						
3211 普通股溢價			330,695	3		330,695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4,953	1		-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8,089	1		78,089	1
3250 受贈資產			37	-		37	-
3260 長期投資			135,339	1		110,071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一)		74,891	1		102,900	1
<b>保留盈餘</b>	四(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399	5		458,9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4,9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750	5		535,669	5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093	2		342,280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	188,769)	( 2 )	(	193,523)	( 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	41,131)	-	(	41,91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344,992	3		344,992	4
348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七)	(	125,074)	( 1 )	(	125,074)	( 1 )
349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六)		-	-		29,56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40,634</u>	<u>51</u>		<u>5,060,548</u>	<u>5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四(十二)、五及七						
<b>重大期後事項</b>	四(七)(十六)(十七)及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0,042,965</u>	<u>100</u>	\$	<u>9,970,35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104,786	101	\$	4,805,66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7,582)	-	(	6,448)	-		
4190 銷貨折讓		(	25,620)	(1)	(	45,98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71,584	100		4,753,233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	4,646,204)	(92)	(	4,293,624)	(91)		
5910 營業毛利			425,380	8		459,609	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8,961)	-	(	3,96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965	-		3,592	-		
營業毛利淨額			420,384	8		459,236	9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9,662)	(2)	(	115,52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1,525)	(3)	(	173,3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438)	(1)	(	42,2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7,625)	(6)	(	331,064)	(7)		
6900 營業淨利			102,759	2		128,172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575	-		1,05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24,054	4		226,268	5		
7160 兌換利益			-	-		17,7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10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12,700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4,019	1		32,5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3,454	5		277,544	6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五	(	54,617)	(1)	(	56,653)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		-	-		
7560 兌換損失		(	12,20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2,98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	7,800)	-		
7880 什項支出		(	12,782)	-	(	11,00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3,122)	(1)	(	88,44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3,091	6		317,273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	1,611)	-	(	13,119)	-		
9600 本期淨利		\$	281,480	6	\$	304,15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96	\$	0.95	\$	1.11	\$	1.07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81	\$	0.80	\$	1.09	\$	1.04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本期淨利		\$	302,078	\$	300,467	\$	339,416	\$	326,297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0.96	\$	0.96	\$	1.12	\$	1.07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0.82	\$	0.82	\$	1.09	\$	1.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0 年 度(業經重編)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90,614	\$ 576,214	\$ 400,737	\$ -	\$ 847,620	\$ 70,253	(\$ 192,813)	(\$ 6,400)	\$ 4,000	(\$ 285,065)	\$ 31,170	\$ 4,436,33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00	-	-	-	-	-	-	-	-	-	102,90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3	-	( 58,18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959	( 124,95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1,327 )	-	-	-	-	-	-	( 361,327 )
股票股利	72,266	-	-	-	( 72,266 )	-	-	-	-	-	-	-
100 年度淨利	-	-	-	-	304,784	-	-	-	-	-	( 630 )	304,154
註銷庫藏股票	( 100,000 )	( 59,991 )	-	-	-	-	-	-	-	159,991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22,143	-	-	-	-	-	-	-	-	-	22,14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35,514 )	-	-	-	-	( 35,514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票淨值變動數	-	( 19,474 )	-	-	-	-	-	-	-	-	-	( 19,474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72,027	-	-	-	-	-	( 973 )	271,0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10 )	-	-	-	-	-	( 710 )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340,992	-	-	-	340,99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62,880	\$ 621,792	\$ 458,920	\$ 124,959	\$ 535,669	\$ 342,280	(\$ 193,523)	(\$ 41,914)	\$ 344,992	(\$ 125,074)	\$ 29,567	\$ 5,060,548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值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62,880	\$ 621,792	\$ 458,920	\$ 124,959	\$ 535,669	\$ 342,280	(\$ 193,523)	(\$ 41,914)	\$ 344,992	(\$ 125,074)	\$ 29,567	\$ 5,060,5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0,637	84,953	-	-	-	-	-	-	-	-	-	275,5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股沖轉認股權數	-	( 28,009 )	-	-	-	-	-	-	-	-	-	( 28,009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79	-	( 30,47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9,411 )	-	-	-	-	-	-	( 319,411 )			
股票股利	79,853	-	-	-	( 79,85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124,959 )	124,959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283,865	-	-	-	-	-	( 2,385 )	281,48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 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 利	-	18,987	-	-	-	-	-	-	-	-	-	18,98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 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783	-	-	-	78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數	-	6,281	-	-	-	-	-	-	-	-	-	6,28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33,187 )	-	-	-	-	-	( 133,18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	-	-	-	-	-	4,754	-	-	-	-	4,75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27,182 )	( 27,182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233,370	\$ 704,004	\$ 489,399	\$ -	\$ 514,750	\$ 209,093	(\$ 188,769)	(\$ 41,131)	\$ 344,992	(\$ 125,074)	\$ -	\$ 5,140,634			

註 1：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236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2,74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業經重編)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81,480	\$		304,15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106)			12,982
備抵壞帳本期提列(迴轉)數			6,673	(		4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轉回)數			1,298	(		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4,054)	(		226,268)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72,861			80,724
處分投資損失			3,520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3,694			120,17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516			1,92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2,700)			7,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9,533			6,6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35	(		23,510)
應收票據淨額			2,070			2,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60)	(		26,189)
應收帳款淨額			24,823	(		346,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872	(		26,579)
其他應收款	(		8,614)			80,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75)			4,009
存貨			133,198	(		37,590)
其他流動資產	(		54,099)			18,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13
應付票據	(		12,555)			30,0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971			315
應付帳款	(		27,358)	(		27,7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455)			253,466
應付所得稅	(		6,267)			10,284
應付費用			2,980	(		46,5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109			1,475
其他應付款	(		6,363)			2,453
其他流動負債			10,687	(		2,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3			3,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667</u>			<u>178,889</u>

(續次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業經重編)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30,9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3,9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18,058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 18,324 )	( 170,047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8,22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4,047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2,883 )	( 22,449 )
購置固定資產	( 601,682 )	( 163,701 )
閒置資產增加	-	( 1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4	( 1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1,385 )	( 161,245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500
短期借款減少	( 53,431 )	( 486,965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80,000 )	1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4,034	169,512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78,000 )	( 1,038,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534,755	1,108,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9,411 )	( 361,32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2,053 )	535,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05,771 )	553,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542	414,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771	\$ 967,54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40,553	\$ 52,878
減：利息資本化	( 6,233 )	( 919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320	\$ 51,9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836	\$ 106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628,243	\$ 163,70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 26,561 )	-
本期支付現金	\$ 601,682	\$ 163,70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47,581	\$ -
盈餘轉增資	\$ 79,853	\$ 72,2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鄭延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9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1年12月2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52.30%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40人。

(二)主要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稱</u>	<u>備註</u>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註一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孫公司(創富投資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股)公司 (Rosedale Holdings Limited)	Rosedale	註二
孫公司(亞化國際之子公司)		
上海德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德利	註二
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合亞達	註三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註四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孫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亞化控股之子公司、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註四
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成都)	
亞化科技膠黏製品(昆山)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昆山)	註四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A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ATA	註二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新加坡	註一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越南)	註五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註六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註七
孫公司(亞化光電之子公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註八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註九
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關係人-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之子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註八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註一：萬得及亞化科技新加坡辦理清算中。

註二：Rosedale、上海德利及ATA已於民國101年清算完成。

註三：亞化國際向陝西合陽縣紅柳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其持有合亞達30%之股權，於民國100年1月經陝西省渭南市商務局核准此一股權轉讓案，並於同年4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四：福州福達、亞化科技(惠州)及亞化科技(昆山)已停業中。

註五：亞化科技(越南)於民國 100 年 2 月核准設立。

註六：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核准設立。

註七：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股權。

註八：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售予天馳科技。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增資 WAN CHIO 並取得 50%股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受益憑證及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及四(十一)之說明。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及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就殘值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 至 6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決定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公司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八) 組織重組

本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1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2.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31	\$ 526
支票存款	96,872	81,854
活期存款	392,562	789,218
外幣存款	171,806	95,944
	<u>\$ 661,771</u>	<u>\$ 967,54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4,03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2,510)
合計	<u>\$ -</u>	<u>\$ 11,529</u>

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 9,558	\$ 11,3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900)	7,800
合計	<u>\$ 4,658</u>	<u>\$ 19,100</u>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而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2,106 及 \$12,98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而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12,700 及 \$7,80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0,336	\$ 755,877
減:備抵壞帳	(9,039)	(5,446)
	<u>\$ 721,297</u>	<u>\$ 750,431</u>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62,857	(\$ 6,384)	\$ 156,473
在製品		104,233	(6,485)	97,748
製成品		71,526	(8,665)	62,861
在途存貨		9,281	-	9,281
合計	<u>\$</u>	<u>347,897</u>	<u>(\$ 21,534)</u>	<u>\$ 326,36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5,334	(\$ 11,225)	\$ 204,109
在製品		127,135	(3,895)	123,240
製成品		119,710	(5,117)	114,593
在途存貨		18,917	-	18,917
合計	<u>\$</u>	<u>481,096</u>	<u>(\$ 20,237)</u>	<u>\$ 460,85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44,906	\$ 4,293,65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298</u>	<u>( 32)</u>
	<u>\$ 4,646,204</u>	<u>\$ 4,293,624</u>

民國 100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4,076	\$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9,304)</u>	<u>( 39,304)</u>
合計	<u>\$ 164,772</u>	<u>\$ 164,772</u>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100.00%	\$ 2,915,269	100.00%	\$ 2,824,936
亞化國際	100.00%	512,286	100.00%	506,254
創富投資	99.99%	330,303	99.99%	374,299
亞化光電	78.48%	220,084	78.48%	247,405
香港依聯	100.00%	186,094	100.00%	194,084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	23.81%	185,720	21.08%	167,367
萬得	100.00%	9,550	100.00%	9,759
德宏工業	-	<u>10</u>	-	<u>10</u>
		<u>\$ 4,359,316</u>		<u>\$ 4,324,114</u>
減：庫藏股		<u>( 125,074)</u>		<u>( 125,074)</u>
		<u>\$ 4,234,242</u>		<u>\$ 4,199,040</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亞化控股	\$ 204,105	\$ 138,205
亞化國際	23,294	19,575
亞化光電	13,249	38,076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	429	(2,680)
萬得	(209)	(362)
香港依聯	(481)	7,219
創富投資	(16,333)	29,156
新洲全球	-	(2,921)
	<u>\$ 224,054</u>	<u>\$ 226,268</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中，除民國 100 年度萬得係依同期自編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均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1) 民國 101 年度之香港依聯、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及 WANG LIH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民國 100 年度之香港依聯、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 ATA、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及 WANG LIH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5. 上述綜合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除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 WAN CHIO 及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已編入最終母公司炎洲之合併報表外，其餘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6.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天馳科技持有新洲全球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交易價款為 \$48,222。

(2) 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亞化控股增資 WAN CHIO 美金 9,900 仟元並取得 50% 股權，增資款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匯出。

8.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亞化控股經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 股權，價款計美金 898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股權移轉。

(2) a. 因本公司與炎洲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向炎洲之子公司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 股權，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1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b. 亞化控股以原先 YEM CHIO 對 WANG LIH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由亞化控股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 WANG LIH 並未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列示於資產及股東權益項下。
- c.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原屬 YEM CHIO 所持有對 WANG LIH 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應將 WANG LIH 損益中原屬 YEM CHIO 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9.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間接認列被投資公司-緯達光電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0 及 \$45,673。

(七) 固定資產/期後事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746,170	\$ 569,967	\$ 7,557	\$ -	\$ 1,308,580
房屋及建築	673,384	-	420,284	-	253,100
機器設備	1,643,424	5,747	1,268,045	5,747	375,379
運輸設備	32,788	-	16,939	-	15,849
辦公設備	102,944	-	67,373	-	35,57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63,461	-	-	-	563,461
	<u>\$ 3,762,171</u>	<u>\$ 575,714</u>	<u>\$ 1,780,198</u>	<u>\$ 5,747</u>	<u>\$ 2,551,94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723,763	\$ 569,967	\$ 7,459	\$ -	\$ 1,286,271
房屋及建築	668,016	-	400,222	-	267,794
機器設備	1,630,552	5,747	1,254,169	5,747	376,383
運輸設備	30,969	-	15,396	-	15,573
辦公設備	109,060	-	70,306	-	38,754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64,655	-	-	-	64,655
	<u>\$ 3,227,015</u>	<u>\$ 575,714</u>	<u>\$ 1,747,552</u>	<u>\$ 5,747</u>	<u>\$ 2,049,43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後之餘額為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344,992。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233 及 \$919。

3.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轉列「出租資產」），請詳附註五（二）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2,630 坪），價款計 \$22,407，作為投資建廠之用。該地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78 地號土地予旺洲建設，價款計 \$569,400，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已簽約並收到款項計 \$170,820。

（八）閒置資產

本公司持有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 \$3,594（帳列閒置資產），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中。

（九）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20,604	\$ 274,035
利率區間	1.07%~1.82%	1.35%~1.81%

（十）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50,000	\$ 1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5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1.36%	1.37%~1.39%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727,8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643 )	( 107,538 )
合計	<u>\$ 666,157</u>	<u>\$ 892,4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5%
發行期間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3.61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272,200
已買回金額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2,90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74,891。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十二) 長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456,755	\$ 1,35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0,000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54,000)	( 240,000)
	<u>\$ 2,402,755</u>	<u>\$ 1,860,000</u>
利率區間	1.72%~2.02%	1.72%~2.0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既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4)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5,738,000。

###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41 及\$32,94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6,648 及\$46,467。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0,681)	(\$ 174,915)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55,466)	( 172,102)
累積給付義務	( 356,147)	( 347,01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08,001)	( 113,036)
預計給付義務	( 464,148)	( 460,0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6,648</u>	<u>46,467</u>
提撥狀況	( 407,500)	( 413,5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 9,89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1,719	316,45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8,769)	( 193,5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9,499)</u>	<u>(\$ 300,550)</u>
既得給付	<u>\$ 226,420</u>	<u>\$ 200,367</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8,647	\$ 8,544
利息成本	8,122	7,80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991)	( 564)
攤銷：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 4,9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9,639</u>	<u>21,416</u>
淨退休金成本	<u>\$ 30,468</u>	<u>\$ 32,250</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83 及\$11,399。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233,370，分為普通股 323,336,96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公司債經行使轉換至普通股為 19,063,702 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79,853 轉增資，發行新股 7,985,288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72,266 轉增資，發行新股 7,226,536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

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479	\$ -	\$ 58,18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24,959	-
現金股利	319,411	1.05	361,327	1.25
股票股利	79,853	0.26	72,266	0.25
	<u>\$ 429,743</u>		<u>\$ 616,735</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2,743 及 \$5,236。

-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148	
現金股利	253,332	0.7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67,200	0.21
	<u>\$ 348,680</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含員工現金紅利 \$2,009)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9 及 \$2,414，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無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 \$2,743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414 之差異，已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中調整。
-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2,743 已實際配發。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2,107	\$ 2,107
87年度以後	<u>512,643</u>	<u>533,562</u>
	<u>\$ 514,750</u>	<u>\$ 535,669</u>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20,589	\$ 4,136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80%</u>	<u>1.67%</u>

(十七) 庫藏股票/期後事項

1.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u>100 年 度</u>			期 末 股 數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0</u>	<u>-</u>	<u>10,000</u>	<u>-</u>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為\$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



5. 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名稱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股票股利	本期出售	股數	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6,500	\$ 6.89	170	-	6,670	\$ 6.71
創富投資	11,658	6.89	305	-	11,963	6.71
	<u>18,158</u>				<u>18,633</u>	

子公司名稱	100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帳面價值	股票股利	本期出售	股數	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6,342	\$ 7.06	158	-	6,500	\$ 6.89
創富投資	11,374	7.06	284	-	11,658	6.89
	<u>17,716</u>				<u>18,158</u>	

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成本，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金額共計\$146,442。

##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611	\$ 13,1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36	-
扣繳稅款	( 839)	( 106)
暫繳稅款	( 3,8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5,962	( 2,729)
應付所得稅	<u>\$ 4,017</u>	<u>\$ 10,28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610	\$ 4,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806	20,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2,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19,806)	( 20,767)
	<u>\$ 7,610</u>	<u>\$ 1,64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之餘額如下：

項 目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8,961	\$ 1,523	\$ 3,965	\$ 674
呆帳超限數	5,360	911	1,189	20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534	3,661	20,237	3,44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914	1,515	( 15,695)	( 2,668)
		7,610		1,648
備抵評價		-		-
		<u>\$ 7,610</u>		<u>\$ 1,648</u>
非流動項目：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 111,773	\$ 19,001	\$ 108,420	\$ 18,431
投資抵減		805		2,336
		19,806		20,767
備抵評價		( 19,806)		( 20,767)
		<u>\$ -</u>		<u>\$ -</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4,054)	(\$ 226,898)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 28,00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14,806)	20,782
減少課稅所得	<u>(\$ 238,860)</u>	<u>(\$ 234,117)</u>

(2) 暫時性差異：係上述所列示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5.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做分配之部分，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皆為 \$0。

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642	\$ 805	民國102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 (十九)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3,091	\$ 281,480	295,581	\$ 0.96	\$ 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833	6,833	62,598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9,924	\$ 288,313	358,323	\$ 0.81	\$ 0.80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7,273	\$ 304,154	285,400	\$ 1.11	\$ 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462	12,003	19,444		
員工分紅	-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1,735	\$ 316,157	305,047	\$ 1.09	\$ 1.04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3,744	\$113,852	\$357,596	\$239,322	\$112,513	\$351,835
勞健保費用	21,273	10,013	31,286	20,350	9,361	29,711
退休金費用	25,453	18,471	43,924	26,066	18,278	44,344
其他	15,361	2,369	17,730	15,732	2,744	18,476
折舊費用	102,198	21,496	123,694	98,448	21,730	120,178

##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一(二)說明。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 171,346	3	\$ -	-
亞化工業美國	108,185	2	81,559	2
亞化科技(上海)	82,676	2	82,731	2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37,777	1	47,399	1
炎洲	13,934	-	110,513	2
亞化科技(東莞)	9,902	-	20,959	1
新洲全球	-	-	114,723	2
其他	1,675	-	815	-
	<u>\$ 425,495</u>	<u>8</u>	<u>\$ 458,699</u>	<u>10</u>

民國 101 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民國 100 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炎洲及新洲全球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亞化工業美國	\$ 19,597	3	\$ 18,038	2
亞化科技(上海)	13,857	2	48,675	6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13,447	2	20,276	2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11,257	1	-	-
亞化科技(東莞)	1,839	-	8,961	1
新洲全球	-	-	13,083	2
其他	2,436	-	272	-
	<u>\$ 62,433</u>	<u>8</u>	<u>\$ 109,305</u>	<u>13</u>
減：備抵壞帳	(406)		(484)	
	<u>\$ 62,027</u>		<u>\$ 108,821</u>	

## 3.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 百分比(%)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 42,070	38	\$ -	-
新洲全球	-	-	43,296	39
其他	2,666	2	780	-
	<u>\$ 44,736</u>	<u>40</u>	<u>\$ 44,076</u>	<u>39</u>

## 4. 進貨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佛山億達	\$ 796,644	23	\$ 375,003	12
炎洲	300,450	8	246,628	8
亞化科技(上海)	93,688	3	32,308	1
亞化科技(東莞)	77,586	2	27,246	1
寧波亞朔	-	-	15,557	1
香港依聯	-	-	219	-
	<u>\$ 1,268,368</u>	<u>36</u>	<u>\$ 696,961</u>	<u>23</u>

對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除炎洲係於月結後 15 天至 30 天開票付款，其餘為月結 60~90 天付款；進貨價格除炎洲為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5.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佛山億達	\$ 170,819	52	\$ 213,494	53
亞化科技(東莞)	17,422	5	24,577	6
炎洲	22,920	7	19,769	5
亞化科技(上海)	12,958	4	15,734	3
	<u>\$ 224,119</u>	<u>68</u>	<u>\$ 273,574</u>	<u>67</u>

#### 6. 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其他應付票據：				
裕洲營造	\$ 26,561	9	\$ -	-
其他	1,286	-	315	-
	<u>\$ 27,847</u>	<u>9</u>	<u>\$ 315</u>	<u>-</u>

#### 7. 其他收入

	性質	101年度	100年度
亞化科技(上海)	商標權收入	\$ 7,120	\$ 3,812
亞化科技(東莞)	商標權收入	4,423	2,759
合亞達	商標權收入	3,662	2,970
		<u>\$ 15,205</u>	<u>\$ 9,541</u>

#### 8. 其他應收款

	性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亞化科技(上海)	商標使用費及代收款	\$ 5,959	\$ 38
合亞達	商標使用費	4,954	3,055
亞化科技(東莞)	商標使用費及代收款	2,808	2,317
佛山億達	代收款	1,866	-
其他		2,885	5,687
		<u>\$ 18,472</u>	<u>\$ 11,097</u>
減：備抵壞帳		( <u>2,711</u> )	( <u>2,711</u> )
		<u>\$ 15,761</u>	<u>\$ 8,386</u>

## 9. 出租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967,609	\$ -	\$ 967,609
房屋及建築	60,075	( 22,369)	37,706
	<u>\$ 1,027,684</u>	<u>(\$ 22,369)</u>	<u>\$ 1,005,31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及改良物	\$ 967,609	\$ -	\$ 967,609
房屋及建築	60,075	( 20,890)	39,185
	<u>\$ 1,027,684</u>	<u>(\$ 20,890)</u>	<u>\$ 1,006,794</u>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 應收取租金
旺洲建設	土地	101.9~102.8	\$145/月	\$ 1,160
"	辦公室	101.9~102.9	197/月	1,576
				<u>\$ 2,736</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出租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909 與 \$1,303。

(4) 上述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10. 其他應付款

(1) 資金融通情形

101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額度	利率	利息支 出總額	期末應 付利息
亞化國際	\$ 84,756 (US\$2,800仟元)	\$ 63,870 (US\$2,200仟元)	\$ 63,870 (US\$2,200仟元)	1.50%	\$ 782	\$ 588
亞化控股	87,615 (US\$3,000仟元)	87,096 (US\$3,000仟元)	87,096 (US\$3,000仟元)	2.00%	1,121	354
香港依聯	74,938 (US\$2,500仟元)	72,580 (US\$2,500仟元)	72,580 (US\$2,500仟元)	1.50%	697	686
	<u>\$ 247,309</u>	<u>\$ 223,546</u>	<u>\$ 223,546</u>		<u>\$ 2,600</u>	<u>\$ 1,628</u>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額度	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期末應付利息
亞化國際	\$ 84,896 (US\$2,800仟元)	\$ 84,756 (US\$2,800仟元)	\$ 84,756 (US\$2,800仟元)	2.20%	\$ 439	\$ 439
亞化控股	84,896 (US\$2,800仟元)	84,756 (US\$2,800仟元)	84,756 (US\$2,800仟元)	2.20%	378	378
	<u>\$ 169,792</u>	<u>\$ 169,512</u>	<u>\$ 169,512</u>		<u>\$ 817</u>	<u>\$ 817</u>

(2) 非屬資金融通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亞化工業美國	服務費及代收款	\$ 9,059	\$ 815
亞化上海	代收款	8,221	-
佛山億達	應付帳款轉列	3,264	3,403
亞化東莞	代收款	1,684	712
		<u>\$ 22,228</u>	<u>\$ 4,930</u>

11. 未完工程投入成本(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裕洲營造	工程營造	<u>\$ 320,414</u>	<u>\$ -</u>

(1) 本公司支付上開關係人款項，50%支付現金，50%開具 2 個月內到期之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付工程款計 \$26,561(含稅 \$1,265)，業已開票支付。

(2) 本公司委由上開關係人承建之工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已簽訂合約，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合約及支付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稅)	已支付價款	合約總價(未稅)	已支付價款
裕洲營造	<u>\$ 337,278</u>	<u>\$ 320,414</u>	<u>\$ -</u>	<u>\$ -</u>

12. 保證事項

(1)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與金融機構往來所背書保證之期末額度及已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亞化控股	\$ 1,161,280 (US\$40,000仟元)	\$ 706,445 (US\$24,333仟元)	\$ 1,119,990 (US\$37,000仟元)	\$ 272,430 (US\$9,000仟元)
香港依聯	87,096 (US\$3,000仟元)	-	90,810 (US\$3,000仟元)	-
	<u>\$ 1,248,376</u>	<u>\$ 706,445</u>	<u>\$ 1,210,800</u>	<u>\$ 272,430</u>



(2) 本公司為下列關係企業向其供應商提供進貨保證，期末額度及已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期末額度	已使用額度
香港依聯	\$ 15,097 (USD\$520仟元)	\$ -	\$ 15,740 (USD\$520仟元)	\$ -
亞化科技 (上海)	56,000	11,632 (USD\$102仟元及 RMB\$1,858仟元)	56,000	20,404 (USD\$570仟元及 RMB\$655仟元)
亞化科技 (東莞)	30,000	23,412 (RMB\$5,025仟元)	30,000	10,608 (RMB\$2,250仟元)
	<u>\$ 101,097</u>	<u>\$ 35,044</u>	<u>\$ 101,740</u>	<u>\$ 31,012</u>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及進貨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1,388,410 及\$1,312,540。

#### 13. 財產交易(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新洲全球 50% 股權予由原天馳科技，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交易價款為\$48,222。

#### 1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處長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4,596	\$ 17,512
業務執行費用	540	546
合計	<u>\$ 25,136</u>	<u>\$ 18,058</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擔保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長期借款	\$ 25,332	\$ 22,449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長期借款	1,495,176	1,516,778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1,005,315	1,006,794
存出保證金		假扣押擔保	27,000	27,000
			<u>\$ 2,552,823</u>	<u>\$ 2,573,021</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十二)、五(二)及下述事項外，本公司未有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因購置機器設備，已訂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309,291。

(二)因購買原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0,854。

(三)本公司因民國 98 年購買屏東縣新埤鄉共十九筆土地發生之相關損失，經本公司提存\$27,000 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前管理階層財產及請求損害賠償；該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前任管理階層李光弘、黃柏盛、余河德、毛天賜及吳訪和應連帶賠償本公司\$32,500，另黃柏盛應賠償本公司\$10,003，本案仍可上訴。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七)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旺洲建設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5、15-5 地號之辦公大樓 4、5 樓及停車位，並授權董事長以取得價格不超過\$765,000 內處理相關事宜，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簽約。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16,746	\$ -	\$ 1,616,7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77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67,079	-	1,267,079
應付公司債	666,157	-	667,948
長期借款	2,402,755	-	2,402,75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658	-	4,658

<u>金 融 資 產</u>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85,257	\$ -	\$ 1,985,2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1,529	11,5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77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79,586	-	1,579,586
應付公司債	892,462	-	891,234
長期借款	1,860,000	-	1,86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9,100	-	19,1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有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677,359 及 \$2,374,035；具市場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00 及 \$130,000。

(四)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575 及 \$1,056；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4,617 及 \$56,653。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皆已評估或業已取得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公司資金結匯權

本公司之外國股東，得申請匯回股本及股利，惟股利須依法繳納股利所得稅。

(八)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410	29.03	\$ 795,760	\$ 27,347	30.27	\$ 827,794
歐元：新台幣	634	38.48	24,402	103	39.18	4,03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8,061	29.03	3,427,555	110,050	30.27	3,331,190
港幣：新台幣	49,665	3.75	186,094	49,791	3.90	194,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011	29.03	522,903	11,980	30.27	362,635
歐元：新台幣	773	38.48	29,746	642	39.18	25,15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實際動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餘額	支金額			與性質(註一)		通資金必						呆帳金額
1	亞化控股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 87,615	\$87,096	\$ 87,096	2.00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189,446	\$ 1,189,446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其他應收款	7,438	6,813	6,813	5.00	1	-	營運週轉	6,813	無	-	1,189,446	1,189,446	-
1	亞化控股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15,135	-	-	2.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89,446	1,189,446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299,750	290,320	290,32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89,446	1,189,446	-
2	亞化科技 (東莞)	合亞達	其他應收款	29,824	28,886	28,886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144,758	144,758	-
3	亞化國際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11,613	11,613	11,613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4,914	204,914	-
3	亞化國際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84,756	63,870	63,87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4,914	204,914	-
4	亞化科技 (上海)	合亞達	其他應收款	32,129	31,768	31,768	6.10-7.5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9,479	309,479	-
4	亞化科技 (上海)	包大師 (上海)	其他應收款	47,119	45,275	46,590	6.71-7.87	1	-	營運週轉	-	無	-	309,479	309,479	-
5	合亞達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52,913	51,249	51,249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06,658	106,658	-
6	香港依聯	亞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74,938	72,580	72,58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74,437	74,437	-
6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89,775	87,096	87,096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86,094	186,094	-

註一：1. 短期融通。

2. 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二：1. 亞化控股及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2. 香港依聯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合亞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備註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542,190	\$ 106,550	\$ 102,193	\$ -	2	\$ 2,570,317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1,542,190	1,161,280	1,161,280	-	23	2,570,317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3	1,542,190	56,000	56,000	-	1	2,570,317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3	1,542,190	30,000	30,000	-	1	2,570,317	-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4	256,143	78,097	74,903	-	15	256,143	-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4	121,236	75,372	72,290	-	30	121,236	-
3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2	140,217	78,702	75,483	51,387	27	140,217	-
4	亞化科技(東莞)	亞化科技(上海)	3	580,352	141,357	-	-	-	580,352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計算。

2. 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化光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3. 亞化科技(東莞)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9,800)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39,020	19,121	3.20%	-	
"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311,791	115,072	11.80%	-	註
"	"	其他	"	"	-	15,004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04)			
	合計					\$ 164,772			
本公司	股票	亞化控股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76	\$ 2,915,269	100.00%	\$ 2,973,614	
"	"	創富投資	"	"	23,778,117	330,303	99.99%	414,798	
"	"	亞化國際	"	"	23,269	512,286	100.00%	512,286	
"	"	亞化光電	"	"	19,286,951	220,084	78.48%	220,084	
"	"	德宏工業	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	873	10	-	7	
"	"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	"	"	11,715,000	185,720	23.81%	163,424	
"	股權	香港依聯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37,440,000	186,094	100.00%	186,094	
"	"	萬得	"	"	-	9,550	100.00%	9,550	
	小計					4,359,316			
		庫藏股				( 125,074)			
	合計					\$ 4,234,242			

註：本公司原持有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596,876股，於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與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按1：1比率進行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改為持有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5,311,791股，持股比例維持11.8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備 註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9,200	\$ 11,136	9.55%	\$ 11,136	
"	受益憑證	國泰中國內需成長基金	-	"	100,000	938	-	938	
"	受益憑證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160	-	9,160	
"	股票	亞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3,139	166,886	3.70%	166,886	
"	股票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00%	-	
"	股票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03,665	1,467	1.47%	-	
"	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1,201,134	11,736	0.16%	-	
"	股票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	股票	德宏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624,969	217,626	9.14%	157,000	
亞化控股	股票	亞洲化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0,409	93,052	2.06%	93,052	
"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43,302	-	43,302	
"	股權	亞化科技美洲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43,000	586,323	100%	586,323	
"	股權	亞化科技新加坡	"	"	115,440	39,937	100%	39,937	
"	股權	亞化科技(中國)	"	"	38,209,075	2,146,915	100%	2,146,915	
"	股權	亞化科技(越南)	"	"	-	117,576	100%	117,576	
"	股權	亞化科技(印度)	"	"	-	1,273	100%	1,273	
"	股權	WAN CHIO	"	"	25,000	284,590	50%	284,590	
"	股權	WANG LIH	"	"	-	25,253	100%	25,25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亞化國際	股權	合亞達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1,316	100%	\$ 91,316	
"	股權	福州福達	"		"	-	1,013	100%	1,013	
"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34,761	21.26%	234,761	
亞化光電	股權	BVI亞化光電	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234	242,472	100%	242,472	
BVI亞化光電	股權	緯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27,363	20.59%	227,363	
亞化科技美洲	股票	亞化工業美國	"		"	50,000	472,989	100%	472,989	
亞化科技新加坡	股票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		"	353,152	26,770	90%	26,770	
亞化科技(中國)	股權	亞化科技(惠州)	"		"	-	24,563	100%	24,563	
"	股權	亞化科技(成都)	"		"	-	20,207	100%	20,207	
"	股權	亞化科技(昆山)	"		"	-	6,208	100%	6,208	
"	股權	亞化科技(東莞)	"		"	-	580,418	100%	580,418	
"	股權	佛山億達	"		"	-	511,484	62.30%	514,674	
"	股權	亞化科技(上海)	"		"	-	953,594	100%	953,594	
"	股權	亞化(天津)	"		"	-	(3,207)	100%	(3,207)	
"	股權	亞化科技(武漢)	"		"	-	6,301	100%	6,30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亞化控股	WAN CHIO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25,000	\$ 287,417	-	\$ -	\$ -	\$ -	-	\$ (2,827)	25,000	\$ 284,590
佛山億達	人民幣結構性理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77,920	-	1,004,277	-	1,084,635	1,082,197	2,438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本公司	膠帶廠房	101.3.30	\$ 337,278	\$ 320,414	裕洲營造	聯屬公司					(不適用)

(註)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20,414，其中 \$26,561(含稅 1,265)開立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兌現。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母公司	進貨	\$ 300,450	8%	月結15-30天		註1	\$ 23,930	4%	
本公司	佛山億達	聯屬公司	進貨	796,644	23%	月結60天		註2	170,819	27%	
亞化科技(上海)	寧波亞朔	聯屬公司	進貨	156,400	9%	月結60天		"	14,361	7%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聯屬公司	銷貨	171,346	3%	月結90天		註1	53,327	6%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聯屬公司	銷貨	108,185	2%	月結60天		註2	19,566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225,137	10%	月結90天		"	38,546	6%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天津)	聯屬公司	銷貨	101,440	4%	月結90天		"	68,655	11%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聯屬公司	銷貨	229,107	10%	月結60天		"	32,657	5%	

註 1：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註 2：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需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70,819	4.15	-	-	\$ 118,239	\$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9,631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	被投資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美元	\$ 12,635	美元	\$12,635	23,269	100	新台幣	\$ 512,286	新台幣	\$ 23,294	新台幣	\$ 23,29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45,076	美元	45,076	45,076	100	新台幣	2,870,495	新台幣	210,967	新台幣	204,105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379,287	新台幣	379,287	23,778,117	99.99	新台幣	250,003	新台幣	( 4,144)	新台幣	( 16,333)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美元	5,485	美元	5,485	37,440,000	100	新台幣	186,094	新台幣	( 481)	新台幣	( 481)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得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新台幣	9,346	新台幣	9,346	-	100	新台幣	9,550	新台幣	( 209)	新台幣	( 209)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光電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新台幣	300,563	新台幣	300,563	19,286,951	78.48	新台幣	220,084	新台幣	16,882	新台幣	13,24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新台幣	10	新台幣	10	873	-	新台幣	10	新台幣	2,835	新台幣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新台幣	188,371	新台幣	170,047	11,715,000	23.81	新台幣	185,720	新台幣	1,948	新台幣	429	-
亞化國際	合亞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美元	6,350	美元	6,350	-	100	新台幣	91,316	新台幣	( 9,406)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國際	上海德利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美元	-	美元	522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註四)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膜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美元	2,185	美元	2,185	-	21.26	新台幣	234,761	新台幣	160,635	新台幣	-	-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膠黏製品	美元	1,050	美元	1,050	-	100	新台幣	1,013	新台幣	705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13,643	美元	13,643	13,643,000	100	新台幣	586,323	新台幣	19,056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新加坡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115	美元	115	115,440	100	新台幣	39,937	新台幣	3,411	新台幣	-	孫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 38,209	美元	\$38,209	38,209,075	100	新台幣	\$2,146,915	新台幣	\$ 200,451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4,200	美元	1,486	-	100	新台幣	117,576	新台幣	( 4,062)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一)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45	美元	-	-	100	新台幣	1,273	新台幣	( 2,817)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二)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 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 一般投資業	美元	9,900	美元	-	25,000	50	新台幣	284,590	新台幣	( 14,185)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五)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美元	898	美元	-	-	100	新台幣	25,253	新台幣	( 3,399)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六)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惠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新台幣	24,563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成都)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20,207	新台幣	3,483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昆山)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6,208	新台幣	( 92)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東莞)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7,512	美元	7,512	-	100	新台幣	580,418	新台幣	71,712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億達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及膠黏材料	美元	5,558	美元	5,558	-	62.3	新台幣	511,484	新台幣	90,627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上海)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6,100	美元	16,100	-	100	新台幣	953,594	新台幣	66,503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天津)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50	美元	150	-	100	新台幣	( 3,207)	新台幣	1,221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 (武漢)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120	美元	120	-	100	新台幣	6,301	新台幣	1,549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新加坡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美元	139	美元	139	353,152	90	新台幣	26,770	新台幣	3,794	新台幣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美洲	ATA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美元	-	美元	8,543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四)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 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美元	\$ 8,700	美元	\$ 8,700	50,000	100	新台幣	\$ 472,989	新台幣	\$ 19,052	新台幣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Rosedale	開曼群島	餐廳	美元	-	美元	4,726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四)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 層板、玻璃布等	新台幣	72,773	新台幣	72,773	19,624,969	9.14	新台幣	217,626	新台幣	2,835	新台幣	-	-
亞化光電	BVI 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 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美元	2,117	美元	2,117	4,234	100	新台幣	242,472	新台幣	38,524	新台幣	-	孫公司
BVI亞化 光電	緯達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 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美元	2,117	美元	2,117	-	20.59	新台幣	227,363	新台幣	160,635	新台幣	-	-

註一：亞化科技(越南)於民國 100 年 2 月核准設立。

註二：亞化科技(印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核准設立。

註三：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註四：Rosedale、上海德利及 ATA 已於民國 101 年清算完成。

註五：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增資 WAN CHIO 並取得 50% 股權。

註六：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 YEM CHIO 取得 WANG LIH 100% 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US\$14,126	2	US\$5,558	\$ -	\$ -	US\$5,558	62.30	\$ 56,461	\$ 511,484	\$ -	2
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US\$6,500	2	US\$4,550	-	-	US\$4,550	100.00	( 9,406)	91,316	-	2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US\$1,300	3	US\$1,050	-	-	US\$1,050	100.00	705	1,013	-	3
上海德利	生產及銷售塑膠包裝材料及配套設備業務	US\$580	2	US\$522	-	-	US\$0	-	-	-	-	3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000	3	US\$1,000	-	-	US\$1,000	100.00	-	24,563	-	3
亞化科技 (昆山)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 92)	6,208	-	3
亞化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3,483	20,207	-	2
亞化科技 (東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7,512	3	US\$7,512	-	-	US\$7,512	100.00	71,712	580,418	-	2
亞化科技 (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6,100	3	US\$16,100	-	-	US\$16,100	100.00	66,503	953,594	-	2
亞化 (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50	3	US\$150	-	-	US\$150	100.00	1,221	( 3,207)	-	2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US\$120	3	US\$120	-	-	US\$120	100.00	1,549	6,301	-	2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US\$13,957	3	US\$4,302	-	US\$2,700	US\$1,602	37.42	60,108	462,124	US\$2,700	2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US\$19,800	3	-	US\$9,900	-	US\$9,900	50.00	( 3,546)	284,590	-	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上海德利已於民國 101 年清算完成。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二)
亞洲化學	\$ 1,388,949	\$ 1,575,392	\$ 3,084,380

註一：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7,842 仟元(另有美金 1,92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54,264 仟元。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賢